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贸会计学

 **eBOOK**
内容资料 非卖品

前 言

为了满足当前全国外经贸成人教育对外贸财会教材的急需，并适应成人教育的特点，外经贸成人教育院校财会学科组，按照全国外经贸成人院校专业委员会教材编写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国外经贸成人院校有多年成人教育经验的财会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使用对象主要是全国外经贸成人院校的职工大专、职工中专进行学历教育的外贸财会专业的学员。本书按大专学历教育的要求编写，中专学员可有删节的选择使用；本书也可作为财会大专专业订书教育、在职财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自学的教材；本教材也可用于普通大专、中专的外贸会计课程的教材。

本教材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编写。对近来的税制改革、外汇与金融体制的改革、外贸体制改革等最新改革的内容，本书均进行了广泛全面的收集与重点讲述，因此，本书是内容最新的外贸会计教材。

为了适应成人学历教育的特点和要求，本书在内容结构、理论体系、实务操作等方面力求做到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以符合学历教育的要求。同时还特别重视了成人教育所要求的针对性、运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合计的实务操作技能的讲授。每章节都附有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

本书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王瑞环、毛莉萍、汤琦鹏、谷新军、李君秀、段云青、邵明荣、杨黎明、徐国香、稽鸿隽、谢继奕、魏和臣。段文升、张莉、马瑞敏三位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编写工作。主编魏和臣，副主编段云青，谷新军、李君秀、谢继奕。

本书先由主编提出编写方案与提纲，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后由各成员分工编写。初稿经初审修改后，经审定会讨论通过，由主编对全书修改总纂。副主编协助主编修改初稿并负有较多的编写任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奕莺同志的热情关怀和支持，受到了全国外经贸成人院校专业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山东外贸职工大学、上海外贸职工大学和江苏外贸职工大学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山东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秘书长苗昆亭同志和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徐安顺同志参加了本书审定会，他们从外贸会计实践出发，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早日出版用书，参编人员都竭尽全力，紧张工作。但由于时间过于仓促，并受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不妥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外贸会计学”编写组
1995年6月

外贸会计学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外贸会计的意义与作用

一、对外贸易与外贸企业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告诉我们，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环节组成一个统一体。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则为终点，分配与交换则表现为中间环节。在这四个各自独立而又相互联系与制约的环节中，生产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而分配、交换和消费又会反作用于生产，商品交换在生产与消费之间起着桥梁纽带作用，同时又对商品生产起着导向、促进和制约的作用。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对其他国家（地区）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它是国内商品交换向国外的延伸和补充。是连接国内与国外经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外贸易的基本业务是出口与进口。出口，是将在国内以人民币收购的商品，卖给国外的购买者，取得外汇收入。进口，就是将在国外用外汇购入的进口商品卖给国内的购买者。通过组织商品进出口业务，使国内生产者与国外购买者，国外生产者与国内购买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从而起到国内商业不能代替的媒介对外商品交换的特殊作用。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五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发展与各国的经济交往与友好往来。对外开放是我国既定的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设备是对外开放最主要的内容。发展出口贸易是对外贸易的基础，又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最根本的内容。对外开放，使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是促进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高速发展国民经济，赶上发达国家水平的重要保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通过对外贸易，可以发挥我国的经济优势，充分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对外贸易，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可以充分发挥我国的经济优势，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的情况，组织我国资源丰富的产品。传统技艺精湛的产品、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和机电及加工产品出口，换回国内需要的外国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国内需要的各种资源及人民生活必需品。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这是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主要目的，也是对外贸易的重要作用。在经济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现代化，必须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对外贸易为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供了外汇和资金的需要。对外贸易规模越大，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越多，对加快我国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就越大。

（二）通过对外贸易可以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取得经济效益。

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指出：通过对外贸易，利用国际价值与国内价值的比较差异，一国可以较少的劳动时间——价值，换取较多的劳动时间，因

而增加了该国的价值总量，取得经济效益。我国是经济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一般来讲，在对外贸易中，组织我国相对优势产品（生产率相对高）出口，进口国外先进的产品（国内生产率低）就能获得国内价值的增值，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主要表现在进出口经营利润和关税）和外汇收入。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的因素很多。外贸企业应加强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努力增盈减亏提高经济效益。

（三）发展对外贸易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对外贸易，首先要大力发展出口贸易。出口规模越大，则国内出口商品生产越发展，为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社会积累，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创造了条件。同时，通过进口，又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供物质保证。

（四）发展对外贸易，是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与各国经济交流的基本保证。

实现四个现代化，使我国步入世界经济强国之列，必须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对外贸易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对外经济往来、引进外资、对外经济合作与援助的物质保证。只有对外贸易的大发展，才有更大规模的对外开放。

我国的对外贸易是由各种类型的外贸企业所承担。外贸企业是指从事对外贸易的盈利性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我国的对外贸易企业实行许可制度，作为外贸企业首先要取得对外贸易商品经营权，也就是取得独立从事进出口商品经营活动的权力。从事商品进出口业务，还必须取得商品进出口权，也就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章明确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1.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3.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4.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前我国主要有以下各种类型的外贸企业，经贸部所属的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分公司，海外独资、合资及合作企业，各省（市）所属的各种进出口公司及海外企业，各地（市）县一级进出口公司及对外贸易公司；各部委所属的工贸、技贸、农贸、商贸总公司及分公司；地方所属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工矿企业、商贸、农贸、技贸公司；经济特区的各外贸企业：我国境内的外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等。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的外贸企业数量将不断增加，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与组织形式将不断创新。我国的对外贸易企业将有突飞猛进的发展。

外贸企业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单位，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细胞。外贸企业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尤其是国有大中型外贸企业）将直接影响国家对外贸易计划任务的完成和外汇收支平衡，影响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因此，加强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加强外贸企业的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将成为外贸企业长期的任务，会计核算经济核算

的主要内容，加强外贸企业的经济核算，必须首先搞好外贸会计核算。外贸会计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外贸企业的经营特点，业务内容，经营管理规律，掌握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努力掌握现代会计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外贸会计的核算质量与管理水平，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对外贸易事业。促进其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外贸会计的意义与作用

（一）外贸会计的意义

外贸会计是对外贸易会计的简称。外贸会计是一门行业会计，它是会计的原理与方法在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经济活动是由各种类型的外贸企业所承担，外贸会计实质上就是外贸企业会计，各外贸企业则是外贸会计的主体。

由前所述，外贸企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因此，新会计制度将外贸会计归属于商品流通行业会计。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实行国家管制，专业经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外贸会计核算制度与财务会计指标体系，在短时间内，难以与国内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完全融通。另外，对外贸易面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使用人民币和外币两种货币。与国内商业流通企业有较大差别。因此在目前保留对外贸易行业会计，充分发挥外贸会计的行业特点，加强对外贸易的经济核算，促进外贸企业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国内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互相渗透，商业企业可以搞对外贸易，外贸企业搞内贸，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大商品流通行业，那时外贸会计与国内商业会计完全融通，进而完全实现大商品流通行业会计。

外贸会计，主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反映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贸企业是外贸会计主体。外贸企业在进行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要不断扩大进出口规模，努力完成进出口任务，加强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外贸企业的重要任务。外贸会计主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并辅之以外币），对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从价值方面进行核算和管理，提供企业经营的经济信息。同时对各类外贸企业会计信息资料的汇总，又可以获得地区、部门及全国对外贸易的经济信息。为加强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与控制提供了可靠的信息资料。因此，外贸会计在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加强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外贸会计的作用

外贸会计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外贸会计的作用是由外贸会计在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它的职能作用所决定的。外贸会计是外贸企业经营过程的价值管理，提供价值量信息资料，在经营管理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1. 反映对外贸易经济活动情况，提供对外贸易经营管理的信息资料

反映是会计的首要职能。外贸会计主要通过记帐算帐和报帐对外贸企业各项进出口经济业务进行系统、连续、全面的记录、计算和分析，全面反映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情况和成果，提供管理的各项经济数据和信息资料。进而又为企业经营预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外贸会计主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外币作辅助单位），对外贸企业经济业务活动的数量方面进行核算，提供价值指标。外贸会计主要反映外贸企业各项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各项经营收入，经营支出、经营成果和分配情况，以及有关资金周转使用效果，商品流通费用指标及进出口美元效益指标等。各外贸企业会计资料的汇总，又可提供地区、国家对外贸易的经济活动情况，为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提供经济信息。

2. 监督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监督是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外贸会计在反映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同时，对经济活动本身进行检查和督导。借以达到控制经济活动，使对外贸易经济活动能够按照一定的方向、目标、计划，遵照一定的原则正常进行。

会计监督主要是通过各种价值指标，来考核检查经济活动情况，控制经济活动过程。外贸会计，主要通过各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考核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利用效果，运用收入、支出，利润等指标考核企业进出口任务完成情况和盈利能力，并利用各种价值指标检查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找出计划执行中的偏差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控制与协调，使企业经营按预订的计划任务和目标进行。

外贸会计在反映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同时，还要检查监督各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经济法规和财会制度，保证企业经营依法进行。

外贸会计监督，主要通过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实现的，外贸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的会计监督系统，以促进企业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保证各项财经纪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防止经济犯罪的发生，保护国家财产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使外贸企业经营健康发展。

三、进行经济预测，参与经营决策，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企业要依法参与市场竞争。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变化异常。企业要在竞争中取胜，必须要了解市场，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前景，这就需要经济预测。经济预测内容很多，会计（或财务）预测是在有关国际国内市场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财务会计资料的分析，运用科学的预测方法，对未来一定时期企业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目标进行推算和预估，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资料。在经济预测的基础上，企业要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方案进行决策，决策是关系到企业兴衰存亡的大事，决策正确可使企业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企业有较大的发展。决策失误，会造成“一失策成千古恨”。因此，现代化的企业，尤其是外贸企业，由于规模大，人员多，商品流通量大，影响面广，又涉及国内外两个市场等特点，在经营决策时必须力求决策的正确性。要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必须在全面经济预测的基础上，提出各种经营方案，经营决策就是选择最佳经营方案。最佳经营方案的选择，离不开会计对各种经营方案经济效益的侧算。因此，会计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是保证企业经营决策正确的重要保证，也是会计职能作用的新发展。会计在进行经营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过程中，通过会计资料的分析和对会计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条件的调查研究，可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各种管理上的信息资料，为企业实现经营方案与管理目标提供各种措施和建议，进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二节 外贸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外贸会计的对象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我们知道，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会计不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而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再生产过程的价值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价值运动，就是资金运动。因此，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也就是生产、流通领域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资金运动。资金运动是由再生产过程的经济业务引起的，经济业务是资金运动的表现形式，因此，我国会计准则指出：会计应当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业务为对象。这就把会计的对象更具体化了。

外贸会计是对外贸易行业会计，外贸企业是外贸会计的主体，外贸会计的对象是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中的资金运动，也就是各外贸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具体讲，外贸会计的对象就是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中的各项经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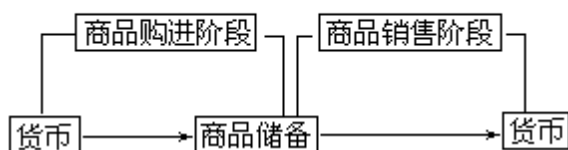
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必须要有一定的货币、物资、商品，以及各种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作为物质基础。企业所拥有和支配的这些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就是企业的经营资金。会计上称资产。企业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由外单位（债权人）借来的，称为负债，再是由投资者投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经营资金随着生产经营的不断进行在不断的运动。处在社会再生产不同环节的不同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由于其生产经营的方式和特点不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行业会计，例如工业会计、农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等。目前我国共有 11 个行业会计制度，外贸企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外贸企业的资金运动与国内商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有共同之处。外贸企业资金运动主要表现为资金的筹集与配置、资金的循环与周转、资金的耗费与收回补偿、利润的形成与分配等形式。

资金的筹集，表现为资金进入企业，使企业增加经营资金，同时增加负债或所有者权益。资产配置，表现为各种资产的购进形成。按照企业经营的需要使各项资产配备合理，资金配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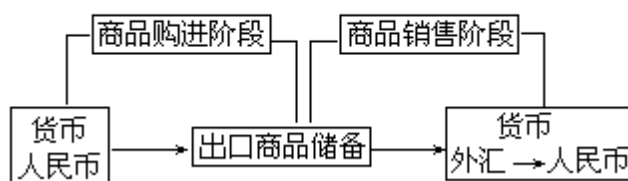
资金循环，是指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随着商品流转依次经过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两个阶段，在商品购进阶段，资金由货币形态转为商品形态，形成商品储备。在商品销售阶段，资金又由商品形态转为货币形态，形成了资金的循环。随着企业经营的不断进行，资金不断地循环就是资金周转。全部流动资金循环一次，也就是资金周转一次。外贸企业资金循环桩转与商业企业有共同点。

商业企业资金循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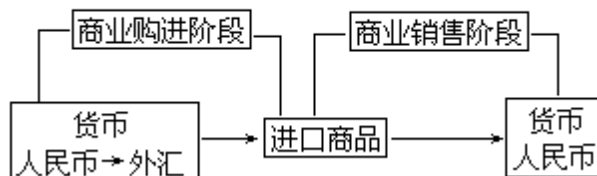
外贸企业担负着对外商品交换的任务，它要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运用国内国际两种价格，使用人民币与外汇两种货币。因此，外贸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又表现出与商业不同的特点。对外贸易主要由出口和进口业务组成，出口按国内价格以人民币购进国内出口商品，再按国际价格销售给国外客户，并取得外汇收入，按照我国现行外汇管理制度，出口收入的外汇，要求按照银行的结汇制度，按照当时的外汇牌价结售给有外汇经营权的银行，取得人民币。因此，出口业务卖中有买，一卖商品给国外客户，收入外汇，二卖外汇给银行取得人民币。

出口业务资金环周转图示



进口首先要按照银行售汇制的规定，以人民币按照汇率向银行购进外汇。用外汇按国际价格向外国客户购进进口商品，并以人民币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国内价格卖给国内用户，取得人民币收入。进口是买中有买，一买外汇，二买进口商品。

进口业务资金循环周转图示



资金耗费是指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主要包括商品购进成本及各项商品流通过费用和税金及其它费用支出。资金收回补偿是指商品销售收入及其它各种收入，抵补各项资金耗费后的余额则形成利润。

企业利润是由商品销售利润加上其他各项收入，抵减其他各项支出则形成企业利润。企业利润要按照规定进行分配，一部分利润分给投资合，一部分留给企业作为公积金。分给投资者的利润和归还负债则表现为资金退出企业。

以上所述，外贸企业经营资金运动及其体现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外贸会计的对象。外贸企业资金运动表现出与商业企业有相同之处，同时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二、外贸会计的特点

外贸会计的特点是由它的对象，即对外贸易经济活动中资金运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首先，外贸会计具有商业会计的特点。外贸企业与商业企业一样，同属商品流通领域。它们的经营活是组织商品流通。它们的经济业务活动主要是围绕商品购进、商品储存、商品销售这三个环节进行。它们的资金运动有以上所述共同之处，它们的资金周转都依次通过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阶段，资金变化形态由货币变为商品，再由商品变为货币不同于其他行业的资金运

动，例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要经过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资金运动形态依次变化，由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产成品资金——货币资金。商品流通企业没有生产阶段。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要围绕商品购、销、存经营环节，设置帐户，进行核算，而无生产过程的帐户与核算，表现出商业会计的特点。

再者外贸会计又具有不同于商业会计的特点。这主要是由外贸企业资金运动与商业企业有不同点所决定的。由前所述，外贸企业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要面对国内外两个市场，采用国内国际两种价格，使用人民币与外汇两种货币，在进出口业务资金周转过程中都要使用两种价格两种货币进行计价核算，因而表现出外贸资金运动和经济业务与商业企业的不同特点。这些不同特点则决定外贸会计具有不同于商业会计的特点。

1. 为反映外汇收支、结算情况，外贸会计要设置与外汇有关的帐户进行反映，这些帐户要设计复币式的帐簿格式，以分别反映外币和人民币的金额的增减变化情况。

2. 为反映汇兑损益，外贸会计要设置“汇兑损益”帐户。汇兑损益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进行外币业务，不同外币折算发生的价差以及汇率变动发生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额。由于各种外币的汇率是经常变动的，由此而使外币业务中，不同外币之间进行折算以及将外币折合为记帐本位币时间不同就会产生汇兑差额，称为汇兑损益。这个损益能影响外贸企业的财务成果，故专门设置“汇兑损益”加以反映，这是商业会计所没有的。3. 为了反映外贸企业进出口综合经济效益，掌握企业进出口中人民币与外汇的比价，外贸会计除了进行进出口销售成本核算外，还要计算出口每美元成本和进口每美元盈亏额。4. 对外贸易既要按照国际法规和国际惯例，又要按照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因此，在会计处理上要与国际接轨，表现出与商业会计的不同。如：出口销售价格条件与收入的核算，货款结算的方式与程序，进口购进价格条件、关税与采购成本的核算，货款结算的方式与程序等，都与商业会计存在着若干不同点。

第三节 外贸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外贸会计要素

由前所述，会计的对象是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具体讲是资金运动所表现的各项经济业务。在各个企业，事业单位里，资金运动过程表现为各种各样为数众多的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中也称会计事项。会计核算的过程是一个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经济业务的过程。为了分门别类，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提供各项经济指标，需要对全部经济业务进行科学分类。会计要素就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构成会计内容的主要因素。

世界各国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差别在于有的国家规定细一些，有的国家规定粗一些。我国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规定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项。

如前所述，由于不同行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及经济业务内容各有所不同，决定了不同行业会计的对象也有所不同，形成了不同的行业会计。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因此，不同行业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也各有差别。外贸会计具有商业会计的特点，又有不同于商业会计的方面，是由外贸企业的资金运动及其各项经济业务所具有的特点决定的。因此，外贸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与其他行业会计不同，与商业会计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要素，结合外贸企业经济业务的特点，对外贸会计要素的内容组成介绍如下：

（一）资产

外贸企业的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包括以下内容：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

现金及各种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包括库存外币）银行存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外币存款、外埠存款和银行汇票等存款。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及其他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投资等。

应收及预付款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外汇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预付外汇帐款、预付及待摊费用等。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非商品存货和库存出口商品、库存进口商品、库存其他商品等商品存货。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的区别，主要在于投资的目的和时间长短不同。投资目的是为了长期持有，不准备在近期出售的投资，应作为长期投资。

股票是股份企业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是持票人拥有的企业股份书面证明。谁取得股票，谁就取得该企业资产的一部分所有权。股票投资是一种股权投资。

债券是债务人为筹集资金，承诺按一定利率和在一定日期支付利息，并在特定日期偿还本金的一种书面证明。债券投资是一种债务投资，可获取规定的利息收入。

其它投资是指对外联营、合资、合作经营投资，可以资分得利润。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非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使用期限超过规定年限，一般在一年以上，二是使用期限是有限的，三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不是为了出售。固定资产的特征使其区别与流动资产。第一个特征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而非收益性支出。固定资产第二个特征说明固定资产应按有限使用时间折旧。固定资产区别于流动资产的主要标准是第三个特征，购入价值高，时间长的资产，只要购进目的是为了销售，就不能作为固定资产而应作为流动资产。

4.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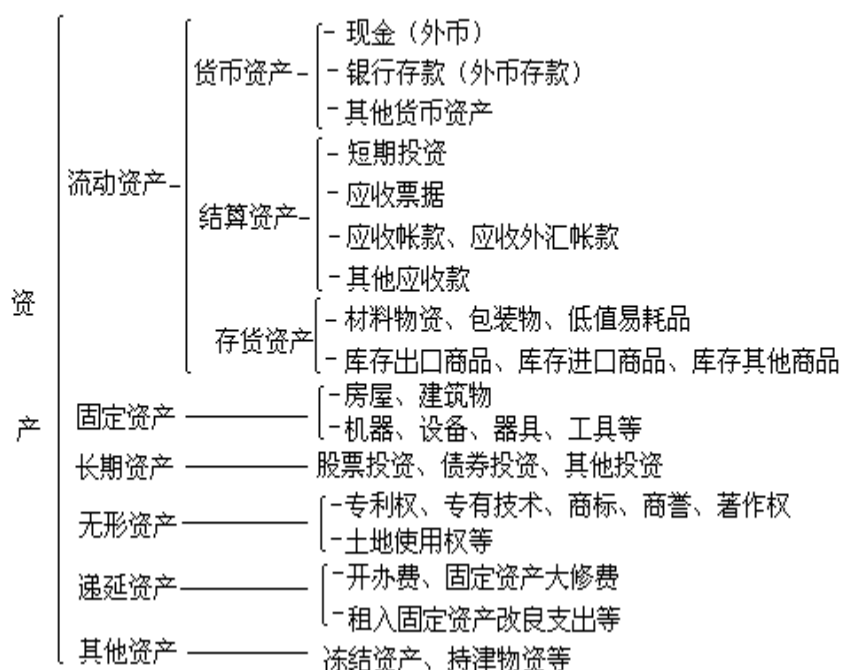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权等。

无形资产是一种无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是有偿取得的一种特殊权利，能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提供效益，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无形资产又可分为有一定期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和无期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

5.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企业开办费、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企业不能自由支配使用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冻结资产和上级规定有特定用途的资产，如房改存款基金等。

外贸会计资产要素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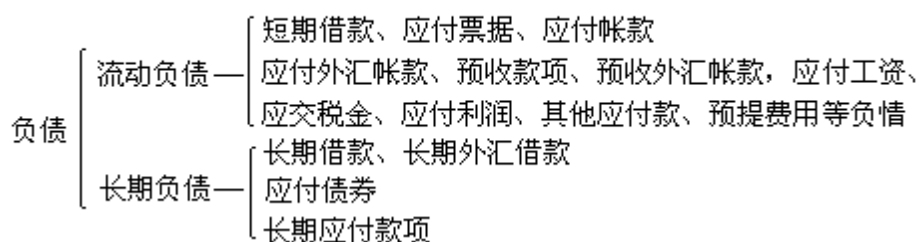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它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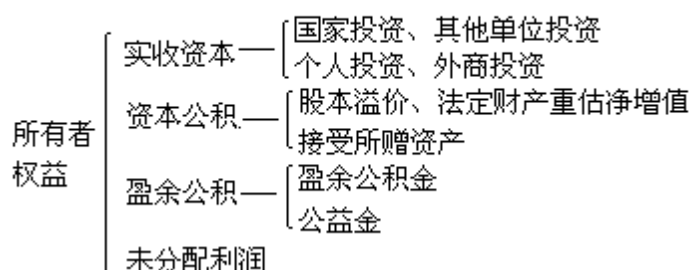
流动负债是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外汇帐款、预收款项、预收外汇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外汇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外贸企业负债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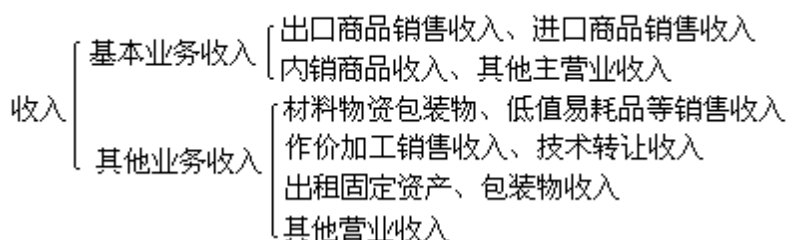
（三）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即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

外贸企业所有者权益图示



（四）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济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销售进出口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经营收入。包括：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销售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固定资产包装物出租等收入，即企业付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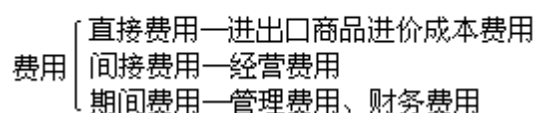
外贸企业收入图示



（五）费用费用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包括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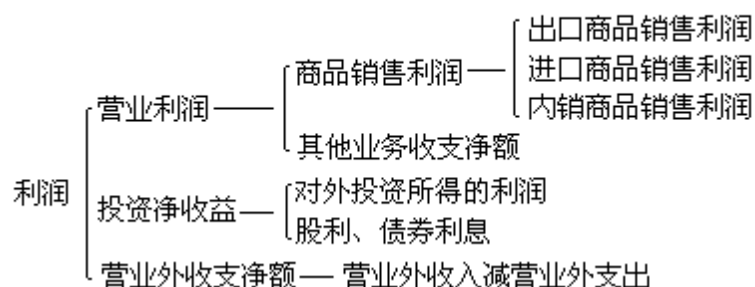
商品进价成本费用、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商品进价成本费用是指出口商品按国内购买价计算的进货成本，进口商品按国外进价和进口税金计算的进价成本。经营费用是指为组织商品流转各环节上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各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和使用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外贸企业费用图示



（六）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是指各项营业收入减去各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其附加，所得税后的净额。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的余额。

外贸企业利润图示



二、会计科目

为了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将会计对象划分为一定的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通过对各个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来确认、计量、报告企业全部经济业务情况，提供核算资料。为达到这样的要求，就需要确定会计科目、设置帐户，从而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资金运动，控制和管理好企业的经济活动。

会计科目是按照经济内容对各个会计要素所作的进一步分类。每一个会计科目都应当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使其内涵明确、界限清楚、反映一个特定的内容。例如：库存商品与固定资产都是企业的资产，但它们有着不同的经济内容，必须分别设置“库存商品”与“固定资产”两个科目。再如：实收资本与盈余公积金都是所有者权益，但它们有着不同的经济内容，必须设置“实收资本”与“盈余公积金”两个科目。同样，对于企业的其他会计要素都必须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

为了总概、详尽的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既要设置总分类科目（又称一级科目），又要设置明细分类科目（称明细科目），总分类科目是总括反映各会计要素的科目，明细科目是详细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科目。有的总科目反映的经济内容比较多而复杂，还可以先设置二级科目（称子目），再在二级科目下设置二级科目（也称细目）。

我国会计科目是由财政部，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依据不同行业会计要素

的经济内容，分别制定并下达执行。

外贸企业属商品流通领域，并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使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会计科目共分为四大类：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详见图表。

会计科目表			
编 号	名 称	编 号	名 称
	(一) 资产类	171	固定资产
101	现金	175	累计折旧
102	银行存款	176	固定资产清理
109	其他货币资金	179	在建工程
111	短期投资	181	无形资产
121	应收票据	185	递延资产
122	应收帐款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25	坏帐准备		(二) 负债类
126	预付帐款	201	短期借款
129	其他应收款	203	应付票据
131	商品采购	204	应付帐款
135	库存商品	206	预收帐款
141	受托代销产品	209	代销商品款
143	商品进销差价	211	其他应付款
144	商品削价准备	215	应付工资
145	加工商品	216	应付福利费
147	出租商品	221	应交税金
14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25	应付利润
151	材料物资	229	其他应交款
155	包装物	231	预提费用
157	低值易耗品	245	特准储备资金
159	待摊费用	251	长期借款
161	长期投资	261	应付债券
165	特准储备物资	271	长期应付款
	(三) 所有者权益	541	其他业务收入
301	实收资本	545	其他业务支出
311	资本公积	551	管理费用
313	盈余公积	555	财务费用
121	本年利润	557	汇兑损益
322	利润分配	561	投资收益
	(四) 损益类	571	营业外收入
501	商品销售收入	575	营业外支出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表外科目：“外汇收入”“外汇支出” “外汇额度” “租烧固定资产” “外商来料”	
511	商品销售成本		
517	经营费用		
521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531	代购代销收入		

根据外贸企业经济业务特点，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进行增补如下科目，以适应外贸企业会计核算之需要。

增补会计科目如下：

资产类增加：103. 外汇存款 123. 应收外汇帐款 128. 预付外汇帐款 136. 库存出口商品 137. 库存进口商品 138 库存其他商品

负债类增加：202. 外汇借款 205. 应付外汇帐款 207. 预收外汇帐款

损益类增加 502.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503. 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504.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512. 出口商品销售成本 513. 进口商品销售成本 514. 其他商品销售成本。同时了可在 502. 512 出口销售收入与成本目下了，设置“自营”“代理”“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等二级科目；在 503. 513 进口销售收入与成本科目下设置“自营”“代理”“易货贸易”“国家调拨”等二级科目。根据需要也可将其提为一级科目。另外：增添以上科目后，相应的一些科目可以下甲，如：资产类的，135. 库存商品损益类的：501. 商品销售收入 511. 商品销售成本。

练习题

（一）基本概念

对外贸易 外贸企业 外贸会计 资金

（二）问答题

1. 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意见作用是什么？
2. 我国外贸企业的条件是什么？有哪些类型的外贸企业？
3. 外贸会计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是什么？
4. 外贸会计的对象是什么？简述外贸企业的资金运动？
5. 外贸会计的特点是什么？
6. 掌握外贸会计各项要素的内容和外贸会计科目。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国内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一、货币资金的概念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它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任何社会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就要有货币。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等基本职能。货币的职能在会计上被广泛的利用，例如货币计价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处在货币形态的那一部分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各种存款，是企业流动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货币资金是企业经营活动中最富有流动性的资金，外贸企业的资金运动总是先从货币资金形态出发，经过商品资金形态，再回到货币资金形态。因此，货币资金是外贸企业资金循环的出发点和终结点。

二、货币资金的构成

外贸企业的货币资金，按存在的形式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是指企业拥有的库存纸币和硬币，一般用来维持企业的正常零星收支。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拥有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也包括各种外币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在途资金、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等。

三、货币资金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外贸企业在进出口活动中，所发生的国内收购和销售商品，对国外收汇和付汇、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帐款往来、各项费用的开支、上缴税金和利润以及资金的借人与偿还等业务，都必须通过货币资金来进行。如果企业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核算上出现收支失控、手续不全、管理混乱、帐目不清，就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浪费和损失，甚至给社会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影响外贸企业正常的经济业务，甚至可能使企业的资金陷于无法周转的困境。

因此，准确合理地开展货币资金核算，健全管理机制，对有计划安排资金，控制收支平衡，加速资金周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预防犯罪，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具有重大的意义。

外贸企业货币资金核算的主要任务是：

（一）积极筹集资金，保证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的货币资金需要。货币资金是外贸企业资金周转的起点，只有筹足必要的货币资金，才能维持与外贸企业经营能力相适应的经营规模，保证企业对外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充分利用货币资金的时间价值，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外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既要维持必要的支付能力，又要防止资金的积压和浪费。因此，在会计工作中要根据企业运用货币资金的规律，把货币资金的存量控制在适度的规模。出现多余的货币资金，要加以利用，以便创造新的经济效益，当货币资金存量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调度，以保证必要的支付能力和正常的资金周转。

（三）做好外汇风险管理，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造成的损失。外汇核算是外贸会计的特点，由于外币的价值随着汇率的变动而不断的波动，具有较大的风险性。为防止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对外汇资金应加强管理，调整好外汇存款的货币结构，安排有利的外汇资金收付时间。

（四）执行财经纪律，保护企业财产安全。在货币资金核算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的法规，维护和遵守财经纪律和信贷纪律，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

（五）强化货币资金收付的核算和内部控制。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应加强收付监督，节约货币开支，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正确地记录和反应货币资金的收付和结算情况。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现金是指企业用于零星支出的库存现金。外贸企业的现金是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于企业日常零星款项开支和规定允许现金结算所需的库存现金。

现金具体表现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现钞和硬币。由于现金具有充分的流通性和广泛的运用性，因此，必须加强管理和核算。

一、现金的管理

（一）现金来源和支付的范围

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的现金来源主要有：

1. 按规定从银行提取的库存现金。
2. 在银行转帐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现金。

3. 销售给不能办理转帐结算的城乡居民的销货收入和劳务收

4. 职工归还的剩余差旅费以及向职工征收或筹集的款项等。

企业的现金支付范围主要有：

1. 支付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费。
2. 支付职工退职、退林金、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费用。

3. 支付个人为企业提供劳务的报酬。

4. 支付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以及其他物资的价款。

5. 职工出差借支差旅费。

6. 支付在转帐结算起点金额以下的各项零星开支。

（二）现金管理的规定

为了强化现金管理，我国现金管理条例除规定现金的开支范围之外，对现金的管理还作了一系列的规定。

1. 现金的库存定额管理

为控制企业现金存量，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现金库存定额。

库存现金定额是由企业根据日常开支的现金量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查，由开户银行根据规定和需要批准核定。库存现金定额经核走后，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定额，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于当日送存银行。如库存现金低于定额，可签发现金支票提取现金补足定额。

2. 现金收支监督

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但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的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表。

3. 现金管理的纪律

（1）不准用白条、借据或其他单据充抵现金。

（2）不准私人借支公款，单位间也不得互借现金或以转帐套换现金。

（3）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

（4）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5）不准将公款以私人名义存入储蓄，也不准保留帐外现金。

(6) 不准发行变相货币或代用券在市场流通。

(三) 现金收付的手续制度

现金收付和保管工作是一项既繁杂又细致、责任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在会计上必须分工，由专人负责现金出纳工作，并实行岗位责任制，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也要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兼办。

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现金出纳手续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主要内容是：

1. 审核凭证，办理收付。首先要由会计人员进行审核，确定现金收入是否合理，支出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凭证内容是否清楚，数字是否正确，有无经办人员和必要的证明人的签章，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核无误后填制收付款凭证并签章。出纳人员对收付款凭证再次审查无误后方可据以办理收付款，并签章。

2. 当面点清，盖章确认。在办理现金收付时，出纳人员应与当事人当面点清金额，明确责任。收付办妥后，应在有关凭证上加盖带日期的“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戳记及个人名章。3. 按时记帐，每日清查。出纳人员必须按照现金收付记帐凭证的顺序及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终了，应结出当日帐面余额并与实际库存的现金数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4. 管好钱证，确保安全。出纳人员对现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应妥善保管，确保其安全完整。对有关印章、空白支票和空白收据应严格管理，并按规定使用。

5. 坚持原则，执行纪律。现金管理条例是我国现金管理的基本法规，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做到坚持原则，按财经纪律办事。

二、现金的核算

为了核算现金的收入、支出、结存情况，需设置“现收”帐户。现金帐户是资产类帐户，其借方反映现金的增加数，贷方反映现金的减少数，月末借方余额反映月末库存现金的结存数。收入现金时，借记现金帐户，贷记有关帐户；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帐户，贷记现金帐户。现将现金收付业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企业现金余额不足定额，开出现金支票，向银行提取现金 2,000 元。

借：现金 2,000

贷：银行存款 2,000

例 2 业务员王平出差，借支差旅费 5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王平 500

贷：现金 500

例 3 业务人员报销公用摩托车修理费 200 元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200

贷：现金 200

例 4 业务员王明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 200 元，并归还剩余的 300 元借款。

借：经营费用——差旅费 200

现金 300

贷：其他应收款——王明 500

例 5 将现金 1,000 元，送存银行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现金 1,000

为了及时、准确地反应现金收入、支付和结存情况，企业必须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日记帐”是序时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按照现金收付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帐，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帐款相符。月末，“现金日记帐”的余额应与“现金”总帐的余额核对，做到帐帐相符。现金日记帐见图表 2—1。

插图（表格）

三、现金的清查

现金清查包括出纳人员每日的清点核对和企业定期不定期组织的清查。清查现金采用实地盘点。

为了保证帐实相符，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企业需经常进行现金清查。出纳人员应每日终了结出库存现金日记帐的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如发现现金余缺，应及时查明原因，加以处理，以保证帐款相符。

为了加强现金保管和监督，企业还应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清查小组、对现金进行清查。清查小组应在出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实地盘点，并与现金帐核对，对清查的结果应提出清查报告，列明实存、帐存与盈亏金额。对盈亏金额应查明原因，报告领导，以便妥善处理。

对查出的盈余和短缺现金，应分情况进行帐务处理，一般应先行“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帐户，待批准后再列有关帐户。

例 1 现金清查中发现多余现金 200 元。

借：现金 200

贷：其他应付款——现金长款 200

经查原因不明，批准后作营业外收入入帐。

借：营业外收入——现金长款 200

贷：其他应付款——现金长款 200

例 2 现金清查中发现短缺现金 150 元。

借：其他应收款——现金短缺 150

贷：现金 150

假如经核对，应由出纳人员负责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 150

贷：其他应收款——现金短缺 150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银行存款指企业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银行存款是货币资金的主要内容。

按照我国资金管理和结算制度规定，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都要在银行开立存款结算帐户。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和支出的一切款项，凡超过现金结算范围以外的，均应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并由银行监督企业的收支行为。

银行是全国结算中心，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一方面可以减少货币流通量稳定市场，另一方面可以将企业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支援国家建设，同时有利于银行对企业结算业务的监督。企业帐款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进行。

一、银行存款的管理

银行存款的管理，主要是根据银行的信贷制度和结算纪律做好银行存款的收入、付出、结存和银行结算业务的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外贸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必须经开户行同意并办理开户手续。通过银行办理收付款业务，必须遵守银行的信贷制度、结算纪律和现金管理制度，各项收付款项应注明款项来源和用途，便于银行监督。

（二）外贸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只供本企业使用，不准将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出租出借给其他企业和个人使用，或巧立名目，套取现金和银行信用。

（三）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必须保持一定数额，保证结算款项的需要。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如发现支票遗失，应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防止意外损失。

（四）企业应建立健全银行存款出纳制度和出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应由专职出纳员负责，银行存款的，一切收入和支出，要有严格的审核报销制度，按照银行规定，正确的使用和保管好各种收付款凭证和印鉴，及时、准确地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按时与银行核对帐项，确保企业银行帐与银行开户帐相符。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为了记录和反映企业银行存款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外贸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帐户进行总分类核算。

“银行存款”帐户属资产类帐户，其借方反映企业银行存款的增加，贷方反映企业银行存款的减少，余额反映企业银行存款的结存。外贸企业收入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帐户，贷记有关帐户；付出银行存款时，借记有关帐户，贷记“银行存款”帐户。

登记“银行存款”帐户，一般用银行收款凭证付款凭证作为记帐凭证，收付款凭证是根据审核无误的银行收付款原始凭证填制的。如遇提取现金或现金存入银行的业务，一般只填制一份付款凭证，分别登记银行存款和现金帐户。

银行存款核算举例如下：

例 1 企业接银行收帐通知，收到国内购货单位偿还应收款项 50,000 元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应收帐款——XXX 单位 50,000

例 2 企业向供货单位电汇应付货款 60,000 无

借：应付帐款——XXX 单位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例 3 企业接银行付出传票，支付本月借款利息 60,000 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例 4 企业开出转帐支票，支付运输单位运费 2,000 元

借：经营费用——运杂费 2,000

贷：银行存款 2,000

企业除了要对银行存款进行总分类核算以外，企业还应根据银行存款的种类，（一般只设一个结算户），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银行存款日记帐”是一种序时日记帐，按照银行存款收支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笔进行登记，并逐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存款总帐核对，做到帐帐相符。银行存款日记帐见图表 2-2。

银行存款日记帐

插图（插表格）2

企业有外币存款业务，应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或增设“外汇存款”帐户进行核算。（详见第六章外汇核算）

三、银行存款的清查原对帐方法

为了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与监督，保证银行存款帐目的正确性，做到帐实相符，防止作弊，企业的银行日记帐应定期进行清查，清查的方法就是将银行日记帐与银行对帐单进行核对。根据银行送来的对帐单，与银行存款日记帐逐笔进行核对。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本单位记帐错误，应按错帐更正方法予以更正，若发现银行“对帐单”有错，应通知银行予以更正。若存在“未达帐项”，应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使双方余额相等，证明银行日记帐无误，帐实相符。

“未达帐项”是指银行与企业之间，由于结算凭证传递时间上有先有后，造成一方入帐而另一方尚未入帐的款项。未达帐项共有四种情况。A. 银行已收入帐，企业尚未收入帐的款项。B. 银行已付入帐，企业尚未付入帐的款项。C. 企业已收入帐，银行尚未收入帐的款项。D. 企业已付入帐，银行尚未付入帐的款项。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在银行存款日记帐与银行对帐单余额的基础上，加减双方未达帐项，使其平衡的。

其调节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银行已收入帐而企业未收入帐数} - \text{银行已付入帐} \\ & \text{日记帐余额} \quad \quad \quad \text{企业未付入帐数} \\ & = \text{银行对帐单余额} + \text{企业已收入帐而银行未收入帐数} - \text{企业已付入帐而} \\ & \quad \quad \quad \text{银行未付入帐数} \end{aligned}$$

现举例如下：

某公司 1995 年 1 月 31 日银行存款帐面余额为 464,200 元，银行对帐单余额为 456,200 元，经核对，银行已入帐，企业尚未入帐的款项有：银行已转付电费 8,000 元，银行已收到汇款 15,000 元；企业已入帐，银行尚未转帐的款项有：企业已签发转帐支票 1 张，金额 5,000 元，企业刚送存银行的转帐支票 2 张，金额为 20,000 元。

根据上述情况，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995 年 1 月 31 日

插图（表格）3

经过调节后，调节表两边的余额相等，说明企业与银行的帐户记录是相符的。如果调节后调节表两边余额不相等，说明企业或银行的帐户记录存在错误，应逐笔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与银行对帐单的记录，找出错误，加以纠正。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与管理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具备货币职能的资金。

外贸企业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信用卡存款等六类。

外埠存款是外贸企业为方便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临时帐户以满足异地采购支付的款项。

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在办理银行汇票时，按规定划转存入汇票帐户的款项。

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结算所需的银行本票，按规定交付出票银行的款项。

在途资金是外贸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尚未到达处于在途状态的款项。

信用证存款是外贸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按开证金额的规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信用证结算保证金。

信用卡存款是外贸企业为方便业务工作的开展，向银行申请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以备信用卡支付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较杂，在管理上要根据不同类别的特点来实施管理。对已取得的银行本票和银行汇票，要及时检查结算使用情况，对已不需或超期作废的汇票和本票，要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尽快回笼资金，对外埠存款要经常核对外地银行帐户的实存金额，采购任务结束后要及时撤户，收回。对在途货币资金要及时查询催收，使在途资金及时到位。对信用卡存款要审核支付内容，并与支付经办人核对，防止超付或错付。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帐户属资产类帐户，其借方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贷方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余额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结存情况。为准确反映各类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应分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信用卡存款等六个明细帐户。现将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1. 企业将银行存款 50 万元，汇往采购地银行开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2. 企业在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金额 10 万美元，当日汇率每美元换人民币 8.40 元，银行按规定收取 50% 开证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 420,000

贷：银行存款 420,000

3. 企业向银行申请信用卡一张，将银行存款 2 万元划转信用卡帐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4. 接银行单据，外埠存款 450,000 元购进出口商品一批。

借：商品采购 45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50,000

5. 外地采购任务结束，从采购地银行调回外埠存款 5 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000

6. 企业接银行信用卡专户帐单，本月信用卡支出 5,000 元，经核对，均为业务招待费开支。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5,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5,000

第五节 国内结算业务的核算

一、国内结算业务概述

(一) 国内结算业务的作用 外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然涉及到商品的购销、劳务的供应。资金的调拨、费用的开支以及税利的解缴和出口退税等一系列业务,这些业务都必须通过货币的收付来完成。外贸企业的货币收付活动,有的在外贸企业之间进行,有的在外贸企业与工贸企业或商贸企业之间进行,也有的是外贸企业与银行、税务、财政、海关、保险、商检、运输等有关部门之间进行的。外贸企业与外单位的结算业务,除少量以现金结算之外,大部分货币收付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因此,银行转帐结算是商品流通中不可缺少的媒介,是连接商品流通各环节的纽带。(二) 银行转帐结算的分类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结算制度也在不断的调整充实,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 1988 年底颁布了系统的银行结算办法,把结算种类规定为: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和委托收款 6 种。1990 年 4 月,又恢复托收承付结算,95 年 3 月起,又取消了委托收款结算方式。(三) 银行转帐结算的任务和原则

1. 银行转帐结算的任务 银行结算是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重要条件,银行结算的主要任务是:(1) 合理组织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结算手续,保证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2) 结算方式要适应各种经济交易业务的需要,有效发挥银行结算的功能,加速资金的周转。(3) 充分利用信用和支付工具的特点,发挥票据结算的作用,逐步实行结算票据化。(4) 运用经济手段,实现结算与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有机(5) 加强结算管理,严肃结算纪律,保证资金安全。

2. 银行结算的原则 银行结算涉及到收款单位、付款单位、结算银行三者之间的关系,为保证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结算各方都应遵守规定的结算原则;银行结算的原则是:(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3) 银行不垫款。

二、银行转帐结算方式与核算

(一) 银行汇票结算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发给汇款人等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结算可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支付各种款项的需要。

1. 银行汇票的结算规定

(1) 银行汇票只能用于异地结算,不合同同城结算。

(2) 银行汇票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

(3) 银行汇票的起点金额为 500 元,低于 500 元的汇款银行不予受理。

(4) 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见票兑付,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5) 银行汇票可办理转帐,提现或转汇,支取现金的汇票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现金”字样,才能办理现金的兑付。

(6) 汇款人因银行汇票不需使用或逾期作废,可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被冒领,可办理退款手续。

(7) 持票人遗失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应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如在银行受理挂失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遗失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8) 企业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的内容：

收款人或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银行汇票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正确无误。

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相符。

汇款入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2. 银行汇票结算的程序

汇款人在办理银行汇票结算时，应填写一式两联的“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及银行帐号，付款人名称及银行帐号，兑付地点及兑付银行、汇款的金额及用途等项内容；签发银行受理委托，在收妥款项后，即向汇款人签发与交存金额相等的银行汇票；汇款人取得银行汇票后将银行汇票交给收款人完成付款结算；收款人收到银行汇票，经审核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的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填写一式两份的银行进帐单，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连同解讫通知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收款或提取现金。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文汇款人。现将其结算程序图解如下，图表 2-3，银行汇票见图表 2-4。

银行汇票结算程序图

插图（表格）

3. 银行汇票结算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办理银行汇票结算，通过“其他货币资金”帐户设置“银行汇票”明细帐进行核算。企业取得银行汇票按票面金额记入借方，付出银行汇票及收回余额记入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动用的银行汇票款项，现将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企业因结算需要，向银行申请银行汇票金额 10 万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例 2 企业用上述银行汇票，向供货单位支付商品预购定金，实支金额 8 万元，余额由银行退回。插图（表格）

借：预付帐款——XX 单位 80,000

银行存款 2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00,000

例 3 企业收到购货单位转来银行汇票 4 万元，用于归还所欠贷款，该汇票准备用于转让。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40,000

贷：应付帐款 40,000 例 4 企业将付款单位转来的银行汇票 4 万元

背书转让给供货单位，用于抵付应付购货款时，

借：应付帐款——XX 单位 4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40,000

例 5 企业将逾期作废的银行汇票 2 万元向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0,000

(二) 银行本票结算

1. 银行本票的概念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付现金的票据。银行本票适用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

2. 银行本票的结算规定

- (1) 银行本票只用于同城结算，不适合异地结算。
- (2) 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 (3)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和不定额两种，不定额本票的起点金额为 100 元，定额本票的面额分别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四种。
- (4)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逾期本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 (5) 银行本票可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用以支取现金的本票，应由签发银行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方可兑付现金。
- (6)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银行不予挂失。
- (7)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本票到签发银行办理。遗失的不定额本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 (8) 收款单位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核的内容。
 -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 背书连续，银行本票在付款期内。
 - 签发的内容符合规定，印章清晰，不定额本票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3. 银行本票结算的程序

付款人办理银行本票结算时，应填写一式三联的“银行本票申请书”，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和金额，并注明“现金”或“转帐”；签票银行收取款项后，即向申请人签发与交存金额相等的银行本票；付款人持银行本票向收款人办理结算；收款人收到银行本票后，经审核无误，在银行本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填写一式二联的“银行进帐单”，送开户银行办理转帐收款或凭现金本票直接向签发银行支取现金。其结算程序图解见图表 2-5，本票见图 2-6。插图（表格）

4. 银行本票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办理银行本票结算，通过“其他货币资金”帐户设置“银行本票”明细帐进行核算，其核算方法与银行汇票基本相同，现举例如下：

例 1 企业因结算需要，向银行申请本票一张，金额 3 万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3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

例 2 企业以银行本票 3 万元支付仓库租金，

借：管理费用——租赁费 3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30,000

例 3 企业将不需使用的定额本票共 2 万元，向签票银行办理退款时，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20,000

（三）商业汇票结算

1. 商业汇票的概念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

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利用商业汇票进行货款的结算，即商业汇票结算。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商品合同进行的交易，均可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商业汇票在结算中主要用于远期结算，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属商业信用，收款人应根据承兑人的资信状况掌握使用范围，以便按期收回资金，避免结算纠纷。

2. 商业汇票的结算规定

(1) 商业汇票可以用于同城或异地结算，无金额起点限制。

(2)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

(3)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或贴现。

(4)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商业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5)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付款人的帐户不足支付，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50 元的罚款。

(6) 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承兑行按票面金额的 1% 收取承兑手续费，手续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收。

(7) 承兑申请人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能文存足额票款时，承兑银行应凭票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同时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付款金额每天按 0.5% 计收罚息。

3. 商业汇票的结算程序

(1) 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程序

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过程中，付款人首先在已按购销合同要求填好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面承兑栏里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完成承兑程序，然后将已承兑的汇票交与收款人。收款人将汇票保留到期满，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收款。收款人开户银行将汇票转递承兑人开户银行要求收款，同时承兑人应在汇票期满前将足额票款存入开户银行，承兑人开户银行在收到汇票后从承兑人帐户内划转款项，完成结算。如承兑人帐户没有足额资金支付，其开户银行将退回汇票，并对承兑人执行罚款。如收款人在汇票到期前要提前使用资金，可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在开户银行办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程序见图表 2-7，商业汇票见图表 2-8。

插图（表格）

(2) 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程序

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过程中，首先由付款人将按购销合同要求填写的银行承兑汇票送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后，在汇票的正面签章承兑并收取承兑手续费，付款人将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收款人，收款人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存到期满时，送开户银行办理转帐收款，收款银行将汇票转递承兑行要求付款，承兑行收到汇票后无条件付款，同时向付款人收回票款。收款银行在收到承兑银行划转款项后通知收款人进帐。如收款人在汇票到期前要提前使用资金，可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向开户银行办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基本程序见图表 2-9，银行承兑汇票见图表 2-10。

插图（表格）

4. 商业汇票结算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对企业承兑或企业在银行申请承兑的汇票，通过“应付票据”帐户核算，发生应付的商业汇票款项记贷方，实际支付到期商业汇票的款项记入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承兑汇票款项。对企业收到的已由付款单位或银行承兑的汇票，通过“应收票据”帐户核算，发生应收商业汇票的款项记入借方，实际收到票款、转让或贴现商业汇票的款项记入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商业汇票款项。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分属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便于管理和清算，“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帐户均应设置“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个明细帐户进行核算。现将商业汇票结算的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插图（表格）

例 1 企业购进甲商品一批，增值税发票所列价款为 10 万元，税额为 1.7 万元，价税合计 11.7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办理结算。

借：商品采购——甲商品 1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0
贷：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7,000

例 2 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商业汇票时，由银行收取承兑手续费 117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117
贷：银行存款 117

例 3 企业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 万元到期，银行帐户仅有 5 万元，由承兑银行垫支欠款。

借：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7,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短期借款 67,000 例 4 企业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金额 4 万元，企业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由开户银行退票，结算双方改为挂帐继续清理欠款。

借：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贷：应付帐款——XX 单位 40,000

例 5 企业因无力支付到期承兑汇票，被开户银行按规定罚款 2,000 元。

借：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2,000
贷：银行存款 2,000

例 6 企业内销乙商品一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卖价为 20 万元，税额为 3.4 万元，价税合计共 23.4 万元。购货单位以期限 3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结算。

借：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34,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乙商品 2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0

例 7 企业将 3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3.4 万元向开户银行办理贴现，银行共收取贴息 7,020 元。

借：银行存款 226,980
 财务费用——利息 7,020
贷：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34,000

例 8 企业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23.4 万元到期，因承兑人无款支付，贴现银行将作废汇票退回，并行使追索权，将贴现款项扣回。购销双方改为

挂帐继续清理欠款。

借：应收帐款——XX 单位 234,000

贷：银行存款 234,000

例 9 企业将 2 个月后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5 万元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抵还应付货款。

借：应付帐款——XX 单位 50,000

贷：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四）支票结算

1. 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的种类分为现金支票，转帐支票和定额支票。现金支票可用于提取现金或办理转帐，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定额支票是收购单位将款项存入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其面额和结算期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需要确定。

支票结算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是同城结算中应用最多的结算方式。

2. 支票的结算规定

（1）支票只限于同城结算和票据交换地区结算。

（2）支票一律记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3）支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支付期为 5 天，低于金额起点或超期的支票，银行不予受理。

（4）支票签发人向收款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能超过其银行帐户的余额。对签发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除退票外，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50 元的罚款。

（5）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予受理。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可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

3. 支票结算的程序

地支票结算过程中，付款人在银行存款余额内向收款人签发支票，收款人收到支票后，经审核无误，填写一式二联的“银行进帐单”连同支票送开户银行收帐，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付款人银行转来的支票后，在付款人的帐户内划出款项，完成结算。如付款人要直接向收款人付款，可开出转帐支票并填好进帐单，送开户银行办理转帐，然后将银行退回的进帐单回单送收款人入帐。支票结算的基本程序见图表 2-11，支票见图表 2-12。

4. 支票结算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办理支票结算，直接通过“银行存款”帐户核算，签发支付的支票，凭支票存根的进帐单金额记入借方。其帐各处理方法参见银行存款的帐务处理。

（五）汇兑结算

1. 汇兑的概念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汇兑分为电汇和信汇两种。电汇速度快但费用较高；信汇速度较慢但费

用较低，汇款人可根据汇款的金额大小和使用款项的缓急程度来选择使用。

插图（表格）

汇兑结算适用于各种经济内容的异地提现和结算，可以广泛用于企业向外地的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支付各种款项。

2. 汇兑的结算规定

（1）汇兑结算只适用于异地结算。

（2）汇兑结算汇出的款项可直接转入收款人的银行帐户，也可“留行待取”，由汇款人派人汇入行领取款项，如汇款人需要在外地分次支取汇款的，可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由汇入行分次支付，作完清帐。

（3）汇款如需在汇入行支取现金，应在汇款凭证的大写金额前写明“现金”字样。

（4）汇款人对汇出款项要求退汇时，应备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连同原信、电汇回单向汇出行申请退汇，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证实汇款确示支付，方可退汇。

插图（表格）

3. 汇兑的结算程序

采用汇兑结算，汇款人应填写一式四联的信汇凭证或一式三联的电汇凭证，详细填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名称、收款人名称及银行帐号、汇款用途等内容，交汇出银行划汇。汇入银行接到汇出银行转来的汇兑凭证后，应立即将款项转入收款人帐户，或查验取款人身份证件或证明、印鉴后支付现金或办理转帐。其结算程序见图表 2-13，信汇、电汇单见图表 2-14

插图（表格）

图表 2-14（2）

4. 汇兑结算的帐务处理办理汇兑结算，通过“银行存款”帐户核算，汇出的款项凭汇款凭证的回单记入贷方，收到的汇款凭银行的收帐通知记入借方，其帐务处理方法参见银行存款的帐务处理。

（六）托收承付结算

1. 托收承付的概念托收承付是收款单位商品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由购销双方开户银行根据购销合同的内容监督结算的方式。

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规定

（1）托收承付仅限于计划性比较强、遵守合同、信用好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结算。

（2）托收承付目前仅限于异地结算，起点金额为 1,000 元。

（3）托收承付属银行监督性质，付款人无理拒付，其开户银行可强行在付款人帐户扣款支付，以保护收款人权益。（4）托收承付的承付期分为验单付款 3 天，验货付款 10 天。期满付款人如没有合理的拒付理由，其开户银行即主动划款给收款人。

3. 托收承付的结算程序

在托收承付结算的过程中，收款人按合同规定发运货物后。填写托收凭证，连同有关发票附件送开户银行办理托收，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后，将托收凭证及有关发票等附件转寄付款人开户银行委托收款，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有关附件，经审查无误，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接到托收凭证及附件后，审查无误同意付款，则通知银行付款。如不同意付款，则应

在承付期内出具“拒付理由书”，通知银行拒付。其结算的基本程序见图表 2-15，托收凭证见图表 2-16。

4. 托收承付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通过“应收帐款”过渡核算。已办理托收手续而尚未收到的款项，记入借方，实际收到的托收款项，记入贷方，现将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按合同企业向大丰实业公司发运进口商品一批，货款 30,000 元，增值税 5,100 元，代垫运费 2,900 元，共计款 38,000 元，向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借：应收帐款——大丰实业公司 38,000

贷：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30,000

应收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5,100

银行存款 2,900

(1) 接银行收帐通知，大丰实业公司的托收款 3,800 元，已汇入银行帐户时，

借：银行存款 3,800

贷：应收帐款——大丰实业公司 3,800

(2) 委托收款此种结算方式已废止，但目前有些地区仍在使用的，不再赘述。结算凭证见图表 2-17。

插图（表格）

作业题

（一）基本概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未达帐项

（二）问答题

1. 简述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2. 简述现金的支付范围。
3. 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未达帐项表现为哪些类型，试举例说明。
4.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哪些内容，应如何分类管理？
5. 目前我国银行转帐结算有哪些方式？哪些用于同城结算？哪些用于异地结算？
6. 图示银行承兑汇票和托收承付结算的程序。

（三）练习题 1. 某进出口公司发生下列经济业务，请按业务内容编制会计分录。

- (1) 总务科报销办公桌椅修理费，共 500 元，以现金结算。
- (2) 收到购货单位寄来前欠货款，将转帐支票 4 万元送存银行。
- (3) 开出转帐支票，支付运费 6,000 元。
- (4) 向银行申请银行汇票一张，金额 5 万元，将款项存存银行。
- (5) 将银行存款 30 万元，调往外地采购站开户。
- (6) 业务员在外地签订购货合同，支付定金 4 万元，用金额 5 万元的银行汇票结付。余额由银行退回入帐。
- (7) 购进甲商品一批，进货发票所列货款 20 万元，增值税税额 3.4 万元，价税合计共 23.4 万元，向供货单位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办理结算，同时按

票而金额的 1 支付银行承兑手续费。

(8) 将收别两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办理贴现，票面金额 10 万元，银行共收取贴息 3,000 元。

2. 某进出口公司月终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80,800 元，银行转来的对账单余额 396,000 元，经查对，存在下列未达账项：

(1) 公司刚送存银行的转账支票 10,000 元，银行尚未入账。

(2) 公司刚开出的转账支票 6,000 元，银行尚未入账。

(3) 银行已收到公司托收款 20,000 元，公司尚未接到收款通知，没有入账。

(4) 银行已替公司转付电话费 8.00 元，公司尚未接到付款通知，没有入账。

请根据上述内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验证银行存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实存金额。

第三章 出口商品购进的核算

第一节 出口商品购竞业务概诵

一、出口商品购进的意义

出口商品购进是出口贸易的物质基础。我国发展出口贸易，扩大对外文流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质量好、技术新，能适应国际市场竞争要求的出口货源。因此，外贸企业要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方政策和出口商品流转计划的要求，积极促进扶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击，逐步形成能提供符合国际市场需求，适销对路的出口商品货源基地。

外贸企业组织出口货源的传统方式有收购和调拨两种方式。收购是指外贸企业从外贸系统以外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单位或个体户及个人购进商品。调拨是指外贸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出口商品购销结算业务。主要是内地无出口权的外贸企业，收购的出口商品要通过有计划的调拨，集中到口岸外贸企业出口。在我国以往的外贸体制中，收购和调拨业务有着明显的区别，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外贸经营机制的改革深入，外贸系统内部行政控制性的调拨业务已不能适应新形式发展的要求，因此，调拨业务的数量越来越少，内容与形式也越来越趋向收购业务。

外贸企业合理有效地组织出口商品购进业务，对完成出口创汇计划，扩大出口规模，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出口商品购进业务核算的任务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出口商品购进业务，满足出口销售所需要的适销商品，不断扩大出口，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必须加强出口商品购进业务的核算，其主要任务是：

（一）反映和监督出口商品购进计划完成情况

企业应按照“以销定产，以出定进”的原则，努力完成出口商品购进计划，促进企业不断扩大出口规模，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任务。

（二）反映和监督购进商品的价格是否合理、合法、正确核算和不断降低商品的购进成本。

（三）反映和监督商品购销关系，防止商品滞销积压。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和在途商品的运输、入库情况。

（四）反映和监督购进业务结算情况，合理控制商品购进资金供应。

三、出口商品购进的主要环节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主要有定购和收购两种方式。定购是指外贸企业直接向供货单位签订合同购进出口商品，主要适用于工业产品的购进。收购是指外贸企业向个体生产者收购出口商品，主要运用于农副产品的购进。收购方式又分为委托收购和直接收购。委托收购是由于商品生产地区比较分散，外贸企业为节省人力，通过订立协议，委托当地供销社等基层单位代为收购商品并支付代购手续费。直接收购是在商品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由外贸企业设立收购站、收购点，直接向生产者收购商品。

为保证出口商品购进业务的顺利进行，外贸企业应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编制出口商品的购进计划

出口商品的购进计划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出口计划或收汇计划，结合企业业务经营的经济规律和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以及各种主营商品的存销比例，在做好事前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切实可行的进货计划。

外贸企业安排进货的基本原则是：

1. 对国际市场畅销，销量比较稳定的出口商品，可优先安排生产和收购。
2. 对国际市场需求与国内供应持平的商品，应按计划与合同组织生产和收购。
3. 对国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应在落实出口合同的基础上来安排生产和收购。
4. 对供大于求的商品应严格按照计划和合同组织生产与购进。
5. 对国际市场滞销和高亏商品应严格控制不予安排生产与购进。

（二）签订进货合同

出口商品的购进计划经审定后，外贸企业应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供货单位订立供货合同，或与农产品收购部门及生产者订立收购协议。在合同或协议中应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交接方式及结算方法作明确详细的规定，合同或协议订立后，购销双方应认真协作，履行合同或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及时检查供货的执行情况。

（三）交接和验收商品

在出口商品购进过程中，购销双方交接商品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送货装。这种方式是在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单位按交货时间将商品直接送到外贸企业指定的仓库或交接地点。这种作法由于外贸企业不必办理运输，业务比较简单，主要用于本地进货，有时也用于异地进货。
2. 提货制。这种方式是在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单位备妥货物，外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供货单位的仓库或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这种作法外贸企业必须自办货物的运输，但安排仓储和验收的时间比较方便，主要用于本地进货。
3. 发货制。这种交换方式是在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单位按交货时间将货物交运输部门发运，外贸企业在货物运达后向运输部门提货。这种作法可以减轻购销双方运输商品的麻烦，主要适用于异地进货。
4. 就地代保管。这种方式是在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单位按交货时间备妥货物，外贸企业派人到供货单位存放商品的地点验收商品，办理交接手续后，商品仍存放于供货单位。这种作法有利于减少运输环节和商品的日常保管养护，节约进货费用和仓储费用，但必须在运输条件比较方便的地方才可实行。
5. 直接发运。供货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发运期，直接把商品发运到出运港码头装船出运。这是一种减少环节，方便、经济的交接方式。

在出口商品的交接过程中，外贸企业要加强验收管理，注意把好质量关和数量关。凡是质量、规格，花色等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或不配套的商品，一律应予拒收或拒付。同时要验交数量，对数量短缺部分要及时、如实反映，并采取措施，防止经济损失。对超量部分，要查明原因，按规定方法及时处理。

（四）结算货款

外贸企业在供货单位办理货物交接后，应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及时办理货款结算，以利购销双方的经济核算和资金周转，保证企业信誉。但在货款结算工作中，应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同时应与货物交接验收的情况相配

合，对货物不合出口要求的，要坚决拒付，对交货短量的，应按实收数量的金额办理结算。

四、出口商品购进的单证流转程序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必须涉及到业务、储运和财会等部门的业务活动，各部门在业务活动中主要通过单证进行业务衔接。其基本程序是由业务部门根据出口业务的需要订立进货合同；供货单位办理货物交接时，开出销货发票和结算凭证等有关单据；业务部门的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在发票上签字，连同有关进货单送财会部门办理货款结算；购务部门对进货单据审核无误后，结算货款；同时，业务部门将货物的交接方式和到达时间通知储运部门；储运部门安排货物的交接验收后，开出进仓验收单，通知财务部门对进仓商品入帐。单证流转程序见图表 3-1，进货单见图表 3-2。

插图（表格）

第二节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核算

一、增值税的核算

(一)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就是以生产销售商品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税于 1954 年产生于法国，它的计税原理是以商品或劳务价值中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它克服了传统的，按商品流转额征税所存在的重叠征税的问题，从而给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因此，从 5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增值税的征税方法不断被许多国家采用。

增值税是我国税收体制中的一个新税种。改革开放以来，就在不断地试行增值税的征税方法。1984 年，工商税改革设立了产品税和增值税。1987 年又提出流转税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鼎立的构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三税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并于 1994 年 1 月施行。

(二)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按我国增值税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依法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征税范围

(1) 销售货物

插图（表格）

销售货物的行为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对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某些经营行为，也被视同销售货物征税，包括，略

插图（表格）

(2) 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受托加工货物或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进口货物

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是本着“公平税负”的原则实行的。由于国际上大部分国家为了鼓励出口，都对出口商品实行减免税政策，为了使进口商品与国内商品税负平等，进口商品进入我国市场时，除少数规定免税外，一律按国内同类商品的税负征收增值税。

2. 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国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是指会计核算健全或经营规模达到规定水平，经税务登记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小规模纳税人是指会计核算不健全或经营规模低于一般纳税人标准（商业企业年销售额在 180 万以下，工业企业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单位和个体。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见图表 3-3，小规模纳税人只能使用普通发票。见图表 3-4。

(三)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额。

我国的增值税是以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就是以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额，剔除为取得该项收入而购进的货物和应税劳务支付的金额，其余额即为法定增值额。

2. 增值税的税率

(1) 基本税率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除另有优惠规定外，一般的货物销售和进口均按 17% 的税率征税，应税劳务也一律按 17% 的税率征税。

(2) 优惠税率

增值税的优惠税率为 13%，销售或进口下列物资实行优惠税

人民生活必需品。包括，一类是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另一类是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液化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文化教育书刊，包括图书、报纸、杂志。

农用物资，包括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3) 零税率。即购进的出口商品，在以前各环节所征的增值税，在商品出口时全部退税，使商品无税负出口销售。

(4) 免税

免税是国家为照顾某些特殊用途经营的商品，在特定的经营环节上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免税的项目包括；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避孕药品和用具。

古旧图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和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5)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6%，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6% 但不得抵扣进项税。

3. 增值税计征办法

我国增值税的计征办法实行价外计征专用发票，即按商品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纳税人应纳增值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税款，按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征。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其销售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销项税额只针对应税项目计算，外贸出口商品或销售免税商品，不必计算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外贸企业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出的普通发票，如货物用于内销或自用，不能计算进项税额；如货物用于出口，按规定允许退税的，则应按普通发票所含的增值税计算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发票金额}}{1 + 6\%} \times 6\%$$

外贸企业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如货物用于内销，允许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收购价} \times 10\%$$

如货物用于出口，由于免税农产品不含税，也不能退税，所以不得计算进项税额，应按收购价作为货物的进价。

外贸企业进口商品，按规定在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应作为进项税额处理，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纳税人当期的进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其差额为应纳税额，如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其差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

（四）增值税的核算方法

1. 增值税核算的帐户设置

外贸企业的增值税核算，应在“应交税金”帐户下设置“增值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为了详细反映增值税各项内容，增值税的明细核算应通过专用的多栏式帐页进行记录和核算。其帐户结构见图表 3-5。

在“增值税”明细帐中，借方设置了“进项税额”“已交税金”二十专栏，贷方设置了“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三十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的增值税额。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实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在国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商品应退增值税额。

“进项税转出”专栏记录企业购进的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插图（表格）

“增值税”帐户各栏目的发生额通过借贷方互抵后，余额如为借方，表示企业尚有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留待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或退税，余额如为贷方，表示企业本期应纳的增值税额，应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增值税的帐务处理

（1）购进货物

企业向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应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有关结算帐户。

例 1 × × 进出口公司购进甲商品一宗，货款 10,000 元，增值税 1,700 元，银行付款。

借：出口商品采购——甲 1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贷：银行存款 11,700

企业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如货物用于内销，则不能计算进项税额，如货物用于出口，应按规定方法计算进项税额，借记“应缴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有关结算帐户。

例 2 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乙商品 100 件，含税价款 10,600 元，银行付款

$$\text{增值税} = \frac{10,600}{1+6\%} \times 6\% = 600$$

借：出口商品采购——乙 1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600
贷：银行存款 10,600

企业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免税农产品，“如货物用于出口，则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收购价全部作为进价处理。如货物用于内销，应按收购价的 10% 计算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有关结算帐户。

例 3 为内销批发购进农产品一批，货款共计 10,000 元，银行存款付讫。
内扣增值税进项税 = 10,000 × 10% = 1,000

借：商品采购——农产品 9,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企业进口货物，凭从海关取得的纳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帐户及有关结算帐户。

例 4 ××进出口公司进口 A 商品一批，CIF 价货款 9,000 美元，汇率每美元 8.50 元，货到付款，海关税票列明关税 8,500 元，增值税 14,450 元，银行付款。借：商品采购——进口 85,000 (76,500 + 8,5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4,450
贷：银行存款 99,450

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或用于非应税用途的货物，一律不得计算进项税额，货物所包含的增值税，应列作相应的成本支出。

例 5 ××公司购进自用汽车一台，货款 200,000 元，增值税 34,000 元，银行存款支付。

借：固定资产——汽车 234,000
贷：银行存款 234,000

（2）销售货物企业在国内销售货物（包括进口货物或内销货物），应按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上所列的增值税款，借记有关结算帐户，贷记“应收税金——增值税（销项税款）”。

例 6 ××进出口公司内销甲商品一批，合计 6,000 元，增值税 1,020 元，总计 7,020 元，成本 5,000 元，货款银行存款

借：银行存款 7,02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6,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020

企业销售货物如开出普通发票，应按规定计算销项税款。（销项税款 = 发票金额 ÷ (1 + 17%) × 17% 借记有关结算帐户，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款）。

例 7 内销农产品一批，（见例 3），开出普通发票，价税款 13,000 元，存银行。

$$\text{增值税销项税款} = \frac{13,000}{1+17\%} \times 17\% = 1,888.89$$

借：银行存款 13,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11,111.11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1,888.89

该项农产品应交销售增值税额为 1,888.89 (销项) - 1,000 (进项税) = 888.89

企业发生按增值税条例规定应视同销售的货物转移行为，应按货物转移的价值和运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借记有关帐户，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例 8 基建领用出口商品钢材一批，进价 10,000 元，转帐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000 × 17% = 1,700

借：在途工程——×× 11,700
 贷：库存出口商品——钢材 1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款 1,700

企业出口通用零税率的货物，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出口货物已证的增值税，企业在申报退税时，不用作帐务处理，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应按退税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月末应将已申报但尚未收到款项的出口退税入帐。借记“应收出口退税”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正确反映盈亏。

例 9 出口甲商品一批，FOB 青岛价 600 美元，汇率每美元 8.40 元，进项成本 5,000 元，进项增值税 8.50 元，出口后凭发票报关单等申办退税。

税务部门退税并收款

借：银行存款 8.5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8.50
 如果月末税务部门尚未退税，应作分录
 借：应收出口退税 8.5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8.50

(3) 进项税额的转出

企业购进的货物如发生非正常的损失或转用非应税用途(如转用职工福利或固定资产。应将该项货物在购进时所支付的增值说转出作为相应的损失和支出，借记有关帐户，贷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例 10 发现库存出口丁商品因雨发生糜烂变质一批，共计进价成本 5,000 元，进货增值税 8.50 元。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8,50
 贷：库存商品——丁商品 5,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8.50

(4) 缴纳税金

企业当期“增值税”帐户的余额如力贷方，表示当期应纳的增值税额，应按时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支付税金时，凭纳悦凭证所列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

例 11 月末申报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以甲商品为例)，甲商品本期应纳税额(例 6，销项税额 P,020 元 + 例 9 出口退税 8.50 元) - 例 1 进项税 1,700 元 = 170 元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已交税额 170

贷：银行存款 170

实际工作中全部商品和应税劳务的增值税都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内核算，各期应纳税额的计算应按公式：

应纳税额 = 贷方发生额 - 借方发生额

增值税的核算不是独立的会计业务，将在随后各章节中结合有关业务一起详细讲解。

二、消费税的核算

（一）消费税概述

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税法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其销售额，销售数量或组成计税价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我国于 1989 年开始对某些商品征收特别消费税，1993 年由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条例），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消费税的主要特点是：

消费税是对产品课税；

消费税的税率，对不同消费品规定不同税率；

消费税的征收方式是一次性征收。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率

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税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部分最终消费品为课税对象，主要包括：

（1）特殊消费品。这些消费品若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2）奢侈高档消费品。这些消费品不是生活必需品，其生产利润高，而且征税后不会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如贵重首饰、化妆品等。

（3）高能耗消费品。这些消费品的消费会耗费大量的能源，如不加以限制将会影响能源的市场供应，阻碍经济正常发展。如小汽车、摩托车等。

（4）不可再生的资源产品。这些消费品由于资源有限，需要对消费加以限制。如汽油、柴油等。

（5）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这些消费品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大，而且实行增值税后税负下降较大，为保证财政收入而特别征税。如护肤护发品、汽车轮胎等。

目前我国消费税征收的具体范围包括纳税范围 11 个，见图表 3—6。

2. 消费税的税率

消费税是按不同消费品来设计税率的，共设置了十一个税目，十三个子目，共计 24 征税项目。有从价税率和从量税额二种，详见图表 3-6

（三）消费税的征税方法

1.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时间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税则规定：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插图（表格）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率额)
一、烟			
1.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 进口卷烟		45 %
2.乙类卷烟			40 %
3.雪茄烟			40 %
4.烟丝			40 %
二、酒及酒精			
1.粮食白酒			25 %
2.薯类白酒			15 %
3.黄酒	吨		240 元
4.啤酒	吨		220 元
5.其他酒			10 %
6.酒精			5 %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 化妆品		30 %
四、护肤护发品			17 %
五、贵重首饰	包括各种 珠宝首饰 及珠宝玉石		10 %
六、鞭炮、焰火			15 %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
十、摩托车			10 %
十一、小汽车			
1.小轿车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含 2200 毫升)			
气缸容量			
在 1000 毫升至 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2.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			
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气缸容量			
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小客车(面包车)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			
在 2000 毫升以			
上的(含 2000 毫升)			
气缸容量			
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图表 3-6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甲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2. 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的计算分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计税方法。从价税是以消费品的出厂价格（不包含增值税）或组成计税价格作为什税依据，按规定税率来计算消费税。从量税是以消费品的出厂销售量或进口量为什税依据，按规定的单位税额来计算消费税。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按规定税率计税的产品

消费税税额 = 产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按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税的产品

消费税税额 = 产品销售量 × 单位税额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计税价格接受托加工单位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如受托方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可参照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税额}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3）进口应税消费品

企业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额一律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税额}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4）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

我国税则规定：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

但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先征后退税的办法，外贸企业就存在着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问题。出口退税的计算，按规定采用“出口货物消费专用缴款书”进行专户核算，单独计算出口消费品退税。

（四）消费税的核算方法

1. 消费税核算的帐户设置

企业为核算消费税应纳情况，可在“应交税金”帐户下设置“消费税”明细帐户进行核算。“消费税”帐户采用三栏式帐页，其借方登记已交纳的消费税，贷方登记应交纳的消费税。期末贷方余额表示当期尚未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2. 消费税的帐务处理

（1）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外贸企业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时应交纳消费税，按规定方法计算后，借记“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帐户，贷记“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实际缴纳消费税时，免纳税凭证借记“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贷记“银行存款”帐户。

例 1 × × 外贸企业生产丙商品内销，内销单价 100 元一条，共销售 100

条，该商品消费税率为 45%，增值税 17%，银行存款收款。

销售收入入帐

借：银行存款 11,7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1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1,700

应交消费税入帐

借：商品销售税及附加 4,500
(10,000 × 45%)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4,500

(2) 购进应税消费品

外贸企业力出口购进应税品，按规定应取得“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专用税票)一批货物一份专用税票，商品出口后据以申请退还消费税。因此，会计核算上与增值税相同，通过“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核算，购进支付消费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贷记“银行存款”等帐户，出口退税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外贸企业购进为自用或内销应税消费品，支付的消费税全部计入购进商品的进货成本。

例 2 × × 公司购进出口应税消费品一批货款 10,000 元，增值税 1,700 元，消费税 4,500 元，银行付款。

借：商品采购 1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7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4,500

贷：银行存款 16,200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出口应税消费品，由受托加工单位代缴的消费税，于实际支付时应取得消费税“专用税票”。帐务处理同购进。

(4) 进口应税消费品

外贸企业进口应税消费品，在进口环节缴纳的消费税，应通过“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过帐后，转入进口成本。实际支付的消费税凭证海关纳税凭证上所列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贷记“银行存款”帐户，同时，借记“商品采购——进口”帐户，贷记“应交税金——消费税”帐户。

例 3 × × 公司进口 B 商品一批，CIF 价格 1,000 美元，汇率每美元为 8.4 元。银行存款支付税金

借：应付税金——进口关税 85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1,572.50
应交税金——消费税 2,775
贷：银行存款 5,197.50

同时消费税转采购成本。

借：进口商品收购——B 2,755.00
贷：应交税金——消费税 2,775.00

(5)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

外贸企业出口应税商品，在商品出口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消费税专

用税票申报退税时，应按申报的消费税退税后，借记“ 应收出口退税 ” 帐户，贷记“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 帐户，实际收到退回的消费税时，借记“ 银行存款 ” 帐户，贷记“ 应收出口退税 ” 帐户。

例 4 企业按合同以 FOB 价向日本出口消费品一批，货款 1.500 美元，汇率每美元 8.40 元，该商品进货成本，增值税，消费税见例 2 出口销售业务核算省去，出口后申请退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6,2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1,7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4,500

第三节 出口商品购进的核算

一、出口商品购进的确认

（一）出口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

外贸企业购进商品的入帐时间，应以取得商品的所有权为准。取得商品所有权的标志是：一是指实际支付了货款，并取得有关的进货单据；二是指实际收到货物，并经核对进货合同和验收合格，证实为本企业购进的商品。在会计核算上，根据结算凭证办理货款结算时间或根据商品进仓通知单证实收到商品时，均作为商品购进入帐。

（二）出口商品购进的入帐价格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的入帐价格，应以购进商品的原始进价为准。商品的原始进价是指外贸企业支付给供货单位或个人的货价。购进支付的增值税，实行价外分流；不列入原始进价，进货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进货费用，包括购进出上商品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所支付的各项运输费、包装费、手续费等，均作为经营费用处理，不列入原始进价。

收购农副产品，按收购金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缴纳或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应列入收购商品的进价。

二、出口商品购进的帐户设置

出口商品购进的核算，包括购进结算、运输和验收入库三个过程。在会计上，要求能够反映三个方面的会计信息。一是商品购进情况，它要求反映商品的采购成本以及运输在途情况，以便控制进货计划执行和监督在途商品按时进仓；二是商品验收入库情况，要求反映商品交接的实际数量和质量，以便核实入库商品的实收状态；三是货款结算的情况，它要求反映应付货款的结付金额和结算时间，以便合理安排资金，保证企业信誉。

为了分别反映出口商品的购进和入库情况，外贸企业应设置“商品采购”和“库存出口商品”两个帐户。

（一）“商品采购”帐户

“商品采购”帐户是资产类帐户，是企业存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核算企业在国内购入和国外购入商品的采购成本。企业为了供应和销售给外单位的购入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企业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在“商品采购”帐户核算，尚在运输或韶待验收的购进商品的采购成本；贷方记录已验收入库或结转销售的商品进价，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当期尚未收到或等待验收的在途商品。

设置“商品采购”帐户的主要目的和作用是：核算购进商品的采购成本，反映在途商品情况，反映商品购进计划完成情况。因此，原则勾企业购进的全部出口商品都应通过“商品采购”帐户进行反映*但是，由于出口商品国内购进的采购成本就是商品的购进原价，无须进行成本的归类、分配和计算。因此该帐户核算采购成本的作用不大。另外，国内采购距离较近，尤其是同城采购，一般不存在在途商品。因此，为了简化会计核算程序，提高核算效率，对一些付款收积同时进行的出口商品购进业务可以不通过“商品采购”帐户，而直接记入“库存出口商品”帐户。为了检查分析出口商品购进计划执行情况，在这种帐务处理下，可将本期“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期初与期末在途余额之差与本期“库存出口商品”帐户借方发生额之和，作为本期实际购进商品总额与购进计划数比较分析。可满足商品购进计划管

理的需要。

外贸企业应在：“商品采购”帐户下设置“出口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和“其他商品采购”三个二级帐户进行核算，细目可按供货单位名称或商品类别分户设帐。“商品采购”明细帐登记有以下两种方法：

1. 平行式记帐法

这种方法又叫平行登记法，特点是采用横线登记对销。其记帐方法是，同一批商品购进和转销时，都记入同一行次内，即采购成本的发生和转销的帐项，在同一行次的借、贷两栏登记：相互对照。月末同一行次的借方栏和贷方栏都已记帐，数额相同，表示购进业务已告完结。如果同一行次的借方栏有记录，表示企业已取得货物所有权而尚未交接验收的在途商品资金。

这种记帐方法，优点是能比较清楚地反映购进商品接收的情况，便于加强管理，督促购进商品及时交接和验收。缺点是帐项转销时，必须在原记帐行次登记，帐项不能按照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登记，结算余额不方便。平行式明细帐的格式见图表 3-7。

2. 异行对销法

这种方法是使用一般的记帐方法，按照会计事项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发生购进商品的帐项记入当日的借方栏，验收转销商品的帐项记入当日的贷方栏。由于商品购进和转销的帐项不在同一行内记录，因此称为异行对销。为便于帐项的对销，在帐页上增设了“对销标记”栏，已转销的采购成本分别在购进帐项和相应的转销帐项的“对销标记”栏内打上“√”号。月末在借方栏有记录而同行次的“对销标记”栏没打上“√”号的，表示企业已取得货物所有权而尚未交接或验收的商品资金。

这种记帐方法，优点是按会计事项的先后顺序登帐，便于查对和计算余额；缺点是商品购进和转销帐项的记录对应不明确。异行对销明细帐的格式见图表 3-8。

（二）“库存出口商品”帐户

“库存出口商品”帐户是资产类帐户，它是外贸企业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该帐户核算企业自有的库存商品，包括外贸企业存放在自库或寄存在外库、委托代管代销以及陈列展览的出口商品，均通过“库存出口商品”帐户核算。其借方记录购进出口商品的采购成本，贷方记录结转销售的出口商品的进价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外贸企业自有储备的出口商品。

插图（表格）

“库存出口商品”帐户一般按商品的类别和名称进行明细核算。

三、出口商品购进的总分类核算

（一）本地购进出口商品的核算

本地购进出口商品一般有“送货装”和“门市部收购”等商品收购交接方式。货款结算一般采用转帐支票、汇票和银行本票。门市部收购采用现金支付，由于本地购进，购销双方都在同一地市，支付货款与商品交接基本上是同时进行，即使有间隔时间也不会太长。因此，本地购进一般不存在在途商品，会计上也可不通过“商品采购帐户”。

1. “送货制”购进业务程序与核算

业务部门根据购进计划与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供货单位按合同向外贸企业“送货”。业务部门对供货单位开来的“销货发票”进行审核，若与合同一致，则开出“商品入库通知单”数联，交供货单位送达指定的仓库验

收，仓库验收无误后在入库通知单上加盖“收货迄”戳记，作为商品交接凭证，供货单位凭此和“销货发票”到财务部门结算货款。财务部门凭入库通知单和发票等入帐，借记“库存出口商品”，贷记“银行存款”或其他结算户。

例 1 某外贸公司向服装厂购进棉睡衣 1,000 打，增值税发票所列价格每打 100 元，总价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17,000 元，供货单位送货已验收入库，用转帐支票结付货款。

借：库存出口商品——棉睡衣 1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贷：银行存款 11,700

例 2 某外贸公司向小规模纳税人五金厂购进外商定制的金属纽扣，普通发票所列金额为 20,000 元，货已送仓库验收入库，财务开出 30 天汇票。商品进价

$$\begin{aligned}\text{商品进价} &= \frac{\text{发票金额}}{1+6\%} = \frac{20,000}{106\%} \\ &= 18,867.92\end{aligned}$$

进项税额=18,867.92×6%=1,132.08

借：库存出口商品——纽扣 18,867.92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2.08
 贷：应付票据——五金厂 20,000

2. “提货制”购进业务程序与核算

供货单位根据供销合同，开出提货单和销货发票，送外贸企业业务部门，经审查无误确认后，作为商品交接凭证，并据以办理货款结算。同时，由业务部门填制“商品入库通知单”，连同提货单交由储运部门办理提货、运输、验收入库。如付款当日办完入库手续，财务部门可凭仓库返回的入库通知单和发票等结算凭证入帐：借记“库存出口商品”，贷记“银行存款”或其他结算户。

如果提货入库需间隔几日才能完成，财务部门在付款时可先通过“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帐户。待商品验收入库后，再凭入库单借记“库存出口”贷记“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

例 3 光明厂按合同开来自行销货发票和提货单 100 辆，货款 30,000 元，增值税 5,100 元，业务部门审查后同意付款，储运部门需 3 天内才能提积入库。财务部门付款入帐。

借：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 3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0
 贷：银行存款 35,100

待储运部门提货入库取得仓库入库单后转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 30,0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 30,000

3. 门市部收购

基层外贸企业，为收购农副产品等生产零散的出口商品，一般设门市部收购。会计预拨一定数额的收购周转金，一般采用定额管理办法，当采购门市部报帐时，再补足金额。

例 4 ××粮油进出口公司，为收购粮食设甲收购站，预拨周转金 6 万元，

开出现金支票。

借：其他应收款——周转金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甲收购站收购玉米 50 吨，货款 50,000 元，代缴农产品特殊税 5,000 元，运杂费 1,000 元。玉米验收入库报帐，并开出现金支票补齐周转金。

借：库存出口商品——玉米 55,000

经营费用——运杂费 1,000

贷：银行存款 56,000

（二）异地购进出口商品的核算

外贸企业从异地购进出口商品，一般采用“发货制”。“就地代保管”或“直接发运”。

1. 贷款结算一般采用托收承付，汇票委托银行收款等结算方

由于货物的运输交接时间较长，往往造成货款结算与货物的交接在时间上不同步。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结算凭证先列，货物后到，形成先结算后收货。另一种情况是货物先到凭证晚到形成先收货后结算，会计上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帐务处理。

例由济南购进男西装 100 套，托收凭证已到，货款 50,000 元，增值税 8,500 元，代垫运费 1,000 元，经审查无误，银行付款。

借：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济南 5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0

经营费用——运杂费 1,000

贷：银行存款 59,500

例济南男西装货到验收入库 100 套无误借：库存出口商品——男西装 50,0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济南 50,000

2. 货物先到，结算凭证后到的帐务处理

收到供货单位发来的商品，业务部问应与合同对照，如果是合同购进的商品，应及时办理入库验收手续，平时会计上可不作帐务处理。但月末仍未办理结算的商品，应按暂估进货原价借记“库存出口商品”帐户，贷记“应付帐款”帐户，下月初再将该项帐务用红字原笔冲回，等实际办理结算时，再按正常程序通过“商品采购”帐户核算。

例 1 某外贸公司向江西工艺品公司购进瓷餐具 1,000 套，合同规定每套价格 80 元，月末商品已如数验收进仓，但尚未收到结算凭证，暂估入帐时

借：库存出口商品——瓷餐具 80,000

贷：应付帐款——江西工艺公司 80,000

例 2 下月初将上月暂估入帐的瓷餐具原笔冲回时。

借：库存出口商品——瓷餐具 80,000

贷：应付帐款——江西工艺公司 80,000

例 3 实际收到江西工艺公司发来的瓷餐具增值税发票和委托收款凭证，承付货款，计货物进价 80,000 元，增值税额 13,600 元，银行付款。

借：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瓷餐具 8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

贷：银行存款 93,600

同时，凭入库单转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瓷餐具 80,0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瓷餐具 80,000

3. 直接发运

为了减少商品流转的中间环节，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提高效率，目前不少口岸公司采取直接发运的交货方式。供货方按照协议或合同，按时将商品直接发运或送货到装运港码头装船出运，购买方在装运港接货验收。供货方凭发票和出运单向购买方财务结算货款。外贸公司付款结算后，可直接入帐，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或“待运发出商品”，贷记“银行存款”或“交付票据”等帐户。

例济南光明厂按合同将 A 产品 100 套，货款 56,000 元，增值税 9,520 元直运青岛港装船发运，凭发票和提单（或收货单）向 × × 外贸公司结算，经审核无误银行付款入帐。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或待运发出商品） 56,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9,520
 贷：银行存款 65,520
 （销后收入略）

（三）拒收、退货和换货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在验收购进的出口商品时，如发现供货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口要求，在货款没有办理结算之前，应拒收货物，会计上不用作帐务处理。仓库列“代管物资”登记备查。如果货款已经支付，应将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退回，向供货单位追回货款或换取合格的货物。外贸企业办理退货手续时，应按被退货物的结算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同时用红字冲转被退货物的进价和税额，红字借记“商品采购”帐户和“应交税金——增值税”帐户。实际追回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如果货物仅是部分不合格或错发现格品种，经联系由供货单位负责换货时，应按发回换货的商品进价，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贷记“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帐户，实际收到换回的货物时，借记“库存出口商品”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某外贸公司向竹器厂购进出口的竹工艺品一批。进价 2 万元，税额 3,400 元，已支付货款，验收货物时，发现竹工艺品全部发霉，按合同规定将货物全部退回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3,400
 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竹工艺品 20,000（红字）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红字）

例 2 竹器厂因货物不合格，如数退回全部货款，外贸公司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23,4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资产损益 23,400

例 3 某外贸公司向毛衣厂购进出口毛衣 2,000 件，每件进价 50 元，总价款 100,000 元，税额 17,000 元，货款已付，验收货物时，发现有 500 件混错规格，将错发货物退回换货，合格货物验收进仓时，

借：库存出口商品——毛衣 75,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5,0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毛衣 100,000

例 4 外贸公司收到毛衣厂换回符合规格要求的 500 件毛衣时，

借：库存出口商品——毛衣 25,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5,000

(四) 进货过程发生溢缺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由于商品的属性、运输状况及其他原因的影响，往往会出现实际验收的数量与购进商品的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1. 商品溢余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发生溢余时，应将溢余商品的金额借记“库存出口商品”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待查明溢余原因后另作帐务处理。如溢余原因属自然升溢，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贷记“经营费用——产品损耗”帐户。如溢余原因是供货单位多发货，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企业同意购入溢余商品，由供货单位补开溢余商品的发票并结算货款，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并按补开发票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帐户，贷记“银行存款”帐户。另一种方法是将溢余商品退还供货单位，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贷记“库存出口商品”帐户。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某外贸公司从茶叶公司购进茶叶 5 吨，每吨进价 20,000 元，总额 100,000 元，发票所列增值税额 17,000 元，支付货款时，

借：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茶叶 1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0

贷：银行存款 117,000

例 2 购进的 5 吨茶叶，实际验收时，发现溢余 100 公斤，按实收数量入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茶叶 10,2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茶叶 1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000

例 3 经查明原因，确定溢余的 100 公斤茶叶为茶叶自然溢余，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000

贷：经营费用——商品损耗 2,000

例 4 经查明原因，确定溢余的 100 公斤茶叶为茶叶公司多发货时，

(1) 退回溢余的货物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茶叶 2,000 或

(2) 补付溢余的茶叶的价格和税款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贷：银行存款 2,340

2. 商品短缺的帐务处理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发生短缺时，应将短缺商品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贷记“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帐户，经查明短缺原因后另作帐务处理。如短缺原因属自然损耗，应借记“经营费用——商品损耗”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如短缺原因是供货方少发货，可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

由供货方补足短缺的货物，借记“库存出口商品”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另一种方法是向供货单位追回短缺商品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帐户，并将已入帐的短缺商品的进项税额冲回，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时如发生非正常损失（如自然灾害或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将损失的商品进价连同进项税额作损失处理，借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贷记“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帐户和“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帐户。如该项损失得到有关责任单位赔偿时，借记“银行存款”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如该项损失没有责任单位赔偿，应报请上级批准的作非常损失处理，借记“营业处支出——非常损失”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帐户。其帐务处理举例如下

例 1 某外贸企业购进钨砂 10 吨，每吨进价 15,000 元，总额 150,000 元，税额计 25,500 元，已支付货款。货物运达时验收结果，实际重量只有 9.8 吨，按实收数量入帐时。借：库存出口商品——钨砂 147,000

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3,0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钨砂 150,000

例 2 经查明原因，确定短缺的 200 公斤钨砂属自然损耗时，

借：经营费用——商品损耗 3,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3,000

例 3 经查明原因，确定短缺的 200 公斤钨砂属供货单位发货欠量时，

（1）如由供货单位补回短缺货物，则：

借：库存出口商品——钨砂 3,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3,000

（2）如由供货单位退回短缺商品的货款，则：

借：银行存款 3,51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

贷：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3,000

例 4 如前例所述购进的 10 吨钨砂，付款后在运输途中因故全部损失，接到通知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75,500

贷：商品采购——出口商品采购——钨砂 15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5,500

例 5 前例损失的钨砂，经交涉由承运单位赔偿，收到赔款时

借：银行存款 175,500

贷：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75,500

练习题

（一）基本概念增值税消费税

（二）问答题 1. 简述出口商品购进核算的主要任务。

2. 出口商品购进有哪些交接方式？如何运用？

3. 出口商品购进的主要环节有哪些？
4. 增值税对哪些业务范围征税？
5.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6. 出口商品购进的入帐时间如何确定？
7. 出口商品购进的入帐价格应如何确定？
8. 比较平行登记法和异行对销法的优缺点。

(三) 练习题

1. 某外贸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供出口的甲商品 20 吨, 普通发票所列金额共为 42, 400 元, 按下列业务过程编制会计分录。

- (1) 开出转帐支票, 支付货款
- (2) 现金支付卸货费用 500 元
- (3) 甲商品验收进仓, 实收数量 19 吨
- (4) 经核实, 短缺的 1 吨甲商品, 其中 100 公斤属自然损耗, 其余部分为供货单位少发货。
- (5) 收到供货单位补回欠量的甲商品 900 公斤。

2. 某外贸公司以一般纳税人购入乙商品 1, 000 箱, 每箱进价 120 元, 总价额为 120, 000 元, 增值税额为 20, 400 元, 价税合计为 140, 400 元, 按下列业务过程编制会计分录。

- (1) 收到增值税发票, 用银行汇票结付货款。
- (2) 商品验收进仓时, 仅有 800 箱乙商品合格, 另外 200 箱已变质, 经联系, 作退货处理。
- (3) 收到供货单位退回 200 箱乙商品的货款。

3. 某外贸公司购进丙商品一批, 进价 50, 000 元, 税额 8, 500 元, 价税合计 58, 500 元, 按下列业务过程编制会计分录。

- (1) 收到增值税发票, 按合同规定承兑商业汇票。
- (2) 接通知, 丙商品在运输过程中, 因翻车事故, 货物全部损失。
- (3) 经协商, 损失的货物由承运单位赔偿 4 万元, 其余部分由本公司作财产损失处理。

第四章 出口商品加工的核算

第一节 出口商品加工工艺概述

一、出口商品加工业务的意义

出口商品加工业务是指外贸企业将购进的原材料经过工业性活动，加工成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出口商品的业务。简要说，就是将某种原材料制造成名称、外形和性能与原材料都不相同的另一种产品。例如：将肉类及水果制成各种罐头；将草、竹、蒲、柳等加工编织成工艺品或日用品；将布料加工成服装或抽纱闲品等。其意义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可以扩大对外贸易，多创外汇

通过出口商品加工业务，将不能出口的初级原材料，加工成能够出口的高级产品，不但可以增加出口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扩大对外贸易；而且可以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价格，多创外汇。同时也有利于对外经济合作、经济交流和经济援助。

（二）可以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

通过出口商品加工业务，外贸企业可以协助国内生产加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引进和使用先进的加工设备和加工技术，提高生产加工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

（三）可以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

通过出口商品加工业务，外贸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进价低、加工费用少、又深受外商喜爱的传统工艺品出口，或利用国内劳动力较多、工资较低的优势，组织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出口，可以大大提高经济效益。

二、出口商品加工业务的形式和原料来源

出口商品的加工业务有自营加工、委托加工和作价加工三种形式。所需原料的来源有两个渠道：

（一）国内原料

外贸企业在国内市场购进供大于求或供求大致平衡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料，加工成可供出口的商品，这样既可以换取外汇获得效益，又有利于国内市场的繁荣，能够受到一举多得的效果。因此，这是解决出口商品原材料的主要渠道。

（二）进口原料

对国际市场需求量大销售前景较好而国内缺少原料的商品，在效益好又具备加工能力的条件下，外贸企业可坚持“两头在外”的经营方针，大力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业务，进口国外原材料，加工后再将成品返销国外换得更多的外汇，形成良性循环。这是解决出口商品加工原料的重要渠道。

三、出口商品加工业务核算的任务

出口商品加工业务的核算，就是对出口商品加工业务各项经济活动的核查、记录与计算。核算的任务主要有以下三项：

（一）如实反映出口商品加工业务的经济活动

如实反映出口商品加工业务的经济活动，就是正确、完整、及时地记载出口加工商品加工业务中，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投入、耗费和退出的数量和价值；记载已付和应付的加工费用和税金；记载加工成品的数量和验收入库情

况。

（二）正确计算出口商品的加工成本

正确计算出口商品的加工成本，就是按照有关商品成本的规定，选择适用的方法，正确、及时的计算加工后各种成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为企业核算出口每美元成本和盈亏提供可靠的依据。

（三）提供改进加工业务的措施和建议

通过对实际发生的原料消耗和加工费用，经过分类统计和对比分析，提出降低出口商品加工成本的措施和改进意见。

第二节 自营加工业务的核算

一、自营加工业务的概念

自营加工业务是指外贸企业自属不独立核算的科组或加工厂，通过工业性活动，将原材料加工成出口商品的业务。因为该种加工业务活动，全部是在外贸企业的内部完成的，所以称之为自营加工业务。自营加工业务的主要标志是：企业自行加工、自供原料、自负加工费、自行核算和结转加工商品成本。

自营加工业务一般只适用于加工过程比较简单的商品。其优点是企业可以直接掌握加工进度，易于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加工费用较低。缺点是企业需要配置加工设备和加工人员，利用率较低，年度成本较高。

二、自营加工业务的帐户设置

自营加工业务应设置“加工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一）“加工商品”帐户核算的内容

“加工商品”帐户，核算企业自行加工或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材料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及附加等。

（二）“加工商品”明细帐户的设置

“加工商品”帐户可以按加工商品的种类名称、加工合同、加工批次和加工单位等。设置明细帐户。

（三）“加工商品”帐户的性质和记载方法

“加工商品”属资产类帐户。其借方记载拨入用于加工商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进货成本和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加工费用、应交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贷方则记载退库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进货成本及加工完成后的出口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消耗价值、加工费用、税金及附加的价值）转出数额。其余额表示正在加工中的商品的成本。

三、自营加工业务的帐务处理和成本核算

（一）加工领用原材料

例 1 鲁茂进出口公司与外商签订 10,000 套服装出口合同。其中甲式男装 9,000 套、乙式男装 8A 套、童装 200 套。企业以自营加工方式加工。仓库将库存的棉布 30,000 米拨给本企业不独立核算的“服装加工组”价值 300,000 元。财会部门应在收到由业务部门填制并经服装加工组签章收到的“商品加工付出通知单”后，按实发数量作如下分录：

借：加工商品——服装组 300,000
 贷：材料物资（或库存出口商品） 棉布 300,000

（二）购进原辅材料

例 2 鲁贸进出口公司购进加工服装所需的衬布、纱绒、纽扣等辅助材料一批，价款共计 80,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加工商品——服装组 80,000
 贷：银行存款 80,000

（三）支付工资费用

例 3 鲁茂进出口公司以现金支付服装加工组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 18,978 元。

借：加工商品——服装组生产工人工资 18,978
 贷：现金 18,978

（四）支付制造费用

例 4 鲁茂进出口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服装加工组修理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共计 5,000 元。

借：加工商品——服装组制造费用 5,000

贷：银行存款 5,000

（五）退还剩余原料

例 5 鲁茂进出口公司服装加工组在服装加工完成后，将剩余的棉布 400 米，计 4,000 元退还仓库。

借：材料物资（库存出口商品）棉布 4,000

贷：加工商品——服装组 4,000

（六）产品成本计算方法和成品入库

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是指以一定的成本计算对象为依据，对产品在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基本生产费用、辅助生产费用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并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

由于各个企业的管理要求不同，加工生产过程不同，因此，产品成本也有不同的计算方法。常用的有品种法、分批法和分类法。外贸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商品购销经营，兼营的自营加工业务多是规模较小，加工过程比较简单的商品，也多是按外商的订单批量组织加工的，因此，外贸企业出口商品加工成本的计算，一般应选用分批法也就是批次（或订单）法。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批次（或订单）总成本的计算

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批次（或订单）总成本，由加工成本和加工费用两部分组成：

（1）加工成本（或称生产成本）

原辅材料消耗成本。是指成本计算期内记入“加工商品”帐户各种原辅材料的价值，加上期转入的价值，减退还给仓库的价值，减因意外事故作财产损失的价值，“减”成本计算期末在产品应负担的价值后的差额。

加工工资

是指成本计算期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其他

是指成本计算期内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加工费用（或称制造费用）

加工费用是指在成本计算期内，为加工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独立核算加工厂的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等。

批次（或订单）总成本 = 加工成本 + 加工费用

2. 批次（或订单）总成本的举例计算

以前五例鲁茂公司的资料为例，计算该公司出口服装 10,000 套的总成本。

（1）加工成本 376,000 元 + 18,978 元 = 394,978 元

原辅材料消耗成本：

300,000 元 + 80,000 元 - 4,000 元 = 376,000 元

加工人员工资及福利费：18,978 元

（2）加工费用（间接费用）5,000 元

出口服装总成本 394,978 元 + 5,000 元 = 399,978 元

3. 品种单位成本的计算和成品入库核算

单位成本，是指某种成品每一实物计量单位的成本。它是外贸企业计算与考核“出口每美元换汇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依据。

如果计算的批次（或订单）总成本只有一个品种，批次（或订单）总成本就是该品种总成本。单位成本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单位成本} = \frac{\text{品种总成本}}{\text{商品数量}}$$

若计算的批次（或订单）总成本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种，应先将总成本按照一定的标准或比例分配到各个品种，然后再求得各个品种的单位成本。

将批次（或订单）总成本分配为各品种总成本的方法，一般有以下两种：

（1）按直接成本的比值分配

在批次（或订单）总成本中，直接成本大多具有可以直接认定到各个品种的特征，可按每品种的直接成本的比例分配总成本。分配的步骤是：

首先，将加工成本中可以认定的部分，如：原辅材料耗用量（耗用数量或耗用价值），生产人员工资等直接认定到各个品种。

其次，求出各个品种可直接认定的金额占全部可认定金额的比值。

最后，再以批次（或订单）总成本乘以各品种所占比值，即可求得各个品种的成本额。

使用这种方法时，直接认定到各个品种的数额越大，求得的各个品种的数额就越接近实际。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品种} = \frac{\text{批次（或订单）总成本}}{\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某品种直接成本（或数量）}}{\text{各品种直接成本之和}}$$

例 6 鲁茂进出口公司，自营加工服装 10,000 套，成品有三个品种，已验收入库。这批服装的总成本 399,978 元，可直接认定到各个品种的成本是棉布消耗量，甲式男装 9,000 套耗用 27,000 米，乙式男装 800 套耗用 1,920 米，童装 200 套耗用 240 米。根据上述材料，求出各个品种成本和单位成本。

各个品种成本的计算：

$$\text{甲式男装成本} = 399,978 \times \frac{27,000}{27,000 + 1,920 + 240} = 370,379.63 \text{元}$$

$$\text{乙式男装成本} = 399,978 \times \frac{1,920}{27,000 + 1,920 + 240} = 26,398.55 \text{元}$$

$$\text{童装成本} = 399,978 \times \frac{240}{27,000 + 1,920 + 240} = 3,199.82 \text{元}$$

注：以上是按可以认定到品种的原材料耗用数量计算的，也可以按直接成本计算，两者结果相同。

单位成本的计算

$$\text{甲式男装单位成本} = \frac{370,379.63}{9,000 \text{套}} = 41.15 \text{元}$$

$$\text{乙式男装单位成本} = \frac{26,398.55}{800 \text{套}} = 33.00 \text{元}$$

$$\text{童装单位成本} = \frac{3,199.82}{200 \text{套}} = 16 \text{元}$$

借：库存出口商品——甲式男装 370,379.63 元

借：库存出口商品——乙式男装 26,398.55 元

借：库存出口商品——童装 3,199.82 元

贷：加工商品——服装加工组 399,978 元

(2) 按预计销售额的比值分配

在批次（或订单）总成本的直接成本无法认定到品种的条件下，可以预计销售额的比值分配方法。其步骤是：

首先，按照成交合同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预计确定各个品种的销售（美元或人民币）；

其次，求出各品种预计销售额与预计总销售额的比值；

最后，再以批次（或订单）总成本乘以各品种预计销售额与预计总销售额的比值，即可求得各个品种的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品种

$$\text{总成本} = \text{批次（或订单）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某品种预计销售额}}{\text{各品种预计销售额之和}}$$

例 7 鲁茂进出口公司，自营加工皮毛玩具出口，已与美国客户签订成交合同：熊猫 8,000 个，每个 5 美元；唐老鸭 3,000 个，每个 4 美元；米老鼠 1,000 个，每个 2 美元，总成交额 54,000 美元。这三种玩具的订单加工总成本 61,900 元（人民币）。现按预计销售额的比值分配法，确定各个品种成本。其计算如下：

$$\text{熊猫成本} = 61,900 \times \frac{5 \times 8,000}{54,000} = 193,806$$

$$\text{唐老鸭成本} = 61,900 \times \frac{4 \times 3,000}{54,000} = 57,618 \text{元}$$

$$\text{米老鼠成本} = 61,900 \times \frac{2 \times 1,000}{54,000} = 10,476 \text{元}$$

单位成本及入库结转加工成本核算同上。

该方法的优点是成本计算简便可行，缺点是不能真实反映各品种加工成本，难以考核各品种实际成本与盈利能力。

第三节 委托加工业务的核算

一、委托加工业务的概念

委托加工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把购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交给已签订加工合同的企业，以支付加工费用这条件，委托生产加工企业（包括外贸企业所属的独立核算的生产加工企业）通过工业性活动，加工成出口商品的业务。采用这种加工形式，由于原材料（半成品）交付时所有权并不改变，不需要计价结算，是一种委托关系，因此，称之为委托加工业务。

委托加工业务的优点是：既适用加工过程比较简单的商品，也运用加工过程比较复杂的商品。外贸企业不需要设置加工设备和加工人员。缺点是：加工费用较高，原材料消耗有时较多。

二、委托加工业务的一般程序

委托加工业务一般有以下三个步骤：

（一）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业务开始时，外贸企业应与生产加工企业商定加工出口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原材料消耗定额、加工费用、成品交货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奖罚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加工合同。

（二）拨付原材料，预付加工费用

外贸企业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需要量，将原材料（半成品）交给已签订合同的加工企业，并预付一定比例的加工费用。

（三）收回成品，清算原材料消耗和加工费用

委托加工业务待加工过程完成后，经检验成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外贸企业在成品检验入库、剩余材料清算退还后，再清算支付全部加工费甲。

三、委托加工业务的核算

委托加工业务的核算，是指对加工原材料的拨付、消耗和退还，对加工费用、税金的支付和成品入库等经济活动的核查、记录和计算。

委托加工业务在“加工商品”科目核算。

1. 将原材料拨给受托企业

例 8 鲁茂进出口公司，委托“宏业服装厂”加工出口服装 10,000 套，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将库存的棉布 30,000 米计 300,000 元拨给“宏业服装厂”。

借：加工商品——宏业服装厂——棉布 300,000

贷：材料物资（库存出口商品）棉布 300,000

2. 预付加工费用

例 9 鲁茂进出口公司，根据加工合同规定，以银行存款预付给“宏业服装厂”服装加工费 50,000 元。

借：加工商品——宏业服装厂——加工费用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3. 预估全部加工费用

预估全部加工费用一般是在成品验收入库之后，为了及时给加工商品总成本提供完整的资料，由外贸企业根据合同规定和成品数量自行计算的。

例 10 鲁茂进出口公司，收到“宏业服装厂”交来的甲式男装 9,000 套，乙式男装 800 套，童装 200 套，经检验服装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合同规

定每套服装加工费（包括，由厂方配置的辅助材料）甲式男装 12 元，乙式男装 9.60 元，童装 4.80 元。预计全部加工费用 116,640 元，已预付 50,000 元，尚须再付 66,640

借：加工商品——宏业服装厂 66,640

贷：应付帐款——宏业服装厂 66,640

4. 批次（或订单）总成本的计算

委托加工业务的批次（或订单）总成本，一般是根据合同规定计算的，由于计算原材料消耗量的依据不同，因此委托加工业务的批次总成本，有两种计算方法。

（1）按合同规定的消耗定额计算

按合同规定的消耗定额计算，是指外贸企业在计算委托加工业务批次总成本时，原材料的成本是按照合同规定的成品的品种单位耗用定额计算的。这种方法对外贸企业来说，加工成本比较稳定，对受托单位来说，节省归己浪费自负，责权利相结合。目前多使用这种方法。

例 11 鲁茂进出口公司，与“宏业服装厂”签订的加工合同规定：甲式男装每套消耗棉布 3 米，乙式男装 2.4 米，童装 1.2 米。可根据上述和（例 10）提供的资料，计算出服装的批次总成本。

原材料耗用成本 = $(3 \times 9,000 + 2.4 \times 800 + 1.2 \times 200) \times 10$ 元 = 291,600 元

加工费用 = $12 \times 9,000 + 9.60 \times 800 + 4.80 \times 200 = 116,640$ 元

服装批次总成本 = 291,600 元 + 116,640 元 = 408,240 元

（2）按实际耗用量计算

按实际耗用量计算，是指外贸企业在计算委托加工业务批次（或订单）总成本时，是根据受托企业提供的实际原材料耗用量计算的。计算方法与自营加工业务中批次总成本的计算方法相同，不再赘述。

5. 品种单位成本计算和成品入库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外贸企业不会发生间接费用，加之辅助材料也多是受托企业配置计入加工费用中，因此各个品种的成本易于认定。

现以例 10 和例 11 提供的资料，计算如下：

甲式男装总成本 = $10 \text{ 元} \times 3 \times 9,000 + 12 \times 9,000 = 378,000$ 元

单位成本 = $10 \text{ 元} \times 3 + 12 \text{ 元} = 42$ 元

乙式男装总成本 = $10 \times 2.4 \times 800 + 9.60 \times 800 = 26,880$

单位成本 = $10 \times 2.4 + 9.60 = 33.60$ 元

童装总成本 = $10 \times 1.2 \times 200 + 4.80 \times 200 = 3,360$ 元

单位成本 = $10 \times 1.20 + 4.80 = 16.80$ 元

成品入库结转加工成本：

借：库存出口商品——甲式男装 378,000

——乙式男装 26,880

——童装 3,360

贷：加工商品——宏业服装厂 408,240

6. 清算原材料消耗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清算原材料的消耗量，一般是在成品入库之后，按合同规定的消耗定额或受托企业提供的实际消耗量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例 12 鲁茂进出口公司收到“宏业服装厂”退还棉布 8.40 米。

借：材料物资（库存出口商品）——棉布 8,400

贷：加工商品——宏业服装厂 8,400

7. 清算加工费用和加工税金的分录

委托加工费用的情算，一般应在成品检验入库，剩余原材料退还之后进行。如发生应退未退的原材料，可以作价在加工费用中扣还。

加工税金，是指在委托加工业务中，根据税法规定支付的加工增值税。按加工增值额，即加工费用额的 17% 计算。外贸企业应记入“应交税金”帐户“应交增值税”明细帐户的“进项税”中核算。出口销售时，从收到的出口退税中补偿。

例 13 鲁茂进出口公司，委托“宏业服装厂”加工的服装已验收入库，收到业务部门转来该厂增值税发票，加工费用 116,640 元，增值税 19,828.80 元，合计 136,468.80 元，扣除已预付 50,000 元，余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应付帐款——宏业服装厂 66,64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28.80

贷：银行存款 86,468.80

第四节 作价加工业务的核算

一、作价加工业务的概念

作价加工业务，是指外贸企业将购进的原材料（半成品）作价销售给已签订加工合同的生产加工企业，经过工业性活动加工成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出口商品，再由外贸企业付款购回的业务。采用这种加工形式，由于合同双方既存在着确定的加工关系，又在原材料和成品转移时所有权跟着改变，需要各自作价销售结算，因此称之为作价加工业务。

作价加工业务的优点是适用性大。不仅适用于加工过程简单和加工过程复杂的商品，也同样适用于批次（或订单）和连续不断的加工形式。采用这种加工形式时，由于转让的原材料和购回的成品，各自作价销售结算，与商品购进相同，因此不需计算加工成本，也不需考核原材料的消耗量，工作量较小。缺点是购回成品的价格一般比自营和委托加工单位成本高。

二、作价加工业务的一般程序

（一）签订作价加工合同

作价加工业务开始时，外贸企业应与生产加工企业商定加工出口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成品交货时间、原材料和成品的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奖罚条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作价加工合同。

（二）作价转让原材料

外贸企业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价格计值收款，将购入的原材料（半成品）转让给已签订合同的生产加工企业。

（三）作价购回成品

加工企业将商品加工完成后，外贸企业应按照合同中有关质量、交货时间的规定，检查商品质量，点验数量，待商品入库后按合同价支付货款。

三、作价加工业务的作价方法

作价加工业务的“作价”，是指外贸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转让给加工企业的价格或成品购回的价格。这两种价格都是“作价加工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也是这种加工形式的特征。其作价的原则和方法如下：（一）原材料（半成品）作价：

在作价加工业务中，外贸企业转让原材料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利润，而是为了通过加工活动再购回出口商品。因此，为了正确考核加工后出口商品的实际进价和出口每美元成本，原材料（半成品）的转让价格应坚持不盈不亏的原则。计算的公式如下：

原辅材料转让价格=实际进价×（1+进货及管理费率+资金利息率）

例 14 鲁茂进出口公司与“精工服装厂”签订作价加工服装合同，原材料中的棉布由外贸企业供给。已确定棉布的实际进价每米 10 元，进货费率 1.4%，资金利息率 1.6%，求转让价格。

棉布转让价格=10 元×（1+1.4%+1.6%）=10.30 元

（二）成品作价

在作价加工业务成品的作价中，凡属于外贸企业转让的原辅材料，应坚持按外贸企业转让价格计算的原则。成品价格中的其他费用成本可按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计算确定。

四、作价加工业务的核算

（一）原材料转让的核算

作价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转让，不应视同商品销售，应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两个科目分别核算其转让收入和成本。

例 15 鲁茂进出口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将库存棉存 29,160 米转让给“精工服装厂”每米作价 10.30 元，货款（29,160 米×10.30 元）300,348 元，增值税 51,059.16 元。共计 351,407.16 元已收存银行。借：银行存款 1,407.16

贷：其他业务收入 300,348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059.16

结转棉布转让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291,600

贷：材料物资（库存出口商品）——棉布 291,600

（二）成品购进的核算

例 16 鲁茂进出口公司已将“精工服装厂”加工的出口服装检验入库，收到该厂“发票”甲式男装 9,000 套，每套 44 元，共计 396,000 元；乙式男装 800 套每套 35.20 元，共计 28,160 元；童装 200 套，每套 17.60 元共计 3,520 元，增值税 72,705.60 元，总计 500,385.60 元。经核查符合合同条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库存出口商品——甲式男装 396,000

——乙式男装 28,160

——童装 3,52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2,705.60

贷：银行存款 500,385.60 作价加工业务中，成品购进核算的科目、帐户的设置和记载方法与出口商品购进相同，不赘述。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出口商品加工业务？有哪些意义？
2. 简述出口商品加工业务核算的任务。
3. 什么是自营加工业务？
4. 简述自营加工商品总成本的内容。
5. 什么是委托加工业务？
6. 简述委托加工业务的一般程序。
7. 什么是作价加工业务？8. 简述作价加工业务的一般程序。

练习题

（一）鲁昌进出口公司，财会部门收到储存部门转给的“商品入库通知单”，自营加工皮鞋 20,000 双，其中：男鞋 6,000 双、女鞋，8,000 双、童鞋 6,000 双，经检查质量合格已验收入库。在加工商品皮鞋帐户中，加工成本 8,958.60 元（其中：可以直接认定到品种的成本 837,500 元，男鞋 321,935 元，女鞋 447,058 元、童鞋 68,507 元）加工费用 32,640 元。

要求：

1. 根据上述资料，用分批法计算出皮鞋的品种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2. 编制出成品入库的会计分录。

（二）鲁盛进出口公司与“华美皮衣厂”签订作价加工合同，出口皮衣

原材料中的进口人造皮革 26,000M² 由外资企业拨给。已确定进口人造皮革每平方米的进价（折人民币）26 元，进货费用率 2%，资金利息率 1%。

要求：

1. 计算进口人造皮革的转让价格。
2. 编制出人造皮革转让的销售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会计分录。

第五章 出口商品储存的核算

第一节 出口商品储存的核算概述

一、出口商品储存的意义

出口商品储存是指外贸企业为了实现出口换汇和实现经营目标而购进储存的出口商品，包括库存出口商品、在途商品、加工商品、待运和发出商品。

出口商品储存是出口商品销售的必要环节，它是由于出口商品的国内购进和出口销售在时间上的脱节和空间上的分离所导致的。商品储存是实现出口创汇、获得出口经济效益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出口战略的需要。为了加强出口商品的管理，必须合理的组织出口商品的核算，出口商品的储存有如下作用：

1. 通过出口商品储存的核算反映出口商品购进、储存、销售全部动态过程，监督出口商品储备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

会计核算通过设置“库存出口商品”等总帐帐户，反映处于各业务环节的出口商品的储存情况，通过设置各级明细帐户反映各种商品储存的详细情况，从而反映商品资金的占用情况，督促业务部门执行商品储存计划，控制商品的储存数量和储存时间，减少商品储备资金的占压。

2. 加强库存出口商品的管理，保证库存商品的安全完整

通过对库存出口商品的核算，反映商品的适销对路情况，指导出口商品的购进工作，搞好商品进销存的衔接；反映出口商品的储存时间和质量情况，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推销和加强商品的保管养护，防止造成商品的积压和损失。

3. 核算出口商品的成本，正确计算和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是计算和结转出口销售成本的基础。只有正确组织出口商品的购进、销售、损失的核算，才能正确计算和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销售利润和期末存货成本的正确性。

二、出口商品储存核算的任务

出口商品储存核算的总体任务是：纪录和反映出口商品储存的数量和价值，使出口商品的储存量既能满足出口销售的需要，又能节省资金的占用。并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出口商品储存资料。出口商品核算的具体任务是：

1. 建立规范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和凭证传递程序

外贸企业需要搞好出口商品储存的核算，正确及时的反映出口商品储存的种类、数量和价值，就必须建立规范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和凭证传递程序，使企业的业务、储运、财会、统计等部门，以统一的原始凭证作为纪录出口商品购销存业务活动的依据，做到帐帐相符、帐货相符。

2. 进行适应业务需要的库存出口商品明细核算

库存出口商品明细核算，就是按照商品的类别设置库存出口商品二级帐户，反映各类商品的购销存金额；按照商品的品名或规格设置出口商品明细帐户，反映各种商品的购销存变动的数量、单价及金额。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特点，选择适合于本企业业务管理需要的商品明细核算形式。

3. 搞好出口商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对于储存的农副产品，有些必须通过挑选整理才能符合出口的质量要求，对农副产品的挑选整理是其储存的一个环节，因此，出口商品挑选整理的核算也是出口商品储存核算的组成部分。

4. 对出口商品进行清查盘点

出口商品储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发生商品数量的短缺、溢余、串号和质量的毁损，使商品的实际存量与帐面结存数量产生差异。因此，需经常对库存商品进行清查盘点，以保证出口商品储存核算的准确性。

第二节 商品出入库制度原凭证传递程序

商品出入库制度是外贸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而严密的商品出入库手续及相应的出入库凭证管理制度，是外贸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措施。它对于加速商品流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加强财产管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商品出入库制度

商品出入库制度是指外贸企业在组织商品的入库、出库等业务活动中，企业内部的有关部门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制度。

（一）商品入库制度

外贸企业的商品入库可分为商品购入、加工整理收回、出口止装退货等多种形式，它们的烧库制度各不相同，现分述如下：

1. 出口商品购入

外贸企业从其它企业厂家购入出口商品，商品交接方式可采用提货制、送货制、发货制等多种方式。无论采用哪种商品交接方式，商品入库前，业务部门应开出商品入库通知单（或商品接收通知单），通知仓库安排收货。仓库验收商品后，应在“商品入库单”上签注“实收数量”，作为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和会计记帐的依据。

2. 加工整理收回

（1）商品加工收回

出口商品加工的组织方式有作价加工、委托加工、自营加工三种。作价加工的商品出入库制度与出口商品的销售和购入相同；委托加工与自营加工商品收回入库时，手续同商品购进，但应在入库单上注明“加工收回”字样。

（2）挑选整理收回入库

商品挑选整理完毕，收回成品时，应由挑选整理部门填制“挑选整理收回成品报告单”，经保管员签收后，交仓库、财会、业务等部门记帐。

3. 出口止装退货

已发往码头、车站待运的商品发生止装后，业务部门应填制全套红字商品出库凭证，通知储运部门运回商品并通知仓库收货。仓库收货后，在出库单上签注发出数量（红字），传至有关部门记帐。

（二）商品出库制度

外贸企业的商品出库包括出口销售出库、内销出库、发出加工整理、商品移库等业务内容。

1. 出口销售出库

出口商品销售，业务部门应在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前，填制“出口备货通知单”，通知储运部门备货，储运部门凭单通知仓库备货。商品发运完毕后，仓库应另行填制“外销商品出仓单”或在原“出口备货通知单”上填列“实发数量”代“外销商品出仓单”，传至有关部门记帐。

2. 内销出库

内销是指将出口商品销售给国内客户的销售业务。内销时业务部门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一般纳税人）或普通发票（对小规模纳税人），以发票的提货联作为出库单，由财会部门签章后，凭单发货。

3. 拨出加工整理

（1）加工业务材料出库

作价加工的材料出库制度，同商品内销；对于委托加工和自营加工业务的材料出库，业务部门应开具“委托加工拨料单”，仓库据此办理材料的出库。材料出库后，仓库在拨料单上签注“发料数量”，传至有关部门记帐。

（2）拨出挑选整理

商品的挑选整理，一般在库内进行，不需办理商品出入库手续。但为了便于库内对商品的管理，明确各部门的责任，仓库内应制定商品拨交手续，对于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应由业务部门填制“挑选整理拨料报告单”，列明拨出材料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传至有关部门记帐。

4，商品移仓

移仓是指改变商品的储存仓库。商品移仓时，由业务或储运部门填制“转库单”，列明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作为业务部门的存查依据和转出、转入仓库的出入库及记帐依据。

二、凭证传递程序

（一）凭证传递程序的意义

凭证传递程序，是指随着商品购销活动的进行，商品出入库的各种凭证在企业内部的各部门之间传递交接的流程和顺序。凭证传递是联系企业内部各部门经济活动的纽带。建立规范的凭证传递程序，可为企业的有关部门纪录商品出入库业务及时的提供正确的依据，同时，对正确组织商品购销存的核算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凭证传递的一般程序

1. 商品购进的凭证传递程序

商品购进凭证种类较多，但与会计核算关系较密切、比较重要的凭证是供货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本企业仓库所开具的“商品入库单”两种。前者反映商品的来源、数量、单价、总值、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者反映商品的数量、存放仓库。商品购进凭证的传递程序一般如下：

（1）业务部门根据进货合同和供货方发票开出“商品入库通知单”，通知仓库收货；

（2）仓库接收商品，办理商品验库，并据实收数量填制“商品入库单”；

（3）财会部门据业务部门转来或供货方交来的销货发票和仓库转来的“商品入库单”向供货方结算货款或承担债务，并进行库存商品的核算。

2. 外销出库的凭证传递程序

外销的出库凭证一般有如下几种：“出口备货通知单”、“外销商品出库单”、“出口销售发票”副本。它们的传递程序如下：

（1）业务部门开出“出口备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备货；

（2）仓库备货完毕，组织商品出运，据实际发货数量填制“外销商品出库单”；

（3）财会部门据业务部门转来的“出口销售发票”（副本）和仓库转来的“外销商品出库单”反映出口销售收入和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3. 商品内销的凭证传递程序

内销业务的出库凭证为商品提货凭证，若销售发票有规定的提货联（普通销售发票），则以销售发票的提货联作为内销商品的出库凭证；若销售发票无规定的提货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另开“商品出库单”作为内销的出库凭证。内销业务的凭证传递程序如下：

（1）业务部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商品出库单”（或开出商品销售

发票)；

(2) 财会部门据发票收取销售货款并在销售发票上加盖财会结算专章；
在“商品出库单”上加盖财会章；

(3) 仓库据盖有财会部门结算章的“商品出库单”(或发票的出库联)
办理商品出库；

第三节 库存出口商品的核算

一、库存出口商品的总分类核算

库存出口商品的总分类核算是指对库存出口商品总括情况的核算。为了核算企业库存出口商品的收入、发出、结存情况，需设置“库存出口商品”总帐帐户，该帐户是资产帐户，库存出口商品的收入和其它原因增加之数，记入借方；库存出口商品的发出和其它原因减少之数，记入贷方，借方余额表示库存出口商品的结存金额。

（一）库存出口商品增加的核算

1. 商品购入的核算

企业购入的出口商品入库后，财会部门根据仓库转来的“商品入库单”上所列商品数量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列商品单价、金额，将出口商品入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帐款）

2. 加工收回出口商品入库

加工商品收回后，据仓库转来的“商品入库单”和财会部门自行编制的“委托加工商品成本计算单”入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

 贷：加工商品

库存出口商品增加的其他业务的核算见有关章节。

（二）库存出口商品减少的核算

1. 出口销售

库存出口商品销售后，据仓库转来的“外销商品出库单”和出口销售发票副本，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贷：库存出口商品

2. 内销出库

出口商品内销后，据销售发票和商品出库单，结转内销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

 贷：库存出口商品

库存出口商品减少的其他业务的核算见有关章节。

二、库存出口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一）库存出口商品明细核算的意义

库存出口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是指按照库存出口商品的品种设置明细帐户，反映每种商品的购入、发出、结存的数量、单价、金额；同时，按照商品类别设置二级帐户，反映每类商品的收入、发出、结存的金额。前者称为库存出口商品的明细核算，后者称为库存出口商品的大类核算，两者相结合，构成库存出口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库存出口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是库存出口商品总分类核算的必要补充和详细说明，是加强出口商品管理的必要手段和措施。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库存出口商品的特点不同，库存出口商品的核算可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

（二）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分类核算的组织形式

1. 总帐与明细帐两级核算形式

这种核算形式的特点是：用“库存出口商品”总帐帐户直接控制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户，不设置二级帐户。采用这种核算形式，记帐、对帐的工作量小，简化会计核算手续；但不能提供库存商品的类别资料。因此，这种核算形式只适用于经营品种较少，“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户较少，且管理上不需要商品分类资料的企业。

2. 三级核算形式

三级核算，是指对库存出口商品的核算需要设置总帐帐户、二级帐户、明细帐户，即将商品的类别核算与明细核算相结合的一种核算形式。在这种核算形式下，总帐帐户控制二级帐户、二级帐户控制其所属的明细帐户；反之，明细帐户对二级帐户进行补充和详细说明，二级帐户对总帐帐户进行补充和详细说明。总帐帐户和二级帐户只登记商品的收、发、存金额，明细帐户要进行数量、金额核算，反映每一种商品的数量、金额的变化。这种核算形式的特点是：能够提供库存出口商品的类别资料，适用于经营品种多、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户多的企业。利于帐户的核对，但记帐的工作量大。

（三）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户的设置

1. 二级帐户

二级帐户也称大类帐户，按照商品的大类设置帐户，核算某一大类库存商品的购销存金额，不核算数量。该帐户是同类商品明细帐户的控制帐户，提供各大类商品的储存金额，便于分配商品储存费用和利息。

2. 明细帐户

该帐户按照商品的具体品名（或规格）设置帐户，核算各种具体商品的进、销、存数量及金额，该帐户既核算商品数量，又核算金额，是连接二级帐户和仓库保管帐的纽带，是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分类核算中最主要的帐户。明细帐户的格式见图表 5-1

第四节 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核算

一、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意义

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是转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后，计算已销售商品的进货成本，并将此成本结转到有关商品销售成本帐户，以实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计算销售盈亏的会计方法。

正确及时的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不仅可以及时的反映销售过程中的耗费，考核商品的销售盈亏，而且可以如实反映销售商品的数量、金额的变化动态，这对搞好出口商品储存的核算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有五种，现分述如下。

（一）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指以先购进的商品先发出为假定前提，当商品销售后，按照“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户上的进货顺序，由先往后顺次选用单价，作为已销商品的单价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若销售的商品是多批购进的，且单价不同，销售的商品要用多个单价确定成本；期末结存商品是按后期进货的单价反映其成本的。

由于先进先出法是用最先进货的单价计算商品销售成本，因此，在物价上涨的经济环境中，用这种方法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容易导致高估本期销售利润，高估期末存货成本。因而这种方法不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先进先出法的应用方法举例如 10 日出口甲商品 500 盒的销售成本 = $500 \times 50 = 25,000$ 13 日出口甲商品 300 盒的销售成本 = $100 \times 50 + 200 \times 56 = 16,200$

品名: 甲商品 计量单位: 盒

1995 月 日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余额							600	50	30,000
3 2	购进	700	56	39,200				1,300		66,400
3 8	购进	200	53	10,600				1,500		77,000
3 10	出口销售				500	50	25,000			
	13 出口销售				300		16,200	700	51.14	35,798

10 日出口甲商品 500 盒的销售成本 = $500 \times 50 = 25,000$

13 日出口甲商品 300 盒的销售成本 = $100 \times 50 + 200 \times 56$

（二）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是以购人的各批商品的数量为权数计算的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价，作为已销商品的平均成本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的方法。外贸企业一般用上月末结存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价作为结转本月商品销售成本的平均单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月末结存商品的平均单价} = \frac{\text{月末结存商品总金额}}{\text{月末结存商品总数量}}$$

2. 本月某批商品销售成本 = 商品销售数量 × 上月末结存商品的平均单价
现以图表 5-1 所列实例说明加权平均法的应用方法

上述出口甲商品 3 月份的出口销售成本，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销售成本为：

$$500 \times 50 + 300 \times 50 = 40,000 \text{ 元}$$

设 4 月 5 日，出口甲商品 500 盒，其销售成本按 3 月末的平均单价计算为：

$$500 \times 51.14 = 25,570 \text{ 元}$$

这种成本计算方法的优点是。商品平均单价的计算与月末结帐工作结合在一起，成本计算手续简便，因而被多数企业采用；但由于该方法用上月末结存商品的平均单价作为结转本月销售成本的单价，使本月的销售成本与本月的进货成本失去联系，成本计算不够准确。

（三）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在每次商品购进入帐后，如果新购进商品的单价不等于帐面平均单价时，就应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单价，并以此单价作为下次购入新的单价的商品之前计算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单价。移动加权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购入之前结存商品金额} + \text{本次购入商品金额}}{\text{购入之前结存商品数量} + \text{本次购入商品数量}}$$

2. 某批商品销售成本 = 该批商品销售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移动加权平均法的应用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这种方法的特点是：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及时、准确，可在商品销售后及时结转销售成本，利于均衡库存出口商品的核算工作，但当商品进货价格变化频繁时，需要经常计算商品平均单价，增加核算工作量。该方法适用于商品单价高且变动频繁的商品以及已实现会计电算化的企业。

（四）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又称分批实际进价法，就是按某一批次商品购进时的实际单价，计算其销售成本的方法。

采用这种方法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必须对每一批次购进的出口商品的入库凭证号码、商品原产地、进货单价进行详细的记录，以作为辨认商品进货批次的依据。商品出库时，出库凭证上应注明原进库凭证的号码，以便于凭证查找商品的进货批次，确定商品的单价，计算销售成本。现举例说明其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计算的商品销售成本准确真实，但使用这种方法必须有有关业务部门的配合，财会部门才能分清商品的进货批次，确定商品的进货成本。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商品进货单价较高及管理上需分批次准确计算盈亏的商品的成本计算和结转。

（五）后进先出法 后进先出法，是以最后购进的商品先发出为假定前提，商品销售后，按“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中的进货顺序，由后往前顺次选用单价，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期末结存商品是按先期购入商品的单价确定成本的。现以图表 5-1 所示实例说明其计算方法。

1. 5 月 10 日出口销售甲商品 500 盒的销售成本

$$200 \times 53 + 300 \times 52 = 26,200$$

2. 5月13日出口销售甲商品300盒的销售成本

这种方法的特点是：在商品进价持续上涨的经济环境中，计算和结转的本期销售成本较高，本期销售利润较为实际，利于成本的足额补偿；期末存货估价较低，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

三、选择结转销售成本方法的原则

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作用有两个方面，其一是为了计算销售成本，通过成本与收入的相互配比确定商品的销售盈亏；其二是反映商品价值的流通过程，商品销售后，其价值转化为销售成本，并用销售收入加以补偿。为了兼顾这两个方面，在选择结转销售成本的方法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一）遵守会计的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商品的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是企业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商品销售成本的过高或过低，都将直接影响本期销售利润的真实性。为了确保利润的真实性、存货估价的客观性，无论采用哪种方法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都应根据库存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计算商品销售成本，并使成本计算力求准确，避免产生计划成本和估计成本。

（二）根据各种商品流转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计算方法

由于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所设想的存货成本的流转方式不同，对成本计算的准确性不同，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所确定的利润水平不同，因此，企业应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和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的选择成本计算方法。如对于整批进整批出的大宗商品，应采用个别计价法计算销售成本；对于批次零星，经营量较小，进价变动下频繁的商品，可采用加权平均法；对于进价变动频繁的商品，应选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等。按财务制度规定，对于不同的商品，企业可选用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但对于同一种商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一般用一种方法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若需变更方法，应在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三）成本的结转应以商品流转为依据，反映商品流转的客观情况

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是商品流通过程的价值反映，因此，成本的计算和结转应以商品流转为依托，而不能脱离商品流转。当商品全部销售完毕后，即库存商品明细帐户无结存数量后，亦应无结存金额，应杜绝库存商品帐户只有金额无数量或小数量、大金额等不正常现象的发生。

第五节 出口商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一、出口商品挑选整理的意义

出口商品挑选整理是指将购进的出口商品进行的清除杂质、分清等级，使之符合出口要求的非工业性作业。挑选整理后的商品，只发生数量、等级的变化，而不发生品名、形状、色泽等本质性的变化。即挑选整理是提高商品（尤为农副产品）质量的必要措施，但不改变商品的性质和品种。

外贸企业直接收购的农副产品，某些还保持着收购时的自然状态，经过挑选整理，便于商品的储存和运输，可提高商品的质量和外销价格，实现商品的增值。

二、挑选整理商品成本计算的原则

商品经过挑选整理后，要发生数量、等级的变化。对于发生的这些变化，按下列原则计算挑选整理后商品的成本。

1. 对于挑选整理中发生的商品数量变化，按“变量不变值”的原则重新计算挑选整理后商品的单位成本。

商品在挑选整理过程中，由于清除杂质、水份，难免使挑选整理后商品的总数量（重量）减少，对于挑选整理中数量的损耗，只调整商品的数量和单价，不调整商品的总成本。即损耗的商品的成本由挑选整理后的商品成品负担。挑选整理商品的总成本，就是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的进货成本，挑选整理中产生的残次品，其销售净收入，可减少挑选整理商品的成本：挑选整理中发生的责任事故损失，应减少挑选整理商品的总成本，按规定的财产损失办法处理，而不能由挑选整理商品的成本负担。

2. 对于挑选整理中发生的等级、规格的变化，按“变级不变值”的原则重新计算挑选整理后各等级商品的成本。

由于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大多为混等级商品（或称统货），挑选整理后会产生新的等级或改变原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的等级。商品发生等级变化后，原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的总成本不作调整，只是重新计算挑选整理后新等级商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3. 对于发生的挑选整理费用，如挑选整理人员工资、包装费等费用，凡是能认定到商品的直接费用，应计入挑选整理后商品的总成本；不能认定的商品的间接费用，可作“经营费用”处理。

三、挑选整理后商品成本计算方法

（一）挑选整理后产生同一等级（规格）商品的成本计算

1. 挑选整理后商品的总成本 = 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的总成本 + 挑选整理费用 - 挑选整理中收回残次品收入 - 责任事故损失商品的成本。

2. 挑选整理后挑选整理后商品的总成本

商品的单位成本

例 1 某公司将丁商品（混等级）20 吨拨出，投入挑选整理，工商品的单位进价 2,400 元，挑选整理后，产生一等品 18 吨；次品 1 吨，次品处理收入 600 元，发生挑选整理费用 1,200 元。

$$(1) \text{挑选整理后丁商品的总成本} = 20 \times 2,400 + 1,200 - 600 = 48,600$$

$$(2) \text{挑选整理后一等品丁商品的单位成本} = 48,600 / 18 = 2,700 \text{ (元/吨)}$$

（二）挑选整理后产生不同等级（规格）商品的成本计算

挑选整理后，产生两种或两种以上等级（规格）的，先确定一个等级为标准等级，然后，按其他等级品与标准等级的销售价或进价的比例关系，计算出各等级的单位成本，最后，结合各等级成品的数量，计算出各等级品的成本总值。计算公式如下：

1. 挑选整理后各等级商品总成本的计算，同上。

2. 挑选整理后，标准等级（规格）商品的单位成本的计算

$$\text{标准等级（规格）商品的单位成本} = \frac{\text{挑选整理后商后的总成本}}{\sum (\text{各等级品数量} \times \text{等级系数})}$$

$$\text{某等级品的等级系数} = \frac{\text{该等级品的销售价（或进价）}}{\text{标准等级的销售价（或进价）}}$$

$$\text{某等级品的等级系数} = \text{标准等级的单位成本} \times \text{该等级的等级系数的成本}$$

某等级品的总成本 = 该等级的单位成本 × 该等级品的数量

例 2 将混等级 A 商品 24 吨拨出挑选整理，A 商品的单位成本 1.600 元，挑选整理后，产生的各等级品的数量及其出口销售单价如下：

等级	数量	出口销售单价（美元）
一等品	6 吨	400
二等品	8 吨	360
三等品	6 吨	320
次品	1 吨	净收入 220 元

各等级品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计算如下：

（1）挑选整理后，A 商品的总成本 = $24 \times 1,600 - 220 = 38,180$

（2）各等级系数的计算以一等品为标准等级，其等级系数是 1 二等品的等级系数 = $360/400 = 0.9129$ 三等品的等级系数 = $320/400 = 0.8$

（3）一等品的单位成本 = $38,180 / (1 \times 6 + 0.9 \times 8 + 0.8 \times 6) = 2,121.11$

一等品的总成本 = $6 \times 2,121.11 = 12,726.66$

二等品的单位成本 = $2,121.11 \times 0.9 = 1,909$

二等品的总成本 = $8 \times 1,909 = 15,272$

三等品的单位成本 = $2,121.11 \times 0.8 = 1,696.89$

三等品的总成本 = $6 \times 1,696.89 = 10,181.34$

三种等级的总成本 = $12,726.66 + 15,272 + 10,181.34 = 38,180$

四、挑这整理的核算

为了核算挑选整理商品的成本，需设置“库存出口商品——挑选整理”专户，该专户属资产类帐户，核算已由仓库发出，正在挑选整理中的商品的成本。拨出商品投入挑选整理的商品成本，记入借方；挑选整理完毕，收回成品入库的商品的成本，记入贷方，余额表示正在挑选整理中的商品的成本。现以上述例 2 为例，说明挑选整理的帐务处理方法。1. 将 A 商品差出，投入

挑选整理，财会部门据“挑选整理拨料报告单”转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挑选整理——A 商品 38,400

贷：库存出口商品——A——混等级 38,400

2.挑选整理完成，各等级品收回入库，据“挑选整理收回成品报告单”转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A 商品——等品 12,726.66

——A 商品——二等品 15,272

——A 商品——三等品 10,181.34

借：银行存款 220

贷：库存出口商品——挑选整理——A 商品 38,400

第六节 出口商品清查的核算

一、出口商品清查的意义

出口商品清查是指外贸企业对处于储存中的商品（包括存放自有仓库、寄存外库的商品、在途商品、加工中的商品、挑选张力中的商品）进行清理盘点，并将盘点的实存数量与帐面结存数量核对相符的业务活动。商品清查具有如下作用：

（一）查明各种商品的实存数量，是保证帐实相符的必要手段

商品在储存过程中，由于自然损耗、责任事故、管理不严格等多种原因，会使得商品的实际存量与帐存数量产生差异，只有通过商品的清查和盘点，才能查明各种商品的实际存量，然后，根据实际存量调整帐面记录，达到帐实相符。保证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查明商品的储存状况，减少商品的损失

商品在储存过程中，由于自然原因或其它因素的影响，会发生质量的毁损，只有经常的进行商品的清查，才能及时发现商品质量下降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商品的损失。

（三）查明商品的适销情况，为业务部门提供商品信息

通过商品的清查，能够分析库存商品中畅销商品和滞销商品的比重，对滞销商品，应督促业务部门积极推销，以免造成商品的积压。通过对商品储存时间和储存结构的分析，为对外出口成交和调整商品结构提供资料。

二、出口商品清查的种类

出口商品的清查，按不同的标准可做如下分类

（一）按清查的范围分，可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

1.全面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全部商品进行清查。这种清查，清查全面、彻底，便于掌握企业商品的全部资料。但清查的工作量大，需耗费较大的人、财、物力。全面清查一般是年末会计决算前进行一次，以保证会计资料的准确性。此外，遇到下列情况，也要进行全面清查。如清产核资时、与其他企业合并、合资时、企业清理破产时，都要对企业的商品进行全面清查，以核实资产的数额。

2.局部清查：是指对存放在某一仓库的商品或某种商品进行的清查。局部清查是为了某种特殊的目的而进行的临时性清查，如保管人员调换时，对其所经营的商品进行清查，以分清责任，便于交接；发生损失时，对受损商品进行清查，以确定损失价值，向有关部门提出索赔。

（二）按清查的时间分，可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

1.定期清查：是指按照企业有关制度的规定，在年末、季度或月份对商品进行的清查，定期清查的范围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可以是全面清查，也可是局部清查。

2.不定期清查：使之事前没有规定的清查时间，由于某种特殊需要而临时决定进行的清查，不定期清查的范围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可以清查全部商品，也可清查部分商品。

三、出口商品清查的方法

商品的清查，一般由商品的经营人员、保管人员、管理人员负责进行，即由业务人员、经管商品帐的会计人员、仓库保管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商品的清查。清查工作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一）清查商品，填制“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

清查小组对需要清查的各种商品进行盘重（对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点数（对以件数为计量单位的），同时，要检查商品的质量是否保持完好。查清各种商品的实存数量和质量后，应根据盘点的实存数量填制“出口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的“实存数”栏，对于质量变质的商品，不应计入“实存数”中，而应在“备注”中单独列明。报告表的格式如下：

（二）清查结果的处理

商品清查完毕后，财会部门应根据清查结果调整库存商品帐，以实现帐实相符。根据商品帐存数量与实存数量之间的关系，商品清查的结果有三种：

帐存数量等于实存数量，即帐实相符，这种结果不需要调整帐面记录；实存数量小于帐存数量，称为盘亏，应调整帐面纪录；实存数量大于帐存数量，称为盘盈，应调整帐面纪录。

商品清查完毕后，业务部门及仓库保管部门也应根据清查结果对商品的质量完好状况和商品的保管状况进行分析，业务部门对毁损变质的商品应积极处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对积压商品应加强推销，促进其流转。

四、出口商品清查的核算

（一）出口商品清查核算的内容及设置的帐户

1. 核算清查中发现的商品的盘盈（溢余）、盘亏（短缺）

对于商品清查中发现的商品溢余与短缺，应根据“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调整商品帐面记录，同时，将尚未查明原因的或虽已查明溢余短缺的原因但尚未处理的溢余、短缺的商品的成本，转入有关待处理帐户。对于溢余的商品，若能够分清其购进批次的，按同批商品的购进单价入帐，若不能分清其进货批次的，估价入帐；对于短缺的商品，按该种商品的帐面平均单价计算调整出口商品成本。

为了反映溢余、短缺商品的成本，设置“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该帐户属待处理帐户，借方反映发现的短缺财产的成本及处理溢余财产的成本；贷方反映发现溢余财产的成本及处理短缺财产的成本。

2. 核算商品溢余与短缺的处理结果

对于发现的商品溢余及短缺，应积极查明原因。会计上根据不同的原因和处理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

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应存数	实存数	溢余	短缺	备注
甲商品	吨	100	90		10	
乙商品	件	200	150		50	30件已就质
丙商品	套	40	40			
丁商品	箱	200	250	50		与子商品串号
子商品	箱	300	250		500	与丁商品串号
丑商品	公斤	1,200	1,400	200		

图表 5-4

（二）出口商品盘盈（溢余）的核算

1.发现溢余,根据“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转帐,上述图表 5-4 列明丁商品溢牛 50 箱,丑商品溢余 200 公斤,经查,它们同批商品的购进单价分别是 1,000 元和 120 元,入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丁商品 50,000
——丑商品 24,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74,000

2.处理溢余:商品溢余的原因有如下几种,它们的处理方法各不相同。

(1)溢余的原因是储存中的自然溢余

自然溢余是指某些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商品,当空气中的湿度过大,就会因吸潮而增重;某些活商品,若饲养科学,保管期间会增重。对于自然溢余,其成本作冲减“经营费用”处理。

(2)人为的原因造成商品的溢余

如商品购进时供货方多发,我方多收,发货时少发,都会导致商品的溢余。对于供货方多发(我方多收)的商品,应退还对方或补作购进;对于发货时少发的商品,应补发给购货方;对于不能退出的商品,也可转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丁商品溢余 50 箱,属乙供货单位多发(与子商品串号),经协商我方补作购进,货款未付,丑商品溢余 200 公斤,其中的 100 公斤属自然溢余,另外 100 公斤是发货时少发,购货方已破产,经批准转作“营业外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74,000

贷:经营费用 12,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

应付帐款——乙供货单位 50,000

(三)出口商品盘亏(短缺)的核算

1.发现商品短缺,应将短缺商品的成本转入“待处理财产损失”帐户

上述“商品庸查盘点报告表”中所列的商品短缺的数量及其帐面平均成本如下:

甲商品短缺 10 吨,单位成本 2,300 元;乙商品短缺 50 件,单位成本 2,000 元;子商品短缺 50 箱,单位成本 1,200 元。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83,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甲商品 23,000

——乙商品 100,000

——子商品 60,000

2.处理短缺:库存商品发生短缺的原因及其处理方法如下:

(1)自然损耗,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商品,若储存于空气干燥的自然环境中,就会减重,这种由于自然原因而导致的商品数量的减少称为自然损耗。对易于发生自然损耗的商品,应制定自然损耗定额。对于定额内的自然损耗,作“经营费用”处理;对于超过定额的自然损耗,经批准后,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2)供货方少发,我方仓库保管人员收货时少收:对于供货方少发所导致的商品损耗,应出具有关的原始凭证,要求对方补发商品或退回贷款。若对方不能全部退款或补货,损失的部分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责任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责任事故是指由于管理人员工作失职或管理制度不严造成的商品损失,如因贪污、被盗造成的损失,无合法

的出库凭证私自出库造成的损失等。对于责任事故损失，应由责任者赔偿部分损失，对于不能赔偿的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如台风、地震、水灾等造成的损失，应要求保险公司给予保险赔偿，不能赔偿的部分，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上述“商品清查盘点报告表”中所列的甲商品短缺 10 吨，其中的 2 吨是自然损耗，现已批准作“经营费用”；另 8 吨属甲供货单位少发，经联系对方已同意退回货款。乙商品短缺 50 件，其中 30 件是破盗，20 件是销售时多发，损失部不能挽回，由于保管员失职，决定由其赔偿 1,000 元。从其下月工资中扣回。子商品短缺 50 箱，是由于与丁商品串号所致，应调整帐务，向乙供货单位收回价差。

借：应付帐款——乙供货单位	60,000
应收帐款——**保管员	1,000
营业外支出	99,000
经营费用	4,600
应收帐款——甲供货单位	18,4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183.000

乙供货单位的丁商品、子商品串号差价款收回入帐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应付帐款——乙供货单位，	10.000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出口商品储存？
2. 出口商品储存核算的任务是什么？
3. 出口商品出入库制度有哪些内容？
4. 了解商品出入库凭证的流转程序。
5. 什么是出口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其具体内容有哪些？
6. 什么是结转出口商品销售进价，结转销售进价有何作用
7. 结转出口商品销售进价的方法有哪些？它们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8. 简述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原则。
9. 什么是出口商品挑选整理？它与出口商品加工有何不同
10. 出口商品挑选整理的成本计算原则是什么？
11. 什么是出口商品的清查？它有何作用？
12. 掌握出口商品清查的核算方法。

练习题

某外贸公司将甲商品（混等级）20,400 公斤，总成本 22,400 元拨出进行挑选整理，挑选整理后，产生一等品 16,000 公斤，二等品 2,000 公斤，残次品 1,700 公斤，残次品实现销售净收入 1,000 元。挑选整理中，领用包装箱 900 个，单价 10 元，付挑选整理人员工资 2,000 元。无各等级品的国内进货单价资料，它们的外销单价分别是：一等品每吨 600 美元，二等品每吨 480 美元。

要求：

1. 据上述资料计算挑选整理后各等级品的单价和总成本。
2. 做出拨出甲

商品投入挑选整理、领用包装箱、支付挑选整理工资、挑选整理完毕收回各等级品入库的会计分录。

第六章 出口商品销售的核算

第一节 出口商品销售概述

一、出口商品销售的意义

出口商品销售是指将我国的商品。以外汇计价和结算，销售到国际市场，收回外汇的全过程。出口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项主要业务，出口是进口的基础，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是国家贸易外汇的主要来源。出口业务对国家的宏观经济及对企业的微观经济，有如下作用：

（一）出口是国家取得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个国家的外汇收入来源于贸易外汇收入与非贸易外汇收入两个渠道。我国的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外汇收入，即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只有积极扩大出口，才能换回外汇收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外汇需要。

（二）出口是进口的基础

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诸方面都需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而这是以一定的外汇支付能力为前提条件的。只有不断发展出口贸易，增加出口商品的数量、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才能不断增加我国的外汇收入和外汇储备，用于进口，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调剂国内市场供应，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扩大出口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必要条件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趋密切、深入，任何一国的经济都是国际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发达程度，是该国经济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条件和标志。只有大力发展出口贸易，才能使我国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应有的地位，才能使我国的经济溶入世界经济大潮中，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腾飞。

（四）出口贸易是调整我国产品结构取得比较利益的必要手段

由于自然资源分布和历史发展的原因，各国的各种产品的余缺情况和生产成本不同，通过出口贸易，可出口本国资源丰富或生产成本低廉的产品，换回本国资源短缺或生产成本较高的产品，以补充本国资源的不足或取得比较利益。

二、出口业务的种类

出口业务，按性质不同主要分为贸易出口和援外出口两种

（一）贸易出口

贸易出口是主要出口方式，按不同的标准又可做如下分类：

1. 按有无贸易协定，可分为协定贸易出口和非协定贸易出口。

（1）协定贸易出口：两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之间根据贸易协定的原则和范围进行的贸易。在协定贸易下，由双方国家的有关部门签定贸易协定，在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双方国家的有关进出口公司签定贸易合同，并具体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协定贸易出口一般采用记帐外汇结算，不需开立信用证。

（2）非协定贸易出口：两个国家之间在无贸易协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贸易。由双方国家的有关进出口公司根据双方的意愿自主签定贸易合同，进行进出口贸易，不受国家贸易协定的制约。非协定贸易出口一般采用现汇结算，用信用证或托收方式结汇。

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贸易方式越来越灵活，尤其是易货贸易的不断发

展，使得协定贸易出口与非协定贸易出口相互结合、相互交叉，因而这种分类也不是绝对的。

2. 按使用外汇的性质分现汇出口和记帐外汇出口

(1) 现汇出口：现汇是指可以自由转移、调拨、兑换和使用的汇。用现汇进行结算的出口称为现汇出口，非协定贸易出口一般属于现汇出口。

(2) 记帐外汇出口：记帐外汇是指只能用来抵付从对方国家进口的付汇，不能自由用于对其他国家清算的汇，用记帐外汇进行记帐清算的出口贸易称为记帐外汇出口。协定贸易出口，一般属于记帐外汇出口。

3. 按出口企业的经营责任分为自营出口销售和代理出口销售

(1) 自营出口销售：是指出口企业自行经营的商品出口业务，亦即企业自备出口货源、自负出口盈亏的出口业务，自营出口销售是外贸企业的主营业务。

(2) 代理出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为委托企业代办出口业务，但不负担出口盈亏、只收取一定手续费的出口业务，推行代理制是外贸出口业务发展的方向。

4. 按经营方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边境贸易、易货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出口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等。

(1) 一般贸易出口：指按传统的贸易方式向国外出口商品，收取外汇的出口贸易方式，如：自营出口销售、代理出口销售。

(2) 易货贸易：指一国（地区）与另一国（地区）用货物互相交换的一种贸易方式。进口与出口相结合，双方都有进有出，互换货物，不用支付外汇。

(3) 边境贸易：指相邻国家在接壤地区的地方贸易机构或企业，在规定的商品范围和经由口岸的条件下进行的商品交流。

(4) 进料加工出口：指从国际市场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材料、零部件，由国内生产者加工为成品后再出口。

(5)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必要时还附带某些设备或技术，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式样等进行加工生产，成品交给对方销售，承接方不负责销售，只收取工缴费和承接方提供的辅料费用。

(6) 补偿贸易：指进口者购买国外技术或设备等，其货款用返销的产品或劳务的价款分期偿还。

(二) 援外出口

援外出口是由有关部门根据我国与受援国签定的援助协定，逐级下达给有关外贸企业执行的援助出口业务。援外出口是外贸企业代理国家进行的出口业务，外贸企业不承担出口盈亏，而按出口总成本向国家收回全部货款。

三、出口业务的主要环节

外贸企业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如下：

(一) 编制出口计划

企业出口计划是根据国家的出口计划结合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编制的，对于国家统一安排出口的一类商品，国家用配额招标、下达出口商品数量计划等方式下达出口计划。对于其他全面放开经营的商品，由经贸主管部门给各外贸企业下达出口收汇计划转标，不下达具体品名的出口计划。出口企业根据自己的货源、客户情况编制分商品的出口计划，作为企业内部控制计划。

（二）组织出口货源

外贸企业应根据核定的出口计划，在进、销、存平衡的基础上，按出口计划所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积极安排生产，衔接和落实出口货源。

（三）组织对外成交

出口计划和货源落实后，应制定分商品的出口经营方案，按经营方案积极对外推销和成交。除按规定由上级专业总公司统一对外成交的国家或地区外，凡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均可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自行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组织出口成交，积极完成出口收汇计划任务。

（四）备货与催证、改证

出口成交后，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做好出口商品的收购、整理、包装、过磅、点数、刷唛等工作，如对方未能按时开来信用证的，应及时催证。如来证有不符合同规定的，应即通知对方修改，妥当后方可据以执行。

（五）办理托运手续在确保来证与合同一致及货证齐全的情况下，接到对方的派船通知后，应及时编制全套出口单证，向外运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同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合同规定由我方负责投保的），向商检局和海关申请商检、报关，手续齐备后，即可装船（车）出运，完成出口交货手续。

（六）交单结汇

商品出运后，应及时向国外发出装船通知。同时，应将全套出口单证送交银行办理出口收汇手续。为了防止单证差错，保证安全收汇，一般可于装船前将出口单证交银行预审。

（七）处理理赔

货到国外后，若国外客户发现商品数量、质量等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应妥善处理。属于我方责任的，我方应根据对方所出具的证据予以理赔。凡不属于我方责任范围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索赔，应拒绝理赔。对属于国内供货单位责任的，应于对国外理赔后，向国内供货单位联系解决。对国外客户违约造成我方经济损失的，我方应按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以挽回经济损失。

四、出口业务常用价格条件（价格术语）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相距遥远，货物运输距离远、时间长，存在较大的风险。因而必须用一定的通用规则来规范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定风险的承担者，这些规则就是国际贸易术语。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贸易术语共有十二种，其中最常用的有如下三种。

（一）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简称 FOB 价。

本术语我国习惯上叫做离岸价。卖方须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履行交货义务，卖方负担装船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买方负担装船之后的一切费用及货物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二）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简称 CFR 价。

本术语指卖方负担货物的成本费用和将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但货物损失的风险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

越过船舷时起即由卖方转由买方负担。CFR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三）成本、保险费及运费（.....指定目的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of destination), 简称CIF 价。

本术语要求卖方除负担货物的成本费、运至目的港的运费外，还要负担运输途中的海运保险、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以上三种价格的责任划分和费用负担图表如下：

价格 术语	风险	手续		费用	
	谁承担装上船 以后的风险	谁租船订舱	谁办理保险	谁支付到 港口运费	谁支付保险费
FOB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IF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CFR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及外汇业务的核算

一、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间进行贸易和非贸易往来而发生的政权债务，要用货币收付，在一定的形式和条件下结清，这就产生了国际结算方式。在国家之间办理货币收支调拨，以结算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政权债务，叫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方式从简单的现金结算方式，发展到比较完善、便捷的非现金结算方式。现在国际结算主要是靠非现金结算来实现的。非现金结算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以收付款双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为条件，通过各种结算工具的传递来实现资金的划转的。

按在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外汇的性质不同，国际结算方式可分为现汇结算方式和记帐外汇结算方式两种。

（一）现汇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方式，是指使用现汇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算及进出口货款的结算。它主要通过现汇票据的流转来实现外汇的收付转移。现汇结算是国际贸易中货款结算的主要方式。由于结算中所使用的票据的种类及其流转方式不同，产生了不同的现汇结算方式。目前常用的现汇支付方式有如下几种：

1. 汇付

汇付是利用进出口双方所在地银行的汇兑业务进行的结算，也就是由汇款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委托收款人所在地的银行将款项转交收款人。按资金的流转方向，汇付属于顺汇。

汇付的当事人有四个：付款方叫汇款人，收款方叫收款人，受汇款人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叫汇出行，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给收款人的银行叫解付行。

根据汇付所采用的通知方式不同，汇付又可分力电汇、信汇、票汇三种。

（1）电汇：由进口地银行（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出口地银行（汇入行），委托出口地银行向卖方付款的一种方式。这种汇款方式收款较快，费用较高。付款人要负担电汇费用，对收款人迅速收汇有利。

（2）信汇：由买方将款项文给进口地银行，由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邮寄给卖方所在地银行，委托其向卖方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3）票汇：票汇是由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汇人的一种汇款方式。这是由付款人向其所在地的银行购买汇票寄给收款人，由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持汇票向汇入行取款。票汇以银行即期汇票作为结算工具。

据卖方交货、买方汇付的时间关系分，汇付可分为预付、即付、延付三种情况。预付对卖方较为有利，可无偿占有买方的货币时间价值并不承担任何风险，而对买方颇为不利，资金被无偿占用且存在付款后收不到货的风险。延付对买方较为有利，可减少资金占压，并可杜绝先付款的风险，但对卖方非常不利。在买卖双方其他利益对等的情况下，采用即付货款对双方是比较公允的。

由于汇付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的，并且对买卖双方缺乏公允性，所以在贸易实务中较少采用。一般用于预收货款、结算尾差、支付佣金、归还垫款、索赔理赔、结算样品款及交付履约保证金等使用。

2. 托收

托收是指出口方在向进口方出口商品后，开具以买方为抬头人的汇票，委托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的结算方式。

托收结算方式的关系人有四个：收款人（出口人）、托收行、代收行、付款人（进口人），这些关系人之间均为委托与代理关系，所以，托收结算方式也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

根据托收所用汇票是否跟有货运单据，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光票托收是指汇票不附有货运单据的托收。跟单托收是指汇票连同所附的货运单据一起交银行办理托收，跟单托收是常用的货款结算方式。

在跟单托收下，根据银行向进口人交出货运单据的条件不同，跟单托收可分为两种。

（1）付款交单（简称 D/P），指银行以进口人付清进口货款作为向进口人交出货运单据的条件，这种付款条件对出口人的安全收汇较为有利。付款交单方式按进口人付款赎单的时间，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两种。

（2）承兑交单（简称 D/A）：指银行以进口人向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向其交出货运单据的条件，进口人承兑汇票后，就可取得货运单据从而拥有货物。若进口人到期不向银行支付货款，出口人的货款将难以追索，承兑交单对出口人而言是一种风险很大的收汇方式。

3. 信用证结算方式（简称 L/C）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商的请求，对出口商开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于出口商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出口装运单证后，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最大特点，也是最大优点在于：开证行负有付款责任；信用证独立于贸易合同但又必须与贸易合同相符；信用证业务的处理以单据而不以货物为准。

信用证的当事人有如下六个：开证申请人（一般为进口人）、开证行（一般为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通知行（一般为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信用证受益人（即出口人）、议付银行（买入出口人所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付款银行（信用证上指定的付款银行）。

信用证的结算程序见图表 6-5

说明：

进出口双方签定贸易合同，规定用信用证结算。

进口商向银行提出开证申请。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并寄交通知行。

通知行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

出口商按信用证要求发运商品后，备齐各种装运单证向银行交单议付，银行（议付行）按汇票金额扣除利息，将货款垫付给出口商。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证交议付行索偿，议付行垫付资金。

开证行审核单证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11）开证行通知进口商付款赎单。

信用证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几种分类：

（1）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一经开出信用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非经受益人同意，开证行不得片面撤销或修改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不必经受益

人同意，也可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在议付行议付之前，随时可修改信用证条款或撤销信用证。可撤销信用证对受益人风险大，故在国际贸易中很少使用。

（2）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在收到出口方所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出口单证和汇票后，随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的单据时，不立即付款，而是等到汇票到期后才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3）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是转卖方有权指示通知行或议付行，把开具汇票的权利一次全权转让给另一个人使用。凡是在信用证中注明可转让的就是可转让信用证；信用证中未注明可转让的，均视为不可转让信用证，我国出口业务一般要求进口方开具可转让信用证。

4. 关于出口押汇

我国银行议付出口企业的出口单据，采用收妥结汇和出口押汇两种方式。收妥结汇是由银行寄出出口单据向外索汇，待收到货款后，为出口企业结汇。出口押汇，是在审单无误、单据相符、开证行资信可靠、索汇路线合理的情况下，银行于收到出口企业出口单证后，先行垫付外汇，以跟单汇票作为抵押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其净额为出口企业结汇。在出口业务中，采用押汇方式办理出口货款的结汇，利于出口企业及时收回外汇，加速资金周转。但开展出口押汇业务，对出口收汇方式、出口单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业务、储运、财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才能使出口押汇业务顺利开展。

（二）记帐外汇结算

我国与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采用协定贸易、记帐结算的方式。它是在换货和支付协定的基础上进行的，出口货款和贸易从属费用的情算用记帐外汇进行。对于支付方面的主要规定有如下几点：

（1）设清算帐户，在贸易双方国家银行以对方国家开设清算帐户。

（2）清算货币：对多数国家的贸易使用情算瑞士法郎，对个别国家也有使用清算美元的。

（3）清算范围和结算方式：清算范围包括货款的结算和贸易从属费用的清算，结算方式以立即付款方式为主，托收和汇付方式为辅。1. 立即付款方式

立即付款方式，是我国在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支付方式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它对于减少外汇支付，扩大同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其必要前提是：

（1）必须是政府间协定贸易项下的有关货款结算。

（2）必须开立政府间贸易清算帐户。

立即付款结算程序是卖方根据交货共同条件和买卖合同发运货物，并向卖方银行提交合同或交货共同条件规定的单据，经卖方银行凭合同或共同条件审核相符后，立即付给卖方货款，同时借记买方银行贸易清算帐户，并将单据和借记通知书寄交买方银行。买方银行收到后，应立即贷记卖方银行贸易清算帐户，同时将单据交给买方，并向买方收取货款，完成货款的结算。立即付款结算程序见图表 6-6。

2. 托收

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结算采用托收方式，大多是在出口货物不符

合合同规定，或补收货款，以及补收代垫贸易从属费用的情况下采用，是一种辅助方式。

3. 汇款

汇款方式在我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结算中，也是一种辅助方式。主要在预付及退还货款、偿付理赔款、代垫费用及其它贸易从属费用时采用。

二、外汇业务的核算

（一）外汇及外汇汇率

1. 外汇

外汇是一切用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的总称，它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等内容。外汇是一个国家的对外支付能力的总和，是国际经济联系和往来的纽带。一个国家外汇储备的多少及外汇支付能力的强弱，是该国经济实力的体现。随着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联系的日益密切、交往的日益频繁，外汇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外汇的作用主要有如下几点。

（1）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外汇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流通手段、价值尺度、支付手段等多种职能，由于外汇的流通，才使国际贸易打破了简革的以货易货的桎梏，从而使全球间的多边清算成为现实。货物的流通引发了外汇的流通，外汇的流通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促进国际资金的融通：国际贸易及国际经济合作使世界经济溶为一体。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局部地区资金的余缺在所难免，由于外汇据有流通性强的特点，在利率、投资报酬率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下，通过信贷、信托、投资等手段，外汇从资金富余的国家和地区流入资金紧缺的国家和地区，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发展。

（3）有利于国际交往：外汇据有流通手段，自由兑换货币可在世界各国兑换和用于支付，便利了各国的经济、文化交往和交流。促进了国际间在各方面的合作。

2. 外汇汇率

外汇汇率又称外汇汇价，是指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比价亦即用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由于汇率常由银行用挂牌公布的方式予以公告，所以，外汇汇率又叫外汇牌价。

外汇汇率的高低受很多因素影响，诸如各国通货膨胀率的差异，国家对外收支经常项目的顺差和逆差，国家间利率的差异，外汇市场预期心理等因素。同时，各国中央银行的直接干预、各国宏观经济政策等，也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外汇汇率的变动。

（1）汇率的标价方法

一个国家的外汇汇率，是以本国货币来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还是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称为汇率标价方法。汇率标价方法有两种：

直接标价法：用一单位或一百单位的外国货币表示折合多少本国货币。即外国货币的数量不变，用本国货币的数量变动表示外汇汇率的变动。例如 1 美元 = 8.50 人民币。我国和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用一单位或一百单位的本国货币表示折合多少外国货币。即本国货币的数量不变，用外国货币数量的变化来表示外汇汇率的变动。目前只有英国等极少数国家使用间接标价法。如 1 英镑 = 1.6812 美元。

（2）汇率的种类

外汇汇率可作如下分类：

根据银行外汇的流向，汇率可分为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三种。从银行买入外汇用卖出价折算，向银行卖出外汇用买入价折算，外汇买入价与卖出价一般相差 0.5%，中间价是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数。

根据银行汇款的方式不同可分为电汇汇率、信汇汇率、票汇汇率三种。电汇汇率是指银行在卖出外汇的当天，就应发出电报通知国外银行付款，银行不能动用这笔资金。所以电汇汇率一般高于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目前，人民币只有电汇汇率，票汇和信汇也适用电汇汇率。

根据外汇支付的期限，汇率可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两种。即期汇率，是指外汇交易的第二天就应支付的汇率。远期汇率是一种预约性的汇率，一般用于外汇的期货交易。

（二）我国的外汇管理

为了保证国家有一定的外汇支付能力和外汇储备。我国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原则，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汇管理机构。现在我国外汇管理的中心内容是：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外汇汇率由国家银行间外汇交易的加权平均汇率确定。取消一切外汇额度、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全部结售给银行，银行为出口企业设立出口收汇统计台帐，出口企业的进口用汇在其出口实际收汇额的 50% 内掌握使用。

（三）外汇收支的核算

1. 出口外汇收入的核算

目前，我国对出口外汇收入实行“结汇售汇制”，即在出口货款收汇后，将全部外汇收入按银行规定的外汇牌价结售给银行。企业收到的出口货款为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出口企业只需据银行转来的出口收汇通知单借记人民币存款帐户，不需要反映外汇资金的收入。

2. 进口外汇支出的核算

企业进口业务中所需的外汇，需用人民币资金向银行购买，购买外汇后直接支付给国外客户，外汇资金不通过进口企业帐户。进口付汇后，根据进口付汇结算凭证上所列的人民币金额贷记人民币存款帐户，不反映外汇资金的支付。

3. 外汇存款的核算

外汇存款是指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开立现汇存款帐户，存放在银行的外汇。

在实行结汇售汇制后，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开立外汇存款帐户，保留外汇存款：

经批准借入的国内外外汇借款。

代外商收付、保留的外汇备用金。

对收入的外汇，以后需支付与其有关的外汇费用。

海外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

其他国家批准的外汇资金。

为了核算外汇存款，需设置“外汇存款”帐户，该帐户按外汇存款的币别开设明细帐户，分别核算各种外汇存款的收入、付出及结存情况。外汇存款明细帐户要用复币记帐，既记外币，又记人民币。外汇存款明细帐户的格式见图表 6-7。

（1）存入外汇的核算

存入外汇要按外汇金额和入帐汇率折合人民币入帐。入帐汇率是指企业收入外汇的汇率，即“外汇存款”借方所用的汇率，入帐汇率可用外汇收入日的当日牌价（中间价）或当期期初的外汇牌价。

例 收到国内甲客户交来进口 A 设备的备用金 10,000 美元，当日牌价 1:8.50，存入美元现汇帐户。

借：外汇存款——美元户 USD

10,00085,000

贷：预收积款——用客户 USD

10,00085,000

例 取得外汇借款港币 500,000，当日牌价 1:1.10，存入港币现汇户。

借：外汇存款——港币户 HKD

500,000550.00

贷：短期外汇借款——港币户 HKD

500.000550.000

（2）付出外汇的核算

从外汇存款帐户付出外汇要按付出的外汇金额和外汇存款出帐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出帐汇率是外汇存款付出时所用的记帐汇率，即外汇存款贷方所用的记帐汇率。出帐汇率的确定方法可用逐笔认定法、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现举例如下。某外贸企业 1994 年 5 月外汇存款（美元）户收入、付出、结存的有关资料如下：图表 6-7。

外汇存款明细帐

币别：美元

1994 年	凭	证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5	1		期初结存							10,000	8.50	85,000
	3	10	存入	20,000	8.35	167,000				30,000	8.40	252,00
	18	84	付出				20,000	8.40	168,000	10,000	8.40	84,000
	20	95	存入	40,000	8.50	340,000				50,000	8.48	424,000
	25	10	付出				15,000	8.48	127,000	35,000	8.48	296,800
		0										

图表 6-7

先进先出法下，本月付出外汇的成本

$$= 10,000 \times 8.50 + 10,000 \times 8.35 + 10,000 \times 8.35 + 5,000 \times 8.50$$

$$= 294,500。$$

后进先出法下，本月付出外汇的人民币成本

$$= 20,000 \times 8.35 + 15,000 \times 8.50 = 294,500。$$

全月综合加权平均法下，本月付出外汇的人民币成本

$$= 35,000 \times 8.5 = 297,500。$$

移动加权平均法下，本月付出外汇的人民币金额

$$= 20,000 \times 8.40 + 15,000 \times 8.48 = 295,200。$$

0 月 18 日付出 20,000 美元用于采购进口商品，出帐汇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转帐分录如下：

借：商品采购——进口	168,000
贷：外汇存款——美元户 USD	20,000168.000

10 月 25 日付出 15,000 美元用于归还外汇借款，原借入时的入帐汇率为 1:8.70，还款分录如下：

借：短期外汇借款——美元户 USD	15,000130.500
贷：外汇存款——美元户 USD	15,000127.200
汇兑损益	3,300

(3) 外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外币兑换是指卖出一种外币买入另一种外币的业务。外币兑换业务核算的原则是：按银行卖出价作为买入外汇的入帐汇率，按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出帐汇率折合卖出外汇的人民币金额出帐，差额作“汇兑损益”处理。

例 某外贸企业因业务需要将外汇存款 10,000 美元兑换成港币，当日牌价如下：美元买入价 1:8.65，港币卖出价 1:1.15，美元的帐面平均汇率 1:8.40

兑换港币金额 = $10,000 \times 8.65 / 1.15 = 75,217.39$

兑换业务的分录为：

借：外汇存款——港币 HKD	75,217.3986,502.30
贷：外汇存款——美元户 USD	10,00084,000
汇兑损益	2,502.30

(四) 汇兑损益的核算

汇兑损益是指在外汇兑换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业务中，由于外汇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人民币差额。它产生于如下几种情况：收回外汇债权时（主要是出口业务收汇）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结汇差价。外汇升值，形成汇兑收益；外汇贬值，形成汇兑损失。 结付债务时，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结汇差价。外汇升值，形成汇兑损失；外汇贬值，形成汇兑收益。 外币兑换业务中，由于外币比价的变动所形成的汇兑损益。 外汇存款因汇率变动引起折算人民币金额差价。外贸企业的汇兑损益主要产生于前两种情况，汇兑损益是外贸企业利润的构成因素。企业应加强汇兑损益的核算与分析，研究汇率变动的规律及趋势，以避免汇兑风险和损失，取得汇兑收益。

为了核算汇兑损益，外贸企业需设置“汇兑损益”帐户。该帐户属于损益类帐户。贷方登记形成的汇兑收益，借方登记发生的汇兑损失。期末贷方余额（汇兑净收益）或期末借方余额（汇兑净损失）均应转入“本年利润”帐户。

对汇兑损益的核算，涉及一切外汇资产和负债项目，如外汇存款、短期外汇借款、应收外汇帐款、应付外汇帐款等。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有两种。

1. 逐笔结转法

逐笔结转法是转每发生一笔外汇收支及兑换业务，即随之计算和结转其

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平时（年内）对汇兑损益的核算，按收付实现制处理；年末，将所有外汇资产、负债项目的余额按年末外汇牌价进行调整。帐面余额与调整后金额的差额作本年汇兑损益处理。采用这种方法，能分别反映每笔外汇收支业务的汇兑损益，体现每笔外汇业务的经营成果。通过年末的调整，在年终决算时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并避免了年内汇兑损益的虚增。这种方法适用于外汇业务不多、笔数整齐、每笔金额大的企业，现举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某外贸公司 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口销售，发生应收外汇帐款 100 万美元，当日牌价 1：8.50，11 月 20 日收回 50 万美元，牌价 1：8.65，11 月 30 日，牌价 1：8.70，12 月 30 日牌价 1：8.60，有关分录如下：

10 月 25 日，商品出口，反映出口销售收入：

借：应收外汇帐款 USD 1,000,000 8,50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8,500,000

11 月 20 日，部分收汇

借：银行存款 4,325,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USD 500,000 4,250,000

汇兑损益 75,000；

已实现汇兑损益 75,000 (500,000 × (8.65 - 8.50))

11 月 30 日，汇率虽变为 8.70，但月末不作调整。

12 月 30 日，按年来汇率 8.60 调整“应收外汇帐款”余额：调整后余额应为 4,300,000 (500,000 × 8.60)，现帐面余额为 4,250,000 (8,500,000 - 4,250,000)，差额 50,000 作汇兑损益，分录如下

借：应收外汇帐款 50,000

贷：汇总损益 50,000

调整后，计入本年的汇兑损益总额 125,000 元，年末应收外汇帐款余额为 4,300,000 元，

2. 集中结转法

集中结转法，是指当发生外汇收支业务时，按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金额反映资产及核销外汇债权债务，不反映汇兑损益。而于月末将外忙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余额按月末牌价重新折合人民币，该人民币额与帐面全额之差，集中一笔转入本月的汇兑损益，角这种方法，月末集中反映月内已实现和已形成未实现的汇兑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月末的资产、负债项目的计价较为客观。同时，减少了汇兑损益的计算和结转次数，简化了核算工作。但该方法不能反映每一笔外汇业务收支的汇兑损益及外汇经营成果。它适用于外汇业务笔数多企金额零星的企业。现仍以上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10 月 20 日商品出口。

借：应收外汇帐款 USD 1,000,000 8,50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8,500,000

11 月 25 日，部分结汇：

借：银行存款 4,325,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USD 500,000 4,325,000

11 月 30 日，应收外汇帐款调整后余额 = 500,000 × 8.70 = 4,350,000，帐面余额为：8,500,000 - 4,325,000 = 4,175,000。应调整金额 = 4,36,000 - 4,175,000 = 175,000 调整分录：

借：应收外汇帐款 175,000

 贷：汇兑损益 175,000

12月31日，应调整金额 = $500,000 \times 8.60 - 4350,000 = -50,000$

借：汇兑损益 50,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50,000

调整后，计入本年的汇兑损益总额为贷方 125,000 元，年末应收外汇帐款余额为 4,300,000 元，与逐笔结转法的结果相同。

由上例的两种处理方法可见，对汇兑损益的两种核算方法，年末对外汇资产的计价结果及全年计入的汇兑损益额都是相同的，但月份核算的结果是不相同的。对于这两种方法，企业可根据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要求选择使用。对不同的外汇项目及同一外汇项目的不同外汇帐户，可同时选用不同的方法。但对某一个外汇明细帐户，年内只能使用同一种方法，不得变更。

第三节 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一、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意义

自营出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自备出口货源，对国外自营出口和转口销售出口商品，并自负盈亏的出口销售业务。自营出口销售是外贸企业的一项主营业务。在现阶段，外贸企业的自营出口也是国家取得外汇收入的主要途径。外贸企业财务部门应加强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管理和核算，为出口服务，支持出口业务部门多出口、多创汇，完成出口收汇计划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自营出口销售的业务内容

以贸易方式对国外自营出口和转口销售的商品，进口原料加工复制出口的商品，向国外出料加工出口、对外租赁商品出口，出售出国样品、展品、小卖品，以及经批准供应国内销售（外轮和远洋国轮、友谊商店、贸易中心、外国驻华使馆等）以外汇计价结算的销售，都属于自营出口销售。

（二）自营出口销售的特点

与国内销售业务相比，自营出口销售有如下特点：

1. 经营环节多，业务内容复杂。

出口商品销售业务，一般要经过出口商品收购、备货、商品出运、报关报验、交单议付、结汇售汇，处理索理赔等业务环节。这些业务环节，涉及公司内部的业务、储运、仓库、财会等职能部门。这些部门只有密切配合，才能使出口业务工作协调进行，保证及时出口和安全收汇，取得最佳出口效益。

2. 面对两个市场，出口经济效益受多种因素影响。

出口商品销售是组织国产商品销往国外，要面对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多种货币计价，因而国内物价水平，生产发展水平、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际商品市场的政治经济风波、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都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出口经济效益。

3. 资金投量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出口商品销售不同于国内的批发和零售。出口销售经营批量大，且商品由购烧到完成销售的周转时间长，资金周转速度慢。所以，出口销售资金之用量大，且占用时间长。由于出口商品的运输、销售涉及不同的国别和地区，存在较高的风险。

自营出口销售与其他出口销售相比的特点是： 自备货源 自负盈亏 完成本单位的出口收汇计划。

二、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内容和任务

（一）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内容

自营出口销售的过程即向国外销售出口商品，收回货币资金并取得出口盈利的过程。其核算的内容即在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各环节中，货物的运行情况以及资金的回笼过程，以及成本费用发生、盈亏的形成情况。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出口商品的发出待运、装运出口及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形成过程。

2. 出口销售收入的取得、出口货款的收汇结汇过程及汇兑损益（结汇差价）的形成。

3. 出口业务中国内外费用的发生情况：出口环节的国内费用包括商品运费、包装费、备货费用、检验费、海关规费、港务费等，国外费用包括国外运费、国外保险费、佣金等。

4. 核算出口盈亏及出口美元成本

为了比较用不同价格条件、对不同地区的出口盈亏情况，对出口业务，应计算每一笔出口的盈亏额，以便于积累业务资料、指导业务工作。还应计算每一出口商品的出口美元成本。

5. 核算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指对已出口的商品退还其在国内已交纳的各种流转税，出口商品退税是降低出口商品成本，提高出口竞争能力的重要措施。外贸企业应及时计算出口退税，并争取出口退税的及时收回。

6. 核算出口理赔、索赔、出口退货等非正常业务。

（二）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任务

出口商品销售的总体任务是：及时反映出口业务过程，将出口业务内容及时形成会计资料，最终准确计算出口盈亏。促进资金的回笼，为出口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服务。具体有如下几方面的任务。

1. 按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反映出口销售收入。

2. 合理设置帐户，反映应收外汇帐款的结汇情况，并及时向业务、储运部门提供资料，督促安全、及时收汇。

3. 正确计算和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4. 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准确反映出口业务中的国内外费用的发生情况。

5. 准确计算每一出口批次、每一种出口商品的出口盈亏额及出口美元成本，为业务部门提供决策资料。

6. 准确计算、及时申报出口退税，加速资金回笼。

三、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

（一）自营出口销售核算设置的帐户

为了核算自营出口销售的全部业务内容，完成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任务。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应设置如下帐户，组织会计核算。

1.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帐户：本帐户核算企业自营出口销售的总收入及各商品的出口销售收入。本帐户属业务成果计算帐户，月末与“自营出口销售成本”帐户相配比，计算自营出口销售毛盈亏。本帐户的贷方登记自营出口销售的收入，以及以红字冲减收入的国外费用、出口理赔、出口退税等。月末贷方余额反映本月自营出口销售的净收入。对于销售净收入，月（年）末从本帐户的借方转入“本年利润”帐户，期末转帐后本帐户无余额。本帐户的二级帐户根据企业业务内容和管理的需要按现汇、记帐外汇或信用证、无证托收开设，在二级帐户下，按出口主要商品设置明细帐户。明细帐户的格式，采用多栏式明细帐（贷方多栏），在贷方分别开设收入、国外运费、国外保险费、佣金等专栏，以分别反映各项内容。该帐户的明细帐户也可与“自营出口销售成本”帐户的明细帐户合并设置，以便于比较、计算出口各商品、各批次的盈亏。

1.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帐户，该帐户核算自营出口销售的销售成本（销售进价），本帐户属业务成果计算帐户，月末与“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帐户相配比，反映自营出口销售的毛盈亏。自营出口销售成本”帐户借方登记结转的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对销货退回，应以红字冲减已结转的销售成本。月（年）末将本期销售总成本从本帐户的贷方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结转后本帐户无余额。本帐户的二级帐户、明细帐户的开设方法与口径应于“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帐户完全一至，以便于二者的配比。

3. “ 应收外汇帐款 ” 帐户：该帐户反映出口销售业务中，已装运出口并向银行交单议付或托收，但尚未收回的应收外汇帐款。该帐户属资产结算帐户。发生应收外汇帐款之数记入借方，出口结汇收回外汇帐款及其他原因结清应收外汇帐款之数记入贷方，月末借方余额为企业应收外汇帐款总额。该帐户的二级帐户按应收外汇帐款的币别设置，二级帐户采用复币记帐，既记外币又记人民币。在二级帐户下，按国外客户的国别、客户名称设置明细帐户，以记载企业与国外客户的债权关系，明细帐户可只记外币，不记人民币。

4. “ 预收外汇帐款 ” 帐户：本帐户核算在出口业务中，在商品销售前预收的国外客户的货款、订金、样品款等，该帐户属负债结算帐户。反映企业因预收货款而对国外客户承担的负债。收到预收款之数记入贷方，商品出口或其他原因结清预收款之数记入借方。贷方余额反映期末的预收货款。该帐户的二级帐户、明细帐户的开设方法及帐页格式与应收外汇帐款完全相同。

5. “ 待运和发出商品 ” 帐户：本帐户核算商品销售中，已出库发往码头、车站待运，但尚未装船（车）未完成销售的商品成本。该帐户属盘存帐户，发出待运之数记入借方，销售局结转成本之数记入贷方，借方余额说明待运商品的成本。该帐户的明细帐户可按合同批次、商品品名设置。

6. “ 汇兑损益 ” 帐户：在出口业务中，该帐户核算出口货款的结汇差价。结汇差价是指在自营出口业务中，由于向银行交单

日与货款结汇日之间外汇牌价的变动而导致的出口企业多收或少收人民币的差额。结汇差价是汇兑损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汇兑损益 ” 帐户属损益类帐户，由于外汇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记入贷方，外汇贬值而形成的汇兑损失记入借方。期末贷方余额表示本期汇兑净收益，应由借方转入 “ 本年利润 ” 帐户；期末借方余额表示本期汇兑净损失，应由贷方转入 “ 本年利润 ” 帐户，结转后本帐户无余额。

7. “ 应收出口退税 ” 帐户：本帐户核算自营出口销售业务中，商品已出口并已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尚未收到的应收

出口退税，该帐户属资产结算帐户，借方反映已办妥退税手续、核准退税的应收退税款；贷方登记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借方余额表示月末应收出口退税。

（二）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有关规定。

在自营出口销售业务中，由于所采用的价格术语及货款结算方式不一，因而在出口销售收入所含的内容上，在出口销售的确认时间上是有较大差异的。这些差异直接影响着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实现的时间和数量，从而影响着国家、企业及其他关系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企业等各方面的利益，必须统一核算口径、统一入帐时间、统一费用处理方法。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有关规定如下：

1. 销售收入入帐时间的规定，入帐时间，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应以销售业务完成的时间为准。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为商品装运出口，取得各种运输单证（陆运取得铁路运单或联运提单、海运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取得运单）并向银行交单的时间为准。实际工作中，财会部门是以收到储运部门或业务部门交来的出口销售发票和实际出口通知单上所列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的。

2. 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出口成交所选用的价格术语不同，价格中所含内容亦不相同。因而不能以对外成交价格即发票价格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准，

对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是：不论以哪种价格成交，统一以 FOB 价格为准确认销售收入。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方法为：以出口发票所列外汇总金额按向银行交单日的银行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人民币金额入帐。对实际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等国外费用，按支付日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合人民币金额以红字冲减销售收入。

3. 对国内、外费用的核算规定

（1）国内费用

自营出口销售业务中的国内费用，一律于实际支付时作为本期的“经营费用”处理。年末对已出口、未支付的国内费用，不实行预估入帐。

（2）佣金

佣金是指在合同或价格条件中规定的应付给中间商的推销报酬。按其支付方式不同，佣金有如下几种。

明佣：在合同价格条件中规定，并在出口发票中列明的佣金。明佣由国外客户在支付出口货款时直接扣除，因而出口企业不需另付。但在出口销售收入的核算中，应单独反映，于反映销售收入的同时，将明佣作冲减出口销售收入处理。

暗佣，在出口合同中定有佣金，但在价格条件、出口发票上均未列明的佣金。对于暗佣，由出口企业在将出口货款全额收结汇后，再另行支付给国外中间商（汇付），或由银行在结汇时直接扣除并付给国外中间商（议付）。为了防止暗佣的重付、漏付，在将出口销售收入入帐时，应按规定的比例预计佣金，冲减出口销售收入，同时贷记“应收外汇帐款”帐户的“出口佣金”专户，作为应收外汇帐款的抵减。（或贷记“应付外汇帐款”）

累计佣金：指出口企业按一定时期的累计销售额给国外包销商、代理商的推销报酬。对于能认定到具体商品的累计佣金，应冲减商品的销售收入；对于不能认定到具体商品的累计佣金，可作“经营费用”项下的“累计佣金收支”项目处理。

（3）国外运费

国外运费是指为出口商品所支付的出口过程中的海运运费（含内河开放口岸的内河运费）陆海联运运费、航空运费及邮运费。年内支付运费的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待收到承运单位的运费结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办理国内外汇转帐结算手续予以支付，按支付日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直接冲减各商品的出口销售收入。

海运运费，有时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应加强费用单据的审核和核算，避免发生错算错付。对于发生的倒贴外汇，会计部门应及时予以反应，并通知有关部门。

（4）国外保险费

国外保险费是指出口业务以 CIF 价格条件成交的，由出口企业负担的出口商品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按惯例，出口商品的投保金额为 CIF 价格的，110%。财会部门收到保险公司的保险费计收单据后，应加强审核，防止错付重付造成损失。对已出口又退关的商品，应及时退保，防止多付保险费。保险费的核算方法同国外运费，即年内实行收付实现制，于实际支付时按当日外汇牌价（卖出价）折人民币金额冲减有关商品的销售收入。

（5）年末顶估国外费用

为了准确计算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总盈亏额及出口各商品的盈亏额，年

终会计决算前，对年内已出口但尚未支付的、应由我匙负担的出口商品国外运费、保险费应进行预估（佣金若出口时不预估的也应进行预估）。并将预估费用金额冲减本年出口销售收入。预估的方法是，根据“自营出口销售收入”明细帐，凡合同谨格术语为 CFR 或 CIF，但帐面无支付国外费用记录的，应根据同一商品、出口同一地区的费用水平进行预估。下年度实际支付国外费用时，若实付数与预估数有差额的，差额调整本年度的启营出口销售收入，不需调整上年度的收入。

4. 结转销售成本

鉴于自营出口销售业务需计算每一批次出口盈亏的要求，应分批次核算出口收入和结转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因此，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结转成本的方法，应实行随时逐笔结转的方法，即每实现一笔出口销售收入，都应立即计算和结转其销售成本，以实现每批售入与成本的配比。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确定方法，可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分批实际进价法等。但对同一种出口商品，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用同一种方法，不得变更。对不同的出口商品，可结合其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销售成本。

（三）自营出口销售正常业务的核算

某进出口公司对美国 MP 客户出口甲商品 100 吨，价格条件为 CIF 纽约每吨 USD1,500，商品进价每吨 9,500 元，各业务环节的核算方法如下。1. 收妥结汇方式下的核算

（1）商品出库：将出口商品发往码头待运，据商品出库凭证，按规定的方法计算商品成本，转帐。

借：待运和发出商品 96,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 950,000

（2）装运出口：商品装船后，收到有关部门转来的已向银行交单的出口销货发票、商品实际出口通知单等单据，按发票金额和当日牌价（买入价）折合人民币入帐。当日牌价 1：8.60。

借：应收外汇帐款 1,29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290,000

若含暗佣 2%，应预提佣金：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6,800（红字）

贷：应收外汇帐款 25,800 若含明佣 2%，发票上列明的佣金为 USD3,000，也应在反映销售收入后，另行反映佣金冲减销售收入，帐务处理同上。

（3）结转销售成本：据出口销货发票副本结转销售成本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950,0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 950,000

（4）货款结汇：货款结汇后，根据银行转来的结汇通知单，反映货币资金的增加和债权的抵减。（当日牌见 1：8.65）

若对结汇差价采用集中调整法，按实收人民币金额入帐，不反映汇兑损益。

借：银行存款 1,297,5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1,297,500（ $150,000 \times 8.65 = 1,297,500$ ）

结汇差价采用逐笔调整法，应反映汇兑损益，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297,500

贷：汇兑损益 7,500
 应收外汇帐款 1,290,000

若结汇日的外汇牌价变为 1:850, 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275,000 (150,000 × 8.50
= 1,275,000)

 汇兑损益 15,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1,290,000

(5) 支付佣金：只有暗佣才于贷款结汇后另行支付，暗佣的支付方式有两种，其核算方法分述如下。

议付佣金，是指在出口货款结汇时，由银行从贷款总额中扣留佣金并付给国外中间商的佣金支付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出口企业收到的结汇款为扣除佣金后的货款净额。设上例的暗佣 2% 为议付，结汇时牌价为 1:8.65，结汇时的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Pd 71,550
 贷：汇兑损益 7,350
 应收外汇帐款 1,264,200

汇付佣金：是指出口结汇时，按货款总额收汇，结汇后另行到银行购买外汇，汇付给国外中间商的佣金支付方式。上例结汇时的牌价为 1:8.65，汇付佣金，结汇差价用逐笔调整法。货款全额结汇入帐

借：银行存款 1,297,5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1,290,000
 汇兑损益 7,500 汇付佣金

借：应付外汇帐款 25,800
 汇兑损益 150
 贷：银行存款 25,950

汇兑损益净额（收益）= 7,500—150 = 7,350

(8) 支付出口国内、外费用 付国内费用，收到有关部门的费用结算单据，共计发生国内费用 3,000 元，付款入帐。

借：经营费用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付国外运费。收到外运公司出口甲商品国外费用结算单据，计甲商品海运费 UsD2,000，当日美元牌价（卖出价）1:8.7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7,400（红字）
 贷：银行存款 17,400

付国外保险费，甲商品的保险费率为 0.8%，应付保险费 = 150,000 × 110% × 0.8% = 1,320（美元），当日美元牌价（卖出价）1:8.7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1,484（红字）
 贷：银行存款 11,484

(7) 年末预估国外费用

年终决算前，若有年内已出口并已反映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但年内未付国外运费、保险费的，应对应付未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进行预估入帐，冲减本年的出口销售收入，以使年内的商品出口销售收入与其国外费用相配比，准确计算本年度的出口盈亏。

设某进出口公司年终决算前，“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帐户表明有若干笔

年内应付未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预估总计国外运费 USD2,000，保险费 USD500，年末美元卖出价 1:8.65，冲减销售收入。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1,625（红字）

贷：应付帐款预估费用 21,625

设下年度实际支付国外运费 2,200 美元，保险费 600 美元，差额冲减当年的销售收入。

借：应付帐款 21,625

贷：银行存款 24,220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595（红字）

2. 出口押汇方式下的核算

在出口押汇方式下，除商品出运向银行交单环节的核算方法有所不同外，其他环节的核算，与收妥结汇方式下完全相同。现说明其向银行押汇环节的核算方法。

（1）商品出口后，备齐全部出口单证，向银行交单，立即收到银行垫付的出口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若出口货款遭到国外付款行的拒付，出口企业受到议付行的追索，将已收到的出口货款退付银行。

借：应收外汇帐款

贷：银行存款

（四）自营出口销售非正常业务的核算

非正常业务是指在出口商品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正常业务相反的各种情况。这些业务往往抵减正常业务的成果。对非正常业务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商品或货币资金的损失，甚至影响企业乃至国家的声誉。非正常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处理，财会部门应及时反映与核算，督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非正常业务一般包括退关甩货、销货退回、销售降价、对外理赔及对外索赔等内容。

1. 退关甩货：是指商品已出库待运并已报关报验，但由于某种原因未能装运出口，而将商品甩在港口的情况。发现甩货后，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退关、退保等手续。储运部门应及时将商品运回入库。财会部门收到仓库转来的，反映退关商品入库的红字出库单后，应据以将商品成本转回“库存出口商品”帐户。设上述出口甲商品出口前有 10 吨在码头甩货，入库后转帐：

借：库存出口商品 95,000

贷：待运和发出商品 95,000

2. 销货退回：出口商品运达国外后，由于错发、错运、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等原因，客户要求退货，在无其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在经济上不合算的情况下，只能将商品退回，财会部门应据有关原始凭证作如下帐务上的调整。

（1）冲减销售收入和应收外汇帐款

设上例中出口甲商品 10 吨退回，据有关部门转来的红字出口销货发票，按原入帐的金额冲减出口销售收入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甲商品 129,000（红字）

贷：应收外汇帐款 129,000

(2) 冲减出口销售成本

货物运回入库后，据红字出库单和发票冲减出口销售成本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甲商品 95,000 (红字)

贷：库存出口商品——甲商品 95,000 (红字)

(3) 处理退货费用

退货费用包括两方面内容：出口时发生的国外费用及退货时发生的退货费用，为了准确计算各出口商品的盈亏，考核出口业务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退货费用原则上由发生退货的商品负担。处理方法是：对出口时发生的费用不作调整，对退货时发生的退货费用，发生时冲减退货商品的销售收入，即由该商品的其他出口批次负担。若该商品年内无其他出口批次的，退货费用作“经营费用”处理。

设上述甲商品的退货费用计运费 USD2,000，保险费 USD130，付款日牌价 1:8.7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甲商品 18,531 (红字)

贷：银行存款 18,531

3. 换货

换货是退货的一种补救措施。货到国外后，发现错发错运，若客户对我出口商品质量较为信任，可能提出换货。换货的原因不同，核算方法也不一。

(1) 由于有关出口单证错误导致货物错发而换货，会计上按错发货物核算。

对这种换货，原会计资料如实反映了错发货物的出口销售情况，现客户要求换货，即退回原发货物重新换发正确的货物。会计核算上，应根据退货的有关单据，作退货的全套处理，然后根据换发货物的有关销售凭证，重新反映正确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

例 某进出口公司出口丙商品 100 箱，正确的商品规格为 A，但有关部门在下达备货通知时错下达 B，所以错发为 B，出口发票等有关单证也按 B 规格打制。A 规格的进价为每箱 500 元，销价为每箱 HKD510；B 的进价为每箱 300 元，销价为每箱 HKD300。现 B 规格已退回，A 规格已发出，根据有关原始凭证调整收入及成本。(牌价均力 1:0.10)。

调整收入及应收外汇帐款

借：应收外汇帐款 23,1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丙商品——A 规格
56,100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丙商品——B 规格
33,000 (红字)

调整成本及库存出口商品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丙商品——A 规格 50,100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丙商品——B 规格

30,000 (红字)

贷：库存出口商品——丙商品——A 规格

50,000

库存出口商品——丙商品——B 规格

30,000 (红字)

调整后的收入为 KHD51,000, 人民币 56.100: 成本为 50,000 元, 是 A 规格商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 单证正确, 只是发货错误, 或所发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导致的退货。

若有关单证正确 (包括备货通知单、商品出库单、出口发票等) 但实发商品与单证不符。出口时按正确的单证核算, 核算资料与合同要求相符但与所发货物不符。按合同要求换货后, 原核算资料恰好反映了换货后的实际。因此, 对这种换货, 会计核算上不需进行调整。但应将换货的入库、出库单据配对存查。

4. 对外理赔及降价的核算

在出口业务中, 由于我方在装运时间、目的港、及所装货物本身等方面有违约行为, 给国外客户造成损失, 对方往往向我方提出索赔。若确实由于我方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损失, 赔偿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根据损失情况, 给对方一定金额的理赔, 另一种是给对方一定金额的价格折让即降价。理赔和降价, 都是对已实现的销售收入的冲减。有关部门应填制红字销货发票, 财会部门据以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理赔与降价与已发生的销售成本无关, 对出口销售成本不应进行调整 (若理赔是由于商品数量短少所引起, 应冲减短少部分的商品销售成本)。

例 上述出口甲商品, 由于我方迟装, 对方要求赔偿损失 2,000 美元, 另外有 10 吨商品质量低于合同要求, 对方要求降价 30%, 总计 USD6,500, 我方同意理赔及降价并向银行购买外汇付给对方, 当日美元卖出价 1:8.55。

贷: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55,575 (红字)

贷: 银行存款 55,575

5. 退货改为寄售

国外客户提出退货后, 应测算退货费用及综合出口成本。若退货费用过大, 商品运回国内得不偿失, 则应争取将商品在进口国寄售, 即委托当地客户代销。若退货改为寄售, 出口企业应与代销客户签定代销协议, 代销客户收货后出具货物收据, 我方据以调整商品成本。

设上述出口甲商品, 有 10 吨由退货改为寄售借: 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95,000

借: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95,000 (红字)

商品销售后, 收到客户寄来代销清单, 总收入为 USD10,000, 扣除佣金 5%, 保管费 USD500, 其余 USD0,000 汇入我帐户。(牌价 1:8.60)

借: 银行存款 77,400

贷: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86,000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8,600 (红字)

结转销售成本

借: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95,00

贷: 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95,000

6. 对外索赔在出口业务中, 若国外进口商有违约行为, 我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其提出索赔, 为了准确计算各商品的出口盈亏, 调动业务人员对外索赔的积极性, 对外索赔收入, 凡是能认定到商品的, 应增加有关商品的销售收入, 不能认定到商品的, 作“营业外收入”处理。例某进出口公司出口丙商品, 对方来船延期, 至使我方多付保管费和利息, 因此向对方提出货款总

值 1%的索赔，计 USD1，000，折人民币 8，600 元。

借：银行存款	8，6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丙商品	8，600
（营业外收入）	

第四节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一、代理出口销售业务概述

(一) 代理出口业务的种类代理出口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国内其他单位的委托，代其对外销售出口商品，并代办出口结汇，向委托方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出口销售业务。外贸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办出口业务，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外贸企业为委托方代办出口成交、商品出运、制单、交单结汇，出口退税等全套工作，称为代理出口业务，对代理出口业务，会计上作“代理出口销售”核算；另一种是外贸企业只为委托单位代办出口成交，或只代办商品的加工、整理、改装等部分工作。而下代办结汇，称为“代办业务，代理出口与代办业务的区别，就在于是否代办出口结汇。代理出口业务按出口货款划转给国内委托方的方式不同，可分为直接结算方式和间接结算方式两种。

(二) 代理出口业务的经营原则及特点

代理出口业务的经营原则是：出口企业不垫付商品资金，不承担基本费用，不承担出口盈亏。即由委托方自备出口货源，负担一切国内外基本费用，承担出口盈亏额

与自营出口业务相比，经营代理出口业务有如下特点：

1. 出口企业不承担出口盈亏，不垫付商品资金，资金占用量较少，因而风险较小。
2. 经营代理出口业务，出口企业要发生和承担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用代理出口手续费补偿。
3. 代理出口业务所发生的基本费用为代垫费用，从代垫到队出口货款中扣还，要占用出口企业的部分资金。
4. 代理出口业务的经营收益为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是按出口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计收的。

(三) 代理出口业务的程序

1. 签定代理出口协议

在进行代理出口业务之前，出口企业应与委托单位签定代理出口协议，规定代理出口的商品名称、出口时间、代理手续费率、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作为双方进行代理出口业务的依据。

2. 代办出口成交、装运出口、交单议付等业务

出口企业按代理协议的规定，为委托单位代办出口成交、商品装运出口、交单结汇等全套出口工作。代理出口业务，出口企业同样要维护委托单位的利益，争取对委托方有利的价格条件和结算方式。

3. 支付国内外费用

支付国内外费用，涉及一部分资金占用，在资金的划拨方式上，可采用如下两种方式。

(1) 预收备用金方式：向委托方预收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待费用支付完毕后，再与委托方清算。这种方式对出口企业较为有利，可节省代理出口中的资金占用。

(2) 垫付方式：对于支付的一切国内外费用，出口企业先行垫付，最后向委托方收回或从出口销货款中扣回。这种方式对出口企业较为不利，要占用一定量的资金，这部分资金的占用成本，应作为代理出口手续费的构成因

素。

4. 出口结汇

出口贷款的结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间接结算方式，先将全部出口货款给出口企业结汇，然后由出口企业扣除手续费和各种代垫费用后，将余额划转给委托方。另一种是直接结算方式，即出口企业在向银行办理交单时办理必要的手续，由银行在收到出口货款后，扣除出口手续费和代垫费用后，将余款直接划转给委托方，手续费和代垫费用划转给出口企业。采用哪种方式结算，应由出口企业和委托单位在代理协议中确定。

5. 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应将税款退给代理企业。但由于代理出口业务，出口企业不作商品购进，而由委托方在将出口货物提供给出口企业时，作视同销售处理，按规定交纳增值税。但这部分销项税额并未向进货方（出口企业）收回，所以出口退税应归委托方，出口企业只是代委托方办理出口退税，商品出口后，出口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收到出口退税款后，应划转给委托单位。

二、代理出口业务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的规定

（一）对出口商品的核算

代理出口，不办理商品收购业务，出口商品不进行帐内核算。如有代管商品，应通过表外帐户“代管物资”帐户核算。为了便于与自营出口业务分别核算，对商品的进出库凭证，及内部使用的有关单证上，均应作明显标志或加盖“代理”字样的印章，以区别于自营出口。

（二）核算销售收入的形成及应收外汇帐款的结算情况

出口交单后，应按发票所列金额，按当日外汇牌价（买入价）折人民币，反映销售收入的形成及应收外汇帐款的发生，对于应付佣金，应按合同规定的佣金率进行预计，在“应收外汇帐款”或“应付外汇帐款”帐户下设“应付佣金”专户反映。同时，冲减“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三）核算代理出口销售成本及应付委托方的出口货款

代理出口业务，出口企业不自备货源，因此，实际上无销售成本，但为了与“代理出口销售收入”相配比，计算出口企业的经营收益一手续费收入，应按销售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作“代理出口销售成本”入帐，销售成本的金额，恰好就是出口企业应付给委托方的出口货款（扣直接费用前），因而应于反映销售成本的同时，反映对国内委托方的应付货款。（四）核算出口费用的垫付与收回

由于代理出口业务不计算与负担出口盈亏，所以代理出口业务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而应向委托方收回。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收回费用，费用发生时都应借记“应付帐款”帐户。

（五）核算出口货款的结汇差价

代理出口的货款结汇差价，有三种处理方法，其核算方法如下：结汇差价全部归委托方负担，发生结汇差价时调整“应付

帐款”，帐户。结汇差价全部由出口企业负担，发生时调整“代理出口销售收入”帐户。结汇差价由出口企业和委托方共同负担，发生时，按分摊比例分别调整“代理出口销售收入”帐户（出口企业负担部分）和“应付帐款”帐户（委托方负担部分）。结汇差价由谁负担，应在代理出口协议中订明。

三、代理出口业务的核算

(一) 设置的帐户

为了核算代理出口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手续费收入，反映企业与国外客户及国内委托方的结算关系，需设置如下四个帐户和一个表外帐户。

1. “应收外汇帐款”：见第二节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

2. “代理出口销售收入”：该帐户核算代理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形成销售收入之数，记入贷方；出口佣金以红字冲减销售收入。月（年）末结转“本年利润”之数，记入借方。该帐户的明细帐户按委托单位名称及出口合同号设置。

3. “代理出口销售成本”：该帐户核算虚拟的代理出口销售成本，即销售收入减手续费。结转成本之数记入借方，期末结转“年本利润”之数，记入贷方。该帐户明细帐户的设置同“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4. “应付帐款”：核算预收委托方的费用备用金及费用的支付情况，以及应付委托方的出口货款、应付出口退税等。预收备用金、应付出口货款、出口退税之数，记入贷方；支付费用、结清出口货款、付出出口退税之数，记入借方。该帐户的明细帐户按委托方名称设户。

5. “代管物资”：该帐户为表外帐户，核算出口企业为委托方代管的出口物资。收到出口商品之数记入借方，商品出口之数记入贷方。该帐户可只记商品数量，不记金额。

(二) 银行为委托方直接结汇方式下的核算

在这种结算方式下，银行于出口货款结汇后即进行货款的分割，将手续费和代垫费用划转给出口企业，其余部分划转给委托方。

例 某进出口公司代理红光公司出口甲商品 200 箱，对外成交价每箱 HKD150，CIF 大坂，暗佣 2%，代理出口手续费率 3%。

1. 收到红光公司发来甲商品及交来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列明增值税 3,400 元

(1) 借：代管物资——红光公司——甲商品 200 箱

(2)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3,400

贷：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3,400

2. 甲商品装运出口，向银行交单，当日外汇牌价（买入价）1:1.10，

(1) 借：应收外汇帐款——港币——××客户 HKD30,0033.000

贷：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33,000

(2) 预计佣金贷，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660（红字）

贷：应付外汇帐款——应付佣金 660

(3) 结转成本

借：代理出口销售成本 31,350

(33,000-660-33,000×3%)

贷：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31,350

(4) 冲减代管物资贷：代管物资——红光公司——甲商品 200 箱 3.付国外运费 300 美元、保险费 30 美元，牌价 1:8.60。

借：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2,838

贷：银行存款 2,838

4. 付国内费用 1,000 元

借：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5. 出口货款结汇结汇日牌价 1 :
 1.5, 按代理出口协议规定, 结汇差价归委托
 借：银行存款 4,828
 ($30,000 \times 1.10 + 3,838$)
 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28,982
 ($31,350 - 3,338 + 30,000 \times 0.98 \times 0.5\%$)
 应付外汇帐——出口佣金 660
 贷：应收外汇帐款——港币 $\times \times$ 客户 33,000
 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1,470
 ($30.0000 \times 0.98 \times 0.05$) 若结汇差价全归出口企业, 则“银行存款”帐户应借记 6,298 元, ($4,828 + 1,470$) 贷记“代理出口销售收入”帐户 1,470 元。

6. 代办出口退税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3,4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3,400
 将出口退税款付给委托方
 借：应收帐款——红光公司 3,400
 贷：银行存款 3,400

（三）银行为委托方间接结汇方式下的核算在间接结算方式下, 银行将全部出口货款向出口企业结汇, 然后由出口企业扣除其为委托方代垫的各种费用和代理出口手续费后, 将余额划转给委托方, 银行只与出口企业发生结算关系。而与委托方无关。这种结算方式, 有关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清晰, 便于出口企业的管理。现仍以上例说明出口企业和委托方的核算方法。出口企业的核算收到出口商品、装运出口、向银行文单、付国内外费用的核算与直接结算方式下的核算方法完全相同。

1. 货款结汇结汇日牌价 1 : 1.15, 结汇差价归出口企业负担。

（1）收到全部出口货款, 入帐

借：银行存款 33,810 ($30,000 \times 0.98 \times 1.15$)
 应付外汇帐款——出口佣金 660
 贷：应收外汇帐款——港币 33,000

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1,470

（2）将销售收入扣除手续费和代垫费用后, 将余额付给委托

借：应付帐款——红光公司 27,512
 ($31350 - 2,838 - 1,000$)

贷：银行存款 27,512

2. 出口退税核算方法与直接结算方式下完全相同。委托方的核算方法与间接结算方式下的核算方法完全相同。

四、代办业务的核算

对于外贸企业只力委托方代办出口成交、商品出运、加工整理等业务, 而不代办结汇的代办业务, 出口企业为对方代垫的费用, 应于发生后向委托方单独收回, 对收到委托方付给的手续费, 作“代购代销收入”处理。若代办出口退税, 也作代收代付处理。

例 某进出口公司为宏利进出口公司办理商品出运及报关手续, 并代办

出口退税，发生下列业务。

（1）支付海关现费 800 元

借：应收帐款——宏利公司 800

贷：银行存款 800

（2）代办租船并支付海运费 1,000 元

借：应收帐款——宏利公司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

（3）收到宏利公司付来代垫费用款 1,800 元及代办业务手续费 5.000 元，入帐。

借：银行存款 6,800

贷：代购代销收入 5,000

应收帐款——宏利公司 1,800

第五节 其次出口销售的核算

一、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的核算

（一）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概述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原称二来一补业务，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它具有投资少、时间短、见效快的特点。

对于引进资金、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引进先进管理经验，以及培养专业人员、扩大就业、增加出口创汇，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必要时还附带某些设备和技术，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式样等进行加工生产，成品交给对方销售，承接方不负责销售，只收取工缴费和承接方提供的辅料费费用。

补偿贸易是指国家大型补偿贸易项目以外的一般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地方中小型矿产品和农副产品，由外商提供生产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原料，由我方组织生产，然后用所产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归还外商的技术、设备和材料款。补偿贸易包括引进设备、产品的加工出口、偿还设备价款三个业务环节。

（二）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的特点

加工装配业务由外商提供的进口料件一般不作进口。有时进口料件和出口产品各自作价的，但进口料件只作价不结算，而是将进口料件款从出口商品价款中扣除，差额作为我方的工缴费收入。由于进口料件不结算货款，代方下垫付资金。补偿贸易引进的技术设备，原则上均应作价，价款由出口商品的货款归还，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按对外承担合同责任的单位分，有两种经营方式：

1. 代理业务。

由外贸企业代理工厂对外签订合同，由工厂直接承担生产，通过外贸公司办理原材料、设备的引进及出口货款的结汇，外贸企业只作代理，收取手续费，但不承担合同项下的盈亏。

2. 自营业务。

山外贸公司独自对外签订合同，并承担加工补偿业务，然后组织工厂生产，外贸企业负担加工补偿业务项下的盈亏。

对加工补偿业务引进的料件和设备享受免税优惠：

（1）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免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对用来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进口料件，在国内流转环节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三）加工补偿出口销售的核算内容

1. 核算加工补偿业务中从国外引进设备、进口料件的价款及外贸企业因此所承担的负债。

2. 核算加工装配业务的工缴费收入、补偿贸易的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及与国外客户之间进口料件、设备款的抵扣情况。

3. 对自营的加工补偿业务，核算加工补偿业务的盈亏。

4. 对代理的加工补偿业务，核算代理手续费收入及与国内委托方的政权

债务清算情况。

二、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的核算

(一) 加工补偿业务核算所设的帐户

1.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出口”专户：本专户核算加工装配业务的工缴费收入和补偿贸易中的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形成销售收入之数记贷方，发生的国外运费、保险费、银行外汇手续费等外汇费用，以红字冲减销售收入。本帐户下设“加工”、“补偿”两个三级帐户，分别核算加工业务的工缴费收入和补偿贸易下的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2. “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出口”专户，本帐户核算加工装配业务的加工商品成本和补偿贸易项下的出口商品成本。结转已出口的商品成本之数记入借方。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开展加工补偿业务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直接记入本专户的借方。本专户下设“加工”、“补偿”两个三级帐户。

3. “外商来料”，本帐户为表外帐户，用来统计在加工补偿业务中，实际收到的外商提供的不计价的材料、配件的数量。本帐户按加工合约号、客户名称设户，可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收到来料之数记入贷方；产品出口后，冲销来料之数，记入借方。

4. “拨出来料”：本帐户属表外帐户，用来统计在加工补偿业务中，对国内加工企业拨出不计价的料、件数量：本帐户可只记数量、不计金额。拨出来料之数，记入借方；收回成品，冲销拨出来料之数，记入贷方。

5. “材料物资”：核算在加工补偿业务中收到的外稍提供的计价的材料、配件等物资的价款。该帐户为盘存帐户。明细帐户按合同号、客户名称设户。收到来料之数，记入借方；拨出来料投入加工之数，记入贷方。

(二) 外贸企业代理，工厂直接承担生产方式下的核算

1. 加工装配业务的核算

例某外贸企业代理甲工厂与国外 JM 客户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外商提供面料 10 万米，加工服装 4 万套。工缴费标准为每套 10 美元，外贸手续费率为 2%，来料、成品均不计价。

(1) 收到来料贷外商来料——JM 客户面料 10 万米。

(2) 拨出来料借拨出来料——甲工厂面料 10 万米。

(3) 成品出口，外贸企业代办工缴费结汇，向银行交单，外汇牌价 1: 8.70。借：应收外汇帐款——JM 客户 3,48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3,480,000

(4) 工缴费结汇，银行将手续费划转给外贸企业，扣手续费后的工缴费净额划转给工厂，外贸企业收到工缴费后，入帐。同时，结转代理业务的成本。

借：银行存款 69,600
(348,000 × 2%)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3,410,400
(348,000 × 98%)

贷：应收外汇帐款、 3,480,00

(5) 冲销外间来料及拨来料帐户

借：外商来料 10 万米；

贷：拨出来料 10 万米

2. 中小型补偿贸易的核算

例 桌外贸企业代理胜利工厂从国外引进乙商品生产设备，价值 50 万美元，合同规定用设备所产的乙商品归还设备价款，还款方法是每批产品出口货款的 50% 还设备款，其余结汇。外贸手续费率 2%，分批从每次结汇款中扣除。

收到进口设备，直接拨给工厂使用，当日牌价 1：8.50

借：应收帐款——胜利工厂 4,250,000

贷：应付外汇帐款——××客户 4,250,000

工厂出口第一批产品 10 万件，单价 20 美元，外贸企业代办结汇，向银行交单。当日牌价 1：8.50

借：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850,000

借：应付外汇帐款——××客户 85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1,700,000

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1,666,000

(1,700,000 × 98%)

贷：应付帐款——胜利工厂 1,666,000

货款结汇，银行将手续费划转给外贸企业，将工缴费净额划转给工厂，结汇日牌价为 1：8.50

借：银行存款 34,000

应付帐款——胜利工厂 1,666,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850,000

贷：应收帐款——胜利工厂 850,000

乙商品出口五批后，工厂将还清国外设备价款，外贸手续费总额为 34,000 × 5 = 170,000 元。

(三) 外贸企业自营，在国内组织工厂生产的核算

外贸企业与国外签订合同，直接承揽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将外商提供的原料、配件，以一定的方式拨交国内的工厂加工生产，外贸企业承担合同责任和加工业务的盈亏，并对外赚取工缴费收入。在国内组织工厂加工生产可采用委托加工和作价加工两种方式，现将它们的核算方法分述如下。

1. 外贸企业对工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组织生产的核算

若外商来料不计价，外贸企业一般用委托加工方式组织国内厂家生产。现仍以第四部分的案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收到外商来料。贷 外商来料——JM 客户 面料 10 万米

将材料拨给工厂加工，由于材料不计价，所以材料成本不计加工商品成本。

借：拨出来料——胜利工厂——面料 10 万米

向工厂支付加工费，每套加工费 60 元

借：加工商品——加工补偿 2,4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408,000

贷：银行存款 2,808,000

收回成品，直接对外出口，计算应收工缴费，向银行交单，当日牌价 1：8.70

借：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3,48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3,480,0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2,400,000
 贷：加工商品——加工补偿 2,400,000
 冲销来料及拨出来料
 借：外商来料 10 万米
 借：拨出来料 10 万米
 工缴费结汇
 借：银行存款 3,480,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3,480,000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408,0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408,000
 支付国外运费、保险费、银行外汇手续费，总计 30,000 美元，牌价 1:8.7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261,000（红字）
 贷：银行存款 261,000

2. 外贸企业对工厂采用作价加工方式组织生产的核算

若外商来料是计价的，外贸企业在国内一般采用作价加工的方式组织工厂加工。作价加工销售原材料的货款也可只计价不结算，而从购回成品的货款中扣抵。在这种方式下，外贸企业设“应付外汇帐款”帐户核算企业与国外客户的材料款及成品工缴费的结算关系；设“应收帐款”帐户核算与国内加工工厂之间的销售材料款及收回成品款的结算关系。

例 某外贸企业与香港 BH 客户签订装配合同，BH 客户提供配件，计价 HKD100 万，由我方装配儿童玩具，成品作价 KHD150 万，进口配件海关往 100% 保税。外贸企业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含税价）将配件销售给丙工厂加工，以 130 万元的价格购回成品。增值税率 17%，付国外运保费总计 5 万港币港币买入价 1:1.10，卖出价 1:1.15

收到外商来料，入帐

借：材料物资 1,100,000
 贷：应付外汇帐款——香港 BH 客户 1,100,000

将材料作价销售给工厂，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作价加工，1,025,6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174,400

结转材料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作价加工 1,100,000
 贷：材料物资 1,100,000

购回成品，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

借：库存出口商品——玩具 1,3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221,000
 贷：行存款 1,521,000

玩具出口、向银行交单结汇

借：应外汇帐款——香港 BH 客户 1,65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1,650H00
 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1,300,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玩具 1,300,000
 出口货款：（工缴费）结汇
 借：银行存款 550,000
 贷：应付外汇帐款——香港 BH 客户 550,000
 申请出口退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46,600 (221,00-174,4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46,600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46.6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46.600
 付国外费用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57,500（红字）
 贷：银行存款 57,500

3. 加工装配业务中，外商提供设备的核算

有时在加工装配业务中，为了保证加工装配工艺的需要，外商 193 在提供原辅料、配件的同时，也随之提供部分加工设备。这部分设备同样是只计价、不结算，在加工装配工缴费中扣还。对于收到的设备，外贸企业一般作价销售给工厂。外贸企业与国外客户之间因设备价款而产生债务的核算方法，与材料、配件的核算方法完全相同，将设备销售给工厂时，作“其他销售收入——内销”处理。设上例为香港 BH 客户装配玩具的业务中，BH 客户提供我方装配设备一台，计价 KHD50,000，设备价款从工缴费中扣还。该设备的进口关税率为 20%。

收到进口设备，同时交纳进口关税，当日牌价 1：1.10

借：库存进口商品——设备 66,000
 （50,000 × 1.10 + 11,000）
 贷：银行存款 55,000
 应交税金——关税 11,000
 交纳进口关税
 借：应交税金——关税 11,000
 贷：银行存款 11,000
 将进口设备计价 70,000 元，售于丙工厂，立即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81,9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7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1,900
 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66,000
 贷：库存进口商品——设备 66,000

其他业务的核算方法，同第二部分。

（四）外贸企业自属加工厂承办加工补偿业务的核算

1. 加工装配业务的核算外贸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承担合同任务，由自属

加工企业自营生产加工业务的，对于发生的加工费用及其他国内费用，可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加工补偿销售成本。外贸企业不需要另付加工费。收到来料、拨出来料、成品出口、工缴费结汇等业务的核算方法与第（三）部分组织国内其他工厂的核算方法相同，发生加工费及分摊公司间接费用时，作如下分录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贷：应付工资

经营费用

银行存款

2. 中小型补偿贸易的核算

外贸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承担合同责任，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为自属加工企业引进设备并以生产的出口产品归还设备价款。在这种情况下，外贸企业要核算从设备引进、设备安装、产品生产和产品出口的全过程。

现以第（二）2.部分的案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收到进口设备，立即投入安装

借：在建工程 4,250.000

贷：应付外汇帐款 4,250,000

交纳设备进口关税，税率为40%。

借：在建工程 1,700.000

贷：应交税金 1,700.000

借：应交税金 1,700,000

贷：银行存款 1,700.000

支付设备安装费100,000元

借：在建工程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设备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借：固定资产 650.000

贷：在建工程 6,050.000

用引进设备生产的产品出口，货款50%结汇，50%还设备款。第一批出口商品总拽USD20万美元。

借：应收外汇帐款 850,000

应付外汇帐款 85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加工补偿 1,700,000

结转第一批出口商品成本（设第一批出口商品成本为1,400,000无）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加工补偿 1,400,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 1,400,000

按同样的还款比例，出口五批产品后，可还清设备价款，五批产品出口的核算方法相同，直到还清设备款为止。

三、援外出口销售的核算

（一）援外出口销售概述

援外出口，是指外贸企业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对外援助任务，对国外出口援外物资的出口业务。基于国际主义精神，我国也根据自己的能力对其他国家进行援助。我国的对外援助分为无偿援助和贷款援助两种方式。无论哪种

方式。都是通过向受援国提供出口物资、援助工程和赠送物资来实现的。其中出口物资（贷款援助）和赠送物资（无偿援助）是通过外贸企业的援外出口销售业务来实现对外援助的。

（二）援外出口销售的特点

1. 对外援助方式有两种，贷款援助和无偿援助。贷款援助，在规定的期限内要偿还，偿还时可用货币，也可以用物资。无偿援助是无代价的赠送给受援国，因而不需偿还。

2. 对外援助，两国政府间要签订有关协定或议定书。凡无偿援助（赠送物资），援助协定上并无所赠送物资价格，或者虽有价格仅用来表示货物的价值量，并不作为今后偿还的依据。对无偿援助出口，不需要通过银行审单，货物出口后，将有关单证交援外出口的组织单位，向国家结算货款。对贷款援助，援助协定上应规定援助出口物资的价格，作为今后偿还的依据。贷款援助项下的货款结算，需要通过银行审单办理，银行审单后，出口货款折人民币金额，向国家收回。

3. 援外出口，是外贸企业代理国家对外提供援外物资，组织援外出口业务是外贸企业应尽的义务。因此，援外出口的经营原则是不赔不赚。外贸企业出口后，按援外出口物资成本加经营费用向国家结算收款，补偿援助出口总成本。

4. 援外出口销售收入，是为了便于援外出口的核算而虚拟的收入。其确定方法如下：（1）凡援外合同有规定价格的，按合同价格及货物出口后向银行交单日的牌价折人民币金额作为销售收入。（2）凡合同无规定价格的，按国家通知的价格确定收入。

5. 援外出口的销售成本，由商品的国内进货成本加国内外费用两部分组成。商品进货成本的确定方法，同贸易出口商品成本的确定方法，但要防止为了保证企业的利益而高估援外出口商品成本。国内外费用一般用费用定额的方式确定，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定额之间的差额，作“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处理。

6. 援外出口费用的核算方法有两种：单独核算法，即设置“应收帐款——援外费用”专户，将援外出口中所发生的国内外费用单独核算，援外出口业务结束后，按费用定额转入援外出口销售成本，将“应收帐款——援外费用”帐户的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混合核算法，对于发生的援外出口费用，平时在“经营费用”帐户核算，援外出口业务结束后，按费用定额冲减“经营费用”帐户，转入援外出口销售成本。

7. 援外出口商品不实行出口退税，而将出口商品的进项税额计入援外出口销售成本，向国家收回。

（三）援外出口销售核算的内容及所设置的帐户

1. 核算销售收入的形成及应向国家收回的货款

设“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援外出口”专户核算出口销售收入的形成，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上所述。设“应收帐款——援外出口”专户，核算应向国家收回的援外出口货款。

2. 核算援外出口总成本

设“出口商品销售成本——援外出口”专户核算援外出口物资的总成本；设“应收帐款——援外费用”专户核算援外出口中实际发生的国内外费用。

3. 核算出口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即外贸企业应向国家补收的援外出口差

额。设“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援外出口——拨补援外计价差额”专户核算上述差额。

(四) 帐务处理举例

某外贸公司接受国家援外任务，组织一批施工机械对 T 国进行援外出口。施工机械的国内进价 500 万元，对外为贷款援助，援外协议价格为 60 万美元，勺级规定的国内费用定额为 15 万元，国外费用定额为协议价格的 2%，层调 USD12.000。

收购出口商品，以银行存款付款”

借：库存出口商品 5,0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000

贷：银行存款 5,850,000

支付由工厂——码头运费 100,000 元，商品检验费 20,000 元，海关其他费用 15,000 元。

借：应收帐款——援外费用 145,000

贷：银行存款 145,000

按援外协议，将施工机械装运出口，取得装运单证，向银行交单，当日牌价 1:8.50

借：应收帐款——经贸部 5,100,000

(600,000 × 8.51)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援外出口 5,100,000

结转销售成本、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援外出口 5,850,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 5,0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00

付国外运费 USD10,000，保险费 USD1,000，当日牌价 1:8.50

借：应收帐款——援外费用 93,500

贷：银行存款 93,500

按费用定额计算和结转国内外费用，计入援外出口总成本

借：出口商品销售成本——援外出口 252,000

贷：应收帐款——援外费用 252,000

国内费用 150,000，

国外费用 $600,000 \times 2\% = \text{USD}12,000$ ， $12,000 \times 8.50 = 102,000$

结转援外费用差额

借：应收帐款——援外费用 13,500，

(145,000—93,500—252,000)

贷：营业外收入 13,500

编制援外出口成本计算表，结转援外出口差额，向国家补收差额。

借：应收帐款——经贸部 1,002,000

(5,850,000 + 252,000—5,100,000)

贷：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援外出口 1,002,000

收到经贸部拨来援外出口总成本

借：银行存款 6,102,000

贷：应收帐款——经贸部 6,102,000

第六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一、出口退税概述

出口退税是指出口企业将国产商品出口后，向国家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退回出口商品在国内流通环节所交纳的流转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四个税种。由于营业税的课税商品或劳务营业行为不存在出口情况，资源税是国有资产的一种权益回收，不体现纳税人的经营成果。因此，出口货物退税范围只限于增值税、消费税两个税种，而尤以增值税最为广泛。

（一）出口退税的原理及作用

我国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均规定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和免税制度，这是依据国际惯例和关贸总协定精神、鼓励我国出口企业以不含税价格参与国际商品竞争、努力增加出口创汇而采取的重要经济措施。

出口货物的零税率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对本道环节的生产或销售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对销售的出口商品在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还，即出口商品退税。

出口退税的作用如下：

1. 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2. 有效的避免国际双重课税。

出口商品到达国外后，进口国要依据本国的税法对进口商品征税。出口退税将出口国所征的流转税退还给出口者，由进口国征收流转税，避免出口商品的重复课税。

（二）出口商品退税的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体制办法》的规定，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退还和免征的范围如下。

1. 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1）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3）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4）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5）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2. 对下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卷烟；

（4）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办理退税。

3. 除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下列货物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原油；

（2）援外出口货物；

(3)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

(4) 糖。

4. 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不论是内销或出口均不作扣除或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特准予以扣除或退税：

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三) 出口退税的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退税的条件为：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据此，出口退税的条件有三条：一是出口企业必须具有出口经营权，二是货物必须报关离境，三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并提供有关凭证。

二、出口退税的计算

(一) 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出口货物退税的原则是“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由于增值税的纳税方法是多环节纳税逐环节转嫁。因此，一种商品在国内交纳的增值税总额等于该商品在最后销售环节的纳税额，对于出口商品而言，外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时的进项税额，就是出口商品在国内流转逐环节中，所纳增值税总额。表现进项税额的有效凭证是商品购入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退还增值税的重要凭证。

出口商品购入的来源不同，出口应退增值税的计算方法也不相同。

1.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出口增值税货物，应退增值税额依进项税额计算，其计算方法为：

(1) 出口企业将出口商品单独设立库存帐和销售帐记载的，据购进商品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进项税额计算；对出口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和结转销售成本的，可按不同税率的商品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退税额 = 出口商品数量 × 加权平均进价 × 税率

式中的“出口商品数量”，是指已实际报关出口并已收汇的出口商品数量（特殊的不结汇的出口业务除外），出口数量以本月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银行结汇凭证所表明的数量为准；“加权平均进价”是指出口商品的平均采购成本；“税率”由商品品种确定，分别为 17% 或 13%。

例 某外贸企业 1995 年 5 月实际出口甲商品 100 件，甲商品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分批实际进价法”，5 月出口甲商品的实际进价为每件 80 元，本月出口甲商品全部结汇，甲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17%；本月出口乙商品 50 件，本月也已全部结汇，乙商品的成本结转方法为加权平均法，本月平均进价为每件 100 元，乙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13%。计算本月出口应退增值税如下：

甲商品应退增值税 = $100 \times 80 \times 17\% = 1.360$

乙商品应退增值税 = $50 \times 100 \times 13\% = 650$

(2) 内外销兼营企业出口退税的计算：某些企业既经营出口业务，又经营内销业务，并且对出口商品未能单独设帐核算，因而难以确定出口商品的进项税额。对这种企业，应先计算本月内销商品的销项税额并用以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再计算出口商品应退税额。

(1) 内销商品销项税额 = 内销商品销售收入 × 税率

“内销商品销项税额”也可从“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专栏本月贷方发生额取得。（2）内销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本月进项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3）若出口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款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4）若出口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 = 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式中销项金额是指出口商品出口销售净收入折人民币金额。

例 某企业内外销业条兼营，1995 年 8 月发生下列业务

购入丙商品 200 万元，进项税额 34 万元；

丙商品内销销售收入 80 万元，销项税额 13.6 万元；

丙商品本月出口销售总收入 15 万美元，折人民币 127.5 万元；

本月应退税额计算如下：

内销销项税额 = $80 \times 17\% = 13.60$ （万元）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34 - 13.6 = 20.40$

出口销项税额 = $127.5 \times 17\% = 21.75$ 因为 $21.75 > 20.40$ ，所以应退税额为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即为 20.40 万元。若本月实际出口收入为 5 万美元，则出口销项税额为

$5 \times 8.50 \times 17\% = 7.225$ （万元）

因为 $7.225 < 20.40$ ，所以应退税额为出口销项税额，即 7.225 万元。结转下期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0.40 - 7.225 = 13.175$ （万元）

该方法主要适用于自营出口的工业企业。

2.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商品应退增值税的计算。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商品的进项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 普通发票所列金额 /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退税率}$

上式中的退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即为 6%。

例 某外贸企业 1995 年 7 月出口之草制品全部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发票所列进货总值为 150 万元，应退进项税额计算如下：

应退税额 = 进项税额 = $150 \div (1 + 6\%) \times 6\% = 8.49$ （万元）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特别退税得出口商品，企业应单独设帐核算，否则，不得办理出口退税。

（二）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是对一些需要特别调节的消费品课征的税收。消费税的纳税环节有三种：一是应税消费品的生产环节，二是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加工环节，三是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进口环节。出口商品应退消费税是指退还第一、二两个环节的消费税。

消费税的计征方法有两种：

（1）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品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times$ 消费税税率。

（2）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品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times$ 单位税额。

消费税退税的有效凭证是消费税专用税票。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商品的应退消费税，凡属从价定率计征的，应按商品购进时的进货价格和税率

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的，应接实际报关出口的商品数量和单位税额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消费税 = 出口商品进货成本（出口数量）× 税率（单位税额）。

例 某外贸企业 1995 年 9 月出口啤酒 500 吨，啤酒的消费税额为每吨 220 元，本月应退消费税计算如下：

应退消费税 = $500 \times 220 = 110,000$

出口粮食白酒 20 吨，单位进货成本 15,000 元，消费税率 25%，本月应退消费税额为：

应退消费税 = $20 \times 15,000 \times 25\% = 75,000$ 。

三、出口退税手续

（一）出口退税凭证

出口退税凭证是指出口企业办理出口商品退说时应当附送税务机关或留存企业备查的有关单据票证，出口退税凭证有如下几种。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消费税专用税票

出口商品购进时取得的发票是证明出口商品在国内已纳流转税的有效凭证，申请退增值税的，应提供出口商品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或普通发票；申请退消费税的，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税收缴款书”（专用税票）。

2. 出口商品销售明细帐

出口销售明细帐是证明本月实际出口数量的帐簿，企业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核算出口销售量，并将出口商品销售明细帐留存出口企业以备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核查。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证明商品实际出口的有效凭证。办理出口退税时原则上应附送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但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批准可延缓在 3 个月期限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

4. 出口收汇单证 出口收汇单证是证明出口货款已结汇的有效证件。企业应将银行收汇单证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凡应提供出口收汇单证而没有提供的，税务机关将扣回已退免的税款。

下列出口货物退税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

- （1）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的货物；
- （2）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货物；
- （3）经省级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远期收汇而未逾期的出口货物；
- （4）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二）出口退税的手续

出口商品销售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取得和填制出口退税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以保证及时退税，加速资金回笼，出口退税的手续如下：

1. 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

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和附送有关凭证，是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的一项法律行为。企业应于每月备齐本月已出口商品的进货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口收汇凭证（即两单一票），并据上述单证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申请表〉。

2. 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填写后,连同出口退税的两单一票,报当地经贸主管机关审核,审核签章后,外贸企业凭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的格式附后。

四、出口退税的核算

(一)出口退税核算的内容及所设置的帐户

1.核算企业实际退回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额

对于退回的增值税,实际上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得抵减。因此,会计核算中在“应交税金——增值税”帐户的贷方设“出口退税”专栏核算;由于消费税属价内税,商品采购时所含的消费税已计入出口商品成本,因此,退回的消费税,应作为出口销售成本的抵减。

2.核算出口退税款的结算情况

为了核算已经出口并办妥退税手续,但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应设置资产结算帐户“应收出口退税”帐户。该帐户核算已向税务机关办理并被核准出口退税,但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办理出口退税之数,记入该帐户的借方;收到出口退税之数,记入该帐户的贷方。

(二)自营出口销售业务出口退税的核算

1.退还增值税的核算

某企业 1995 年 8 月,出口商品总成本 500 万元,增值税率 17%,月末,编制“出口退税申请表”,报税务机关核准退税后

借:应收出口退税 850,0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850,000

收到出口退税款后

借:银行存款 850,0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850,000

2.退还消费税的核算

设上述出口商品,属消费税课税商品,消费税率 25%,除计算应退增值税外,还应计算应退消费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1,25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1,250,000

收到出口退税后

借:银行存款 1,250,0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1,250,000

(三)代理出口业务出口退税的核算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理规定:实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应将税款退给代理企业,两个以上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由报关单上列明的经营单位凭有关退税凭证在其所在地统一办理退税。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委托他人代销货物和销售代销货物一律视同销售,在代理出口业务中,委托方的销售应视同内销,按规定交纳增值税并于将出口货物交付出口企业时向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转用发票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销售为外销,实行对进项税额的出口退税。现外贸企业对代理出口业务有两种核算方法,即只核算手续费收入(代办业务)和分别核算代理出口收入、成本(代理出口业务),现分别说明其出口退税的核算方法。

1.代办业务下出口退税的核算

某外贸企业为国内 A 工厂代办甲商品的出口业务，商品成本 10,000 元，国外销价折人民币 10,300 元，手续费率 3%，增值税率 17%。

(1) 收到 A 工厂交来甲商品增值税发票，入帐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贷：应付帐款——A 工厂 1,700

(2) 收到银行转来的代理出口手续费 300 元

借：银行存款 309
贷：代购代销收入 309

(3) 代办出口退税借：银行存款 1,7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1,700

(4) 将出口退税付给 A 工厂

借：应付帐款——A 工厂 1,700
贷：银行存款 1,700

2. 代理出口下出口退税的核算仍以上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1) 收到出口商品及增值税发票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贷：应付帐款——A 工厂 1,700

(2) 货物出口，向银行交单

借：应收外汇帐款 10,300
贷：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10,300

(3) 结转销售成本

借：代理出口销售成本 9,991 ($10,300 \times (1 - 3\%)$)
贷：应付帐款——A 工厂 9,991

(4) 出口货款结汇

借：银行存款 10,300
贷：应收外汇帐款 10,300

(5) 代办出口退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1,7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1,700

(6) 收到出口退税款

借：银行存款 1,7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1,700

(7) 将出口货款（扣手续费）、出口退税款付给 A 工厂

借：应付帐款——A 工厂 11,691 ($9,991 + 1,700$)
贷：银行存款 11,691

(四) 委托加工商品的出口退税委托加工商品应退税金包括如下内容：

增值税，包括购入原材料时支付给销货方的增值税和支付加工费时支付给加工厂的增值税两部分；消费税，对消费税应说产品在加工环节交纳的消费税。现举例说明委托加工商品出口退税的核算方法。

例 某外贸公司拨出 C 材料委托 A 工厂加工丁商品，材料成本 100,000 元，增值税率 17%，付加工费 30,000 元，本月收回成品并全部出口，出口销售收入折人民币 150,000 元。

1. 购入材料，以银行存款付款

借：材料物资 100,000

-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0
 贷：银行存款 117,000
2. 将材料拨出加工，转帐
借：加工商品——丁商品 100,000
 贷：材料物资 100,000
3. 付加工费借：加工商品——丁商品 3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0
 贷：银行存款 35,100
4. 收回成品，直接出口，向银行交单。
借：应收外汇帐款 15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50,000
5. 结转出口销售成本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130,000
 贷：加工商品——丁商品 130,000
 (100,000 + 30,000)
6. 计算出口退税：应退增值税 = 17,000 + 5,100 = 22,100
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已核准出口退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22,1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22,100
7.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22,1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22,100

（五）来料加工业务，在国内采用作价加工方式，成品出口退税的核算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业务，在国内若采用作价加工方式组织工厂加工的，原料作价拨出环节，应视同销售，外贸企业应开出增值税发票并向工厂收回增值税（销项税额）。这部分收回的销项税额，应作为成品出口应退增值税额的抵减。现举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例 某企业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进口材料成本 800,000 元，作价 1,000,000 元拨交给工厂加工（不含税价），成品收回作价 1,200,000 元（不含税价）。

各环节的核算方法如下：

1. 进口材料，支付进口材料成本并交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借：材料物资 8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0
 贷：银行存款 936,000
2. 将进口材料作价拨给工厂
借：银行存款 1,170,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作价加工 1,0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0
3. 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作价加工 800,000
 贷：材料物资 800,000
4. 购回成品
借：库存出口商品 1,2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204,000

贷：银行存款 1,404,000

5. 成品出口的核算与其他出口销售的核算方法相同

6. 计算应退增值税

应退税额 = 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 (136,000 + 204,000) - 170,000

= 170,000

申请出口退税

借：应收出口退税 170,0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170,000

7.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170,000

贷：应收出口退税 170,000

（六）进口保税原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的核算进口原材料经保税区（仓库）保税后，应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应退税额，现举例说明其计算和核算方法。

例 进口材料CIF价100元，海关按85%保税，关税税率20%，增值税税率17%，材料以130元的价格拨交给工厂，以180元的价格购回成品。

1. 计算应交进口关税、增值税，并支付进口材料款、交纳关税、增值税。

应交关税 = $100 \times (1 - 85\%) \times 20\% = 3$

应交增值税 = $(100 + 20) \times (1 - 85\%) \times 17\%$
= 3.06

借：材料物资 103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06

贷：银行存款 106.062. 作价拨出材料借：银行存款 152.1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22.10

贷：其他销售收入——作价加工 130

3. 结转材料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作价加工 103

贷：材料物资 103

4. 购回成品，付成品进价及进项税额

借：库存出口商品 18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0.60

贷：银行存款 210.60

5. 成品出口的核算方法，与其他方式的出口销售完全相同。

6. 计算应退增值税并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

应退增值税 = 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 (3.06 + 30.60) - 22.10

= 11.56

借：应收出口退税 11.56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11.56

7.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11.56

贷：应收出口退税 11.56

(七) 特殊业务出口退税的核算

1. 退关、退运补交已退税款对于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并已被核准出口退税，而出口商品又办理退关、退运的，应补交已退回的税款或抵减“应收出口退税”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贷：银行存款（或应收出口退税）

2. 少退税、补退税款由于计算错等原因，导致少退税款，可单独补退，也可与下月的出口退税合并办理，若单独办理，应作如下分录：

(1) 借：应收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214

(2)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出口退税

第七节 国内销售业务的核算

一、国内销售业务概述

出口商品国内销售业务（简称内销业务）是指外贸企业在国内销售出口商品并向购货方结算货款的销售方式。国内销售仅指出口的国内销售，其他的如进口商品在国内销售、包装物、材料物资销售，均不属于内销。随着外贸企业经营的多元化，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也是外贸企业的主营业务之一。

与出口销售相比，内销业务具有购销双方距离近、商品交接及货款结算方式较为简单等特点。但内销业务也有不同的经营方式，如批发、零售（门市销售）、委托代销（寄售）等方式，本节将介绍各种经营方式下内销业务的核算方法。

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原则上按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时间为准，在会计实务上，是以开出销售发票，收到货款或取得债权为准。由于商品交接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内销收入实现的具体时间也有差异，现分述如下。

（一）商品交接采用发货制、货款结算采用托收承付的情况下，以开出销货发票、发出商品并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的时间为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

（二）在商品交接采用送货制、提货制，货款结算采用银行汇票、支票结算的情况下，以开出销货发票交对方并收到对方货款机票据的时间为收入实现的时间。

（三）在委托代销方式下，以商品全部售出，并收到代销单位交来代销清单时，作为收入实现的时间。

（四）采用预收货款销售商品的情况下，以开出销售发票、发出商品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

二、批发业务的核算

（一）批发业务核算的内容及设置的帐户

1. 核算内销销售收入的形成及货款的结算情况

内销业务的销售收入，以销售时所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销售价款为准（不含增值税）；若销售业务中开出普通发票的，应以发票所列销售收入总额扣除所含增值税的销售净额作为销售收入入帐。为了核算内销销售收入，在“其他销售收入”帐户下设“内销”专户；该专户按内销种类及商品品名设明细帐户，贷方反映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借方反映销货退回、销售降价等冲减销售收入之数，期末贷方余额为本期实现的销售净收入，销售净收入应于期末转入“本年利润”帐户。为了反映在内销业务中的应收货款，应分别设置“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债权结算帐

2. 核算内销业务中商品的发出及销售成本的形成情况

内销业务的销售成本，即已销商品的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的确定方法可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分批实际进价法等方法。为了核算商品的发运情况及所处的经营环节，可设“待运和发出商品”、“其他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盘存帐户，分别核算已出库等待装运中，已发给客户代销，已发出但需在今后分期结算货款的内销商品的成本。为了核算内销业务销售成本，设“其他销售成本——内销”专户，该专户的明细帐户的设置应与“其他销售收入——内销”相统一。结转销售成本之数，记入该帐户的借方；销货退回冲减销售成本之数，记入该帐户的贷方，借方余额表示本期已形成的销售成本，期末应将本期销售总成

本转入“本年利润”帐户。

3. 核算销售折扣与折让

销售折扣是指在内销业务中，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早付款，当购货方在规定的信用期内付款后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折扣。销售折让是指商品销售后，因商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折让。销售折扣与折让都是对已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抵减。为了核算销售折扣与折让，应设置“销售折扣与折让”帐户。在该帐户下，设“内销”专户，专门核算内销业务发生的销售折扣与折让。发生折扣、折让之数，记入该专户的借方；期末结转“本年利润”之数，记入该专户的贷方。

4. 核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内销业务的应交税金

销项税额是指在内销业务中随着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而收回的增值税额，本月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为本月应交增值税。设“应交税金”帐户核算销项税额及应交税金。内销业务中收回的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增值税”专户贷方的“销项税额”专栏；本月实际交纳的增值税，记入“应交税金——增值税”专户借方的“已交税金”专栏。

（二）仓库发货方式下内销业务的核算

仓库发货是指内销商品先购入，经过一定的储存过程后再进行销售。其特点是商品的购销活动在时间上是分离的，销售的商品由仓库发出。在仓库发货方式下，由于商品交接、货款结算方式的不同，其核算方法也不相同。

1. 商品交接用送货制、提货制，货款结算用支票、银行汇票方式下的核算

例 某外贸公司将甲商品 100 箱转作内销，甲商品单位进价 400 元，单位销价 600 元，增值税率 17%。8 月 8 日，购货方交来转帐支票并提走货物。

（1）反映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70,2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6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

（2）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40,000
贷：库存其他商品——内销商品	40,000

若上述销售货款不能立即收回，应借记“应收帐款”或“应收票据”帐户。

2. 商品交接用发货制，货款结算用委托收款或托收承付方式下的核算例

某外贸公司将乙商品 200 吨转作内销，销售给外地的益丰公司。单位销价每吨 2,000 元，单位进价每吨 1,900 元，增值税率 17%，代办发运并代垫运费 1,000 元。

（1）商品发运，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反映销售收入

借：应收帐款——益丰公司	469,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40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00
银行存款	1,000

（2）结转乙商品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380,000
贷：其他库存商品——内销商品	380,000

(3) 货款收回, 入帐

借: 银行存款 469, 000
贷: 应收帐款——益丰公司 469, 000

(三) 直运商品销售的核算直运商品销售, 是指在内销业务中, 将商品的购销活动结合在一起, 购入的商品不需运往外贸企业仓库, 而由销货方直接接受外贸企业的委托将商品发往购货方交货的销售方式。采用直运方式, 可减少商品周转环节, 加速商品流转和资金周转, 节约流通费用。因此, 直运方式是一种经济、便捷的商品购销方式。与仓库发货方式相比, 直运方式有如下特点:

(1) 商品购销结合, 无仓储环节, 节约储存成本。

(2) 在向销货方支付进货成本的同时, 即可向购货方收回销售收入, 支付的进货成本, 直接转化为销售成本, 资金周转速度快。

直运销售方式的业务程序是: 凭银行转来的结算凭证向销货方支付进货成本; 采购员于销货方办妥商品发运手续后, 给外贸企业转来“直运商品发货单”; 外贸企业凭销货方的发货凭证、“直运商品发货单”通过银行向购货单位结算货款。途中运费可由销货方垫付, 外贸企业代付代收。

由上述直运销售的业务程序可见, 直运方式的业务内容为货款的一付一收, 由于付款(形成销售成本)与收款(形成销售收入)的先后顺序不同, 直运销售的核算方法也有差异。

例 某外贸公司从甲地的 A 公司购入丙商品 100 件, 直接销售给乙地的 C 公司, 丙商品单位进价 200 元, 单位售价 250 元, 增值税率 17%, 运费 1, 500 元由 A 公司垫付, 最终由 C 公司负担。

1. 先支付进货款, 后收回销货款, 通过“商品采购”帐户核算进货成本

(1) 收到银行转来的结算凭证, 付 A 公司货款及代垫费用

借: 商品采购 20, 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应收帐款——C 公司 1, 500
贷: 银行存款 24, 000

(2) 向购货方 C 公司结算货款及代垫费用, 反映销售收入

借: 应收帐款——C 公司 30, 750
贷: 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25, 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4, 250
应收帐款——C 公司 1, 500

(3) 结转销售成本

借: 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20, 000
贷: 商品采购 20, 000

(4) 收回 C 公司货款

借: 银行存款 30, 750
贷: 应收帐款——C 公司 30, 750

2. 先结算销货款, 后支付进货款的核算

(1) 收到 A 公司的发货凭证及直运商品发货单, 向 C 公司托收货款

借: 应收帐款——C 公司 30, 750
贷: 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25, 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4,250
应收帐款——c 公司	1,500

（2）向 A 公司支付进货款，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2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
应收帐款——C 公司	1,500
贷：银行存款	24,900

（3）货款收回，入帐

借：银行存款	30,750
贷：应收帐款——C 公司	30,750

（四）委托代销业务的核算委托代销是指外贸企业根据事先签订的代销合同，将商品发给代销单位由其代销，并付给一定手续费的销售方式。委托代销业务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是商品售出并收到代销清单的时间，对于支付的手续费，作“经营费用”处理。例某外贸企业将丁商品 100 件发给 A 商场代销，丁商品的单位成本 100 元，代销手续费率 3%。

1. 将商品发 A 商场，转帐

借：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10,000
贷：库存其他商品——内销商品	10,000

2. 收到 A 商场代销清单，丁商品全部售出，销售总收入 13,000 元，扣手续费 390 元，其余货款收妥入帐。

借：银行存款	12,610
经营费用	39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11,111,11
	(13,000 ÷ 1.17)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888.89 < 13,000 \times (1 + 17\%) \times 17\%$

3. 结转丁商品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10,000
贷：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10,000

（五）代购代销业务的核算代购代销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国内其他企业的委托，按照合同规定为其代办商品采购或商品销售业务，并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与自营业务相比，代购代销业务具有不占用资金、不承担风险的特点，并能取得手续费收入，扩大企业的业务联系。企业处于购销双方的中界地位经营代购代销业务，为购销双方联系购销业务，有时还代办货款的结算，同时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对于代收代付的货款，通过“应付帐款”帐户核算；对于收入的手续费，作为“代购代销收入”处理。

1. 代购商品的核算

（1）收到甲工厂的货款 100,000 元，为其代购进口 A 商品，款项收妥入帐。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应付帐款——甲工厂	100,000

（2）为甲工厂采购进口 A 商品，货款总值 90,000 元，实现代购手续费 2,700 元（货款的 3%），

借：应付帐款——甲工厂	92,700
-------------	--------

贷：银行存款	90,000
代购代销收入	2,700

(3) 将余款退还甲工厂

借：应付帐款——甲工厂	7,300
-------------	-------

贷：银行存款	7,300
--------	-------

(1) 收到宏达公司的 B 商品一批，成本 50,000 元，为其代销，手续费率 3%。

借：受托代销商品	50,000
----------	--------

贷：应付帐款——宏达公司	50,000
--------------	--------

(2) B 商品售出，销售收入 60,000 元，货款已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60,000
--------	--------

贷：代购代销收入	60,000
----------	--------

(3) 结转销售成本

借：代购代销成本 58,200 [60,000 × (1 - 3%)]	
--------------------------------------	--

贷：受托代销商品	50,000
----------	--------

应付帐款——宏达公司	8,200
------------	-------

(4) 将 B 商品的销售货款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付给宏达公司。

借：应付帐款——宏达公司	58,200
--------------	--------

贷：银行存款	58,200
--------	--------

(六) 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核算对于销售折扣与折让，业务部门应开出红字销售发票，会计核算上据以冲减销售收入，对于销售折让，还应冲减增值税销项税额。例某外贸公司内销 H 商品，销售总收入 10,000 元，付款条件为 2/10、1/20、N/30。

(1) 将销售收入入帐

借：应收帐款	10,000
--------	--------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10,000
--------------	--------

(2) 购货方在 10 天内付款，应给予 2% 的折扣，实收货款 9,800 元。

借：银行存款	9,800
--------	-------

销售折扣与折让	200
---------	-----

贷：应收帐款	10,000
--------	--------

(3) 上述商品销售后，购货方提出商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决定给购货方 5% 的价格折让（含增值税），开出红字发票，将折让价款退给购货方。

借：销售折扣与折让	427.35
-----------	--------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72.65（红字）
-------------------	-----------

银行存款	500
------	-----

三、零售业务的核算

(一) 零售业务的特点

商品零售业务，是指将商品直接销售给国内消费者的销售业务，零售是商品流通过程的终点。外贸企业的出口商品，有时也直接向国内消费者零售。外贸企业的零售业务，一般由企业的自设门市部进行。商品零售与其他内销方式相比，有如下特点：

1. 经营商品品种多、规格复杂，商品的收入和发出频繁，商品库存数量不大，在商品的管理上，库存商品与柜台商品结合在一起。

2.销售对象为消费者，交易额小，业务零星，业务手续简便。

由于销售对象大多为居民，销售收入的结算多为现金结算，一手钱一手货；销售不必开销售发票（或只开普通发票），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零售业务的管理和核算方法

根据零售业务的上述特点，对零售商品实行“拨货计价、售价记帐、实物负责制”的管理制度。结合外贸企业零售业务的特点，其具体内容为：

1.设置“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专户，核算已拨入门市部准备销售的零售商品。该帐户按商品售价金额记帐，反映零售商品的收入、发出及结存情况。门市部或商品柜组按商品的售价对所经营商品的安全完整负责。

2.设置“商品进销差价”帐户，核算已购进或由公司业务部门拨入的零售商品待实现的进销差价。该帐户是“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专户的调整帐户。购入商品及拨入商品的进销差价，记入贷方；结转已实现的进销差价，记入借方，贷方余额为月末尚未实现的进销差价。

3.对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应按商品的增值税率进行分解，分解为商品销售净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分别入帐。

4.月末，计算并结转已实现的进销差价，同时，调整本月销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1）综合进销差价率 = $(\text{月初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本月购入、拨入商品的进销差价}) / (\text{月初结存商品售价} + \text{本月拨入、购入商品的售价})$

（2）本月已实现的进销差价 = 本月商品销售收入 × 综合进销差价率

若所经营的各类商品的进销差价率差别较大，也可实行柜组差价率。

（三）零售业务核算举例

例某外贸企业自设内销门市部，经营商品零售业务，对零售商品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用“综合进销差价率”计算和结转商品进销差价。1995年初，“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帐户借方余额30,000元，“商品进销差价”帐户贷方余额3,000元。

由工厂购进商品一批，进价30,000元，进项税额5,100元，该批商品的零售价总值为39,000元（含税）。

借：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

33,333.33 39,000 / (1 + 17%)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0

贷：商品进销差价 3,333.33

银行存款 35,100

由业务部门拨给门市部内销商品一批，成本总值50,000元，售价总值70,000元（含税），转帐。

借：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

59,829 (70,000 / (1 + 17%))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门市部

8,500

贷：库存出口商品 5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业务部

8,500

商品进销差价 9,829

本月共实现零售销售收入 40,000 元,入帐。

借:现金 40,000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34,188 40,000/(1+17%)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5,812 (34,188 × 17%)

将现金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40,000

贷:现金 40,000

月末,结转本月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34,188

贷:库存其他商品——零售商品 34,188

计算综合进销差价率

综合进销差价率 = $\frac{3,000 + (3,333.33 + 9,829)}{30,000 + (33,333.33 + 59,829)}$

$\times 100\% = 13.123\%$

本月已实现的进销差价 = $34,188 \times 13.123\% = 4,486.49$

结转已实现的进销差价

借:商品进销差价 4,486.49

贷:其他销售成本——内销 4,486.49

本月实现毛利 = $34,188 - 29,701.50 = 4,486.49$ 元,等于本月已实现的进销差价。

复习思考题

1. 何为出口商品销售? 出口商品销售有何作用?
2. 出口商品销售业务按哪些标准分类? 可分为哪些类?
3. 出口商品销售的业务环节有哪些?
4. 出口业务常用的价格条件有哪些? 各种价格条件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
5. 何为国际结算、非现金结算?
6. 何为现汇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方式有哪几种? 它们各自的结算程序和主要特点?
7. 何为记帐外汇结算方式? 记帐外汇结算方式有哪几种? 各自的程序和特点?
8. 什么是外汇? 外汇有何作用?
9. 什么是外汇汇率? 汇率的标价方法有几种? 我国使用哪一种标价方法?
10. 外汇汇率的种类有哪些? 如何运用?
11. 了解我国现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2. 何为入帐汇率, 出帐汇率? 入帐汇率和出帐汇率如何确定?
13. 何为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有哪些? 汇兑损益没什么帐户核算?
14. 何为汇兑损益核算的集中结转法和逐笔结转法? 二者有何异同?
15. 何为自营出口销售? 它包括哪些内容? 自营出口销售有何特点?

16. 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内容、任务、自营出口销售核算所设置的帐户有哪些？
17. 自营出口销售核算的规定有哪些？掌握其具体内容。
18. 掌握自营出口销售正常业务及非正常业务的核算方法。
19. 何为代理出口销售？代理出口与代办业务有何区别？
20. 代理出口业务的经营原则是什么？代理出口业务有何特点？
21. 代理出口业务的程序有哪些？
22. 代理出口业务核算的内容及设置的帐户？
23. 掌握银行为委托方直接结汇、间接结汇方式下的核算方法。
24. 代办业务的核算方法。
25. 何为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何为补偿贸易？
26.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有何特点？
27. 掌握下列业务的核算方法：
- (1) 外贸企业代理、工厂直接承担生产方式下的核算。
 - (2) 外贸企业自营、在国内组织工厂生产方式下的核算。
 - (3) 外贸自属加工厂承办加工补偿业务的核算。
28. 何为援外出口销售？援外出口销售有何特点？援外出口有哪些类型？
29. 援外出口费用的处理方法？援外出口总成本的处理方法？
30. 何为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的原理是什么？出口退税有何作用？
31. 出口退税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32. 应退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出口商品、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商品）
33. 应退消费税的计算与核算。
34. 出口退税凭证有哪些？
35. 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36. 各种业务类型下出口退税的核算。
37. 何为内销？内销业务的内容有哪些？
38. 内销业务有何特点？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如何规定？
39. 批发业务各种销售方式下的核算。
40. 何为商品零售业务？零售商品的管理方式？如何组织零售业务的核算？

练习题

习题一 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1）某公司 1994 年 5 月向美国 AS 公司出口甲商品 100 吨，价格条件 CIF.C2% 纽约，每吨 USD1200，信用证方式结算。

- 1. 5 月 1 日商品出库待运，每吨成本 8000 元。
- 2. 5 月 5 日装船，向银行交单，当日牌价 1 8.60，入帐，并结转成本。
- 3. 5 月 8 日，付甲商品国外运费，每吨费率 USD80，汇率 1 8.70。
- 4. 5 月 10 日，付保险费，费率 0.3%，计 USD396，汇率 1 8.70。
- 5. 5 月 20 日，甲商品结汇，当日牌价 1 8.65，款存入银行。
- 6. 5 月 21 日，付甲商品车站——码头运费 800 元。
- 7. 5 月 25 日，付银行结汇手续费 1600 元。

8.5月26日,汇付佣金,牌价1 8.65。

(2)用托收结算方式向日本山口株式会社出口乙商品200箱,每箱10打,CFR大板每件HKD20元,明佣2%。

1.货由产地工厂直运码头待运,每箱进货成本1800元,增值税率17%,以存款付价税款给工厂。

2.乙商品有190箱装船,向银行交单议付,汇率1 1.15甩货10箱运回仓库,收到仓库转来入库单。

3.结转销售成本。

4.付外运公司乙商品运费,每箱USD10,汇率1 8.60。

5.付商检费100元,海关手续费80元,港务费100元。

6.收到山口株式会社电传,称乙商品货到后检验发现如下问题:

两箱被污染,要求降价50%。

5箱内装8打,总计短少10打,我方同意退款。

4箱错发,要求退货,运费由对方代垫,计HKD300。

由于上述差错,使对方丧失销售机会,故对方要求我方另外赔偿有问题货物金额的20%作为补偿。

7.我方同意对方索赔条件,赔款从货款中扣除、调帐。

8.对乙商品的问题,向工厂索赔10000元,对方交来支票,存入银行。

9.乙商品剩余货款结汇,牌价1 1.12。

(1)、(2)两题要求:

做出会计分录。

登记收入、成本、应收外汇帐款的丁字帐户。

分别计算(1)、(2)两题的出口美元成本、盈亏额。

(3)综合部分。

1.出口退税;设甲商品为交纳消费税的产品,税率10%,乙商品的增值税率17%,该公司本月初出口甲、乙两种商品,要求:

编出口退税申请表,并转帐。

如数收到退税款,存入银行。

2.对外索赔:日本山口公司进口乙商品时来证延期,我方向其索赔货的0.5%作为违约金,对方寄来汇票USD304,我方存入银行,当日牌价1 8.60。

习题二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甲公司受HB工厂的委托,代理出口丙商品,价格条件: CIF.C2%旧金山,货款总值80万美元,手续费率3%,交单日牌价1 8.63,结汇日牌价1:8.68,付佣金日牌价1 8.63,甲公司代垫国外运费3万美元,保险费3千美元,港务费3000元,银行结汇手续费500元,代办出口退税,增值税率17%,商品总成本500万元。

要求:

1.做出甲公司的如下分录:收货、交单、结汇、付佣金、代付国外运保费、代付国内费用,代办出口退税,与HB工厂结算货款。

(2)上述丙商品到货后,对方发现规格错发,要求降价20%,我方及工厂同意降价,做出如下分录: 甲公司:对外付款,如数向HB工厂收回赔款。

习题三 练习其他销售业务的核算

(1) 加工补偿出口销售的核算某公司与外商签定来料加工合同, 进口面料加工服装, 进口 A 面料 10 万米, 计价每米 HKD50, (不结汇), 耗料定额 2.50 米/套, 工缴费定额 HKD100/套, 成品出口用 FOB 价格。

1. 收到来料, 入帐, 汇率 1 1.12。
2. 将 9.50 万米拨给 B 工厂加工, 每米作价 60 元, 收到货款, 作收入, 转成本。
3. 从工厂购回成品, 每套 230 元, 以存款支付。
4. 支付材料, 成品运费 1000 元 (经营费用)。
5. 成品出口, 计算应收工缴费, 入帐 ($95000/2.5 \times 100$), 当日牌价 1 1.12。
6. 工缴费结汇入帐, 牌价 1 1.15。
7. 剩余面料 5000 米, 质量有问题, 经与外商协商, 同意以每米 HKD50 的价格售于我方。

文纳关税 15 万元, 增值税 7.65 万元, (50 米作进口处理)。

将关税转入面料成本。

以每米 100 元的价格将面料售于 AW 商场, 开出增值税发票, 收入支票, 存银行。

结转成本。

交纳内销部分应交增值税。

(2) 内销业务的核算

1. 购入钢材 100 吨, 每吨 3600 元, 增值税率 17%, 付款, 货入库。
2. 销售上述钢材, 发货制, 代垫运费 1000 元, 税率 17%, 付款条件 N/30, 2/10。
3. 结转成本。
4. 交纳税金。
5. 对方在 10 天内付款, 入帐。
6. 货到后对方提出规格错发, 要求降价 10%, 我方同意, 开出银行汇票, 退给货款的 10%。

第七章 进口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进口业务概述

进口业务是对外贸易基本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进口业务的核算也就构成了对外贸易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之一。了解进口业务的主要环节、内容、种类以及进口业务核算的任务，对于掌握进口业务的核算是十分必要的。

一、进口业务的基本程序及其内容

进口贸易的工作环节大体可分为：交易前的准备工作、进口合同的签订、进口合同的履行。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之间都有密切的联系

（一）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在进口贸易前，除必须对欲订商品、国际市场价格、国际市场商品的供求情况以及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外，还必须办理以下必要的手续：

1. 进口商品的审批

根据规定，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批准。用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需求情况，提出进口订货申请，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凭申请书办理进口。

2. 申领进口许可证

我国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对进口商品实施许可证制度。执行许可证制度的机关是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对于国家规定必须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商品，用货单位在向外订货前，必须填写进口许可证申请表，上报执行机关，待领取许可证后才能办理对外订货。

3. 进口用汇

进口所支付的外汇，一般情况下可凭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到指定银行购汇；对实行配额，许可证的贸易进

口，可凭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购汇；对非贸易下的经营性支付，可凭支付协议或合同等办理购汇。

（二）对外组织成交，签订进口合同

外贸企业根据不同的进口国家，采用不同方式组织对外成交，对订有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一般由国家对外签订贸易协议或合同，再由经贸部下达给专业总公司或其他外贸企业负责具体执行；对非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买卖双方可经过反复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书面合同，根据合同据以执行。

（三）履行进口合同

合同是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进口合同签订以后，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进口贸易采用的结算方式和价格条件与出口贸易相同。详见第六章。履行进口合同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开立信用证

对外开证是进口业务履约中的重要一环。开证时应特别注意“信用证与合同一致”，必须以对外签订的正本合同，包括修改合同的正本为依据。信用证一般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前一个月左右开出。我国开出的信用证，一

一般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租船订舱并通知船期

信用证开出后，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期前，催促对方及时备货，按时装运。对以 FOB 价成交的合同，应由进口方办理租船订舱，所以，在接到对方备货通知及预计装船日期后，应立即委托有关运输部门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并在接到外运部问要订船舱的通知后，及时将有关船名、船期通知出口方，以便对方及时做好装船前的准备工作。

3. 接运准备及办理投保手续

货物装船后，出口方应按合同规定立即通知进口方，以便作好接运准备工作。凡以 FOB、CFR 价格成交的合同在收到出口方装船通知后，进口方应立即将船名、提单号、开船日期、商品名称、数量、装卸港口等，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保险手续，支付保险费用。

4. 认真审单，付款赎单

进口方在收以银行转来的全套进口结算单据后，应认真对照信用证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核，只有在“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前提下，才能向银行办理进口结汇和付款赎单，审单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银行联系，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5. 到货接运及向海关报关

进口商品到港后，进口方在接到外运部门的到港通知后，要抓紧办理到货接运和报关手续。有关进口商品的报关、接运一般由进口方委托当地外贸运输公司负责办理，如用货部门不在装卸港口，有关运输工作亦由外运公司统一办理或由用货单位自行运输。

6. 商品检验及对外索赔

进口商品到港后，进口方外贸企业应及时请商检部门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发现问题应立即请商检部门出具商检证明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出口商、运输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如有商品的品种、规格、品质与合同不符，原装数量不足或包装不良导致商品缺损等属于出口方责任的，应向出口方索赔；如有商品数量少于提单记载数量或其他属运输公司责任造成的商品残损，应向运输部门索赔；因自然灾害、境外事故等造成的商品损失，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7. 对内办理结汇手续

进口方外贸企业在收到国外付款通知或进口商品到港通知，或进口商品销售出仓通知后，按照与用户的合同和有关规定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二、进口贸易的种类

我国的进口贸易，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按照是否签订贸易协定，可以分为协定贸易进口和非协定贸易进口；按贸易结算方式，可以分为现汇贸易进口和记帐贸易进口；按进口贸易方式，可以分为单边进口，以进养出进口、易货贸易进口以及补偿贸易进口。目前，我国进口贸易在外贸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上的分类，主要根据进口盈亏归属不同分为：自营进口、代理进口、国家调拨进口以及易货贸易进口等。

三、进口业务核算的任务

为了扩大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提高我国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开展进口贸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进口必须要以出口为前

提，出口所收汇的多少，确定了进口贸易的规模，因此，为了能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刀刃上，提高外汇使用的经济效益，加强对进口业务的核算，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外贸企业进口业务核算的主要任务是：

1. 正确反映和严格监督进口用汇的使用情况，提高外汇的使用效果。
2. 正确反映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监督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3. 正确反映进口商品国内外货款的结算情况，及时合理付汇，安全及时收取对内结算货款，减少进口商品的资金占用。
4. 正确反映进口贸易的财务成果，提高进口贸易的经济效益。
5. 正确反映和督促进口商品的各种应交税款，维护国家利益。

第二节 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

一、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内容

外贸企业在经营进口商品时，由于经营方式和销售作价的不同，各种不同进口业务的进口商品购进，在会计核算上有所不同。外贸企业的自营进口、易货贸易进口和国家调拨进口商品业务，由于商品经营的盈亏由企业负责或由国家补亏，并且在对内用户的结算上既有单列结算方式又有货到结算方式，进口商品在购进环节滞留的时间比较长。所以，这三种进口业务在进口商品购进环节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在专门帐户中加以归集，以便完整地反映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代理进口业务，由于外贸企业不负盈亏责任，在对国内用户的结算上基本采用单到结算，进口商品的购进和进口销售几乎同时进行。所以，代理进口业务商品购进，在会计核算上可以结合销售同时进行。没有必要设置专门帐户对商品购进进行核算。

外贸企业在经营自营进口、易货贸易进口和国家调拨进口业务时，其进口商品在购进环节所发生的各种支出构成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外进价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一律以 CIF 价为基础。所以，凡是 FOB 和 CFR 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商品，其支付的国外运费和保险费一律作为国外进价处理。企业收到的可以直接认定到进口商品的进口佣金，作为同外进价的减少。

（二）进口税金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口货物统一征收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构成进口商品采购成本的进口税金，主要包括海关征收的进口关税和消费税等。进口增值税及进口商品在国内销售环节缴纳的税金，不包括在进口商品采购成本中，增值税价外计征，单独核算。

二、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

（一）采购成立时间及帐户设置

外贸企业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全套进口单据，经审核与信用证或合同内容相符，通过银行向国外出口商承付货款或承兑远期汇票时，进口商品的购进已经确立。为了全面核算自营进口、易货贸易进口、国家调拨进口在进口环节所发生的支出，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在“商品采购”目中设置“进口商品采购”子目，以核算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以及销售结转成本和转入库存的情况。支付国外货款、国外运保费、进口关税、消费税时，记入帐户的借方；收到的进口佣金在借方以红字冲减；积到入库或结算销售成本记入帐户贷方，其借方余额反映外贸企业在途进口商品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核算程序及帐务处理

1. 收到银行转来有关单据，支付或承付国外货款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外汇帐款）

2. 收到有关国外运费、保险费费用帐单，支付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贷：银行存款

3.收到国外汇来能认清商品佣金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红字

贷：银行存款

4.计算应纳进口关税、消费税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进口消费税

5.计交应纳增值税时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6.进口商品转入库存

借：库存进口商品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7.进口销售结转销售成本时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或其他进口销售成本）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为了正确核算和反映进口商品的子购成本，年终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经销售和转入库存的进口商品尚未支付的国外运保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预估、预提。预估的时候：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贷：预提费用——预估国外运保费

对已销售或入库的进口产品应同时结转库存和销售成本：

借：库存进口商品自营进口销售成本等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

（三）进口商品采购的明细核算

为了正确核算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全面反映各种进口商品采购成本的内容，了解企业在途进口商品的情况，外贸企业必须加强对进口商品采购的明细分类核算。

进口商品采购的明细分类核算，分设“自营进口”、“易货贸易进口”，“国家调拨进口”三个子目核算。在“自营进口”子目下按不同商品品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在“国家调拨进口”子目下分设“现汇进口”和“记帐外币进口”，下面分设不同商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进口商品由于大都采用串到结算和货到结算的方式，故进口商品基本上无库存，对出库结算方式下，进口商品才办理库存。为了反映进口商品入库、出库和结存情况，设立“库存进口商品”帐户进行核算。该帐户按商品类别和商品品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节 自营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自营进口销售的性质及作价原则

自营进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购进进口商品和物资销售给国内用户的业务。自营进口销售作价原则是，在不违反国家物价政策的前提下，对不同的商品按照国家统一作价。指导性价格和市场价格，由企业与客户协商作价。自营进口销售的盈亏，由外贸企业自行承担。

二、自营进口销售成立的确认

外贸企业自营进口的商品，以开出口销售结单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为销售成立时间。外贸企业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有三种：货到结算、出库结算和单到结算。

货到结算，是指外贸企业在收到外运公司通知进口商品已到达代运港口后才向国内用户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出库结算，是指外贸企业的进口商品到货后先入库，后销售出库时向国内用户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单到结算。是指外贸企业不管进口商品是否到达我国港口，只要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国外付款单据，经审核符合合同有关规定，就可；向国内用户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到底采用货到结算、出库结算还是单到结算，由外贸企业同国内用户单位商谈决定。单到结算对外贸企业以销定进、减少资金占用非常有利。

外贸企业的财会部门在收到国外进口单据，或苦收到外运公司船舶的到港通知，或者收到业务部门转来的库存进口商品销售出库单时，应及时填制进口结算单及委托银行收款凭证，通过银行向国内用户单位收取货款。

三、自营进口销售的帐务处理

（一）帐户设置

现行会计制度设置了“自营进口销售收入”和“自营进口销售成本”帐户，用来核算外贸企业自营进口销售的收入和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收入，贷记“自营进口销售收入”帐户；进口商品退货时退还国内用户单位的货款以及因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对国内用户的理赔款等冲减销售收入，在“自营进口销售收入”贷方以红字记入。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自营进口销售成本”帐户；进口商品退货收到国外商人的退款，进口商品因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收取的国外商人的索赔款等冲减销售成本，在“自营进口销售成本”借方以红字记入。为了不影响本年的销售盈亏情况，对于以前年度的属于应调整自营进口销售收入、成本的事项，应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户进行调整。

进口商品抵达我国口岸以后的港务费、过港费、卸船费，均由各口岸外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不同的收费标准，简称到货定额费用，一律在“经营费用”帐户进行核算。

从口岸到外贸企业仓库存放的进口商品，其运费、装卸费在“经营费用”帐户核算。外贸企业代国内用户单位垫付的从口岸到用户单位的商品运费或者从外贸仓库运往用户单位的运费，一律由用户单位承担，不在外贸企业的“经营费用”帐户和“自营进口销售成本”帐户核算。

自营进口商品在销售环节应纳的增值税。在“应交税金——增值税——

销项税额”帐户核算。

(二) 帐务处理程序

自营进口销售按照对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的时间不同。其帐务处理程序有以下三种情况：1. 单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不需入库，因此，进口商品的采购核算与销售核算应同时进行。但销售时因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尚未归集齐全，不能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其核算程序举例如下：

例题：以 FOB 大阪 100 美元进口 A 产品，国外运费 10 美元，保险费 3 美元，汇率 8.40 元/美元，对内销售 1,200 元。

(1) 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单据，经审核无误，支付货款 $100 \times 8.40 = 840$ 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自营进口 840

贷：银行存款 840

同时，开同结算单据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货款 1,200 元 增值税 204 元，计款 1,404 元

借：应收帐款——××单位 1,404

贷：自营进口销售收入——A 商品 1,2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

(2) 收到国外运费、保险费帐单。

支付国外运费 $10 \times 8.4 = 84$ 元。

保险费 $3 \times 8.4 = 25.20$ 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自营进口 109.20

贷：银行存款 109.20

(3) 货到口岸，计交应纳进口关税 105.47 元，增值税 179.30 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自营进口 105.47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105.47

支付时：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30

——进口关税 105.47

贷：银行存款 284.77

(4) 结转进口成本（包括国外进价 CIF 进口关税）1,054.67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1,054.67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平购——自营进口

1,054.67

2. 货到结算

货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采购成本已经归集完毕，商品销售时，可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其核算程序如下：

例题仍以上题为例，购进核算略

收到外运公司货到口岸通知，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借：应收帐款 1,404.00

贷：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1,2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 同时：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1,054.67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自营进口

1,054.67

3. 出库结算

出库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采购成本已归集完毕，并已转入库存进口商品，所以，商品销售时，可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其核算程序如下：

例题仍以上题为例，商品购进核算略：

接到进口商品销售出库单，开立进口结算单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

借：应收帐款	1,40400
贷：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1,200.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1,054,67
贷：库存进口商品	1,054.67

4. 自营进口索赔、理赔的核算

商品进口后，如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数量短少，应分清不同原因向有关部门索赔，同时，向国内甲货单位理赔。

例题仍以上题为例，发现问题需向外商索赔 10 美元，向国内用户理赔 84 元货款

(1) 向国内用货单位理赔时

贷：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84 (红字)

贷：银行存款 84

同时，冲减原销售成本，凭商检证明对外索赔

借：应收外汇帐款——进口索赔 84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84 (红字)

(2) 收到索赔款时 ($10 \times 8.40 = 84$)

借：银行存款 84

贷：应收外汇帐款——进口索赔 84

注：收到索赔货款，要考虑向海关退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3) 如已对内理赔但对外无索赔权，其损失作为营业支出：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进口理赔 84

借：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84 (红字)

批准作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进口理赔 84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进口理赔 84

(三) 自营进口销售的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完整反映自营进口销售的收入、成本及其盈亏，对自营进口销售除要求进行总分类核算外，还要求按照商品品种反映其详细的销售收入、成本及盈亏情况，以便计算各种进口商品的每美元赔赚额。

自营进口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明细分类帐可以分为一个明细帐，可采用平行式帐页，进行分批次核算，或者可采用一般的三栏式帐页。

第四节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性质和特点

国家调拨进口，是外贸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进口计划，进口商品按国家规定的拨交价格销售给国内用户的商品进口。其实质为外贸企业代理国家进口。

外贸企业经营的国家调拨进口商品，凡是以海运进口的，采用货到结算方式，即凭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向国内甲户办理贷款结算；凡是以陆运、空运进口的，采用单到结算方式，即凭对外付款的全套进口单证，向国内用户办理贷款结算。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成立，同样以向国内用户办理贷款结算为依据。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作价原则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拨交价销售给国内用户，如果进口成本大于国家拨交价格的，差价由国家补贴。

二、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帐户设置

为了反映外贸企业国家调拨进口商品在进口过程中的实际采购成本，设置了“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帐户，在“进口商品采购”子目下分设“国家调拨进口”细目，在“国家调拨进口”细目下再分设“现汇进口”和“记帐进口”，下面再按不同商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外贸企业为核算国家调拨进口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及盈亏，应设置“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和“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成本”，进行核算，为了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商品进口销售收入、成本及盈亏情况，以便考核国家下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具体商品进口每美元赔赚额，在“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和“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成本”下分设“现汇进口”和“记帐进口”，并按不同商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其明细分类核算请参考“自营进口销

（二）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帐务处理

根据国家调拨进口商品对国内用户办理贷款结算的时间不同，其帐务处理有以下二种情况：

1. 单到结算

在单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的采购核算与销售核算应是同时进行的，由于销售时因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尚未归集完毕，所以不能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其核算程序如下：

（1）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单据，经审核无误，支付货款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贷：银行存款同时，开出结算单向国内用户办理贷款结算：

借：应收帐款

贷：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

（2）收到国外运费、保险费帐单，支付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贷：银行存款

（3）货到口岸，计文应纳进口关税、增值税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支付税金：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4) 结转进口成本

借：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成本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2. 货到结算在货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采购成征，已经归集完毕，商品销售时，可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其核算程序如下：收到外运公司货到口岸通知，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时：

借：应收帐款

贷：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同时，

借：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成本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3. 计算销售差价入帐，并向有关部门结算

借：其他应收款——国家调拨差价

贷：国家调拨进口差额补贴收到国家补贴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国家调拨差价

(三)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核算举例例某外贸公司国家调拨进口商品一批 10 吨，进口 FOB 价，每吨 100 美元，计货款 1,000 美元，先后支付国外运费 5%，计 50 美元，保险费 4 美元，进口关税 20%，增值税 17%，银行财务费 2%，外运公司到港卸货搬运定额费用 30 元，代垫口岸至用货单位运杂费 150 元，按合同对国内每吨销售价格为 1,000 美元，美元对人民币卖出价 8.42；买入价 8.40；中间价 8.41。

1. 银行转来国外结算单据，审查无误，支付货款： $8.43 \times 100 = 843$ 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国拨进口 843

贷：银行存款 843

(1) 如合同规定先预付定金 300 美元 (30%)，结算时一次付预付定金 300 美元

借：预付外汇帐款——×× (8.43 × 300) 2,529

贷：银行存款 2,529

同时应向用货单位收取定金 2.529 元

借：银行存款 2,529

贷：预收帐款 2,529

付款结算

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国拨进口 8,430

贷：预付外汇帐款——×× 2,529

银行存款 5,901

(2) 如合同规定单到先付 50% 货款 500 美元，其余 9 个月以后付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国拨进口 8,430

贷：银行存款 4,215

预付外汇帐款——×× 客户 4,215

2. 支付外运公司国外运费 50 美元、保险公司保险费 4 美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国拨进口 (8.43 × 54)

455.22

贷：银行存款 455.22

3. 计交进口关税、增值税

关税为 2,200 元, 增值税为 1,884 元。

借: 商品采购——进口采购——国拨进口——关税 2,200

贷: 应付税金——关税 2,200

同时:

借: 应付税金——进口关税 2,200

应付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1,884

贷: 银行存款 4,084

4. 接到外运公司到港通知向国内客户结算货款

借: 应收帐款——××单位 11,700

(或: 银行存款)

贷: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 10,000

应付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

如有预收定金 2,529 元, 则

借: 应收帐款——××单位 9,171

预收帐款 2,529

贷: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 10,000

应付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

5. 支付银行手续费 17.77 元

借: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77

贷: 银行存款 17.77

6. 支付外运公司到港定额费用 30 元, 代垫运杂费 150 元

借: 应收帐款——××客户 150

经营费用——进口——运杂费 30

贷: 银行存款 180

(或现金)

7. 计算销售差价 300 元向国家结算 (定额差价或实际差价)

借: 其他应收款——国拨进口差价 300

贷: 国家调拨进口差额补贴 300

收到拨补差价

借: 银行存款 300

贷: 其他应收款——国拨进口差价 300

第五节 代理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代理进口销售的性质及其特点

代理进口销售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国内订货部门的委托代办进口业务而形成的销售。代理进口属代理性质的业务，外贸企业代理进口时不垫付资金，不承担盈亏，只按有关规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其进口税金和其他直接费用均由委托单位和订货部门承担，发生的佣金，索赔款等全部退回委托单位。

二、代理进口销售的成立时间及货款结算内容

由于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在价格条件、运输方式、风险责任等方面早已在合同中与委托单位作了具体规定，所以，只要在收到银行转来的进口商品付款通知，经审核与合同规定相符，在承付或支付国外货款的同时，即可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作为销售成立的时间。所以，代理进口销售只有单到结算一种情况。

按照代理作价原则。外贸企业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其具体内容包：1. 国外货款指进口合同成交的进口商品货款。2. 国外运保费指 FOB 或 CFR 价成交的商品由进口方所承担的国外运保费。3. 进口税金指进口商品所应支付的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4. 银行财务费指银行办理进口商品国际结算时收取的费用。由于银行是集中性地向外贸企业收取，所以，外贸企业向用户收取时一般按照 2~5% 采用比例定额收费办法。5. 外运劳务费指外运公司办理商品国外运输的代办手续费。6. 外贸手续费指外贸企业办理代理业务接商品 CIF 价的 1.5~3% 的比例收取的代理手续费。

三、代理进口销售的帐务处理

(一) 帐户设置

外贸企业代理进口商品，在收到银行转来的进口商品付款通知，审核无误后，只要对外支付或承付进口商品货款，其进口商品的购进便已成立。

现行外汇管理的有关办法规定，企业要持以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3. 除上述两项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前面讲到，代理进口外贸企业不垫付资金；所以委托企业委托外贸企业进口时，心须支付现汇。由于代理进口在向国外支付货款的同时，即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货款结算，进口商品的购进和销售同时进行，所以，其核算不需要再设置“商品采购”帐户来归集采购成本。代理进口销售外贸企业收取的只有代理手续费收入。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代理进口销售可以采用两种核算方法：一种是通过设置“代购代销收入”帐户，来核算外贸企业代理进口所获得的手续费收入。代理进口手续费收入，贷记本帐户；计文的代购代销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借记本帐户。其余额年来结转“本年利润”帐户。另一种方法是设置“代理进口销售收入”和“代理进口销售成本”帐户，分别反映和核算代理进口销售收入和代理进口销售成本及支付的营业税。此种方法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和反映代理进口的购进情况和销售情

况。

(二) 代理进口销售帐务处理

1. 通过“代购代销收入”帐户核算的帐务处理如下：

(1) 收到委托方进口外汇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帐款——委托方

(2) 收到银行转来国外付款通知，经审核无误支付时

借：应收帐款——委托方

贷：银行存款

(3) 支付国外运费、保险费

借：应收帐款——委托方

贷：银行存款

(4) 按结算单向委托方结算时

借：应收帐款——委托方

贷：代购代销收入

应文税金——进口关税、消费税

其他应付款——银行手续费

——外运劳务费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5) 收以委托方结算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帐款——委托方

(6) 计交代购代销收入营业税？

借：代购代销收入

贷：应交税金——营业税

(7) 支付营业税

借：应交税金——营业税

贷：银行存款

(8) 向海关支付进口增值税、关税时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关税

——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2. 通过“代理进口销售收入”、“代理进口销售成本”核算的帐务处理

(1) 收到委托方进口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帐款——委托方

(2) 收到银行转来国外付款通知，对外付款

借：代理进口销售成本

贷：银行存款

(3) 支付国外运输、保险费用

借：代理进口销售成本

贷：银行存款

(4) 支付国外进口货款时，同时按结算单作代理进口销售收入与委托方结算，代理进口销售成本与收入都以 CIF 价为基础。按 CIF 价一定比例收取

的代理手续费列入销售收入。

借：应收帐款——委托单位

贷：代理进口销售收入（国外货款与运保费） 借，应收帐款——委托单位

贷：代理进口销售收入（手续费）

（5）支付按代理手续费一定比例缴纳的营业税，记入销售成

借：代理进口销售成本——营业税

贷：应交税金——营业税同时

借：应交税金——营业税

贷：银行存款

（6）代理进口支付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各种港务费、运杂费、银行手续费等，都向委托单位结算收取。

计算应缴纳的进口税

借：应收帐款——委托单位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进口增值税

——进口消费税

同时：

借：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进口增值税

——进口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支付港务费、运杂费、财务费等向委托单位结算

借：应收帐款——委托单位

贷：银行存款

（7）期末应计算代理进口净收入，并结转到“代购代销收入”帐户。将代理进口净收入结转到“代购代销收入”：

借：代理进口销售收入

贷：代理进口销售成本

贷：代购代销收入。

第六节 其他进口销售的核算

外贸企业开展的进口业务，除自营进口、代理进口和国家调拨进口外，还包括易货贸易进口，以进养进出口、外汇贷款进口等。本节着重介绍易货贸易的核算和代销国外商品销售的核算。

一、易货贸易的核算

（一）易货贸易的性质与特点

易货贸易即以货易货，是将出口和进口结合起来进行的一种商品交易。一般由贸易双方，在所订易货贸易合同中，各自承担购买对方等值商品的义务。对交换的货物，在合同中均规定以某种货币进行计价和清算。易货贸易，在结算方式上一般是以记帐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进行。

外贸企业经营易货贸易，必须事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易货贸易可以在两国易货贸易协议的规定上，由指定的企业办理；也可以由有关企业，根据“计划外出口商品，自找销路，单独核算，外汇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经批准后自行经营。易货贸易的进口及出口，可由同一企业或不同企业负责经营。所以，易货贸易应分别进口，出口进行核算。为区别正常贸易，需在有关合同、单证上加盖“易货贸易”印章。

（二）易货贸易出口的核算

1. 帐户设置

外贸企业为了核算易货贸易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设立“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成本”帐户。易货贸易出口的销售成立时间，以取得运单提单，向银行交单之日为准。易货贸易出口收入的核算与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相同。

2. 帐务处理

（1）在取得运单提单，向银行交单时借：应收外汇帐款——易货

（或：应收帐款——记帐易货）

贷：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借：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贷：库存出口商品

（2）支付国外运保费

贷：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红字）

贷：银行存款

（3）收到银行结汇水单时（对开信用证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外汇帐款——易货

（4）申请出口退税时

借：应收出口退税——易货出口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3. 易货贸易出口的明细核算易货贸易出口的明细核算，在“其他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成本”帐户下，分设“易货贸易出口”子目，下设“记帐易货”与“现汇易货”，然后分别不同协议利商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其帐户格式，请参照自营出口销售的有关明细帐户格式。

（三）易货贸易进口的核算

1. 帐户设置易货贸易进口的核算，其销售帐户设置同易货贸易出口，设

置“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和“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帐户。为了核算易货贸易进口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设置了“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帐户，下设“易货进口采购”明细帐户。由于易货贸易进口，是企业事先划好用户单位并报批准的，所以，易货贸易进口的商品一般情况下没有库存现象。凡是以海运进口的易货贸易进口商品，在收到外运公司船舶到港通知时，即可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凡是以陆运空运进口的易货贸易进口商品在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付款单时，即可向国内用货单位办理款结算。其货款结算单格式参见自营进口结算单。

2. 易货贸易进口帐务处理

(1) 货到结算情况下

接到银行转来易货进口货款单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贷：银行存款（或应收帐款——记帐易货）

支付国外运保费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贷：银行存款

计交应纳进口关税、增值税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同时：

借：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借：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货到向用户办理货款结算

借：应收帐款（或银行存款）

贷：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

借：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2) 单到结算情况下

接到银行转来易货贸易进口货款单时：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贷：银行存款（或应收帐款——记帐易货）同时，开出结算单，向

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借：应收帐款（或银行存款）

贷：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支付国外运保费，处理同货到结算

计算应支付关税、增值税处理同货到结算

结转销售成本时

借：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

贷：商品采购——进口商品采购——易货进口采购

易货贸易，如采用记帐方式通过上述“应收帐款——记帐易货”帐户，互相冲抵，如发生贷方余额，表示逆差，我进出口公司要以现汇或出口商品补付。

3. 易货贸易进口明细核算

请参见“易货贸易出口”明细核算

易货贸易进出口例示。

某公司以总 20,000 美元的服装与国外客房易货钢材 70 吨，以对开信用证方式结算，服装国内进价总值 16 万元。支付国外运费保险费 4,000 美元，退税按进货成本 17%，计 27,200 元。钢材进口关税 20%，计 33,600 元，进口增值税 17%，计 34,000 元、钢材国内销售价每吨 3,500 元，美元比价：卖出价 8.41 元；买入价 8.39，中间价 8.40，银行结汇手续费 2‰。

(1) 出口核算

服装出运向银行定单结汇 ($20,000 \times 8.39$)

借：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167,800

贷：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167,800

结转成本

借：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成本 160,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服装 160,000

收到银行结汇水单

借：银行存款 167,464.40

贷：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167,800

贷：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335.60

支付国外运输、保险费 $4,000 \times 8.41$

贷：易货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33,640 (红字)

贷：银行存款 3,640

出口退税 $160,000 \times 17\% = 27,200$

借：银行存款 27,20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出口退税 27,200

(2) 进口核算

钢材进口对外付款 $20,000 \times 8.41 = 168,200$

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易货进口 168,200

贷：银行存款 168,200

报关支付关税与进口增值税

借：商品采购——进口采购——易货进口——关税

33,600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33,600

同时：

借：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33,6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银行存款 67,600

材入库结转采购成本 ($186,200 + 33,600$)

借：库存进口商品 219,800

贷：商品采购——进口采购——易货进口 219,800

钢材出售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286,650

贷：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 245,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41,650

结转销售成本

借：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成本 219,800

贷：库存进口商品 219,800

以上业务如和采用记帐方式结算，双方不办理外汇现汇结算，双方进出口公司通过往来帐户自行情算。帐务处理如下：

出口核算，按上述易货贸易“出口”帐务处理，只将“应收外汇帐款”帐户改为“应收帐款——记帐贸易”帐户，其原分录不变。

进口核算，按上述易货贸易“进口”帐务处理，只将对外结算付汇的“银行存款”改力“应收帐款——记帐贸易”帐户，其余分录不变。

进出口公司与外商的易货贸易清算，通过以上“应收帐款——记帐易货”帐户记帐，互相抵冲，期末如发生贷方余额，表示逆差，我方公司要以现汇或商品补付；如为借方余额，则对方公司须补付我方现汇或商品。

二、代销国外商品销售的核算

（一）代销国外商品销售概述

代销国外商品是指外贸企业在国内代理外商销售进口商品的业务。目前代销的商品主要有香烟、酒、饮料、彩色胶卷、水果、化妆品、速溶咖啡、口香糖、药品、以及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配件等。外贸企业开展代销国外商品业务必须报经对外经贸部批准。凡由专业总公司统一对外签订的合同、有关对外联系业务及对内价格的制定，均由专业总公司统一负责。委托分公司经营时，有关进口商品的验收、保管、销售、退货以及对内、对外结算盈亏分配等，均按专业总公司规定或双方所订协议执行。如

由分公司直接与外商签订受托代销台约时，需经专业总公司颁发许可证才有效。代销的方式一般由外贸企业与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等代销点签订代销协议，委托他们代销商品，并付给代销点一定的代销费用或利润分成。

（二）代销国外商品销售业务的特点

1. 外贸企业下占用资金。代销业务，商品进口后，不立即支付货款，而是等商品销售后，定期对国外结算货款。

2. 代销商的销售时，既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外币，对收入的外汇，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开立现汇户存储。

3. 进口商品的成本价格以 CIF 价为核算依据，进口环节交纳的进口关税、消费税，作为进口商品的成本，增值税在商品销售后进行抵扣。

4. 应由外贸企业所负担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销点的手续费、销售环节应交的税金，均作为销售成本。

（三）帐户设置

为了核算代销国外商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设置了“其他销售收入——代销国外商品”、“其他销售成本——代销国外商品”两个帐户，并按销售商品性质，分设“旅游品”及“零配件”进行明细核算。

（四）帐务处理程序

某进出口公司接受国外某公司的委托，为其代销香烟 5,000 条，香烟成本每条 USD5，关税税率 30%，消费税率 40%。公司委托天华酒店代销，代销协议规定给天华酒店 8% 的手续费。

1. 收到香烟 5,000 条，（假定牌价 1：8.50）

借：受托代销商品 212,500

贷：应付外汇帐款	212,500
----------	---------

2. 计交进口关税、消费税：

借：受托代销商品	247,916.67
贷：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63,750
——进口消费税	184,166.67

3. 交纳进口关税、消费税、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金——进口关税	63,750
——进口消费税	184,166.67
——增值税——进项	78,270.83

货，银行存款	326,187.50
--------	------------

4. 付机场至仓库运费，2,000 元

借：其他销售成本——代销国外商品	2,000
贷，银行存款	2,000

5. 拨给天华河店 1,000 条香烟代销

借：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	92,083.33
贷：受托代销商品	92,083.33

6. 天华酒店报来代销清单，1,000 条香烟全部售出，共收入人民币 70,000 元，USD7,500，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10,700 元，余款划入外贸公司帐户。

借：银行存款——外汇	63,750
银行存款	59,300
其他销售成本——代销	10,700
贷，其他销售收入——代销稍外商品	114,316.24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9,433.76

7. 结转销售成本

借：其他销售成本——代销国外商品	92,083.33
贷：库存其他商品——委托代销	92,083.33

条香烟销售完毕，汇付国外客户

借，应付外汇帐款	252,500
贷：银行存款——外汇	252,500。

练习题

(一) 基本概念

自营进口 国家调拨进口 易货贸易

(二) 问答题

1. 进口业务的基本程序？
2. 进口业务核算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 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包括哪些内容？
4. 自营进口销售有哪几种结算形式？
5. 国家调拨进出销售差价如何核算？
6. 代理进口的特点是什么？
7. 易货贸易的特点是什么？

习题一目的：练习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

资料：

某进出口公司与国外某客户签订进口合同，从该国进口甲商品 10 件，合

同规定国外进价 (FOB) 10,000 美元, 支付进口甲商品国外保险费 1,000 美元, 国外运费 1,500 美元, 该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10%, 增值税税率 17%, 该商品进口到货后, 公司全部验收入库。

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 编制必要的会计分录。

习题二目的: 练习自营进口销售的核算。

资料:

某进出口公司从日本海运自营进口钢材一批, 共 500 吨。合同规定价 FOB 日本港口每吨 40,000 日元, 关税税率 10%、增值税税率 17%, 该钢材国内按规定作价每吨 4,800 元, 采用单到结算方式:

1.5 月 5 日, 收到银行送来进口单证及付款通知, 上列合同货物已装船, 经核迟装 2 周, 应罚日方 1%, 即日承付, (假定当日 10 万日元折 9,500 元人民币) 同时, 开出进口结算单及增值税发票, 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

2.5 月 15 日, 收到保险公司钢材的保险费单, 系按发标金额 110% 投保, 费率 0.3%, 经核无误, 当即支付。

3.5 月 20 日, 收到银行转来国内用户的全部货款。

4.5 月 21 日, 收到外运公司钢材国外运费帐单, 计 700,000 日元, 经核无误, 当即支付。

5.5 月 25 日, 收到外运公司进口钢材的到港通知, 计算应纳进口关税、增值税。

6.5 月 26 日, 国内用户验货, 发现商品不符合合同要求, 并出具商检证明, 要求索赔 15%, 即日发信与外商交涉。

7.6 月 5 日, 外商来电, 同意按发票金额 10% 赔偿, 我方与用货方联系, 用货户同意接受, 当日发电承诺。

8.6 月 10 日, 收到外商赔款, 将赔款支付国内用户。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 编制必要的会计分录。习题三目的: 练习代理进口销售的核算。资料:

某进出口公司接受国内立新厂委托, 代理进口机器一批, 合同价 CFR 上海计货款 10,000 美元, 其业务活动情况如下:

1. 接银行通知, 收到立新厂预付外汇货款 10,000 美元, 当日汇率 1:8。

2. 收到银行交来进口单证及付款通知, 经审核无误, 立即对外承付货款 (假定汇率不变)

3. 公司按代理作价原则, 凭代理进口结算通知单, 增值税发票, 向立新厂办理货款结算, 该机器投保金额系按发票金额 110%, 费率为 0.25%, 关税税率 10%, 增值税率 17%, 外贸公司手续费率为 1.5%, 银行财务费 100 元。

4. 收到国外客户汇来佣金 3%, 当即交银行结汇。

5. 向立新厂结清该业务款项。

6. 付银行财务费。

7. 收到海关开列上述机器缴税通知, 经核无误, 当即支付。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 编制会计分录。

第八章 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其他流动资产概述

一、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由于现金、银行存款及库存商品的核算已在第二、四章讲述，因此，本章的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及库存商品以外的各项流动资产。主要有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材料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这些资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意义

其他流动资产在外贸企业的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加强对这部分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具有以下意义：

（一）有助于加速资金回拢和安全及时收回

外贸企业的应收国内帐款和应收外汇帐款，是外贸企业在经营商品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业务中形成的债权，这部分债权占用的资金具有风险大、双重经济损失：坏帐损失和利息及汇兑、损失等待点，因此，加强对结算债权的核算，有助于加速资金回拢和安全及时收回，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二）有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利息支出

材料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属于非商品物资，这些物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被消耗而转化为费用。因而加强对这些物资的核算，在保证企业商品流转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储备，使更多的资金用于商品流转，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这些物资的消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有助于合理调度资金，保证资金的增值

短期投资一般为企业将经营暂时多余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债券或股票，以获取高于存款利息的增值。因而，通过短期投资，加强对流动资金的合理调配，既可保证经营所需资金，又可使富余资金获得更大的价值。

三、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任务

由于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的内容多，涉及面比较广，占用资金又较多，其核算任务就较为繁重。

（一）及时入帐并按时清理、催收各种应收款项

外贸企业的各种应收款项发生频繁，能否按时收回，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诸如客户的资信可靠程度、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结算方式等。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竞争加剧，更易发中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形成呆帐和坏帐。因此，在日常工作中除了采用稳妥有利的结算方式外，财会部门必须对应收款项及时记入帐簿。定期清理核对，与业务部门、银行等有关方面密切配合，积极催收，确保结算资金及时回拢。

（二）健全企业内部对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降低积压和损耗

外贸企业的材料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均为消耗性物资。其中一次性消耗的物资必须健全出入库制度，在保证商品流转正常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需要购置，以减少积压和损耗；对可以反复使用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应当建立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定期盘点，合理摊

销损耗，严格报损手续，以降低这部分物资的资金占用和损耗，减少费用支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加强对流动资金的内部核算管理

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是企业财会部门的重要任务。为了充分调动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和广大职工管好用好流动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流动资金实行分级归口管理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即按照用钱和管钱相结合，物资管理和资金管理相结合，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将资金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进行管理。为此，首先要在财会核算中密切配合，建立分级归口的核算体系，包括核算组织形式、帐户体系及核算方法，及时提供流动资金营运状况的信息，搞好内部资金余缺的调剂，合理分摊利息，促使流动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二节 短期债权的核算

一、短期债权的内容及会计核算的任务

短期债权是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并应在一年内收回或清算的应收、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

短期债权会计核算的任务：

-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企业的债权结算管理办法。
- (二)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相应的帐户，进行总分类及明细分类核算。
- (三) 严格掌握应收帐款的限额及期限，积极进行清理催收。
- (四) 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正确计提坏帐准备，严格执行坏帐损失的确认标准。
- (五) 按规定严格掌握预付帐款，并及时进行清算清理。

二、应收帐款的核算

(一) 应收帐款的确认

应收帐款的会计确认一般包括两方面的问题，即确定应收帐款的核算范围及入帐时间。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收帐款”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材料、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和代垫的运杂费，以及企业采用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现结算方式收取的款项等。这就明确界定了外贸企业应收帐款的核算范围是在商品、材料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其他业务形成的债权则不属“应收帐款”科目的核算范围。

应收帐款的入帐时间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相互关联的。外贸企业应以商品销售时，即以商品所有权转移为应收帐款入帐时间的确认标准。

(二) 应收帐款的计量

会计计量从技术方面讲包括计量单位及计量属性两个方面。由于应收帐款是货币性流动资产，只能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因此，对应收帐款的计量主要从计量属性方面加以讨论。

我国会计准则把权责发生制列为一般会计原则，从这一原则出发，应收帐款与销售收入是同时确认的，但是从应收帐款确认到收回帐款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如销售折扣与折让、销货退回、坏帐损失等。因此，对应收帐款从不同计量属性考虑，其结果可以不同。

在发达国家，以现金折扣为例，对应收帐款核算有总额法、净额法及混合法三种处理方法，使应收帐款产生不同的入帐金额。如出售商品发票金额为 100,000 元，折扣条件为：2/10、1/20、n/30，按总额法，应收帐款的入帐金额为 100,000 元，按净额法入帐金额则为 98,000 元。

我国一般采用总额法处理，因而对应收帐款的入帐金额要进行调整，使之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未来可以收回的金额。

(三) 应收帐款的核算

1. 总分类核算

外贸企业经营大量进出口业务，对人民币应收帐款及外汇应收帐款可分别通过“应收帐款”及“应收外汇帐款”进行核算。分述如下：

例 1 3 月 1 日，某外贸公司赊销甲商品的价款共 100,000 元，折扣条件为“1/10、1/20、n/30”（增值税略）。

借：应收帐款 10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00

3月9日收到货款存入银行，按2%给予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98,000

销售折扣与折让 2,000

贷：应收帐款 100,000

3月24日收到货款，因已超过20天，不再享有现金折扣优惠。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应收帐款 100,000

例2 3月2日，某外贸公司出口甲商品 CIF 价共 USD20,000 银行办理交单结汇 IUSD = 8.5 元。

借：应收外汇帐款 170,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70,000

3月18日，收到银行买入外汇水单，上述贷款收入外汇全部结售给银行，IUSD = 8.52 元

借：银行存款 170,400

贷：应收帐款 170,000

汇兑损益 400,000

2. 明细分类核算

应收帐款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设置明细帐。应收外汇帐款因涉及外币业务，应分别“有证出口”、“无证出口”等，按币别设二级明细帐。其中“有证出口”为信用证方式出口，要分清即期、远期，“无证出口”要分清 D/P、I/A，采用外币和人民币复币记帐，

三级明细帐按国别客户设置，可用原币或复市记载。为便于对外汇帐款的清理催收，要求按逐笔业务记载，并采用平行记帐法，即收妥结汇时记入交单结汇的同一行内。

应收外汇帐款总帐与明细帐之间的统驭关系，一般为总帐人民币金额控制二级帐人民币金额；二级帐原币金额控制三级帐外币金额。

三、坏帐损失的核算

(一) 坏帐的确认及冲销

坏帐是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这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发生的损失，但又必须严加控制，尽量减少坏帐的发生。企业财务通则关于坏帐的确认标准可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撤销，依照民法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回的应收帐款；

2.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经证实无力偿还的应收帐款。

当应收帐款确认为坏帐后，即应予冲销，对此，会计上有两种处理方法：直接冲销法和备抵法，分述如下：

(二) 直接冲销法的核算

坏帐的直接冲销法是指企业的应收帐款不能收回确认为坏帐时，将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该项应收帐款的核算方法。

例1 某外贸公司的国内客户甲企业欠款 100,000 元，因企业长期亏损

破产，无法收回，特请批准作坏帐处理。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100,000

贷：应收帐款——××单位 100,000

例 2 某外贸公司有香港客户 C 公司欠款 HKD50,000，折人民币 56,000 元，已逾期 3 年确实无法收回，经批准报损。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56,000

贷：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56,000

以上，直接冲销法帐务处理比较简单明快，对业务规模比较小、业务金额比较少的企业可以采用，但是这种处理方法，把坏帐损失计入发生的当期损益，而不是计入收入发生的当期损益，与配比性原则不符，同时会造成定期损益的不实，为了合理分配坏帐损失，正确核算盈亏，一般采用备抵法。

(三) 备抵法的核算

这是对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通过一定方法进行预提计入各期损益，形成坏帐准备金，以备坏帐发生时予以核销的核算方法。这种方法是从稳健性原则出发，使收入与费用得到合理的配比，以正确确定盈亏，在资产负债表也能比较客观反映应收帐款能够收回的净值；这种方法也有利于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使潜在的坏帐损失及时体现在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期间，以便正确考评其经营业绩。

1. 坏帐准备的预提

对坏帐准备的预提方法一般有赊销额百分比法，应收帐款余额法及帐龄分析法等，分述如下：

(1) 赊销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企业的赊销额按一定比例估算坏帐损失。

例 某企业 1994 年全年赊销额为 100 万元，根据以往资料及经验，坏帐损失率定为 4‰，则年末应计提坏帐准备为 4,000 元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4,000

贷：坏帐准备 4,000

(2) 帐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帐款的挂帐时间长短分析，分别确定计提坏帐比例。应收帐款时间越长，坏帐的风险越大，提取率应相对提高。

例 某企业 1994 年 12 月末应收帐款余额为 150 万元，其中按帐龄长短分析如图表 83。

应收帐款帐龄分析表							备注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帐 龄					
		30 天以内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甲单位	330,000	30,000	100,000		200,000		
乙单位	450,000	200,000	250,000				
丙单位	130,000					130,000	
丁单位	280,000	100,000	50,000	130,000			
戊单位	310,000				110,000	200,000	
合 计	1,500,000	330,000	400,000	130,000	310,000	330,000	

图表 8-3

见图表 8-4：

提取坏帐准备金计算表

帐龄	应收帐款余额	坏帐提取率%	提取坏帐准备金	备注
30 天以内	330,000	1 ‰	330	
1-6 个月	400,000	1.5 ‰	600	
7-12 个月	130,000	2 ‰	260	
1-2 年	310,000	3 ‰	930	
2 年以上	330,000	5 ‰	1,650	
合计	1,500,000		3,770	

图表 8-4

根据计算结果作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3,770

贷：坏帐准备 3,770

(3) 应收帐款余额法是按期末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金的方法。

上述帐龄法计提坏帐准备比较合理，但很麻烦，实际操作比较困难。新会计制度规定采用应收帐款余额法，平时可按月预提坏帐准备金，年末按规定比例清算。

例设上述企业的坏帐准备提取率为 4‰，则 1994 年末应提坏帐准备 = 150 (万元) × 4‰ = 6,000 元。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6,000

贷：坏帐准备 6,000

以上帐务处理是假设“坏帐准备”无期初余额，若“坏帐准备”帐户有期初余额，则应调整本期计提数。如期初为贷方余额，表明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小于已提坏帐准备，应在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中扣除期初余额；反之，如期初为借方余额，表明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大于已提取的坏帐准备金，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金应加上期初余额。

按前例资料，如果企业 11 月末“坏帐准备”帐户为贷方余额 2,000 元，则：

本期应提坏帐准备 = 6,000 — 2,000 = 4,000

2. 坏帐准备的核算

按新会计制度规定，外贸企业采用余额法，即按年末应收帐款（包括应收外汇帐款）余额的 3~5‰ 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企业发生坏帐损失时，应冲减坏帐准备金。再到年末时，按应收帐款的余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计提坏帐准备金，若期末坏帐准备有贷方余额，则：若期末坏帐准备金借方余额，则：

年末计提坏帐准备 = $\frac{\text{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3-5 \text{‰} - \text{期末坏帐准备贷方余额}}$

若期末坏帐准备金借方余额，则：

年末计提坏帐准备 = $\frac{\text{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3-5 \text{‰} + \text{期末坏帐准备借方余额}}$

企业可以按月预提坏帐准备，到年底一次清算。

例 1 × × 进出口公司 1994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为 140 万元，按 5‰ 计提

坏帐准备金（以前没提坏帐准备）。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7,000

贷：坏帐准备 7,000

例 2 该公司 1995 年 5 月份发生坏帐损失 2,500 元，冲销入帐

借：坏帐准备 2,500

贷：应收帐款——××单位 2,500

例 3 该公司 1995 年 10 月又发生应收国外帐款坏帐一笔，5,000 港元，折人民币 5,500 元，列帐冲销。

借：坏帐准备 5,500

贷：应收外汇帐款——××客户 5,500

例 4 1995 年末，若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 150 万元，按 5‰计提坏帐准备，因 1995 年末坏帐准备为借方余额 1,000 元，故 1995 年末计提坏帐准备为 150 万元 × 5‰。

借：管理费用——坏帐损失 8,500

贷：坏帐准备 8,500

例 5 假设 1995 年末该公司坏帐准备余额为贷方 4,500 元，则 1995 年末计提坏帐准备为：150 万元 × 5‰ - 4,500 = 3,000 元

借：管理费用——坏帐准备 3,000

贷：坏帐准备 3,000

由例 4、例 5 可知，年末坏帐准备须与应收帐款年末余额一定比例相一致。实际业务中还可能发生已注销的坏帐以后又收回的情形，为如实反映应收帐款的处理过程，有助于掌握客户资信，应作如下分录：

借：应收帐款

贷：坏帐准备（直接冲销法为贷管理费用）

同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帐款

3. 坏帐准备在资产负债上的列示

坏帐准备是应收帐款的备抵帐户，为了反映企业可以收回的应收帐款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将“坏帐准备”作为“应收帐款”的减项列示。见图 8-5：

资产负债表左方（部分）	
流动资产	
应收帐款	10,000
减：坏帐准备	3,777
应收帐款净额	6,223

图表 8-5

四、应收票据的核算

（一）应收票据及其种类

应收票据是企业持有的尚未兑现的各种票据。这种票据一般是由债务人签发，在指定日期由持票人向出票人或承兑人收回票面金额的书面证明。票据按是否记名分为记名票据和不记名票据；按是否带利息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按兑付期限分为即期票据和定期票据。

通过“应收票据”核算的票据为定期票据，按银行结算办法规定，这类

票据有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到期值

1. 应收票据的到期日

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一般由票据指定某一天为到期日，如×年×月×日到期，还有的票据规定一定的兑付期，对此，又有三种情况：

(1) 按年数定期，如：“准定以出票日后一年为期，到期照付”。这类票据的到期日是下一年度与出票日相同的日期。除非出票日期为2月29日，下年度到期日该是2月28日。

(2) 按月数定期，如“准定以出票日后五个月为期，到期照付”。这类票据到期日是到期月份与出票日相同的日期。特例日期如2月29日等除外。

(3) 按日数定期，如“准定于出票日后60天为期，到期照付”。这类票据在计算到期日，按“去头不去尾”的方法确定，即从出票日次日开始计算直至期满日。例1994年5月10日出票60天期，到期日应从5月11日起算，60天到期日7月9日。

2. 到期值应收票据的到期值应分别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而定。其中：不带息票据的到期值与票据面值相等；带息票据的到期值为：

票据到期值 = 面值 + 利息 = 面值 × (1 + 利率 × 票据计息期)

例 票据面值为10,000元，票面利息率10%，90天到期。

票据到期值： $10,000 \times (1 + 10\% \div 360 \times 90) = 10,250$

(三) 应收票据的取得、兑现及到期拒付应收票据的入帐金额以其已值为依据，如企业取得上述票据：

借：应收票据 1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0

(或有关帐户)

上述应帐票据到期如数收回本息

借：银行存款 10,250

贷：应收票据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 250 26 上述应收票据到期如遭拒付，应将票据本息一并转为应收帐款。

借：应收帐款 10,250

贷：应收票据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 250

(四) 应收票据的贴现企业在应收票据到期之前如需要货币资金，可将持有的票据向银行贴现。所谓贴现，是票据持有人通过背书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信贷形式。银行按以下公式计收贴息：

贴息 = 票据到期值 × 贴现率 × 贴现期

企业获得的贴现净额为：

贴现净值 = 票据到期值 - 贴息

所以上述票据为例，如提前30天办理贴现，贴息12%。

贴息 = $10,250 \times 12\% \div 360 \times 30 = 102.50$ 元

贴现净值 = $10,250 - 102.50 = 10,147.50$ 元

对票据贴现的帐务处理一般有以下两种方法：

1. 通过“应收票据贴现”帐户“应收票据贴现”是应收票据的备抵帐户，贴现业务发生时，贷记该帐户，等票据到期付款人如数兑付后，贴现人方可

冲销应收票据，故上述票据贴现时的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147.50
贷：应收票据贴现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	147.50

出票人到期如数支付时：

借：应收票据贴现	10,000
贷：应收票据	10,000

如到期出票人不能如数支付，贴现人的背书行为则产生一种法律责任，银行有权向贴现人追索，故票据贴现对贴现人形成了一种或有负债。

上述贴现票据到期如出票人不能兑付，贴现人向银行支付票据本息；到期值时：

借：应收帐款	10,250
贷：银行存款	10,250

同时：

借：应收票据贴现	10,000
贷：应收票据	10,000

2. 不通过“应收票据贴现”帐户

这是在贴现时直接冲销“应收票据”的核算方法。仍以上述票据为例，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	10,147.50
贷：应收票据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	147.50

票据到期如出票人不能兑付，由贴现人向银行支付本息到期值时：

借：应收帐款	10,250
贷：银行存款	10,250

（五）应收票据的管理

根据应收票据的特点，财会部门应加强对票据的管理，除了作上述帐内核算外还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和利率、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值，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以备查考。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的核算

（一）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存出保证金、应该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企业设置“其他应收款”帐户进行核算，并按不同债务人设立明细帐户。当企业发生各种应收帐款、罚款、支付备用金、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帐户，贷记“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有关帐户。企业收回赔款、罚款及保证金或备用金时，借记有关帐户，贷记“其他应收款”帐户。对备用金的核算，企业可根据需要，采用定额备用金和非定额备用金两种核算办法，分别说明如下：

1. 非定额备用金核算办法

一般是企业内部某部门或职工因公临时用款，所借金额视需要而定，报帐时多退少补，一次性结清的核算方法。

如职工王民出差借款 1,000 元, 支付现金

借: 其他应付款——××× 1,000

贷: 现金 1,000

王民回公司后报销差旅费 850 元, 其余交回现金

借: 管理费用 850

现金 150

贷: 其他应收款——××× 1,000

2. 定额备用金核算办法

一般是企业内部某部门经常发生款项支付报销事宜, 为简便手续, 经批准可一次性拨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 定期或视需要向财会部门报帐, 补足备用金定额的核算方法。

例 行政科申请定额备用金 3,000 元, 经批准开现金支票

借: 其他应收款——行政科 3,000

贷: 银行存款 3,000

行政科报销购买办公用品款 2,300 元, 经审核, 开现金支票补足备用金定额:

借: 管理费用 2,300

贷: 银行存款 2,300

年末, 清理其他应收款, 行政科交回现金 500 元, 其余为购物发票。

借: 现金 500

管理费用 2,500

贷: 其他应收款——行政科 3,000

(二) 预付帐款的核算

预付帐款是企业按买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预先支付给供货单位的货款。如预付农副产品预购定金、预付采购货款、预付引进设备款等。会计上设置“预付帐款”帐户核算

例 某企业向甲农场购大蒜 10,000 公斤, 预付定金 2,000 元

借: 预付帐款——甲农场 2,000

贷: 银行存款 2,000

收到大蒜 10,000 公斤, 每公斤 1.2 元, 汇款 10,000 元补足货款

借: 商品采购 12,000

贷: 预付帐款——甲农场 2,000

银行存款 10,000

预付款业务不多的企业可不设“预付帐款”帐户, 发生预付款项时在“应付帐款”帐户核算。

(三) 待摊费用的核算

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等。开办费, 超过一年以上摊销的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同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待摊费用, 应在“递延资产”帐户内核算。

企业发生上述待摊费用支出, 通过“待摊费用”帐户核算(属流动资产类帐户), 即借记“待摊费用”, 贷记“银行存款”。“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等帐户; 分摊待摊费用时, 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

有关帐户，贷记“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帐户应按费用种类设立明细帐户。

例 1 某外贸公司预付上年保险费 18,000 元，

借：待摊费用——保险费 18,000

贷：银行存款 18,000

例 2 分摊本月份应摊保险费 3,000 元，

借：管理费用——保险费 3,000

贷：待摊费用——保险费 3,000

例 3 公司购买印花税税票 6,000 元，备半年使用。

借：待摊费用 6,000

贷：银行存款 6,000

例 4 分摊本月印花税 1,000 元，

借：管理费用——印花税 1,000

贷：待摊费用 1,000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一、材料物资的内容及特点

材料物资是指用于经营、维修、劳动保护、办公等方面的材料和物资。其特点是品种繁杂、一次性消耗。如果忽视管理，容易造成损失浪费，为此，有关部门要设专人保管，严格出入库手续和领用报销制度。财会部门设置“材料物资”帐户进行核算。

（一）材料物资的购进材料物资一般用于增值税的非应税项目，购进时支付的增值税按规定不能作为“进项税”列帐，因此，其购进成本应包括买价、增值税及购进时发生的进货费。如购进材料物资品种多，发生的运杂费数额不大，不易划分，也可作“管理费用”列支。

例 1 某公司购进维修用木材共 20,000 元，增值税 17%，发生运杂费 1,000 元，一并支付。借：材料物资——木材 24,400

贷：银行存款 24,400

例 2 从小现模纳悦人购进手套、毛巾、肥皂等劳动保护用品等共 2,000 元，运杂费 100 元，一并支付。

借：材料物资 2,000

管理费用 100

贷：银行存款 2,100

（二）材料物资的领用

领用材料物资应啊领用部门填写请领单，月末由管理部门汇总报财会部门，财会部门按材料物资的用途分别进行核算。材料物资的出库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期初平均单价法”及“先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

例 1 领用材料物资维修办公楼计 1,000 元。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1,000

贷：材料物资 1,000

如修理费开支大，可通过“待摊费用”帐户，以后分期摊销

例 2 领用劳保用品共计 500 元。

借：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 500

贷：材料物资——×× 500

（三）材料物资的清算材料物资应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发生盘盈、盘亏和损毁，可先作“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待查明原因后，再按规定处理。如果是盘盈，可先借记“材料物资”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经报请批准，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贷“管理费用”等有关帐户。对盘亏的材料物资经批准可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通过清查，使财会部门的帐户记录与管理部门的帐物相符。

第四节 包装物的核算

一、包装物的核算范围

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包括：

- (一) 用于包装商品作为商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
- (二) 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三) 随同商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四) 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

各种包装材料，如纸、绳、铁丝、铁皮等在“材料物资”，内核算。用于储存和保管商品而不对外出售的包装物，应按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分别在“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帐户核算。

包装物在商品流通中，为保护商品的安全和完整，方便商品的运输、储存及销售，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对包装物的管理，搞好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和周转管理等方面的核算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会计上设置“包装物”帐户进行核算，并分设以下明细帐户：

- (一) 库存包装物；
- (二) 出租包装物；
- (三) 出借包装物；
- (四) 包装物摊销。

二、包装物的购进

包装物有单独购进和随货购进之分，其核算方法有所不同。

(一) 单独购进包装物

购进的包装物也是消耗性物资，一般用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因此，单独购进包装物的入帐金额，即进货成本，应包括购进价、增值税及购进发生的运杂费用。

例 某外贸公司从小规模的纳税人购进麻袋 300 条，每条进价 3 元，运杂费共 60 元，一并支付。

借：包装物——麻袋 960

贷：银行存款 960

如一次购进若干种包装物，运杂费也不多，可不进行分摊，直接计入“经营费用”。

例 某公司同时购进麻袋、铁桶、箱等包装物共计 25,000 元，增值税 17%，运杂费 1,000 元，一并支付。

借：包装物——库存包装物 29,250

经营费用——运杂费 1,000

贷：银行存款 30,250

(二) 随货购进包装物

随商品购进的包装物一般有单独计价和不单独计价两种情况。其中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可根据销货单位的发票所列包装物金额例帐。

例 某外贸公司购入商品一批，货款 10,000 元，增值税 17%，随同商品购进铁箱（包装物）35 个，计 1,050 元，均验收入库，开支票付讫。

借：库存商品 10,000

应交税金——进项税 1,700

包装物——铁箱 1, 050
贷：银行存款 12, 750

随同商品购入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价款已包括在商品的货价内，随商品购进核算，以后该包装物如不随商品出售，在腾空后再估价入帐。

例某企业购进商品一批，价款（包括包装物）共计 12.000 元，增值税 17%，开支票付讫。

借：库存商品 12, 000
 应交税金——进项税 2, 040
 贷：银行存款 14, 040

以后包装物腾空估价 40 元。

借：包装物 40
 贷：经营费用——包装费 40

如果能分清商品可冲商品销售进价。

三、包装物的领用和出借

外贸企业购进的包装物，其用途一般有利于商品包装、出售、出租、出借等。其中出售、出租属其他业务范围，在第十五章介绍，这里仅介绍内部领用及出借的核算。

（一）包装物的领用

包装物在实际使用中，有些是一次性消耗的，有些则可以反复使用，在办理领用手续时应有所区别。对一次性消耗的包装物领用时，一般要填写“包装物领用报销单”，对可以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不能一次核销，用后还要收回保存，以便继续使用，领用时应填写“包装物领用单”，财会部门要根据以上情况分别进行核算。

领用一次性消耗的包装物，财会部门根据仓库转来的“包装物领用报销单”；

借：经营费用——包装费 × × ×
 贷：包装物——库存包装物 × × ×

领用周转使用的包装物时，财会部门根据仓库转来的“包装物领用单”作：

借：包装物——在用包装物 × × ×
 贷：包装物——库存包装物 × × ×

（二）包装物的出借

包装物出借业务一般是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为便于商品运输，由商品购买方借用可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包装商品，用后归还的一种业务。借用时，除办理借用手续外。还要收取一定的押金。财会部门根据包装物借用手续作：

借：包装物——出借包装 × × ×
 贷：包装物——库存包装物 × × × 收取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 × ×
 贷：其他应付款——押金 × × ×

对逾期未归还的包装物没收的押金收入作：

借：其他应付款 × × ×（押金收入）
 贷：营业外收入 × × ×

同时，结转包装物成本

借：营业外支出 × × ×（包装物成本）

贷：包装物——出借包装物 × × ×

对出借包装物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应作如下处理：

借：经营费用——包装费 × × ×

贷：银行存款 × × ×

四、包装物摊销

对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使用过程中，其价值应随磨损而转为费用。对此，应根据包装物的性能和使用情况分别进行摊销和核算，对企业自用和出借包装物的摊销金额列“经营费用”处理，对出租包装物的摊销金额应列“其他业务支出”，同时贷记“包装物——包装物摊销”帐户。

（一）分期。（次）摊销法分期（次）摊销法，应首先确定包装物的残值，再按帐面原值减残值后的净值分期或分次进行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次)摊销额} = \frac{\text{包装物原值} - \text{预计残值}}{\text{预计使用时间(次数)}}$$

这种方法适用于品种少、数量多、价值大的包装物。

例 某企业出借木箱 200 个，每个单价 20 元，预计残值共 400 元。使用期 2 年。

$$\text{木箱每月摊销额} = \frac{4,000 - 400}{12 \times 2} = 150 \text{元}$$

每月根据计算结果作：借：经营费用——包装费 150

贷：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150

（二）降等摊销法

降等摊销法是对包装物按其磨损程度重新鉴定等级与价值后，与原帐面余额相比的差额作为包装物摊销额。这种方法适用于周期较长，等级界限较易划分的包装物。

例 某企业出租铁桶 50 个，每个 100 元，因磨损鉴定为二级品，定价 80 元，租金 2,000 元。

包装物摊销额 = (100 - 80) × 50 = 1,000 元

1. 借：银行存款 2,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00

2. 借：其他业务支出 1,000

贷：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1,000

（三）估价摊销法估价摊销法是企业对使用的包装物通过定期盘点，根据包装物的磨损程度进行估价后，与在用包装物的净值相比，以其差额作为摊销额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包装物数量少、品种单一的企业。其中：

包装物净值 = 包装物帐户帐面价值 - 包装物摊销帐户余额

包装物摊销金额 = 包装物净值 - 包装物估价金额

例 某外贸公司期末对包装进行盘点，估价金额为 6,000 元，在用包装物帐户余额为 10,000 元，“包装物——摊销帐户”余额为 2,000 元。包装物摊销金额 = 10,000 - 2,000 - 6,000 = 2,000 元

借：经营费用——包装费 2,000

贷：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2,000

五、包装物的报废

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不能使用时，要进行报废的核算，对报废包装物的残料应估价入帐，将包装物的摊余价值和残料价值的差额，作为报废包装物

的摊销额，最后结转包装物有关帐户。

例 上述出租铁桶 50 个全部报废，已摊销金额共 4,200 元。残料估价 500 元入库。

最后摊销额 = $50 \times 100 - 4,200 - 500 = 300$ 元

借：其他业务支出 300

贷：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300

残料入库，同时结转有关帐户：

借：材料物资 500

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4,500

贷：包装物——出租包装物 5,000

对出借和自用包装物报废，其最后摊销金额作借记“经营费用——包装费”处理，其余帐务处理同上。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一、低值易耗品的内容及特点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或使用年限较短的物资设备。如柜台、货架、文件柜、办公桌、非机动车辆和简易设备等，它是介于固定资产和材料物资之间的劳动资料。从使用时间看，材料物资为一次性消耗，低值易耗品是可反复经常使用，但使用时间比固定资产少，其价值低于固定资产，故这类物资因其价值低和容易损耗而称为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必要物质条件，搞好这类物资的核算对保证企业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节约资金使用和费用支出有重要的意义。

二、低值易耗品的购进

低值易耗品的购进一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即按其购进价格及购进时发生的增值税运杂费为入帐金额。

低值易耗品购进后有的直接分发各部门使用，有的则先入库而后办理领用的手续，为了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对购进的低值易耗品应分别通过“低值易耗品——库存”及“低值易耗品——在用”明细帐户进行核算。

例 某外贸公司购进办公家具共计 20,000 元，增值税 17%，运杂费 500 元，一并开支票付讫。购进后一半直接发放使用，另一半入库，财会部门根据低值易耗品领用单及入库单作：

借：低值易耗品——在用 11,950
 低值易耗品——在库 11,950
 贷：银行存款 23,900

三、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及报废

外贸企业对低值易耗的摊销一般计入“管理费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按使用期分次摊销及五五摊销等方法进行核算，现分述如下：

（一）一次摊销法的核算

这是对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金额价值摊入费用的核算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一次领用量小，价值较低的低值易耗品。

例企业内部某部门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共计 1,800 元，全部计入费用。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1,800
 贷：低值易耗品——库存低值易耗品 1,800

如一次领用量较大需在一年内分期摊销时，可先通过“待摊费用”帐户核算，而后再摊入费用。

例 某外贸公司统一换置办公设备共 24,000 元，于半年内分期摊销，购置后直接投入使用。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
 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20,000
 贷：银行存款 24,000

以后分期摊销时：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
 贷：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

当低值易耗品报废时，其残料估价后，一般作冲减“管理费用”处理。

（二）分次摊销法的核算

这是对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次平均摊销的核算方法。适用于比较耐用且价值较高的低值易耗品。

例 如上述办公设备预计可使用两年，估计残值 300 元，在使用期内按月摊销。

每月摊销额领用时

借：低值易耗品——在用 24,000

贷：低值易耗品——在库 24,000

摊销时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987.5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987.50

报废时，如按期报废，并有残料估价 200 元，因估价残值为 300 元，其差额 100 元应付入最后一次摊销金额。即：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7.5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7.50

同时残料入库，结转有关帐户：

借：材料物资 200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23,800

贷：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24,000

如提前报废，应将未摊销金额一并计入费用；如超过预计使用期继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则不再进行摊销，直到报废时结转有关帐户。

（三）五五摊销法的核算

这是对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原值的 50% 摊入费用，剩余的 50% 在报废时才摊销的核算方法。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同时，帐面又保留低值易耗品的价值，有利于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例 上述办公设备若采用五五摊销法，领用时的分录与分次摊销法相同，摊销时：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12,00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00

报废时残料估价为 200 元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00

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00

同时

借：材料物资 200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23,800

贷：低值易耗品——在用 24,000

为简化核算，企业也可只在“低值易耗品”帐户下，设“在用”和“在库”两个子目进行核算。

第六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一、短期投资的意义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一般分为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两类。货币证券包括支票、本票、汇票等。资本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两种。短期投资一般是通过证券市场买入股票或债券，并随时准备出售变现的一种投资。

企业进行短期投资一般是将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购买股票或债券，如果投资时机和对象选择得当，可以使企业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当企业需要资金用于经营时，又可将持有的股票，债券出售变为现金。因此，短期投资不失为现代企业管理中有效运用资金，使资金取得增值的一种良策。

短期投资在会计上通过“短期投资”帐户进行核算，下设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明细帐户。

二、短期投资的取得

企业购入有价证券一般应按历史成本原则进行计量，即按购入时的成本入帐。成本包括买价和购入时支付的有关费用。这里应指出：有价证券的买价是证券的市场价格，与证券的面值一般是不一致的；有价证券的买价中有时可能包括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或应计的债券利息，这部股利或利息不计入有价证券成本，应从买价中扣除作“其他应收款”单独反映；有价证券的成本与面值的差额，在证券持有期内不作摊销。

例 1 某外贸企业购入甲企业普通股股票 10,000 股，每股市价 12 元，并支付费用及印花税 8%。

有价证券成本 = $10,000 \times 12 \times (1 + 8\%) = 120,960$ 元

借：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120,960

贷：银行存款 120,960

例 2 1994 年 6 月 1 日某外贸公司购入乙发行带息债券 1,000 张，每股面值 10 元，票面利率 12%，发行日 1994 年 1 月 1 日，市场价格高于面值 2%，经纪人佣金及印花税 8%，另加付 1 月 ~ 6 月 1 日利息。

应计利息 = $1,000 \times 10 \times 12\% \div 12 \times 5 = 500$ 元

债券成本 = $1,000 \times 10 \times (1 + 2\%) \times (1 + 8\%) = 10,281.60$

借：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10,281.60

其他应收款——应计利息 500

贷：银行存款 10,781.60

三、短期投资的转让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企业短期投资收益的形成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

按正常计息期应取得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有价证券的出售、转让所赚取的差价；

投资到期收回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上在计息期应取得股利或利息收入，一般是购入股票后，股票发行企业宣告发放股利，或购入带息债券，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对这部分应计股利及利息应计入当期损益。

例 某外贸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购入 B 公司债券面值共 10,000 元，票面利率 12%，发行日 1994 年 1 月 1 日，半年付息一次。6 月 30 日计算 4 ~

6 月份应付利息。

应计利息 = $10,000 \times 12\% \times 3/12 = 3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00

贷：投资收益 300

7 月 2 日收到 B 公司债券上半年利息，其中 1~3 月份应计利息在购入债券时已作其他应收款处理，现一并冲减。

借：银行存款 600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600

企业持有的有价证券往往因经营需要资金，或评判市场价格变化而转让，转让价格的确定一般考虑证券的市价、购入成本及是否含息等因素。因此，有价证券的售价与购入成本常常是不一致的，其差额即形成投资收益。

（一）售价不含股利或利息

若股票不是在股票发行企业宣告股权登记日到股息发放日期间转让，或债券在刚发行或刚付息之后转让，这时的售价一般不含股利或利息，收入价款与证券成本的差额为投资收益。

例某外贸公司持有某种股票，成本为 40,000 元，现以 44,000 元出售，取得价款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44,000

贷：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40,000

投资收益 4,000

（二）有价证券的售价含有股利或利息

企业持有的有价证券若是在股票发行企业宣告发放股利但并未兑现，或带息债券在付息期间转让或出售，则售价实际上应包含应计股利和利息，对这部分股利或利息有两种帐务处理方法：

1. 计股利或利息在证券转让前已计入“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则出售证券计算投资收益时应将这部分收益扣除。

例 某外贸公司持有丙企业债券，帐面价值 20,000 元，应计利息 400 元入帐，现以 20,600 元转让。

借：银行存款 20,600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20,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00

投资收益 200

2. 应计股利或利息在证券转让前未作帐务处理，则出售证券计算投资收益时应将这部分收益一并入帐。例上述债券的应计利息 400 元若未登记入帐。

借：银行存款 20,600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20,000

投资收益 600

短期投资收回及其形成的投资收益帐务处理与投资转让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练习题

（一）基本概念

流动资产 短期债权 坏帐损失 短期投资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二）问答题

1. 外贸企业流动资产包括哪些内容？2. 应收帐款在会计上如何确认和计量？
3. 坏帐损失有哪两种冲销方法？什么是坏帐准备？其计提和冲销如何核算？
4. 什么是应收票据？怎样进行核算？
5. 什么是票据贴现？如何核算？
6. 什么是其他应收款？如何核算？
7.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有哪些？怎样核算？
8. 短期股票、债券投资在取得和转让时如何核算？

(三) 练习题

1. 某公司收到甲方交来本票一张归还公款，金额 1,000 元，年利率 6%、90 天期限。收到本票入帐、到期收回本息入帐。
2. A 公司收到 B 公司 8 月 15 日面额 1,000 元 100 天票据一张，8 月 25 日向银行贴现，贴现利率 6%，分别三种情况计算贴现收入。
 - (1) 票据利息率为 5% 的贴现。
 - (2) 票据利息率为 7% 的贴现。
 - (3) 无息票据贴现。
3. 题 2 中、若到期 B 公司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票据款、银行退回贴现票据。
4. 某公司上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00 万元、按 4‰ 提取坏帐准备 800 元。本年 7 月 8 日确认有应收帐款 2,000 元无法收回，列坏帐损失。年末、坏帐准备余额 6,000 元、应收帐款余额 180 万元、仍按 4‰ 提取坏帐准备应为 7,200 元，进行清算。
5. 某公司预付国内厂家货款 800 元、订购甲商品一批，用于出口，到货时发票实际价款 10,000 元，增值税 1,700 元，银行存款补付差额款。a 预付货款时，b 到货并补付货款，c 到货时实际货款 5,000 元，增值税 850 元，退回多余款。
6. 业务科职工王强出差借差旅费 3,000 元，现金支付。
7. 王强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2,500 元，交回现金 500 元。
8. 某公司购进维修用五合板 50 张，计款 2,000 元增值税 340 元，银行付款。
9. 某公司行政部门月终报销各仓库领用劳保用品 400 元，维修须用材料 1,200 元，办公须用文具 700 元。
10. 某公司将多余维修木材 5 立方米出售，计款 5,000 元，收增值税 850 元，原进价 4,680 元（含税价）(1) 收款销售，(2) 结转成本 (3) 应交增值税。
11. 购入麻袋 1,000 条，每条 18 元，计款 18,000 元，增值税 3,060 元，银行付款入库。
12. 业务部门领用麻袋 100 条包装出口，每年 18 元计 1,800 元。
13. 某公司借出麻袋 100 条，每子 18 元，每条收押金 10 元，麻袋分次摊销，每次摊销计 180 元。
14. 某公司出租油桶 100 个，每只 120 元，租期一个月，每只租金 10 元。
 - a 油桶出库出租，b 收取租金 1,000 元。
15. 油桶采用分期摊销，可用 10 个月，本月摊销 10%，1,200 元。
16. 租出油桶修理费 500 元。

17. 某公司购进台称 2 台、计款 600 元，（含税价）采用“五五”摊销，a 购进领用时，b 报废时。

18. 以上台称采用分次摊销，如自领用后 10 个月摊销完。a 领用入帐，b 当月摊销。

19. 以上台称采用一次摊销法？购进领用时。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一、固定资产的定义及特征

固定资产是企业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也是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所谓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拥有的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那部分资产。它是生产过程中用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劳动资料，但并非企业的所有劳动资料都被作为固定资产。新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规定是：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凡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劳动资料，会计上称之为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应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使用年限较长。因此它可以在若干个经营期发挥相同的作用。第二，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除土地外），使用期间固定资产的价值会随着不断的使用而减少，但其实物形态不变，因此说明了计提折旧的必要性。第三，用于企业经营活动，而非为了出售。固定资产由于这些自有的特征，决定了固定资产在核算、管理等方面都应区别于流动资产。例如，企业购入部分设备，其中一部分企业留用，另一部分出售，那么，自用部分应列为企业固定资产，出售部分则应列入企业的流动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企业的固定资产种类较多，规格不一，使用情况复杂，用途多样，合理的分类是正确组织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重要前提。通过分类，可以随时了解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固定资产的配置状况。有利于折旧的计算和固定资产的核算。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按照其使用情况和经济性质进行分类。

（一）按使用情况划分大类：

1. 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直接参加生产经营过程或直接为生产经营过程服务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企业职工宿舍、食堂、医务所等。

3. 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是指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增的、调入尚未安装的、进行改建扩建及暂时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4. 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企业匙需用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合同定期支付租金，到期固定资产归企业所有。（实质是延期付款取得的固定资产）。

6. 租出固定资产：指企业暂不使用而租借给外单位使用，按期收取租金的固定资产。

7. 土地：指 1951 年清产核资时确定入帐的土地和 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确定入帐的土地。

（二）固定资产按经济性质划分小类：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性质可分若干个类，有利于固定资产按其经济性质进

行管理与核算，例如，将使用中的经营用固定资产可分为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及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等。根据需要还可再进行分类。

三、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的计价是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的必要条件，也是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前提。固定资产计价应以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因为原始成本以实际的购建价值为依据，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由于固定资产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随着磨损程度不同，而逐步减少其价值，为了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需要从不同角度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通常有原始价值，重置完全价值和折余价值三种形式。

（一）原始价值

简称原价或原值，是指企业为购建的某项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全部实际支出，即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它可以反映企业经营规模和能力。根据新的财会制度，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确定原则如下：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或售出单位的帐面原价（扣除原安装成本），加计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等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净支出计价。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计价。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支出计价。

5.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计价。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估价记帐，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记帐。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7. 企业为取得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折合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8.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9.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记帐。

10. 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3）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二）重置完全价值（简称重置价值）：是指按照目前的生产条件和市场情况，企业重新购建某项固定资产时所需要的全部支出。一般在企业无法确认其原值时采用，如接受捐赠、盘盈的固定资产需要重新估价。

（三）折余价值（简称净值）：是指某项固定资产的原值或重置价值减去累计折旧额后的净额，即固定资产的现有价值，它可以反映出企业当前固定资产实际占用的资金数额。

不同的计价形式，适应着不同方面管理的需要，通过对固定资产的计价，可以真实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各期价值，以便于正确计提折旧。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原减少的核算

一、固定资产核算的帐户设置

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固定资产及其价值增减变动的情况，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等帐户。

（一）“固定资产”帐户，属于资产类帐户，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值。该帐户借方反映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贷方反映固定资产原值的减少，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原值。

企业应该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固定资产登记簿”是按企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开设帐页，按使用单位以及来源和去向设置专栏。并根据固定资产的有关变动凭证，进行登记，并随时结出合计数，以便及时反映固定资产的各类情况，其格式如图表 9-1 所表示。

固定资产卡片是按每独立的固定资产项目设置的，该卡一式两份，一份归实物保管部门，一份由财务部门保管作为固定资产明细核算。

按固定资产的种类，存放地点，设置卡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帐户核算。

（二）“累计折旧”帐户，是“固定资产”帐户的备抵帐户，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该帐户贷方反映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增加；借方反映减少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转出。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该帐户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时，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进行计算。

（三）“固定资产清理”帐户，是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借方反映被清理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清理费用。贷方反映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以及应收的赔偿款项等。贷方余额表示固定资产清理的净收益，借方余额表示固定资产清理的净损失。

本帐户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帐。

（四）“在建工程”帐户，是核算企业进行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工程、改扩建工程、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购买的不需安装固定资产不通过该帐户核算。购入的专项工程物资应在本帐户内设“工程物资”明细帐进行核算。该帐户借方反映固定资产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贷方反映工程完工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帐户的实际支出成本；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实际支出，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累计折旧

借方	贷方
1.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毁损冲销累计折旧	1.按月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投资转出结转累计折旧	2.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折旧
3.盘亏固定资产冲销累计折旧	3.盘盈固定资产估计折旧
	4.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借方	贷方
1.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	1.清理收入
2.支付清理费用	2.出售收入
3.结转清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结转固定资产净损失

在建工程	
借方	贷方
1.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1.工程交付使用外币借款汇兑收益
2.领用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2.结转完工工程实际成本
3.工程应负担的应付工资	
4.工程使用本企业商品	
5.预付承包单位工程价款	
6.需安装固定资产及安装费	
7.工程交付使用前应计利息	
8.工程交付使用前外币借款汇兑损失	
9.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耕地占用税	

二、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外贸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有购入、建造、扩建、融资租入、其它单位投入、盘盈等几个方面，由于其来源和取得的方式不同，所以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核算，但不论何种增加方式，都必须按会计核算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一）购入固定资产

购入是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一种主要形式，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成本入帐。对企业用借款购入的固定资产，借款的利息及相关支出，（如外币折算差价），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原价，之后，则计入财务费用。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购入后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可直接通过“固定资产”帐户核算，一种是购入后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帐户，安装完毕后，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的帐户。

例 1 轻工进出口公司购入一辆汽车，货款 169,230,元，增值税 28,770 元，接车等费用 3,200 元已投入使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汽车 201.200

贷：银行存款 201,200

例 2 外贸纺织公积金购入一台计算机，待安装。货款 80,000 元，增值税

13,600 元,安装费用 6,5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1. 支付货款及增值税:

借:在建工程——计算机 93,600

贷:银行存款 93,600

2. 支付安装费:

借:在建工程——计算机 6,500

贷:银行存款 6,500

3. 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计算机 100,100

贷:在建工程——计算机 100,100

(二) 建造固定资产

外贸企业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可以采用自营、出包两种方式。不论哪种方式,对企业用借款建造工程的利息支出,视工程完工与否分别记入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按规定,进行基建工程应在建行开立银行存款户进行工程核算。1. 出包工程的核算例省外贸土产公司经批准的长期贷款建造营业用房,该公司出包给 A 公司承建。1995 年元月向建行贷款 150,000 元,月息 10%,预付工程价款,1995 年 10 月工程完工收到 A 公司的帐单后,又以自有资金付工程价款 40,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向银行借款:

借:银行存款——基建户 150,000

贷:银行借款 150,000

(1) 预付工程价款时:

借: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150,000

贷:银行存款——基建户 150,000

(2) 工程完工后,收到 A 公司帐单补付工程价款:

借: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4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

计提应付贷款利息

($150,000 \times 10\% \times 10 = 1,500$ 元)

借:在建工程——营业用房 1,500

贷:其他应付款——利息 1,500

(3)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

借:固定资产——营业用房 191,500

贷:在建工程——出包工程 191,500

2. 自营工程的核算自营工程领用的材料物资、负担的职工工资,使用本企业的商品、耗用的水、电,设备安装、修理、运输等劳务以及其它支出,借记“在建工程”,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按工程的实际成本,贷记“在建工程”,借记“固定资产”。

例 ××进出口公司,自营建造仓库一座,发生如下经济业务。工程开始在建行设专户结算。

借:银行存款——基建户 150,000

贷:银行存款——经营户 150,000

购进地方材料一批,货款 6,000 元,增值税 8,500 元,运输费 4,500 元。

借：在建工程——仓库——工程物资 63,000
 贷：银行存款——基建 63,000
 领用库存钢材一批，进货成本 40,000 元，应摊进项增值税 6,800 元。
 借：在建工程——仓库——工程物资 46,800
 贷：其他商品——钢材 40,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6,800 支付工资 35,000 元，
 借：在建工程——仓库 35,000
 贷：银行存款——基建 35,000
 支付各项费用 15,000 元
 借：在建工程——仓库 15,000
 贷：银行存款——基建户 15,000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159,800
 贷：在建工程——仓库 159,800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核算外贸企业对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可按评估确认或双方协议确认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帐户。当入帐的价值小于投出单位的帐面原值时，其差额作为折旧入帐；若大于时，则应按双方的协议价作为固定资产原值。

例 省土产公司收到其它单位投资转入的一台计算机，该资产的帐面原值为 50,000，双方评估确认作价为 20,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计算机 50,000
 贷：累计折旧 30,000
 贷：实收资本 20,000

若双方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70,000 元则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计算机 70,000
 贷：实收资本 70,000

（四）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企业租入固定资产的方式有经营租入和融资租入两种。经营租入是指企业为满足经营的临时需要而租入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活动。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入帐核算，需另设备查帐登记，企业仅需支付租赁费。而融资租入则是指企业为满足添置资产需要并达到融通资金之目的而进行的租赁活动。承租方租赁期满后，设备产权一般转给承租方。这与承租方自己借入一笔资金购买设备，然后再逐年还本付息的做法是一样的。同时融资租入取得的固定资产，由于其租金可计入成本，因而可得到税收上的优惠。所以，融资租赁是企业添置设备时较为可行的途径。企业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同为本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例 省外贸畜产公司仓库通过融资租入一台冷冻机，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为 60,000 元，利息 9,000 元，预计有效使用期限为 4 年，平均分 3 年付清，于每年年终支付。租赁费 23,000 元租赁期满，该设备即归企业所有。设备共发生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等共计 3,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

借：在建工程——融资租赁冷冻机 60,000
 贷：长期应付款 60,000

2. 支付包装费、调试费时：

借：在建工程——融资租赁冷冻机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3.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冷冻机 63,000
贷：在建工程——融资租入冷冻机 63,000

4. 第一、二年未支付租金，计提折旧时：

借：长期应付款 20,000
财务费用——利息 3,000
贷：银行存款 23,000
借：管理费用——折旧 (63000/4) 15,750
贷：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冷冻机 15,750

5. 第三年支付租金，计提折旧时：

借：长期应付款 20,000
财务费用——利息 3,000
贷：银行存款 23,000
借：管理费用——折旧 15,750
贷：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冷冻机 15,750

同时，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转归企业

借：固定资产——冷冻机 63,000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冷冻机 63,000

(五)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作为增加公积金处理。对所捐赠固定资产按确认的重置价值为原价入帐，按估计折旧做为已提折旧入帐，其差额做为企业公积金入帐。

例 市外贸食品加工厂接受外商赠送的一辆汽车，按市场同类车的原价 250,000 元。经验资证明确定该车的实际价值为 180,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汽车 250,000
贷：累计折旧 70,000
贷：资本公积 180,000

(六) 盘盈固定资产的核算

对于企业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原价，借记“固定资产”帐户，按估计折旧作为已提折旧，贷记“累计折旧”帐户，按净值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该项损益待批准处理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贷记“营业外收入”帐户。

例 ××进出口公司 1995 年清查盘盈电机 2 台，重估价值 15,000 元，净值 10,000 元，入帐到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固定资产——电机 15,000
贷：累计折旧 5,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10,000

经批准列营业外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1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00

三、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外贸企业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有有偿转让，对外投资，盘亏报废，清理

等几种方式。

（一）固定资产有偿转让的核算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也称变价处理，会计上通过“固定资产清理”帐户核算，企业有偿转让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在“固定资产清理”帐户中，记入固定资产的净值及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收回的价款等，已提折旧及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冲减“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帐户。清理结束后，将取得的清理净收益或净损失转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帐户。

例 省外贸纺织公司将一台不需用的设备有偿转让给宏丰公司，协议作价 33,000 元，该设备帐面价 56,000 元，已提折旧 24,600 元，并支付清理费 5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1. 将设备转入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31,400

借：累计折旧 24,600

贷：固定资产——设备 56,000

2. 支付清理费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500

贷：银行存款 500

3. 收到宏丰支付的设备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33,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33,000

4. 结转清理净收入

借：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1,100

贷：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收入 1,100

（二）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固定资产一是因长期使用磨损和无形磨损而失去价值。二是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等原因使固定资产遭到毁损，不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均需由企业管理或使用部门提出报废清理申请，并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详述报废原因，按有关程序报审批准后，财会部门根据“报废单”，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算。对清理报废时所发生的拆卸、搬运、其他费用等支出以及出售残料、损失的赔偿等收入，经“固定资产清理”帐户汇总之后，一次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帐户。需注意的是：对于未提足折旧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例 县橡胶厂由于意外火灾，毁坏了一台计算机，已批准报废，进行清理，该计算机原价 73,000 元，已提折旧 42,000 元，清理中支付清理费 2,000 元，保险公司同意部分赔款计 20,000 元，部分有价残料变价收入 2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1. 将报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计算机 31,000

借：累计折旧 42,000

贷：固定资产——计算机 73,000

2.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计算机 2,000

贷：银行存款 2,000

3. 收到保险公司部分赔款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计算机	20,000

4. 变价收入

借：现金	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计算机	200

5. 结转清理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12,800
贷：固定资产清理——计算机	12,800

(三) 固定资产盘亏核算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不通过“固定资产清理”帐户核算，而是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核算的。按盘亏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帐户。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营业外支出，即借记“营业外支出”帐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

例 ××进出口公司，1995 年清产核资盘亏电动车一辆，原值 30,000 元，已经折旧 10,000 元，列帐。

1.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	20,000
累计折旧资产	10,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30,000

2. 批准列帐：

借：营业外支出	20,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20,000

第三节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意义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固定资产由于磨损而转移到成本费用中去的那部分以货币表现的价值，累计折旧是指固定资产自开始使用时所发生的全部折旧的累加价值。

企业的固定资产可在经营中长期使用，在其使用过程中，其实物形态不变，但其自身价值会随着固定资产的磨损而逐步转移，所以企业必须在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将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计入企业的经营成本或费用。这就产生了固定资产折旧。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回收资金，在固定资产不能再继续使用时，企业有能力重置新的固定资产，而且可将固定资产的成本合理分配于整个受益期内，取得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合理配比。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是否合理、合法，准确无误将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成本和盈亏。企业必须正确地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与管理。

固定资产的损耗分为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两种。固定资产由于使用或自然力的作用而引起其价值随其功能的丧失而逐渐减少的损耗，为有形损耗。其耗费程度取决于其使用时间、工作负荷程度及维修使用条件等，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减少，称之为无形损耗。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使生产同样性能产品的设备成本降低，价格下降，使得原有机设备贬值，造成损失。同样由于技术的发展，更先进的设备被广泛推广使用，使原有设备被淘汰或贬值，给企业造成损失。固定资产这部分损耗的价值，通过部分地逐渐地转移到经营费用中，并以折旧的形式在商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转化为货币资金。按照新的财会制度规定，这部分货币资金不需要再专户存储，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周转，又可用以更新固定资产。

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范围是计提折旧的前提。但企业不是对所有固定资产都计提折旧，而是应当以固定资产是否发生损耗并且是否能得到补偿为原则。只有合理的确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才能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就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1. 房屋和建筑物，它们不论是否在用，均应提折旧，因为即使它们不使用，由于长年累月日晒雨淋，也必然会使它受到自然力影响而产生自然损耗，所以应照提折旧。

2. 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

3. 季节性停用、修理停用的设备。因为一般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都有预定的时间并已列入计划，在确定这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时，已考虑了停用因素。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明确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1）未使用、不需用的设备。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以前的固定资产。

（4）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所谓提足折旧，指已经提足该项

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

(5) 未提足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6) 国家规定不提折旧的其它固定资产。

(7) 具体计算时，应以月初可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依据，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得补提。

属于计提折旧范围的固定资产称为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

三、计提折旧额的依据

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在一定时期而转移的价值数额，称为折旧额。为了准确计算折旧额，就要分析影响因素，其因素主要取决于：

(一) 折旧基数

折旧基数，即折旧依据。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固定资产的帐户原值为计算依据，但在特别情况下，重置成本或评估价值也可做为计提折旧的基数。

至于帐面原值的确定，应以月初可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依据。

(二) 残值

残值指企业预计报废固定资产时，可收回的残余价值。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称为净残值，清理费用是指在固定资产报废时的拆除、搬移等发生的费用。因为这些费用是为清理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所以应从固定资产残余价值中扣除。由于这部分价值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而且还会形成一部分变价收入，所以，在计算折旧额时应将其扣除。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的比率为预计净残值率。新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5%，由于特殊情况需调整的，还需上级主管批准。

(三)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年限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的质量和和使用、维护等情况，考虑物理使用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所估计确定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从新投入生产到报废为止，按其物理性能使用的年限，为物理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到由于技术进步而需提前报废为止所使用的年限，为经济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是影响各期应提折旧额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避免人为地影响使用年限，新会计制度对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有较严格的规定，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四、折旧计算方法

根据我国新会计制度规定，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等可采用工作量法。对于技术发展较快的电子、机械制造、大型精密仪器等企业可采用加速折旧法中的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企业按照以上规定，将折旧方法确定以后，为确保成本核算前后一致，对折旧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 平均年限法平均年限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到各期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1. 某项固定资产折旧额：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或：

$$\text{年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残值} - \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 \frac{\text{各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text{各项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text{月折旧额} = \text{年折旧额} \div 12$$

2. 全部或某类固定资产综合折旧额

$$\text{各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或} = \times 100\% \text{ 月综合折旧率} = \text{年综合折旧率} \div 12$$

$$\text{月综合折旧额} = \text{全部或某类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综合折旧率}$$

例 外贸粮油公司有一套经营用制冷设备，原值 50,000 元，清理费 800 元，估计残值收入为 2,800 元，规定使用年限为 8 年，则该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text{年折旧额} = \frac{\text{置冷设备 } 50,000 - (2,800 - 800)}{8} = 6,000 \text{ 元}$$

$$\text{某月折旧额} = 6,000 \div 12 = 500 \text{ 元}$$

例 ××进出口公司，拥有加工设备 5,600,000 元，预计残值率 4% 规定使用年限 15 年，拥有房屋等固定资产 8,560,000 元，无残值，规定使用年限为 30 年，求各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折旧额和全部固定资产月折旧率和

$$\text{折旧额。 加工设备月折旧率} = \frac{1 - 4\%}{15} \times 100\% \div 12 = 0.53\%$$

$$\text{加工设备月折旧额} = 5,600,000 \times 0.53\% = 29,680$$

$$\text{元房屋月折旧率} = 1/30 \times 100\% \div 12 = 0.28\%$$

$$\text{房屋折旧额} = 8,560,000 \times 0.28\% = 23.68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全部固定资产月折旧率} &= \frac{29,680 + 23,968}{5,600,000 + 8,560,000} \times 100\% \\ &= 0.3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全部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5,600,000 + 8,560,000) \times 0.38\% \\ &= 29,680 + 23,968 = 53,648 \text{ 元} \end{aligned}$$

采用这种方法计算每期折旧额是均等的。因此，企业的经营成本较稳定，并且有较强的可比性，此法是企业最常用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各期使用程度大致相同的固定资产，但此法不能真实的反映出企业某些资产在各时期使用程度的差异，忽视了无干损耗对企业固定资产的影响。

(二)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根据固定资产实际工作量计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不同的固定资产，其工作量的计算方法不同，其计算的公式如下：

1. 按行驶里程计算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残值率})}{\text{规定的总行驶里程}}$$

月折旧额 = 月实际行驶里程 × 单位里程折旧额

2. 按工作小时核算

$$\text{每工作小时月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折旧额规定的总工作小时}}$$

月实际工作小时 × 每工作小时折旧额

3. 按工作台班计算：

$$\text{每台班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规定的总工作小时}}$$

月折旧额 = 月实际工作台班 × 每台班折旧额

例 省外运公司有载货汽车 t 辆，原值 112,000 元，预计净残值率 5%，规定行驶 60 万公里，第一年行驶了 6,600 公里，第二年行驶了 9,600 公里试计算该辆载货汽车第一年和第二的折旧额。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112,000 \times (1 - 5\%)}{600,000} = 0.177 (\text{元} / \text{公里})$$

该车折旧额：

第一年折旧额 = $0.177 \times 6,600 = 1,168.2$ (元)

第二年折旧额 = $0.177 \times 9,600 = 1,699.2$ (元)

采用此种方法，所计的折旧额、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的实际工作量，因此，它适用于不同期间工作量不同而工作时使用条件的损耗程度相同的固定资产。

(三) 双倍余额递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用直线法下折旧率的双倍去乘以递减的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而求得折旧额的一种折旧方法。但需注意，计算折旧率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残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年折旧率 ÷ 12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日法之一。企业之所以采用加速折旧法，主要原因是：

1. 它可以使固定资产的投资在使用期间快速收回，减少风险。
2. 可以充分考虑无形损耗。
3. 它可以使企业获得延期纳税的收益，从而有利于企业节约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4. 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的折旧额是由大到小，这与固定资产在使用期生产效能大小成正比关系，体现了配比原则。同时，固定资产由于不断的使用，支付的维修费数额由小到大，促使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成本保持均衡。这样，有利于企业考核、管理、预测。

5. 使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应注意的是：不能使终期固定资产的净值低于其预计残值。因而要求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以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扣除预计残值的净额平均分摊。

例 市外贸加工厂的一台计算机，其成本 96,000 元，预计使用年阻力 5

年，预计残值为 3.000 元。

（四）年数总和法：年数总和法是固定资产在有效使用年限内应提折旧的总额乘以用一个分子为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分母为使用年数逐年数字总和的分数，以计算逐年的折；日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 - \text{估计残值}) \times \frac{\text{尚可使用年数}}{\text{年数总和}}$$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帐务处理

为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企业应设立“累计折旧”帐户。该帐户记录和反映企业全部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它属于资产类帐户，是“固定资产”帐户的抵减帐户。企业应按月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帐户，贷记本帐户。

例 ××进出口公司，1995 年 5 月初，固定资产原值为 1,560 万元，月综合折旧率为 0.4%，本月应提折旧为 62,400 元。

借：管理费用——折旧 62,400

贷：累计折旧 62,400

注意：在计算月份折旧时，应对上月增加和减少固定资产对综合折旧率的影响进行计算，以确定正确的月折旧率，再据以计算月折旧额。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外贸企业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其资产各个组成部分耐用程度或使用条件不同，在磨损和自然力的作用下，往往发生局部损坏。为了保持其技术性能，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并尽可能地延长其使用时间，经常地、有计划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是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必要措施之一。

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修理按其修理范围的大小、时间间隔的长短，支出费用的多少可分为大修理和经常性修理。大修理是固定资产的局部更新。指为了恢复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而对其主要组成部分和较多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和修理。其特点是：修理范围大、修理次数少，支付费用多，每次修理时间长。经常性修理是指为了保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对其进行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其特点是修理范围小，修理次数多，支付费用少，修理时间短。其结果可以消除固定资产运转或使用上的某些缺陷，使其能正常运转。新的财务制度规定，企业不实行预提大修理基金制度。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在本期费用中列支。对修理费用数额较大的，为了均衡企业成本费用负担，可以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若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可做为递延资产分期摊销。实行待摊方法的，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应在2年内平均摊销。实行预提方法的，预提的修理费列入当期管理费用中。实际发生时从预提费用中列支，预提费用不足部分列入当期管理费用，超过部分冲减当期管理费用。修理费用实行分期摊销和预提的企业，均应报上级机关备案。其帐务处理如下：

（一）企业发生经常性修理费用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 ×

贷：银行存款 × ×

（二）企业发生数额较大修理费时，会计分录如下：

1. 采取待摊办法时：若推销期在一年以内的：

（1）支付修理费用时：

借：待摊费用——修理费

贷：银行存款

（2）按月分期摊销修理费时：借，管理费甲——修理费

贷：待摊费用——修理费若摊销期超过一年的。

（1）支付修理费用时

借：递延资产 × ×

贷：银行存款 × ×

（2）摊销修理费时

（一般按月摊销）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 ×

贷：递延资产 × ×

2. 采用预提办法时，各期预提的大修理费用的计算公式
各期大修理 = 预计大修理费用发生额 ÷ 费用预提额 ÷ 预计大修理周期

（1）分期预提修理费用时：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 ×

贷：预提费用——修理费 × ×

（2）实际发生修理费时

借：预提费用——修理费

贷，银行存款

(3) 预提修理费用额小于实际发生修理费时，将其差额做以下处理：借；管理费用——修理费 $\times \times$

贷，预提费用——修理费 $\times \times$

(4) 预提修理费用额大于实际发生的大修理费时，将其差额做如下处理：

借：预提费用——修理费 $\times \times$

贷：管理费用——修理费 $\times \times$ 。

复 习 题

(一) 基本概念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重置价值 折余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率

(二) 问答题

1. 固定资产的特征及标准是什么？
2. 固定资产如何分类？
3.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是什么？
4.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有哪几种？
5. 固定资产损耗有哪几种？计算固定资产折旧为什么要考虑无形损耗？
6. 什么是固定资产大修理和经常性修理？各有何特点？它们在会计核算上如何处理？
7. 什么是固定资产变价处理？会计上如何核算？
8. 哪些固定资产需进行清理？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三) 练习题

1. 现有设备一台，原值 43,000 元，残值率预计 5%，年折旧率 13%，请作出提取一个月折旧的分录。
2. 载重汽车原始价值为 100,000 元，清理费用为 12,000 元，残余价值为 16,000 元，预计可行驶 200,000 公里，第一年行驶 20,000 公里，计算每公里折旧率及第一年折旧额并写出分录。
3. 某固定资产原价 484,000 元，残值 8,000 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率及每年折旧额。
4. 省外运公司的一辆运输车，预计大修理周期为 3 年，每次大修理费用 12,000 元，采用预提大修资金的方法，3 年后，该车的大修理费用共支付 16,400 元，其中材料耗费 8,000 元，修理工人工资 3,600 元，其他费用 4,800 元，做出会计分录。

第十章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一、无形资产的内容

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它们通常代表企业所拥有的一种法定权益或优先权或者是企业所具有的高于一般水平的获利能力、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政府对发明者在某一产品的造形、配方、结构，制造工艺或程序的发明创造上给予其制造，使用和出售等方面的专门权利。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三种。发明专利权是指对某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产品的制造方法提出新的技术方案所拥有的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适于实用的革新方案所拥有的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是指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富于美感并适于生产的新设计所拥有的专利权。取得专利权的发明人叫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具有制造、使用和销售其发明的权利，未经专利人的同意，其它任何人不得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人的发明，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专利权允许其持有者独家使用和控制的权力，但它并不能保证一定能给持有者带来经济效益，只有能给企业带来较大经济价值的，并且企业为此作了支出的专利才能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如有些自行研究的专利权，最初其支出全部记入费用，如成功获得了专利，向政府申请专利的费用也很小，其取得的成本也就不列入无形资产，从外部购入的专利权，其成本列入无形资产。专利权若是外购的，其记帐成本除买价外还应包括有关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如是自己发明创造的，从理论上讲，它的成本应包括为创造该项专利的实验费用，申请专利登记费用以及聘请律师费用等。

（二）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又称“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是指享有一定价值的，可以利用的，为有限范围的专家所知道的，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和丁作为工业产权取得任何形式保护的技术知识、数据、方法或者上述对象的组合，非专利技术具有如下特征：

1. 非专利技术是一种技术知识

非专利技术是非物质属性，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结果，是精神产品、它包括可以用书面表达的和不能用书面表达的各种技术知识和经验，它往往以图纸、配方、公式、操作指南、技术记录、实验报告等形式表现出来，但这种有形的形式本身并不是专有技术，寓于这些形式中的技术观念或构思才是专有技术。

2. 非专利技术是具有实用性的技术知识

非专利技术是具有使用价值的技术知识，这种使用价值表现为它必须能够完成工业实施的使命和为商业提供利润，给企业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

3. 非专利技术是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知识

非专利技术是一种未公开的，只有少数人知悉其内容的技术知识。它被

技术持有人垄断，处于保密状态，它的价值就在于此。如果其诀窍大白于天下，公知公用，就失去其价值。

非专利技术是相对于专利技术而言，它与专利技术的主要区别有：

（1）法律地位不同。专利属于工业产权范畴，是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未经专利人许可，任何擅自使用专利技术的行为均受到法律追究。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不受专利法保护。

（2）机密性不同。专利以公开为原则，专利技术只有公开以后，法律才保护发明人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是保密的，因此，拥有非专利技术的企业或个人就是依靠自己的保密来维护其利益，在他向别人转让其专有技术的使用权时，则是依靠合同来保护其秘密。

（3）权利的期限不同。依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技术有一定的法律期限，期限届满，专利权就终止，专利技术就失去法律保护，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专利技术。而非专利技术则没有法律规定的期限，如能保密下去，则可以长期享有其利益，一旦泄密就不能成为非专利技术了。

企业的非专利技术，有些是自己开发研究的，有些是根据合同规定从外部购入的，如果是自己开发研究的有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其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会计核算上，为了简便易行，将其全部列作当期费用处理。从外部购入的，应将实际发生的一切支出列入成本，作为无形资产入帐，进行核算。

（三）商标权

商标是生产者或销售者用以识别他所生产或销售商品的一种标志。这种标志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具有特色的单词、字母、数字、图样、图片等组成，它可用来辨识一个卖者或卖者集团的货物或劳务，以便于同竞争者的产品相区别。我国的商标有“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之分。注册商标在政府有关部门注册后受法律保护，未注册商标则不受法律保护。商标权的内容包括独占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所谓独占使用权，是指商标权享有人在商标注册的范围内独家使用其商标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商标权只有独占性的法律表现。所谓禁止权，是指商标享有人排除和禁止他人对商标独占使用权进行侵犯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商标权具有排他性的法律表现。

商标是商标所有人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是工商企业使其商品在市场上树立信誉的一种重要的工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标依其知名度的高低和信誉的好坏，具有不同的价值，一般来说，取得信誉卓著的商标权的产品或商品往往能使企业赢得大量顾客，比没有商标的产品，商标不著名的产品能以较高的价值出售，因此，商标是企业的一项无形资产，商标专有权可以买卖。

企业自创商标并将其注册登记，所花费用一般不大，是否将其列入成本并不重要。能够给拥有者带来获利能力的商标，通常是通过多年的广告宣传和其传播商标名称的手段而树立起来的，广告费一般不作为商标权的成本入帐，而是在发生时直接作为销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在此种情况下可不必将已注册商标作为无形资产入帐。如果购买他人的商标，一次性支出费用较大的，可以将其列入成本，作为无形资产入帐核算。这时，应根据购入商标的买价。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其它因受让商标权而发生的费用等记帐。

（四）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公民，法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即

版权。版权是一种独占性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要复制、翻译、改编或演出等均须要得到版权所有人的许可，否则就是对他人权利的侵犯行为。著作权如为企业所拥有，企业也就有了以合法方式利用作品而取得物质利益的权利，著作权也就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

（五）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准许某一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买卖土地、所以土地使用权又称土地租赁权。

过去政府拨给企业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作为无形资产入帐；花较大代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一切支出，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记入无形资产帐户，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开发、利用、经营，亦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低价投资。第二种情况是企业原先通过政府拨付无偿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入帐核算，在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时，应按规定向国家补交土地出让金，作为无形资产入帐，然后再进行处理、转让或投资。

（六）商誉

商誉是指企业的一种商业信誉，通常是指一家企业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优越，或由于信誉好而获得了客户的信任，或由于组织得当，生产经营效益高，或由于技术先进，掌握了生产的诀窍等原因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具体表现为企业扩大销售和增加收益。

商誉有三个特点：一是商誉与作为整体的企业有关，因而不能单独存在，也不能与企业的可辨认的各种资产分开来出售；二是对有助于形成商誉的个别因素，不能用任何方法或公式进行单独的计价；三是在企业合并时可确认商誉的未来收益，可能与建立商誉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没有直接关系，发生耗费未必能形成商誉，有了商誉，未必就发生了特定的成本。

商誉可以是自己建立的，也可以是向外购入的，但是只有向外购入的，才能作为商誉入帐。也就是企业在兼并或购买另一个企业时，才能进行商誉核算。商誉的价值可以按买者付给卖者价款总额与买进企业所有净资产总额之间的差额计。用公式表示：

$$\text{商誉} = \text{买价}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二、无形资产的特点

无形资产有以下特点：

（一）无形资产不存在实物形态，它只是一种法定的权益或获得利润的能力。

（二）无形资产可以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提供经济效益，其价值较大，在其提供经济效益的时期内一部分费用必须与各期收入相配比。

（三）无形资产所提供的未来经济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如发明专利权和研究开发某项产品有关，它代表的经济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随着新技术的出现而立即失去价值。

三、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进行分类。

（一）无形资产按是否可以确指分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可以个别取得，或作为整体资产的一部分取得，

借：无形资产——A 产品专利 252,000.00

贷：银行存款 252,000.00

例 2 A 企业兼并 B 企业，评估确认 B 企业的净资产价值为 340 万元，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买价为 500 万元。

企业在兼并或购买另一个企业时，买价超过净资产价值的部分就形成商誉，该笔业务形成商誉为 160 万元（500 万元—340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商誉 1,6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600,000.00

2. 企业接受投资转入无形资产时，以确定的价格，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实收资本。

例 3 某外资企业接受其他单位转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为 400,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场地使用权 400,000.00

贷：实收资本——××单位 400,000.00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时，借记无形资产，贷记资本公积。

（三）无形资产摊销的核算

无形资产通常在一定的有效期内发挥作用，按照配比原则，其价值应逐步转移到各受益期商品的价值中去，由各受益期的收入弥补。即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在其有效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就是指在一定有效期内将无形资产原始成本分期等额计入受益期费用的过程。即无形资产计价入帐后，应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的规定，期限及有效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有效的使用年限按下列原则确定：法律法规、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使用年限的，按照法定的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规定的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法律法规无规定有效期限，企业合同或企业申请书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照企业合同或企业申请书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法律法规、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有效期限和使用年限的，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使用期限难以确定的，按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即在一定期限内逐年按月平均摊销，摊完为止，不留余额。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固定资产的折旧一样，是一个成本向费用转销的过程，但因为无形资产没有物质实体，获取其折旧程度的信息并不重要，所以无形资产价值转移采用了不同于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主要区别是：第一，无形资产一般采用分期等额摊销法，不像固定资产那样，有使用年限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多种折旧方法。第二，无形资产的摊销直接冲减无形资产帐户，无需像固定资产另设“累计折旧”备抵帐户。

为了提供计算无形资产摊销的资料，企业在换帐更新时，不仅要从旧帐中抄录无形资产的余额，而且要注意抄录每项无形资产的原值。以无形资产的原值减去摊余价值，即为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摊销的帐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无形资产。举例如下：

例 4 某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成本为 24,000 元，则每月摊销额力 $24,000/20/12=100$ （元）。根据有关凭证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100.00

贷：无形资产 100.00

（四）无形资产转让的核算

企业已登记入帐的无形资产，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转让出售，企业内部形成和外部购入所有权的无形资产都可以转让出售，但其他单位投入和购入使用权的无形资产，企业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所以不能自行出售。

转让无形资产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转让其所有权，二是转让其使用权。所有权是指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使用权是指按照无形资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以满足生产经营者需要的权利。所有者在行使其所有权时，可以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将其使用权分离出去，由非所有者享有，非所有者行使使用权时，必须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按指定的用途使用。无形资产的所用权和使用权的适当分离，是生产的社会化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上，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理方法是不同的。

1. 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对出让方来说，对其无形资产不再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而受让方则对该项无形资产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其加以利用或转让给其它企业。

企业转让或出售无形资产取得净收入，记入企业的其它业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帐务处理主要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取得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它业务收入”科目，第二步按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结转成本时，借记“其它业务支出”，贷记“无形资产”科目，第三步按取得的收入额计算应纳营业税额。

例 某企业购买一项专利，支付款项 64,800 元，有效期为 9 年，买入 3 年后将其所有权转让给 B 公司，协商作价 50,000 元，其帐务处理为：

(1) 取得的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64,800
贷：银行存款 64,800

(2) 每月摊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6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600
每月摊销额 $\frac{64,800}{9 \times 12} = 600$ (元)

3 年摊销额 = $600 \times 12 \times 3 = 21,600$ (元)

(3) 取得转让收入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50,000

(4) 结转转让无形资产摊余成本的会计分录：

摊余价值：64,800 - 21,600 = 43,200 (元)
借：其他业务支出——无形资产成本 43,2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43,200

(5) 应纳营业税的会计分录应纳营业税元

借：其他业务支出 2,500
贷：应交税金——营业税 2,500

2. 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如果企业仅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则出让方仍保留对该项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对其仍有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受让方对其只有使用权，

只能根据合同的规定合理使用。企业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所获得收入，与转让其所有权相同，均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但结转成本的方法有所区别，由于企业仍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因此不能在帐上转销其净值，只将履行合同时发生的费用，作为转让其使用权的转让成本，记入其他业务支出。

如果上例中力转让使用权，转让一次收取款项 20,000 元，同时提供咨询服务，耗用材料 1,800 元，应付工资 3,000 元，支付费用 200 元。则帐各处理如下：

(1) 取得收入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借：其他业务支出——无形资产转让支出	5,000	
贷：银行存款		200
应付工资		3,000
材料物资		1,800

(2) 结转成本时的会计分录：

(3) 应纳营业税的会计分录：

应纳营业税元 $20,000 \times 5\% = 1,000$ 元

借：其他业务支出	1,000	
贷：应交税金——营业税	1,000	

(五) 无形资产投资转出的核算

按照规定，企业可以用无形资产向外投资，投资转出的无形资产，按投出时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或者评估确认的金额转作企业的“长期投资”科目。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金。

例 某外贸企业以某种商标对外投资，商标的价值为 20,000 元，双方协议商标按 25,000 元作价，其帐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投资——其他投资	25,000	
贷：无形资产——商标	20,000	
资本公积		5,000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一、递延资产的内容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记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其他待摊费用。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净损失、利息等支出。但企业筹建期内发生的应当由投资者承担的费用，为取得各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建期间应记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等不得列入开办费。由于开办费是企业以后所有的经营期间发生的，服务于以后会计期间，因此，递延资产应当平均分摊到所有会计期间去。但是，企业到底能够经营多久，往往难以确定。另外，从谨慎原则的角度看，在企业持续期难以确定的情况下，递延费用应当尽快摊销，所以，开办费应当在企业投产后的几个会计年度内摊销。新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开办费应当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平均摊入管理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指能增加租入固定资产的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改装、翻修、改建等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作为递延资产核算，按照有效租赁期限和耐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期摊销。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装潢净支出按装修装潢的固定资产的耐用年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是指企业按计划进行的固定资产大修理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因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周期长、费用多，一般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式进行费用摊销。采取待摊方式，摊销期若超过一年的应列入递延资产核算。

二、递延资产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递延资产的发生和摊销情况，企业应设置“递延资产”帐户，该帐户属资产类帐户，其借方登记：支付开办费、摊销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摊销期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等。其贷方登记：分期摊销递延资产金额。其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递延资产余额。

本帐户应按递延资产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举例如下：

例 1 某公司在筹建期间，发生筹建人员工资 4,000 元，办公费用 3,000 元，差旅费支出 3,200 元，注册登记费 1,800 元，各种文件资料印刷费 1,500 元，筹建期间的利息净支出 600 元。1 月 1 日公司正式开始营业，经公司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费分 5 年摊销成本。其帐务处理如下：

(1) 开办费入帐

借：递延资产——开办费 13,800

贷：银行存款 13,800

(2) 1 月 1 日起每月摊销

借：管理费用——开办费摊销 230

贷：递延资产——开办费 230

例 2 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以支票支付 50,000 元修理费用，分 5 年按月摊销，其帐务处理如下：

(1) 支付修理费用的会计分录

借：递延资产——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2) 摊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修理费用
50,000 ÷ (5 × 12) 833.33
贷：递延资产——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833.33

月摊销额 = 50,000 ÷ (5 × 12) = 833.33

复习思考题

(一) 基本概念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专利 专有技术 商标 商誉

(二) 问答题

1. 什么是无形资产，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分类？
2. 无形资产有何特征？
3. 无形资产如何计价？
4. 如何进行无形资产取得的核算？
5. 无形资产摊销有何特点？
6. 无形资产转让有哪两种方式，如何核算？
7. 递延资产包括哪些内容？
8. 如何进行递延资产的核算？

(三) 练习题

目的：通过下列习题的练习掌握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的核算。

要求：据以下经济业务做会计分录。

资料：

1. 东方公司收到投资方 A 公司以场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投资，按双方联营协议，场地使用权作价 80,000 元，专有技术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30,000 元，东方公司接受该项投资，并已办妥法律手续。
2. 东方公司自行开发某项技术项目，已经申请获得专利权，该项目研制期间单独核算的费用共 400,000 元，包括材料费 150,000 元，发生的制图费、设计费、试验费等其他费用为 250,000 元，以银行存款付出。该项目目前已可批量投入生产。
3. 东方公司从专利市场购人一项汽车轮胎自动粘合专利技术，双方议定结算价格为 27,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4. 东方公司购买了一项商标权，入帐价值 180,000 元，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为 10 年，并投入使用按月摊销。
5. 东方公司购买一项专利，支付款项 80,000 元，有效期限为 20 年，买入十年后将其所有权转让给 B 公司，协商作价 50,000 元。
6. 如上题为转让使用权，转让一次收取款项 10,000 元，同时提供咨询服务，耗用材料 1,200 元，应计付工资 4,000 元，银行存款 500 元支付其他费用。
7. 东方公司在投资筹建期内发生筹建人员工资 3,200 元，办公费用 3,

400 元，差旅费支出 3,180 元，各种文件资料印刷费 2,000 元，登记注册费 700 元，筹建期间的利息支出 600 元，以上费用均以银行存款支付。6 月 1 日公司正式开始生产。经公司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费分 5 年按月摊销。

8. 东方公司租入房屋若干间，其中一部分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另一部分作为商品仓库用房。作为商品仓库用房的需进行大修理后才能使用，租约规定由租入单位自行负责大修理。东方公司委托给某单位进行大修理，共支付大修理费用 36,000 元，预计租赁期内不再进行大修理。作为办公用房的需进行改良工程才能使用，自行进行改良工程领用木材 60 元，钢材 1,500 元，其他装饰材料 2,000 元，工资支出 800 元，应付福利费 112 元，支付其他劳务费 776 元。按租约规定，租赁期为 3 年，每月租金 500 元

（办公用房 300 元，仓库用房 200 元），每季初预付。

（1）递延资产入帐，（2）递延资产按月摊销，（3）租金按月预付。

第十一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第一节 晋长期投资概述

一、长期投资的概念

企业所拥有的资金，除了用于自身经营的业务外，还可以将其投放于股票。债券和其他单位，形成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指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外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企业对外投资按其目的。投出资金的回收期长短不同以及投资的变现能力不同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本章主要讲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下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的目的

长期投资是企业处于以下目的而进行的投资：

1. 积累整笔资金，以供特定用途之需。

例如，企业为了将来归还长期借款而建立的偿债基金，为了将来更新厂房设备而设立的专户存款，并以建立的偿债基金和设立的专户存款投资于证券或其他单位。

2. 为了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决策，控制其他企业的管理，以配合本企业的经营。

例如，企业为了保证能源供应，购入并持有相关企业的债券，为了保证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或零配件的供应外资企业为了有稳定的出口货源，或扩大企业产品的销售，购入并持有相关企业一定份额的股票等。

3. 为了将来扩展经营规模作准备。

例如，为了将来发展业务的需要，购置企业目前并下需用的土地和房屋，即通常所称的投资房地产。

企业处于上述目的而进行的投资，通常不准备在短期内收回或转让出去，因而构成了长期投资。

三、划分长短期投资的界限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应划清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界限有三个：

（一）投资的目的不同。长期投资是为了积累整笔资金，为了将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为了参与和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决策等而进行的投资，而短期投资是利用企业正常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资金，为谋求一定收益而进行的投资。

（二）投资的回收期不同，长期投资的回收期在一年以上，而短期投资的回收期在一年以内。

（三）变现能力不同，长期投资是指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而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的投资。

四、长期投资的分类

长期投资按投资的形式可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三种。

（一）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就是企业以购买股票的形式对外投资，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一种有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

产分成若干等额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发行。企业可以作为投资者认购股票，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东所关心的是按期取得优厚的股利和股票升值，所以可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并在和企业经营好坏得经营利润后参与分配，但股票的升值和取得红利的多少取决于持有股份的多少。因此，股票投资又是一种风险投资，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股东不但分不到红利，而且有可能失去入股的本金，因为股票一般无到期日，企业不能定期收回股本。因此，股票投资具有风险大，责任大，但有获取较高的经济利益的特点。

（二）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就是企业以购买债券的形式对外投资。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一种债务证书，是一种有价证券。企业购入的债券，作为债权人所关心的定期收取规定的利息以及债券到期收回本金。

企业购入的债券，按发行者划分，可以分为国家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三大类。

国家债券（又称政府债券）是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发行债务的形式举借的各种政务，包括公债、国库券等。国家债券与其他债券相比，其特点是信誉高，风险小。目前我国国库券、特种国债是为了平衡国家预算收支而发行的国家债券。

企业（公司）债券是企业为了筹集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在一定时期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国家对于企业发行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发行程序以及发行规模等均应作出具体规定，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作为债务人，向投资者发行的借债凭证，目的在于筹措中长期贷款的资金来源。经中央银行批准其发行额度后，一般由金融债券的发行机构在其营业点以公开出售的方式发行，利率略高于同期定期储蓄存款。

企业如果认购的是公司债券，作为债务人有权了解发行债券企业的财务状况，发行企业经营状况不好，企业（债权人）可以转让所持债券，但不能提前向发售方索回投资，一旦发行债券企业破产，也会有收不回投资的可能，但破产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时，债权人列在所有者前，所以，作为债券投资，相对股票投资具有投资风险小，一般不承担责任，获得的经济利益有限的特点。

（三）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是指除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一般指联营投资。关于联营投资，国家有关法规曾作过规定，企业投出资金与其它单位联合经营，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一定的手续，所获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监督。企业与其它单位联营，就要以投出的资产对接受投资单位负责，并与接受投资单位的经营成果拉起钩来。经营得好，可以多分利润，经营得不好，就少分或者分不到利润。资产一经投出，除联营公司期满，或由于特殊原因联营企业解散外，一般不得抽回投资。

五、长期投资的计价

企业的对外投资，按下列原则计价。

以货币资金向其它单位投资的，按实际所付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投出时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或

评估确认的金额计价。资产评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企业认购股票，按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款项包括已宣告发放股利的，按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企业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差额，即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后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内分期计入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一、股票投资的人帐价值

企业认购股票，按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款项包括已宣告发放股利的，按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二、帐户设置

长期投资的核算应设置“长期投资”“投资收益”两个帐户。

（一）“长期投资”帐户

对外有长期投资的企业，应设置“长期投资”帐户进行核算，该帐户是一个资产类帐户，有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其他投资四个明细科目。后三个明细科目后两节再述。

（二）“投资收益”帐户

三、股票投资的记帐方法股票投资的记帐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成本法记帐，另一种是按权益法记帐。

（一）股票投资按成本法记帐

1.成本法企业购入的股票或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在置存期内按购入或投出时的原始成本反映在帐上，直至股票售出或收回投资；收到的股利或投资收益作收益处理。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叫成本法。

2.成本法适用的条件

企业的对外投资没有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一般说来，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如果占被投资单位资金不足 25%，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

3.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记帐的内容

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记帐包括以下三个内容

（1）“长期投资”科目，反映企业实际投出资金的历史成本，未收回投资前，其帐面价值一律不能调整。

（2）收到发放股利，包括接受投资企业在有盈利情况下发放的股利和无盈利情况下发放的股利，一律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3）如果接受投资企业无力支付股利，投资方下做任何会计处理。

4.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的优缺点

采用成本法记帐的优点是核算比较简单，将投资方与接受投资方作为独立法人反映二者的经济关系，更符合法律规范？但是这样处理也有其明显的缺点，主要是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虽然都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但在投资企业帐上，反映不出接受投资企业权益中，属于本企业的权益的多少，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经济关系反映、充分。如果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权的，上述矛盾并不突出；但是，当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其投资之接受投资企业资本比例较大或实质上有控制权的，矛盾就特别突出，因为从“长期投资”帐上反映不出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对投资企业的影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长期投资应采用权益法记帐。

（二）股票投资按权益法记帐

1.权益法

企业购入的股票或向其它单位的投资，在置存期内应按所占受资方资本比例分享（或承担）每一报告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冲销长期投资帐中的投资额。这种会计处理

方法就称权益法。

2. 权益法适用的条件

企业的对外投资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一般说来，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如果之被投资单位资金超过 25%，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

3. 股票投资采用权益法记帐的内容

(1) 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增加或减少，企业要作为增加或减少投资收益处理，同时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帐面价值。

(2) 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实际分得股利或利润时(此时，由于被投资企业分配股利或利润，其净资产必然减少)，要相应冲减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但并不增加投资收益。

4. 权益法记帐的优缺点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优点是，在投资企业帐上能够充分反映投资企业与接受投资企业的经济联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间互相参股和控股的情况越来越多，形成企业投资渠道，投资主体多元化，在这种经济形式下，对于企业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较大，或实质上有控制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记帐。

四、股票投资取得的核算

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时，股票投资无论采用成本法记帐，还是采用权益法记帐，均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贷记“银行存款”，购入股票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和中间人费用，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应按认购的股票的实际成本

(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按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

例 1 甲企业于 1992 年 7 月 1 日购买 A 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股，实际支付价款 120,000 元，该种股票每年宣告发放股利两次，年终一次支付。6 月 30 日已宣告上半年股利为每股 10 元。

351 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110,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

五、股票投资收益的核算

股票投资的记帐方法分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这主要是针对投资收益而言的，由于有了这两种方法，投资收益就有了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 成本法下股票投资收益的核算

在企业用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当接受企业宣布发放股利时，投资企业作当期收益处理，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贷记“投资收益”。

例 2，如上例，年终宣告发成下半年股利，每股为 1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0,000

贷：投资收益 10,000

例 3 年终收回。股利 20,000 元。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20,000

(二) 权益法下股票投资收益的核算

相对于成本法下股票投资收益的核算复杂一些，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

1. 记录接受投资企业的净收益，当接受投资企业实现净收益时，投资企业应根据其所占接受投资企业股份份额，确走应属于本企业的利润，并增加企业长期投资。

借：长期投资 股票投资
贷：投资收益

2. 记录接受投资企业净损失，当接受投资企业报告发生净损失时，投资企业应按所占份额，确定企业的亏损，并减少企业长期投资。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3. 发放股利。在权益法下，现金股利分配可视为投资的减少，即该股利代表部分投资成本的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例 4 甲企业于 19×1 年购买乙企业普通股股票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乙企业并发行普通股 2,500 股，以面值发行。19×2 年乙企业实现利润 268 万元；该年按每股面值的 5% 发放股利，甲企业收到股利；19×3 年，乙企业发生亏损 10 万元，乙企业的所得税率为 33%，按权益法作的帐务处理如下：

(1) 19×1 年购买股票按实际成本记帐

借：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2) 19×2 年末，根据乙企业的财务报表提供的数据，其净收益 268,000 元即利润总额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数额 268,000 元—400,000×

(1—33%) 中，甲企业占 107,200 元 [即 268,000×(1,000÷2,500)]。

借：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107,200
贷：投资收益 107,200

(3) 收到乙企业发放的股利 50,000

(即 1,000,000×5%)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50,000

(4) 19×3 年，根据乙企业的财务报表提供的数据，其亏损额 100,000 元中，影响甲企业权益减少 40,000 元 [即 100,000×(1,000÷2,500)]

借：投资收益 40,000
贷：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40,000

六、股票的转让出售

企业认购股票作为长期投资，通常是不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转让出去，具有长期性。但是，如果企业急需资金或继续持有该股票已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原因，企业可以将持有的股票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出去，以取得所需资金。

证券市场有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之分。一级市场是指证券发行市场；二级市场是指证券交易市场，即流通转让市场。企业转让有价证券应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一级市场有柜台交易和证券交易两种形式，柜台交易是以有资格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为交易中介的订价证券交易形式，证券公司的业务就属于柜台交易。证券交易所是一个市场，它是由一些专门代理投资人买卖有价证券的经纪人公司和证券公司组成的会员制和公司制组织。

企业转让股票有两个途径，一是到证券公司通过柜台交易进行转让；二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但证券交易所只允许交易所的会员进行交易，企业作为投资人不能直接进场转让上市的有价证券。因此，必须委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代其在场内转让，转让成功，企业可得到一笔转让收入。

股票投资转让无论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记帐，均应一方面作为企业对外投资的减少，一方面要确定投资转出的损益。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帐户，按该项投资的帐面金额，贷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帐户，按应收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帐户，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帐户。委托转让花的费用，如手续费等应抵减转让收入。

例 5 某企业转让长期投资股票 10 万股，取得价款 105 万元，其中应收股利 5 万元，该股票帐面价值 90 万元，其帐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50,000

贷：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900,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50,000

投资收益 100,000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一、债券投资核算的帐户设置

企业购买债券作为长期投资，在“长期投资”帐户下设置“债券投资”和“应计利息”两个明细帐户进行核算。

二、债券投资的记帐时间

一般情况下，债券从认购到付款，从付款到收到债券，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间隔。为了正确及时地反映企业资金占用形态的变化，并简化核算手续，企业应以付款时间作为债券投资的入帐时间。企业应在交款时，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付款时，如未收到债券，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收到债券后，再予以注销，并将债券与现金一样妥善保管。

三、债券投资的人帐价值

企业发行的债券主要有二种发行方式，一种是面值发行，即按债券票面价值发行，另一种是溢价发行或折价发行，即按高于或低于债券面值发行。相对于企业认购的债券就有了两种认购价格，一种是面值购入，一种是溢价或折价购入。企业无论按面值认购的债券，还是按溢价或折价认购的债券，作为债券投资的入帐价值，均应以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款记帐。

四、面值购入债券的核算

企业按面值认购的债券，按债券面值金额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这里需注意一种情况，即企业在发行期之后或中途认购债券，也就是说。企业购入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往往含有发行日截止到购买日止到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应计利息，应单独记帐，即在“长期投资”科目下单设“应计利息”明细科目核算，应计利息的这种处理方法有别于股票投资中应收股利的处理方法，股票投资的应收股利因企业可随时将之变现，所以把它列入流动资产，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债券投资中的应计利息在我国是一次还本付息，即应计利息不能随时支取，随时变现，所以把它计入长期资产类，作为“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核算。其帐务处理为：按债券的票面金额，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按应计利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举

例 说明如下：

例 1 某企业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购入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发行两年期的债券 20,000 元，年利率 10%，企业实际支付价款为 21,000 元。

据以上分析，帐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20,000

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1,000

贷：银行存款 21,000

1993 年末计算投资收益 $20,000 \times 10\% \div 2 = 1,000$ 元作帐务处理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1,000

贷：投资收益 1,000

五、溢价和折价购入债券的核算

（一）溢价和折价购入债券的原因

溢价债券就是企业以高于债券票面价值而购入的债券。反之称为折价债

券。

产生债券溢价、折价的原因主要是：

1. 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或低于银行利率。当票面利率高于银行利率时，债券就会以溢价发行；反之，票面利率低于银行利率，债券就会以折价发行。溢价购入的债券，是为了以后多得利息而预先付出的代价；折价购入债券，是为了以后少得利息而预先得到的补偿。可见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实质上是由于债券的票面利率和银行利率之间有差距而发生的。

2. 受债券期限的影响。兑付期限越短，对投资者吸引力就愈强。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兑付期限越短，无异于利率提高，越能引起债券的溢价发行。

3. 债券发行者有良好的信誉和投资环境，经济效益持续上升，也为债券的溢价发行提供了条件。

（二）溢价和折价的摊销

由于溢价是为逐期多得利息而预先付出的代价，因此，企业每期实得利息收入中，有一部分是属于对预先付出的代价的补偿，而不属于应得利息收入。对这种预付的代价，应于每期收到利息时，分期摊销，从而使债券到期时，其帐面价值与债券的面值相等，同时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利息收益。相反，折价是为以后少得利息，而预先得到的补偿，因而投资企业每期应得的利息收入中，应包括一部分这种预先得到的补偿，将折价分期予以摊销。

根据规定，对企业购买债券发生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转销。对溢价、折价的摊销方法有直线摊销法和实际利息摊销法两种。目前我国采用直线摊销法，介绍如下。

（三）溢价和折价的直线摊销法

直线摊销法，就是将购入债券时所发生的溢价或折价，按债券的偿还期限平均摊入投资收益的方法。采用直线摊销法，每期摊销的溢价或折价都是一个定数，即溢价或折价的数额除以债券的偿还期限或剩余年限里的付息次数。通过直线摊销法计算出来的每期利息收益也是不变的，直线摊销法的计算公式为：

溢价购入债券每年应得的利息收入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当期应摊销的溢价

当期应摊销的溢价 = 溢价数额 ÷ 摊销期限

折价购入债券每年应得利息收入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当期应摊销的折价

当期应摊销的折价 = 折价数额 ÷ 摊销期限

例 2 A 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 10%，面值 30,000 元，实际支付现款 30,360 元，B 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计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A 公司购入债券以后，应进行以下帐务处理：

（1）确认投资计价，即按实际支付的 30,360 元计价入帐。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30,360

贷：银行存款 30,360

（2）计算当期应摊销的溢价

$(30,360 - 30,000) \div 6 = 60$ 元

（3）计算当期债券投资收益

（应得利息收入）并入帐

$30,000 \times 10\% - 60 = 2,940$ 元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60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2,940

以后各年计算投资收益帐务处理同上。

6年后“长期投资——债券投资”帐户的借方余额为30,000元，正好是归还债券的票面额，“长期投资——应计利息”帐户的余额是18,000元，是面值30,000元债券，年息10%元，6年期的利息，即 $30,000 \times 10\% \times 6 = 18,000$ （元），“投资收益”帐户的余额为17,640元，是溢价30,360元购入面值30,000元，年息10%债券6年的实际利息收益总额，（ $30,000 \times 10\% \times 6 - 360 = 17,640$ ）

例3 A公司以29,640元折价购入B公司同种债券，则A公司的帐务处理如下：

（1）确认投资计价，即按实际支付的29,640计价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29,640
 贷：银行存款 29,640

（2）计算当期应摊销的折价

$(30,000 - 29,640) \div 6 = 60$ 元

（3）计算当期债券投资收益（应得利息收入）并入帐，

$30,000 \times 10\% + 60 = 3,060$ （元）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60
 贷：投资收益 3,060

以后各年计算投资收益同上。

6年期间“长期投资——债券投资”和“长期投资——应计利息”帐户的余额分别为30,000元和18,000元，“投资收益”帐户的余额为18,360元，是折价29,640元购入面值30,000元，年息10%债券，6年的利息收益总额。

$(30,000 \times 10\% \times 6 + 360 = 18,360$ 元，

企业各类债券应分别编制折溢价摊销，以方便核算。

（四）溢价折价的实际利息法。

上面所述溢价和折价的直线摊销法，虽然计算简便，但投资企业每期实得利息额的计算则并不十分精确。这是因为债券的帐面价值随逐期溢价的摊销而递减，随逐期折价的摊销而递增。其每期实得利息，理应随帐面价值的递减而减少，随帐面价值的递增而增加。可是在直线摊销法下，图表1,2所列各期收入都相等。联系债券的帐面价值来看，投资企业各期所获得的“实际”利息是不相同的。

该项债券第1期所得的实际利率为 $2,940/30,360 = 9.68\%$ ，但最后一期所得的实际利率则增加为 $2,940/30,060 = 9.78\%$ 。

该项债券第1期所得的实际利率为 $3,060/29,640 = 10.32\%$ ，但最后一期所得的实际利率只有 $3,060/29,940 = 10.22\%$ 。

由上可见直线法所算得的实际利率，先后各期高低不一。为了克服这个缺点，要采用溢价和折价的实际利息摊销法，即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率法，是在每一付息期以债券帐面价值，按发行当时的市场利率（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

在计算中，将每期票面价值与债券利率计算出的债券利息收入扣除按连减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其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部分。

实际利息法的计算公式为：

备期溢价摊销额 = 各期票面利息现金收入 - 各期实际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各期折价摊销额 = 各期实际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各期票面利息现金收入

各期实际利息投资收益收入 = 购入时的市场利率 × 各期期初债券帐面价值 × 1/年收息期次数

各期票面利息现金收入 = 票面值 × 票面利率 × 1/年收息期次数

例 4 如例 2，A 公司购买 B 公司债券时，市场利率为 9.73%，用实际利息法，可为该公司编制债券溢价摊销表如下图表 11-11：

根据图表 11-11，A 公司当年利息收入的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45.97

投资收益—— 2,954.03

摊销日期	A 实收现金利息 (面值 × 10 %)	B 收入应计利息 (D × 9.73 %)	C 溢价摊销 (A-B)	D 债券帐面价值
1994 年 1 月 1 日				30,360
1994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54.03	45.97	30,314.03
1995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49.56	50.44	30,263.59
1996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44.65	55.35	30,208.24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39.26	60.74	30,147.5
1998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30.34	69.66	30,077.84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922.16	77.84	30,000
合 计	18,000	17,640	360	

例 5 如例 3，A 公司购买 B 公司债券时，市场利率为 10.28%，用实际利息法，可为该公司编制债券折价摊销表如下图表 11-12：

B 公司债券的折价摊销表（实行利息法）

摊销日期	A 实收现金利息 (面值 × 10 %)	B 收入应计利息 (D × 10.28)	C 溢价摊销 (B-A)	D 债券帐面价值
1994 年 1 月 1 日				29.640
1994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46.99	46.99	29,686.99
1995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51.82	51.82	29,738.81
1996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57.15	57.15	29,795.96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63.02	63.02	29,858.98
1998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69.5	69.5	29,928.48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071.52	71.52	30,000
合 计	18,000	18,360	360	

根据图表 11-12，A 公司定期利息收入的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46.99
贷：投资收益	3,046.99

从图表 11-11，11-12，可以看出，在实际利息法下，投资企业按溢价购入债券时，其每期的利息收入逐期减少，而按折价购入时，则每期逐期增加。无论溢价或折价，每期实得的利率相等。

六、债券投资收益的处理

企业债券投资取得的收益主要是指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由于债券投资的投资期均在一年以上，其付息期限不定，有的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有的债券按季或按年定期分次支付利息，因而需要采用一定的方法来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当期

（月、季、年）应计的利息，无论是否收到，均应计入当期收益。这样，对于投资期限长，并且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务，企业应按期计提利息，但因长期投资业务不属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债券投资的应计利息不必按月计算，一般按年计算即可，年终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年投资收益帐户。其帐户处理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贷记“投资收益”帐户。

七、出售债券的帐务处理

企业购入债券作为长期投资，一般不进行转让出售，但企业急需资金或继续持有此种债券，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除不能变现的债券外，也可以转让出售。

债券的出售转让同股票的转让一样，也有两个途径，一是到证券公司通过柜台交易进行转让；二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但证券交易所只允许交易所的会员进入市场进行交易，企业交易作为投资人不能直接进场转让上市的有价证券。因此，必须委托证券所的会员代其在场内转让，转让成功，企业可得一笔转让收入。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帐户，按该项投资的帐面金额，贷记“长期投资——债券存款”帐户，按已入帐的应计未收利息，贷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帐户，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帐户。委托转让花的费用，应抵减转让帐户。举

例 说明如下：

例 6 某企业出售债券收到价款 200,000 元，其中债券帐面价值为 150,000 元，应付利息 30,000 元，其帐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150,000
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0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20,000

八、债券到期收回本息的帐务处理

债券到期应及时收回本金和利息，对到期一次基本付息的债券，做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帐务处理之前，要先把未摊配完毕的溢价、折价及未计算的利息等的帐务处理做完，然后，按本金合计，借记“银行存款”帐户，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帐户，按已计利息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帐户。

例 7 以例 2，假设 2000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购买 B 公司的债券到期，A 企业一次收回债券本息 48，000 元，其帐务处理如下：

（1）确定最后一年应摊销的溢价，以及投资收益的帐务处理（直线法）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3,000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60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3,060

这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帐户的余额仅为债券的面值 30，000 元，“长期投资——应计利息”帐户累计了债券投资的全部利息 18，000 元（即 $30,000 \times 10\% \times 6$ ）。

（2）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帐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8,000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30,000
贷：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18,000

第四节 联合营投资的核算

一、联合营投资的内容

为了提高企业专业化水平或保证企业所需原材料及零配件的供应，以及扩大经营规模的目的，企业可以将暂时不急用的设备、材料、库存商品、闲置的资金和无形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这种投资叫其他投资，主要指的是联合营投资。该种投资不同于股票、债券投资，其区别主要在于

- (1) 投资期限由投资方和被投资方以合同方式加以确定；
- (2) 投资作价由双方议定并经资产评估部门确认；
- (3) 在投资期限内按投资比例或协议比例分得利润。

联合营投资的入帐价值，取决于投出资产的种类。企业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产投资，按实际金额做为投资的入帐价值；企业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按照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入帐，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联合营投资的核算

联合营投资在“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核算，其投资核算分为投资转出，投资收益确定和收回投资二个环节。

(一) 投资转出的核算

1 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企业向联营单位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例 1，1994 年 1 月 A 企业拟向 B 企业投资一台机器，帐面原值 500,000 元，已提折旧 70,000 元，经资产评估部门确认，其值为 430,000 元。其帐务处理为：借，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企业 430,000

借：累计折旧 70,000

贷：固定资产 500,000

2. 投资转出无形资产企业向联营单位投资转出无形资产，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例 2 1994 年 1 月 A 企业拟向 B 企业投资一项专有技术，该项专有技术帐面值为 400,000 元，经双方认定，其值为 410,000 其帐户处理为：

借：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企业 410,000

贷：无形资产 400,000

贷：资本公积 10,000

3. 投资转出其他资产企业向联营单位转出银行存款、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科目。

例 3 1994 年 1 月 A 企业拟以银行存款 70,000 元，库存商品 300,000 元向 B 企业投资。其帐务处理为：

借：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企业 370,000

贷：银行存款 70,000

贷：库存商品 300,000

(二) 投资收益确认的核算我国企业作为其他投资取得的利润主要是联合营投资取得的利润，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对外投资，其资金退出企业的同时

获得了分配利润的权力，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是企业投资带来的收益，要作为投资收益来处理。企业收到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可以按照成本法或权益法选择核算。使用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条件和核算方法，在股票投资中已做了详细的讲述，此处不再多述。企业收到联营单位分来的利润，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接受投资企业实现净收益时，投资企业应根据其所占接受投资企业资本份额，确定应属于本企业的利润，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

1. 成本法下投资利润分得的帐务处理

例 4 A 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B 公司分得的投资利润 400,000 元，其中 150,000 元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原材料。

其帐务处理为：

借：材料物资	250,000
借：银行存款	150,000
贷：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400,000

2、 权益法下投资利润分得的帐务处理

从联营单位分来的利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借记“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

例 5 依上例，假定 X 公司投资占 B 公司总投资的 50%，B 公司 1994 年度净收益为 900,000 元。

其帐务处理为：

结转 B 公司净收益时：

借：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公司	
(900,000 × 50%)	450,000
贷：投资收益其他投资	450,00

收到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	150,000
材料物资	250,000
贷：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公司	
	400.000

（三）投资收回的核算

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其投出的资产一般不得随意抽回，只有在联营期满或联营单位宣告解散的情况下，方可收回投资。

联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资产所得收入的分配顺序是：

- （1）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2）所欠职工工资和劳保费用；
- （3）所欠税款；

（4）所欠银行和信用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然后按各方投资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偿还。从清算财产的顺序可看出联营投资的收回排在最后，因此，企业从联营单位收回的投资与原投资数不可能一致，存在着价值量的减少或增加对收回投资发生的价值量的减少，作为投资损失处理。价值量增加作投资收益。

从其他单位收回投资时，应按原投资数结转。收回数大于或小于原投资数的部分应作为增减投资收益处理。

投资收回的核算举例如下：

例 6 假设 A 公司于 1995 年度 1 月 1 日按合同收回 1994 年 1 月 1 日向 B 公司的投资，共收回设备一台

（累计折旧 100,000 元），现金 750,000 元。

成本法下投资收回的帐务处理：

成本法的“长期投资——其他投资”余额就是投出时的价值。在成本法下，回收投资时，只需将确认的回收投资价值与帐面“长期投资——其他投资”比较后进行帐务处理。

回收投资价值 = (500,000—100,000) + 750,000 = 1,150,000 元。

原投资 = (500,000—70,000) + 410,000 + 370,000
= 1,210,000 元

其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500.000
借：银行存款	750.000
投资收益	60,000
贷：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公司	
	1,210,000
贷：累计折旧	100,000

成本法下，投资转出、投资收益确定。

权益法下投资收回的帐务处理：权益法下的“长期投资——其他投资”帐面余额是企业投出时的价值加减结转接受投资企业净收益（损失）后的价值。回收投资额 = (500,000-100,000) + 750,000+ (450,000-400,000)
= 1,200,000

元其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500,000
贷：累计折旧	100,000
贷：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公司	
	400,000
借：银行存款	750,000
投资收益	110,000
贷：长期投资——其他投资——B 公司	
	860,000

权益法下，投资转出，投资收益确定。

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其他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所计算的投资收益都为 340,000，两者方法不同，但其结果相同。

复习思考题

（一）基本概念

对外投资 长期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二）问答题

1. 如何确定长期投资的计帐时间和计价？

2. 长期股票投资如何核算？
3. 长期债券投资如何核算？
4. 联合营投资如何核算？
5. 如何确认长期投资的收益？

(三) 练习题

习题一目的：通过本题练习，掌握长期投资——股票投资的核算。

资料：

1. 企业购入一年内不准备变现的甲公司股票一批，共计 6,000 股，每股 100 元，企业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价款 600,000 元。

2. 某企业购入丙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股，每股价格 3.5 元，其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每股 0.5 元，另外支付手续费 500 元，款项已从银行支付。

3. 企业购入一年内不准备变现的乙公司股票 1,000 股，每股 20 元，企业用银行存款支付 24,000 元，其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取的股利 4,000 元。

4. 企业收到甲公司发放股利通知，实际收到本期股利 120,000 元，已存入银行，根据甲公司报表中的资料得知，该公司本年权益净增加额为 500,000 元，企业投资额占甲公司股利的 30%，采用权益法记帐。

5. 企业收到乙公司发放股利通知，实收股利 8,000 元，其中包括上期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4,000 元，本期股利 4,000 元。该笔股利的核算，采用成本法记帐。

要求：根据上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的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习题二目的：通过本题练习，掌握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的核算。

资料：

1. 某企业于 19×2 年 1 月 1 日购入丙公司于 19×1 年 6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 20,000 元，年利率为 15%，企业实际支付价款 21,500 元。

2. 某企业于 19×2 年 7 月 1 日购入 A 公司本年 1 月 1 日发行的债券一批，面值为 50,000 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10%，购入时债券已发行半年，其应计利息为 2,500 元，企业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价款 52,500 元。

3. 企业于 19×2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同日发行的债券一批，面值 70,000 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10%，企业以银行存款实际支付价款 73,000 元。

4. 企业于 19×年 1 月 1 日购入 C 公司同日发行的债券一批，面值 60,000 元，期限 5 年，年利率 9%，企业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价款 55,000 元。

5. 19×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结转上述 A、B、C 三种公司债券的投资收益。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按年平均分摊。

6. 企业购入的 A 公司债券到期，按规定收回的债券本息共计 65,000 元，其中本金 50,000 元，利息 15,000 元，本息已存入银行。

要求：根据上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第十二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负债概述

一、负债的特性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也就是企业对债权人所承担的债务。狭义的负债只限于那些由过去或现在的经济交易或事件所引起的、可以客观地用货币精确计量的未来经济责任。广义的负债则包括任何必须在将来以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的方式来履行的经济责任。因此，从广义负债的意义而言，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负债是现时已经存在的，由过去经济交易所产生的责任。企业为了取得资金、商品、材料或劳务在一段时期会有负债；同时，负债也可能源于法律上强制执行的责任，如交纳所得税的责任；源于道义或法定的其他责任，如按时交货的责任、支付职工工资的责任等。

（二）负债也可以是现时可能存在的，由将来可能招致损失的偶发性事件而形成的债务责任，即所谓或有负债，如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

（三）负债必须偿还。因此负债代表着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转让或牺牲。

（四）负债是能够用货币确切地计量（或合理估计）的债务责任，就是说，到期偿付的金额可以确定（或推断）。

（五）负债一般都有确定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但或有负债不受此限。即：即使无法确定受款人和偿付日期，亦可确认负债。

（六）负债只有债权人放弃权利后，以及情况发生变化后才能取消或改变。

由上述可见，会计上的负债观念比法律上的负债观念的范围要广泛。在会计实务中，判定某个事件或某项交易是否引起负债，必须以会计上的负债观念为依据。

二、负债的种类

外贸企业的负债种类较多，根据不同特点和标准可以作如下划分：

（一）按负债偿还期长短可将企业的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这是负债的基本分类方法。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的负债，如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外汇帐款、应交税金、预收帐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二）以企业债务是否确定为标准可分为确定负债和或有负债。

确定负债是指企业必须根据合同契约或其他规定，到期偿还一定金额给确定受款人的债务，亦即债权人、偿付期、金额确定的负债。如各种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

或有负债是指将来可能发生的负债，要视具体条件变化情况而定。如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或承兑人不付款，贴现人

负有付款的连带责任。或有负债一经确定即转化为确定负债，如确认不存在，则或有负债亦不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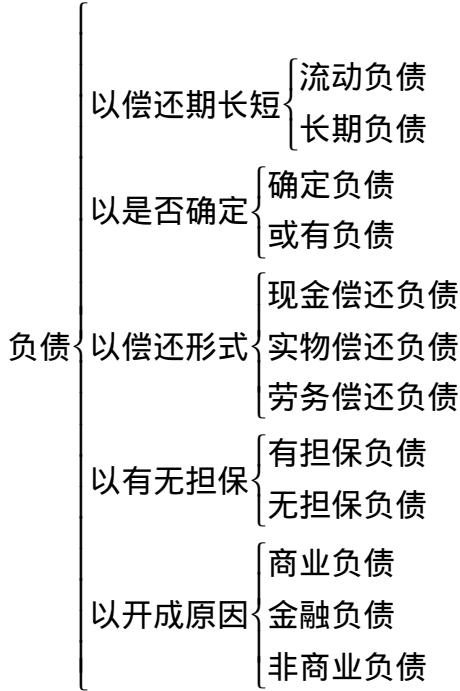
（三）按偿还债务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以现金偿还的债务；以商品或其他实物偿还的债务以及以劳务归还的债务。

（四）以企业债务有无担保来划分，负债可分为有担保债务和无担保债

务。前者以担保物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动产抵押负债、动产抵押负债和有价值证券抵押负债。无担保负债通常是基于企业的商业信用而产生的债务，如应付帐款。

（五）以企业负债形成的原因可分为商业负债、金融负债和非商业负债。商业负债产生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商品交易，负债的受款人通常是企业客户。金融负债是因为企业资金融通要求所产生的负债，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企业其他方面原因所产生的负债即为非商业负债。

上述划分图示如下：



一项负债依据不同标准可以确认多种性质，从而表现不同特点。负债的科学分类，有利于负债的管理与核算，从而为企业经营提供正确可靠的负债信息资料。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在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各种债务。

外贸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应付外汇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收帐款、预收外汇帐款、代销商品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等。上述会计帐户有的在前面有关章节已经讲过并已使用，有的将在以后章节述及，所以本节仅就其他章节未讲解的主要项目，讲述其会计核算。

一、短期借款

外贸企业的短期借款是指外贸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借款。目前，外贸企业短期借款性质的银行贷款主要有以下种类：

（一）商品流转贷款

是指外贸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而从银行借入的款项。一般实行定额管理。

（二）出口收购临时借款

是指外贸企业为了加大出口力度，增加货源储备而向银行申请的，专门用于出口商品收购的借款。该笔借款如未能按期偿还，便转为逾期出口收购借款，实行加息政策。

（三）进口商品短期借款

是指外贸企业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或技术先进的设备，而向银行申请的进口短期借款。

（四）农付产品订购定金借款

是外贸企业收购主要农付产品，其订购定金的资金需求可用银行申请借入的专用款项。

（五）打包贷款

是指外贸企业针对已备妥待运的出口商品，以其为抵押向银行洽借的短期借款。外贸企业须填写打包放款书，并明确贷款用途。通常，中国银行是根据外贸企业提供的国外客户开出的信用证，并以其为依据给予贷款。

（六）押汇

押汇是指外贸企业出口交单后，在未收汇期间，以信用证及全套出口单据为抵押凭据，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的一种方式。

（七）其他临时或专项贷款

是指除上述种类以外，外贸企业申请的季节性、临时性或特定用途的借入款项。

中国人民银行当前统一规定，任何企业法人单位部必须在其主要业务银行办理“贷款证”，以综合反映企业在各家金融机构贷款及归还情况。“贷款证”制度的实施，一是有利于企业申请贷款制度的完善；二是堵绝不合理的金融资金流动。如由甲行贷取的资金存入乙行或由甲行贷取资金，其企业的经营收入却存入乙行

外贸企业设置“短期借款”帐户核算短期借款的取得与偿还。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外汇借款也在本帐户核算，或增设“短期外汇借款”帐户核算。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在“长期借款”帐户核算，

不记入本帐户。

“短期借款”帐户的借方登记企业归还的短期借款数；贷方登记取得的短期借款数，它的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归还的数额。“短期借款”应按债权人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设置明细帐，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作为期间费用，在借款受益期内列入“财务费用”，由于企业的短期借款利息是每个季度来支付的，为了合理配比及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就需要依据权责发生制将每期

（月）应负担的利息费用予以摊提。外贸企业使用“预提费用”帐户核算企业的应计利息。

例 ××进出口公司四月一日由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已划拨入户。根据银行转帐单据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短期借款——××银行——××借款 5,000,000

设该项借款月利息率 10‰，按季付息，4 月份应计利息为 50,000 元，则 4 月末应作分录：

借：财务费用——利息 50,000

贷：预提费用——利息 50,000

5 月末作相同分录。

6 月末据实际支付利息数额作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利息 50,000

贷：预提费用——利息 100,000

银行存款 150,000

以后各月以此类推，按季付息。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因对外签发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而发生的债务责任。

外贸企业设置“应付票据”帐户来核算企业票据的开出、承兑与支付。该帐户的贷方登记企业开出承兑的汇票金额的增加数；借方反映企业开出的商业汇票的偿还数额，余额应在贷方，表示期末企业开出的商业汇票尚未支付数额。

外贸企业开出承兑汇票或以承兑汇票抵付货款，借记“商品采购”、“应付帐款”等帐户，贷记“应付票据”。支付银行手续费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帐户。收到银行支付本息通知时，借记“应付票据”、“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帐户。

外贸企业开出的应付票据，如为带息的票据，且利息数额较大，应在会计计算期的每期终了计算本期应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帐户，贷记“预提费用”帐户；票据到期支付本息时，应按前期已提的预提费用数额，借记“预提费用”帐户，按应付利息与已提数额的差，借记“财务费用”，按应付票据的面额，借记“应付票据”，再按实付数额贷记“银行存款”帐户。如果票据期限不长，月利息额又不大，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到期支付本息时，可一次性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

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详细资料，以便于管理。应付票据到期付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例 ××进出口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期限半年，面值 32 万元，低付前欠货款。同时支付银行承兑手续费 320 元。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付帐款——××单位 320,000

贷：应付票据——××单位 320,000

借：财务费用 320

贷：银行存款 320

汇票到期接银行付款通知

借：应付票据——××单位 320,000

贷：银行存款 320,000

三、应付帐款

外贸企业的应付帐款是指企业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应付给供货方或提供劳务单位的款项。

外贸企业设置“应付帐款”帐户反映债务的产生与偿还情况。它的贷方登记应付帐款的增加数，借方反映应付帐款的偿还减少数和转入“应付票据”的冲销数，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应付帐款数额。外贸企业的应付帐款应按债权单位的名称设置明细帐。

有关会计核算举

例 可以参见第三章

外贸企业还应设置“应付外汇帐款”帐户核算在进出口贸易中所产生的外币偿付责任，其帐户使用与业务举例可参见第六章、第七章。

四、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是指外贸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或个人预收的货款和定金。

外贸企业应设置“预收帐款”帐户进行会计核算，如企业此项业务较少，可直接在“应付帐款”帐户中核算。如企业因出口商品而预收国外的外汇货款和定金，应增设“预收外汇帐款”帐户核算。企业因其他往来而预收的款项及定金等，应在“其他应付款”帐户中反映，不包括在预收帐款范围内。

“预收帐款”帐户的贷方登记企业预收帐款数，借方登记企业因向购货单位发出商品而冲销的数额。期末，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预收帐款的实有数。

企业按合同向购货方预收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帐户，贷记“预收帐款”。企业在商品销售实现时的，应按所销售商品的价格借记“预收帐款”等帐户，贷记有关销售帐户及“应交税金”帐户，如购货单位需补付帐款时，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

例 ××进出口公司预收国内某订户货款 80 万元，用以进口设备一台。作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800,000

贷：预收帐款——××单位 800,000

货物运抵口岸，运交国内订户，全部结算货款 120 万元，增值税 21.4 万元。

借：应收帐款——××单位 614,000
 借：预收帐款——××单位 800,000
 贷：应交税金——销项税 214,000
 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1,200,000
 购货方汇来设备余款 614,000 元入帐
 借：银行存款 614,000
 贷：应收帐款——××单位 614,000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应付统等退休金等。

企业设置“其他应付款”帐户。当企业发生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帐户，贷记“其他应付款”，归还支付款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帐户。

“其他应付款”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例 1 ××进出口公司出租包装箱给某国内加工厂，收取出租包装物保证金 6,000 元，款项存入银行，作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6,000
 贷：其他应付款——××厂 6,000

例 2 ××进出口公司月终尚未支付房屋租金 10 万元，入帐作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租赁费 100,000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 100,000

下月支付时：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六、“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和“其他应交款”的核算，其详细内容参见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六章有关内容。

七、应付工资及福利费的核算

“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的核算，其详细内容参见第十三章第三节有关内容。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它是除了投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以外，企业向债权人筹集、可供企业长期使用的资金。企业的长期负债既有从金融机构取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又有企业向社会所筹集的长期资金，如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有些企业还可以从国外借入长期资金。

目前外贸企业主要的长期负债包括，基建借款、专项借款等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一、长期借款的核算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企业按规定从国家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主要有基本建设借款和其他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借款。

（一）长期借款的种类

1. 基建借款。基建借款是企业为了购建固定资产以实现扩大再生产或新建企业，为解决长期资金来源而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基本建设工程可以采用自营或出包方式进行。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工程建设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增加企业资产。

2. 专项借款。专项借款是指企业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具有专门用途的借款。包括

- （1）小型技措借款；
- （2）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借款；
- （3）进口设备短期外汇借款；
- （4）国内配套设备借款；
- （5）进口设备人民币借款；
- （6）中短期专项借款；
- （7）更新改造借款；
- （8）大修理借款等。

（二）长期借款的核算

外贸企业设置“长期借款”帐户进行会计核算。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也在本帐户核算，或增设“长期外汇借款”帐户核算。“长期借款”帐户的贷方记载企业取得的长期借款和借款利息的发生数，借方登记长期借款本息的归还数，期末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尚未归还的本息总额。本帐户应按借款单位和借款种类设置明细帐，分别核算本息发生与偿还。

由于工程建设时间长，成本项目及成本支出繁多，因此，企业还应设置“在建工程”帐户归集工程成本。并按使用方式分设“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在出包工程中，应签订出包合同，严格施工监督与验收，认真结算工程价款。无论自营方式还是出包方式，都应密切检查借款的有效使用。

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算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借入长期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帐户。归还长期借款时，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

款”等帐户。

例 1 ××进出口公司建设办公用房一幢，申得基建借款 180 万元，项目采用出包方式，按合同规定，开工时先预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120 万元，另 60 万元得完工验收后结算。

1. 以银行借款付工程款

借：在建工程——出包 1,20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借款 1,200,000

2. 工程在建设期间发生利息费用 20 万元，增加银行借款。

借：在建工程——出包 20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借款 200,000

3. 工程完工验收决算，以银行借款支付工程余款 60 万。

借：在建工程——出包 60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借款 600,000

4. 房屋交付使用，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房屋 2,000,000
贷：在建工程——出包 2,000,000

5. 还款期内又发生利息费用 24 万元（房屋已投入使用）

借：财务费用——利息 24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借款 240,000

6. 企业归还基建借款本息时

借：长期借款——基建借款 2,240,000
贷：银行存款 2,240,000

例 2 ××进出口公司拟引进设备一台，向银行申请取得长期借款。自营方式购进。该项设备买价 CIF10 万美元。P. 设备购进抵达口岸并报关入境，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该设备进口关税 8 万，消费税额 2 万元，增值税额为 64 万元，汇价为 8.20/美元。

借：商品采购——进口——××设备 1,076,400
贷：长期借款——基建 1,076,400

注：增值税、消费税计入采购成本 2. 设备交付安装

借：在建工程——自营 1,076,400
贷：商品采购——进口——××设备 1,076,400

3. 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 4 万元

借：在建工程——自营 4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 40,000

4.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利息支出 6 万元

借：在建工程——自营 6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 60,000

5. 设备交付使用，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设备 1,176,400
贷：在建工程——自营 1,176,400

6. 设备交付使用后，发生借款利息为 14 万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 140,000
贷：长期借款——基建 140,000

7. 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借：长期借款——基建 1,316,400
 贷：银行存款 1,316,400

二、应付债券的核算

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同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相比有其不同特点：第一，有严格的借款期限和本全偿还担保；第二，债券利息由税前收益承担；第三，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资金而不会导致管理权的变化。发行公司债券历来是西方企业的重要财务决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的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

（一）公司债券的种类

公司债券是举债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而发行的一种书面凭证，它承诺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偿还债券本金，并按规定的利率和时间支付债券利息。公司债券的发行由董事会决定。发行时，一般通过银行、投资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称包销人）发售、发行债券公司要支付发行费。

公司债券可按有无担保、偿还方式和发行方式分为以下几类：

1.担保公司债券。包括不动产抵押公司债券。动产抵押公司债券和证券信托公司债券。

2.无担保公司债券。也称信用公司债券、指无抵押品而单凭发行公司自身信誉发行的公司债券。

3.一次偿还公司债券，分期偿还公司债券和随时偿还公司债券。

4.记名公司债券。债券持有者必须记名，凭债券和持有人印鉴领取债券本息。

5.无记名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不记名，公司债券上附有息票，持票人凭息票取得债券利息，凭到期债券取回本金。

（二）公司债券的计价

公司债券有票面价值（面值）和市场价值（市价）两种计价。面值是指每张债券票面所标明的金额；市价是指债券在流通市场上发售买卖的价格。市价受债券利率和市场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发行时，债券利率（票面利率）有可能与当时的市场利率不一致，当债券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时，债券发行价格就会大于债券面值，而出现溢价发行；反之当债券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时，就会折价发行。在西方，市场利率是建立在复利基础上的，由于公司债券还本期较长，发行售价决定于本金现值（债券本金到期偿还额现值）与利息的年金现值（各期利息之和的现值）之和，通过计算可以确定。在我国，债券发行价格的确定，由于是建立在单利基础上，因此较为简单、通常以平价或溢价发行，溢价幅度以债券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幅推定。

应付债券的计价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应付债券的面值计价，“应付债券”帐户只反映应付债券面值，而将溢价或折价部分及利息另设帐户登记，另一种是按实际支付的债券本息金额付价，即只设一个“应付债券”帐户，用来核算企业发行债券的面值、溢折价和应付利息。我国采用后一种方法进行计价，直接核算债券的本息。

（三）应付债券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设置“应付债券”帐户，下设“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计利息”四个子目。帐户的贷方登记应付债券增加数，借方登记应付债券减少数，余额在贷方，反映期末企业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

数。

企业如发行一年以下（含一年）短期债券的，应单设“应付短期债券”帐户进行核算。

企业发行的各种债券，其发行目的、期限、条件和办法各不相同，如有的发行债券是为了购置固定资产，有些债券是为了解决企业所需的流动周转金。因此，企业发行的债券应按债券种类设置明细帐，分别反映各种债券的发行、计息与偿还本息情况。

外贸企业还应设置“应付债券备查簿”，登记企业发行的各种债券的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还本期限，还本方式，付息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债券编号、委托代售部门等。

应付债券的核算分为发行、计息和本息偿还三个阶段。1. 债券发行的核算

外贸企业的债券发行一般应按面值发行。

（1）面值发行。

按收到的售出债券面值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帐户，贷记“应付债券——债券面值”。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或印刷费，应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帐户。

例 1 ××进出口公司经批准发行 10 年期限、利率 12% 的公司债券 200 万元。债券全部售出，支付代售手续费及印刷费 16 万元，余款转入企业存款帐户。

借：银行存款	1,840,000
财务费用	160,000
贷：应付债券——债券面值	2,000,000

（2）溢价发行。

企业债券发行价格超过债券面值时，应按收到的债券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帐户，按债券的票面价值。贷记“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再按溢价款贷记“应付债券——债券溢价”帐户。

例 2 ××进出口公司溢价发行债券，票面金额每张 1.000 元，票面利率 13%，每张债券发行价为 1,100 元，期限 10 年。共计发行一万张，总售价 1,100 万元。银行手续费及印刷费共计 42 万元。债券已发行完毕，款项完成交割。

总售价 1,100 万元；票面总额 1,000 万元，因此溢价总额为 100 万元。

售出债券：

借：银行存款	11,000,000
贷：应付债券——债券面值	10,000,000
贷：应付债券——债券溢价	1,000,000

支付债券印刷费及发行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420,000
贷：银行存款	420,000

（3）折价发行。

企业债券发行价格低于票面价格时，应接收到的债券发行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帐户，按债券的票面价值贷记“应付债券——债券面值”，按折价款，借记“应付债券——债券折价”。

例 3 ××进出口公司折价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10%，偿还期 5 年，企业按 98 元对外发售，共计发行 50,000 张，发行所得入户，发行印刷及手续费共计 2 万元。

发行收入：98 元 × 50,000 = 4,900,000 元

折价金额：(100 元 × 50,000) - 4,900,000 = 100,000 元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4,900,000
 应付债券——应付债券折价 100,000
 贷：应付债券——债券面值 5,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借：财务费用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2. 债券利息的核算

按规定企业发行债券的利息应按受益期间计入损益，列入“财务费用”。由于企业有可能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下面分别不同情况介绍帐务处理。

(1) 按面值发行的帐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利息的帐务处理是每期根据应付利息数，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帐户。

(2) 溢价发行的帐务处理。溢价发行时由于债券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水平，这样企业每期所支付的利息，也就高于市场。股标准。溢价的目的是在于弥补这种较高的利息费用，从性质上讲是预收的款项，应分摊到各期冲减当期利息费用。

$$\text{每期溢(折)价摊销额} = \frac{\text{实际溢(折)价总额}}{\text{实际付息期数}}$$

以前例 2，假定每年付息一次，则：

每年溢价摊销额 = 100 万元 / 10 (次) = 10 万元

每期应付利息费用 = 1,000 (万元) × 13% = 130 (万元)

每期实际利息费用 = 每期应付利息费用 - 每期溢价摊销额
= 130 (万元) - 10 (万元)
= 120 (万元)

因此，应按本期应摊销的溢价金额，借记“应付债券——债券溢价”帐户，按每期应计利息与每期溢价摊销额的差额，借记“财务费用”帐户；按每期应计利息的数额，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帐户。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1,200,000
 应付债券——债券溢价 100,000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300,000

(3) 折价发行的利息处理。折价的情形恰与溢价相反，发生的折价费用应当在以后偿还期内摊销。因此企业每期债券应计利息与每期折价摊销额之和构成当期费用负担的利息数额，借记“财务费用”帐户；按债券的应计利息，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帐户，再按债券折价摊销额贷记“应付债券——债券折价”帐户。

债券溢折价摊销，在西方常用的“实际利息法”，我国并不适用。

3. 债券偿还本息的核算

债券发行之后，企业定期支付利息。每期支付利息时，应借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

企业发行债券到期后，应归还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即：按照债券面值借记“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帐户，按最后一期的应计利息借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帐户，再按两者的和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无论是按面值发行，还是溢、折价发行，其最终还款的帐务处理相同。以前例溢价发行债券为例，债券到期后，应做会计分录：

(1) 最后一年应计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	1,200,000
应付债券——债券溢价	100,000
贷：应付债券——债券利息	1,300,000

(2) 归还本息：

借：应付债券——债券面值	10,000,000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30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0

三、长期应付款项的核算外贸企业设置“长期应付款”帐户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价款，以国外购进大项机器设备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长期应付款”帐户的贷方登记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应付价款（含国外运杂费），以及应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借方登记归还的引进设备价款或实际按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本帐户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算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外其他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算差额。一律列入当期损益，有记“财务费用”帐户。

(一) 应付引进设备款的核算

补偿贸易是指一方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进口机器设备、技术或物资，不用现汇支付，而是在约定的期限内用向对方回销产品或劳务的价款分期偿还本息的信贷交易。日前，我国补偿贸易有的用返销进口设备生产的直接产品的价款偿付；还有的与来料加工相结合，用部分加工费收入抵偿先期进口的生产线或设备。

在“长期应付款”帐户下，设置“应付引进设备款”子目，核算此类业务的发生。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机器设备时，应按其价款以及国外运杂费的外币金额和规定的折合率折算为人民币记帐，记入“长期应付款”的贷方。需注意的是，企业用人民币借款支付的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费，不通过“长期应付款”帐户计算，而是通过“银行存款”或“长期借款”帐户核算。

例 ××进出口公司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一套，合同作价 CIF 价格 100 万美元。合同规定设备价款将在 4 年内分批以返销产品偿付。有关会计分录如下：1. 设备运抵企业。设规定折合率为 8.2 元/1 美元，增值税 221 万元。

借：在建工程——××工程	10,410,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	8,200,000
银行存款（或长期借款）	2,210,000

2 设备安装调试费计 26 万元

借：在建工程——××工程 260.000

贷：银行存款（或长期借款） 260,000

3.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设备 10,670,000

贷：在建工程——××工程 10,670.000

4. 设第一批产品抵偿设备价款。计 FOB 价总值 25 万美元，当日银行汇率（卖出价或中间价）8.3 元/美元。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 2,050,000

汇兑损益 25,000

贷：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2.075,000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略）

以后各期帐务处理相同。

（二）融资租赁的核算

融资租赁是解决企业引进设备资金不足的有效途径之一。尤其是当企业设备老化、效率低，又苦于没有资金更新的情况下，融资租赁是较好的选择。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得到大力开展。

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后，租赁公司依据合同提供设备等，并保留所有权，租赁企业承担按租赁合同向租赁公司交纳租赁费。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不侵犯租赁公司对设备的所有权，合作期满后设备的产权转让给外贸企业。

外贸现行财务制度对融资租入设备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企业融资租入的设备应向国家批准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期限应接近于设备的寿命期，至少不低于设备寿命期的一半。

第二，构成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主要有应付融资租赁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应付融资租赁费利息等组成。

第三，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应视同企业自有资产计提折旧，折旧费在成本中列支，并应视为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在固定资产项目下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子目进行核算。

外贸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应支付的融资租赁费，借记“在建工程”帐户，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帐户；安装调试等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的利息，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支付的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完工后交付使用后支付的，计入“财务费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应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借记“固定资产”帐户，贷记“在建工程”帐户。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贷记“银行存款”等帐户。

例 ××进出口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租入一台设备，合同双方规定在 3 年的租赁期内每年年末支付租赁费 40 万元。合同利息率为 10%，按净借款金额计算。1.4 月 6 日设备运抵交付企业时

借：在建工程——融资租赁

(400,000 × 3) 1,200.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1,200.000

2. 设备安装调试费 10 万元

借：在建工程——融资租赁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3.在安装过程中(6个月)应付利息为6万元。

$(1,200,000 \times 10\% / 12 \times 6)$

借：在建工程——融资租赁 60,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60,000

4.10月1日设备完工交付使用，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 1,360,000

贷：在建工程 1,360,000

5.第1年末的应计利息为 $1,200,000 \text{元} \times 10\% \div 12 = 20,000 \text{元}$

借：财务费用 20,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20,000

6.年来支付租赁费及利息：40万元+8万元=48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480,000

贷：银行存款 480,000

7.第2年支付融资租赁费40万元及利息

应付利息 = $(120 \text{万元} - 40 \text{万元}) \times 10\% = 8 \text{万元}$

借：财务费用 8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400,000

贷：银行存款 480,000

8.第3年年末支付租赁费40万元及利息

应计利息 = $(120 \text{万元} - 40 \text{万元} - 40 \text{万元}) \times 10\% = 4 \text{万元}$

借：财务费用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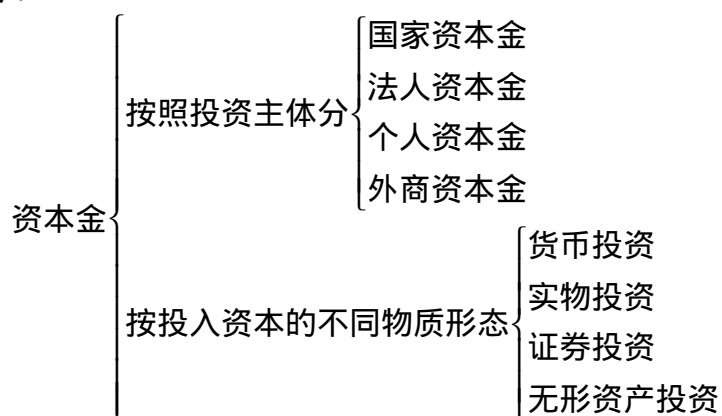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400,000

贷：银行存款 440,000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即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所有者权益也称产权、资本。为了反映所有者权益的构成，便于投资者和其他报表阅读者了解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上把企业所有者权益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 部分。一、实收资本的核算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要有资金。资本金是企业经营的基础和基本条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注册之后，资本金也可称之为注册资本，对股份制企业来说就是股本。

（一）外贸企业的资本金可按投资主体和投入资本的不同物质形态进行分类：



1.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以国有资产投入外贸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2.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外贸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3.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4. 外商资本金为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形成的资本金。

5. 货币投资，即外贸企业收到投资人直接以货币形式的投资。

6. 实物投资，即外贸企业收到投资人以设备、场地、材料、商品等实物资产的投资。

7. 证券投资，是指外贸企业收到投资人以股票、证券等各种有价证券形式的投入资本。

8. 无形资产投资，是指外贸企业收到投资人以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投入资本。

（二）投资的确认与作价

投资人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其他实物、证券和无形资产进行投资或作为合作条件。投资的确认与作价，亦即资产的评估与验收，是企业的重要问题之一。因为投资方对企业的责任和在企业享有的权益，是以认缴的出资额或出资比例为依据的。

在一般情况下，作价应由投资各方按照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也可以由

各方同意聘请的第三者评定。外贸企业也应及时督促投资各方按合同、章程及有关法律如期足额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并及时进行确认与作价。

1. 货币投资

货币投资是最基本的方式。任何企业的生产经营都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货币投资的确认作价比较简单。企业以实际收到或存入企业开户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货币出资的记帐依据，登记入帐；如果有以外币出资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折合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记帐。折合率通常有以下三种。

缴纳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或买入价；缴纳当月 1 日（月初）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或买入价；双方约定的汇价。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人不得以被投资企业的名义申请贷款进行投资，而只能以其自身名义贷款投资或以其自有资金投资。

2. 实物投资

实物投资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等。对实物投资，在企业的合同、协议、章程中必须明确规定，附件中应该载明实物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等，以及投资人未达到投资标准的经济责任。

投资人以实物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须出具拥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投资者不得以租赁的资产或已作为担保物品的资产进行投资。

在中外合资的企业中，中方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重新作价后作为对企业的投资。外商投资者投入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为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2）中国不能生产，或者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上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3）作价不能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的当时国际市场价。

此外还应提供厂商或销售商的发票，有关费用支出的证明单据。如为旧设备，其作价一般不得高于国际市场上同类新设备价格减折旧后的余额或者按规定的使用所限的比例计算净值后，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其投资作价。

3. 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是工业产权等按合资、合营各方协议的价格作为资本投入企业，有的将此称为工业产权资本化。无形资产的原价包括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价格以及由企业负担的有关费用。并按各方协商确定在投资条款阐明的价值和实际收到的有关产权资料的日期作为投入资本的记帐依据。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在计价时须有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作价的计算依据和标准等。其中，专有技术经营特许权和商誉的计价，应经有权认证的机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确认。

（三）实收资本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设置“实收资本”帐户，用以反映企业投资人按照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中所规定的资本及其所占比例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即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该帐户按投资者户名设置明细帐户。如实收为外币，还应在帐上同时记录外币的实收资本总额和折合人民币的金额。为了考核各投资人是否交足出资数额，在“实收资本”帐户的上方还应记明注册资本数额。帐户的贷方登记收到各投资人的投资数额，借方登记减少投资或归

还投资的数额，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本金。

1. 货币出资的核算

当外贸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时，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行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帐户，贷记“实收资本”等帐户。

2. 实物出资的核算

外贸企业收到实物投资时，应以各方协定并经验收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实际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帐的依据。对于投资人投入的固定资产类实物，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借记“固定资产”，按确认的价值，贷记“实收资本”，按帐面原价大于确认价值的差额，贷记“累计折旧”。如果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单位帐面原价，应按确认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帐户，贷记“实收资本”。对于投资人投入的材料物资等应按确认的价值，借记“材料物资”等帐户，贷记“实收资本”等。

例 ××进出口公司拥有国家投入的设备一台，原价 80 万元，现经检查验收重新评估确认价值为 70 万元。

借：固定资产	800,000
贷：实收资本——国家资本金	700,000
累计折旧	100,000

例 ××进出口公司收到投资人投入原材料一批，确认价值为 4,000 元。

借：材料物资——××	4,000
贷：实收资本——××法人资本	4,000

3. 无形资产出资的核算

外贸企业收到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确认的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等帐户，贷记“实收资本”等帐户。

例 ××进出口公司收到投资人投入的专利权一项，协定价格为 32 万元，确认入帐。

借：无形资产	320,000
贷：实收资本——××	320,000

4. 股本核算

当前，外贸企业正面临着股份制改造的问题，许多企业正在进行股份制试点。在此，就股份制企业股本的核算作一简要讲解。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以发行股票的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为股本，股本应等于企业的注册资本。但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与股本总额往往不一致，有如下三种情况：

（1）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等于股本总额称为面值发行。发行股票取得收入时，记入“银行存款”等帐户的借方和“实收资本”帐户的贷方。

（2）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大于股本总额，称为溢价发行。按规定企业发行股票大于股本总额的收入部分，在扣除发行手续费、佣金后，不得记入“实收资本”帐户，而作为资本公积记入“资本公积”帐户中。

（3）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小于股本总额，称为折价发行。我国不允许企业折价发行股票。

依照股票发行的形式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又可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

司。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交易转让，而不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不能。

外贸企业股份制改造后，其股票一般不能上市，其股本构成通常主要为国家股、法人股、职工内部个人股。

现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主要方式有：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以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现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产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的净资产产权。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算、确认。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与企业原帐面价值有差额的，按其差额调整企业的原帐面价值。

如某外贸公司经批准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固定资产增值 100 万元，库存商品增值 40 万元，经有关部门确认后，企业应作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1,000,000
库存商品	400,000
贷：资本公积	1,400,000

经过评估确认后的资产，企业可按股份制公司的会计核算要求，将“实收资本”帐户转为“股本”帐户。

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并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的净资产（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应折价入股。原有企业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时，有如下三种情况，因情况不同，应作不同的会计处理。

（1）公司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按票面价折算的金额与资产相等，按规定应将折算的金额计入“股本”帐户。

例 某企业其净资产 10,000,000 元，改组后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按票面折算的金额也是 10,000,000 元，其会计分录：

借：实收资本	10,000,000
贷：股本	10,000,000

（2）公司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按实际支付价折算的金额大于净资产，按规定其差额应列作商誉处理。

例 某企业其净资产有 10,000,000 元，改组后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按实际支付价折算的股份总额为 11,000,000 元，其会计分录：

借：实收资本	10,000,000
无形资产——商誉	1,000,000
贷：股本	11,000,000

（3）公司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按票面价折算的金额小于净资产，其差额即是票面价与净资产的差额，应列作股票超面值发行的溢价收入计入“资本公积”帐户中。

例 某企业净资产 10,000,000 元，改组后折股 100,000 股，净资产换取的股票按票面价每股 95 元折算为 9,500,000 元，在股票发行时，每股

实际价值 100 元，比票面价超出 5 元，作会计分录下：

借：实收资本	10,000,000
贷：股本——国家股	9,5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

（4）如企业增发企业内部职工个人股 10,000 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股本——职工个人股	950,000
资本公积	50,000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资本公积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它是指企业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认缴资本的部分，该部分归属企业所有者权益，而非企业负债。如投资者投入一项固定资产抵缴一定的资本金，该项固定资产实际投入后，重新评估价超过了、或者低于其原核定的价值（抵交价），这就产生了（或抵消了）资本公积。再如溢价发行股票的溢价部分。

（二）法定财产重估增值

企业由于分立、合并、变更或投资时，采用一定方法对企业资产价值重新评估确认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资产原帐面净值产生差额，这部分差额就形成了资本公积。

（三）接受捐赠

捐赠不同于投资。捐赠者无意成为企业的投资者。捐赠财产转归企业所有者共同拥有，从而形成资本公积。

（四）资本折算差额

由于汇价变化而导致的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的差价部分，形成资本公积。按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实际收到的外币资本，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行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合同没有约定的，也可以采用企业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

采用合同约定的国家外汇牌价付实收资本进行折合记帐的企业，在实际收到投资时，应当按照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帐户，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由于借、贷方所用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

采用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对实收资本进行折合的企业，如果登记注册所用的货币与记帐本位币一致，则在实际收到投资时，按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帐户，以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由于借贷方所用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

外贸企业设置“资本公积”帐户核算。下设“接受捐赠”；“法定财产重估增值”；“资本折算差额”；“资本溢价”等明细帐户。贷方登记由于某种原因资本公积的增加额，借方登记转出增加实收资本额或冲减数。余额在贷方反映实有“资本公积”额。

例 ××进出口公司接受外币投资 200 万美元，协定汇价 8.2 元/美元，

实际收汇时外汇牌价为 8.2 元/美元。作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200 万美元） 16,400.000
贷：实收资本——×× 16,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

例 ×× 进出口公司依法对某项房产重估，该项房产原值 680 万元，已提折旧 220 万元，净值 460 万元。重估净值为 620 万元，增值（620—460）=160 万元。

借：固定资产 1,600,000
贷：资本公积 1,600,000

例 ×× 进出口公司接受外商捐赠设备三台，价值 20 万美元，另外各项运输费及进口税金计 6 万元。设汇价 8.20 元/美元。

借：固定资产 1,700,000
贷：资本公积（20 万美元 × 8.20） 1,640,000
银行存款（应交税金） 60,000

三、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盈余公积是企业以税后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形成的，它属于资本的增值。通常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两部分。法定盈余公积是以税后利润为基数，提取比例为 10%，法定盈余公积总额超过资本总额 50% 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则视企业经营情况，由企业或企业管理当局（如董事会）自行研究决定提取比例。

盈余公积能从根本上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情况，盈余公积与实收资本相比，比例越大，说明企业在经营期内的经济效益越好。从企业经营资金来源看，盈余公积也是重要来源。

盈余公积可按规定转增资本，但转增后，留存企业的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金的 25%，也就是说，盈余公积需积累到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之后，才可考虑转增。

盈余公积的另一用途就是以丰补歉，弥补以后年度的经营亏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以盈余公积的避险功能非常必要，要以法定形式确定。

企业还可依照规定比例（不得高于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提取公益金。公益金用于企业职工福利设施的准备，一旦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购建完成后，应即刻将公益金转为一般盈余公积。

（一）盈余公积的核算

外贸企业设置“盈余公积”帐户核算和反映盈余公积的提取和使用。企业提取的公益金，也在本帐户核算。

例 ×× 进出口公司按规定从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设税后利润总额 1,200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 10%，企业任意盈余公积比例 10%，作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2,400,000
贷：盈余公积 2,400,000
1,200 万元 × (10% + 10%) = 240 万元

例 ×× 进出口公司决定将 6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符合规定条件。作会计分录：

借：盈余公积 400,000
贷：实收资本 400,000

例 ××进出口公司本年度亏损 26 万元，决定以盈余公积弥补，作会计分录：

借：盈余公积 260,000

贷：利润分配 260,000

（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未分配利润是外贸企业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公益金，并按规定在可能情况下分配投资者（所有者、股东）利润之后的余额。余额表现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户，如为贷方余额，表示企业有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如为借方余额，则表示企业有需要弥补的亏损，对于本年无法弥补的亏损，应在报表中以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有关会计处理，参见第十六章。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负债的特性。
2. 负债如何分类。
3. 何谓短期借款？它的主要种类有哪些？
4. 试比较“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交款”两个帐户的核算内容。
5. 什么是长期借款？它的主要种类有哪些？
6. 什么是公司债券？它的主要种类有哪些？
7. 外贸现行财务制度对融资租入设备作了哪些规定？
8. 外贸企业所有者权益包含的内容有哪些？
9.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法定资本”；“投资总额”，这几个概念之间有何区别？
10. 为什么用于企业职工福利设施准备的公益金，一旦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购建完成后，应即刻将“公益金”转为一般盈余公积？

流动负债的核算

习题一 应付票据的核算

1. 3月29日，购入甲商品，价值 60,000 元，以商业汇票付款。
2. 6月29日，上述商业汇票到期，兑付。
3. 若到期无款支付，转作借款。
4. 7月5日，自行出具面值 50,000 元的商业汇票，以 12% 的贴现率向银行贴现，贴现期 60 天。
5. 9月5日，以银行存款支付上述到期票据。

习题二 应付帐款的核算

1. 从银行取得借款 400,000 元，存入银行。
2. 以现金发放本月工资 180,000 元。
3. 分配本月工资如下：业务人员工资 90,000 元，管理人员工资 50,000 元，职工福利设施人员工资 10,000 元，在建工程人员工资 20,000 元。
4. 预收甲客户订货款 15,000 元。
5. 以存款支付上年度应分配利润 50,000 元。
6. 归还借款 150,000 元。

长期负债的核算

习题一 应付债券的核算

1. 某企业 1993 年 1 月 1 日发行 5 年期，面值 800,000 元的公司债，利率及发行价格如下：

利率	10%	8%	12%
发行价格（面值 100）	100	90	110

要求：分别按平价、折价、溢价发行做出如下分录：

（1）发行时。

（2）每期计息

（一年一次）及溢（折）价摊销。

（3）到期还本付息。

习题二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 1990 年 2 月 1 日借入长期借款 100,000 元（经营用资金），年利率 9%，期限 3 年。

2. 1990、1991、1992 年末计算应付利息

3. 1993 年 2 月 1 日还本付息。

4. 融资租入库房一座，双方协商租赁费总额 400,000 元，分五期付款。

（1）租入。

（2）每期付租金。

（3）到期转帐。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 接受投资的核算

公司成立，收到各法人投入资本如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AR	4,000,000	4,500,000（现金 3,000,000, 专利权 1,500,000）
AH	2,000,000	2,300,000（现金 1,8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
AS	1,000,000	1,200,000（现金 900,000, 材料 300,000）

要求：做出接受投资的分录 2. 上述公司营业一年后，提取盈余公积金 500,000 元，公益金 500,000 元。3. 接受外商投资 USD100 万元，合同规定汇率 1:8.50，资金到位日的牌价为 1:8.70，外汇折人民币存入银行 4. 确定将盈余公积 100,000 元转增资本。

第十三章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概述

一、商品流通费的概念和意义

商品流通费是指外贸企业在组织进出口商品流转过程中发生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耗费的货币表现，亦即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各项资金耗费，其内容包括：在商品购进，储存和销售环节中发生的经营费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因筹集和使用企业需要的资金而支付的财务费用。

商品流通费是商品流转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费用支出，是外贸企业一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它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其一、商品流通费是外贸企业商品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降低商品流通费可以直接降低进口和出口总成本，增加企业盈利。其二、商品流通费用水平是反映外贸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加强流通费管理与核算，不断降低费用水平，可以促进外贸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其二、降低出口商品流通费，可以降低出口总成本，进而可以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商品流通费的范围

为了严格地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法规，统一核算口径，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费的核算，考核企业经营成果，必须明确商品流通费的范围。流通费的范围，首先，要根据“合法性原则”区分哪些费用开支可以列入流通费，哪些不能列入。再次，还要根据“合理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配比”“稳健”等会计原则区分哪些费用能列入本期费用，哪些不能列入。

（一）商品流通费的开支范围

外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为流转进出口商品而发生的如下各项费用，都应列入商品流通费用的开支范围：

1. 支付给外贸企业职工的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奖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和服务报酬，如运杂费，保管费、代理费、水电费、广告费和手续费等。
3. 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物质资料消耗，如包装损耗及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费、各项材料物资耗费等。
4. 商品在运输、保管和销售过程中的自然损耗和正常损失等。
5. 按规定列入费用的各项属再分配性质的支出，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等。
6. 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二）不能列入商品流通费的各项支出

1. 国外外汇费用。进出口商品发生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等外汇费用，进口商品记入商品采购成本，出口商品冲减商品销售收入。
2. 属于出口商品购进成本负担的费用。因加工出口商品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商品加工成本，代扣代交的农副产品特产税计入商品购进成本。
3. 资本性支出，属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长期投资负担的资本性支出。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支出，记入固定资产。为取得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办理竣工结算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计

烧固定资产价值。购买专利技术的支出记入无形资产；已经支付，但不应由本年负担应由以后各年度摊销的费用列入递延资产。

4.其他支出。以购进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的运杂费、保险费等，应直接计入有关项目的成本。

5.属于其他业务支出的费用，如：

材料物资销售、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固定资产和包装物出租或提供劳务发生的费用支出和营业税；计入其他业务支

6.属于营业外支出的费用，如：

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罚款支出，对外理赔支出，捐赠支出等，记入营业外支出；因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而发生的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被没收的财物，记入营业外支出；因灾害或责任事故造成的商品短缺，盈亏丢失，应作为财产损失。

7.属于单独管理与核算的销售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代理进出口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委托单位承担，易货贸易进出口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列入易货贸易进出口销售成本，援外出口销售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列入销售成本。专项外汇进口销售，加工补偿出口销售，代销国外商品销售等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各销售成本。

8.属职工福利费开支的费用，冲减“应付职工福利费”。如：医务人员工资、托儿所、医务室、食堂等费用，职工医药费，独生子女费、困难补助费等。

（三）划清本期费用与以后各期费用的界限

根据“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属于本期商品流转的费用支出，不论其是否支出，都应列入本期费用，对那些已经发生尚未支出的费用应预提列支。如：已发生的运输费、水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税金、利息等各项费用，期末应预提列支，对那些以后支出本期受益的费用，如大修理费，也应预提列支。

对于本期支付，由以后各期受益的费用，应列入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不能全部列入本期费用。

例如，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开办费，书报费，保险费等。

三、商品流通费的分类

分类法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法则，按照不同的标准和原则对商品流通费进行科学的分类，是加强商品流通费管理与核算的前提。外贸企业商品流通费的分类有如下几种：

（一）按照商品流通费的经济性质与内容划分：

1.经营费用是指企业在商品流转的整个经营环节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是直接或间接为流转商品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由商品销售收入补偿。

2.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全部列入当期损益。

3.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要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财务费用也属于期间费用，全部列入当期损益。

（二）按经营业务的性质划分

1.进口费用是指外贸企业在进口商品流转的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自进口商品运达我国口岸以后到商品销售为止，在国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港务费、运杂费、检验费、保管费、销售费、管理费、财务

费等。进口商品流转费应单独设立明细帐目核算。

2. 出口费用是指外贸企业在出口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自商品购进至发运销售为止发生的各项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内销、调拨出口商品所发生的各项流通费也在出口费用中核算。

（三）按费用与商品流转的关系划分

1. 直接费用是指费用开支与商品流转有直接关系，一般可以直接认定到某种商品。如：运杂费、包装费。检验费、商品损耗等。

2. 间接费用是指费用开支与商品流转没有直接关系，只有间接联系，不能直接认定到某种商品。

例如：业务费、保管费、差旅费、工资、展览费、管理费和财务费等。

（四）按费用与商品流转额的关系划分

1. 变动费用是指商品流通费发生多少与商品流转额增加与减少成正比，即商品流转额增加，费用额随之增加，反之亦然。一般讲直接费用都是变动费用。

2. 固定费用是指商品流通费用发生多少与商品流转额增加与减少无直接关系。经营费用中的部分间接费用和管理费。财务费等间接费用一般为固定费用。

3. 半变动费用固定费用是相对的，有些固定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商品流转额的变化，也相应发生变化，但不是成正比变化，此种费用也称半变动费用。

四、商品流转费核算的任务

（一）执行财经纪律，掌握开支范围，控制费用计划。严格审核各项凭证，看其是否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费用开支范围；是否是计划内开支，对于违背财经纪律和费用开支范围的费用支出，应按“会计法”的规定予以拒付和恰当处理，对计划外支出应严格控制，防止浪费和损失。

（二）正确记录和归集各类费用的发生。

外贸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正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归集各类费用发生的数额，为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可靠的费用核算材料。

（三）合理分摊各类费用，为商品销售成本计算提供可靠资料。

为了考核各种商品销售的盈亏效果，对发生的各类费用需要合理地分摊到销售的各种商品，为计算各种商品的销售成本提供可靠的资料。外贸企业费用分摊采用帐外分摊的方法。

五、商品流通费列支的基本形式和核算方法

根据会计制度规定，外贸企业当期发生的商品流通费一般应由当期负担。但是，有些费用虽已支付，却应由以后各受益期负担；有些费用应由本期受益负担，而本期尚未支出。为了正确地反映本期应负担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凡属本期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支付，均作为本期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负担的费用，即是款项已支付，也不作为本期费用。因此，费用的列支就出现以下四种方式：

（一）直接支付的费用：

直接支付的费用是指企业以货币资金直接支付的并属于本期负担的费用。如：支付本月的职工工资、运输装卸费、整理费、检验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涉外费等，这种方式下发生的费用，直接借记流通费有关帐户，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帐户。

（二）转帐摊销

转帐摊销是转不通过货币结算而采用转帐形式摊销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

例如，低值易耗品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材料物资领用摊销等费用发生时，借记有关费用帐户，贷记有关资产类帐户或摊销帐户。

（三）已付待摊的费用

已付待摊的费用是指过去已经支付，因不应由支付期负担计入待摊费用，而应由本期负担摊入的费用。如：房租费、保险费、修理费等，摊销时借记有关费用帐户，贷记“待摊费用”帐户。

（四）预提待付的费用

预提待付费用是指应由本期承担而待以后各期支付的费用。

如，预提固定资产大修理费、预提利息支出、预提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都是预先提出，而在以后支付。预提时借记有关费用帐户，贷记“预提费用”有关帐户。

由于商品流通费本期发生数额影响到本期商品销售成本，因此，每当期末，财会人员就必须对转帐分摊、已付待摊、预提待付的各项费用，逐项进行核查计算，计入当期费用，如若遗漏就会影响当期效益的真实性。

第二节 经营费用的核算

一、经营费用核算的帐户设置

（一）总分类帐的设置

为了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经营费用，外贸企业设定“经营费用”总帐。该帐户总括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经营费用发生归集情况和分摊转销情况。该帐户属损益类帐户中的成本费用帐户。其借方登记各项经营费用发生增加数额，贷方登记经营费用转出减少和期末结转损益数额。期末帐户无余额。

（二）明细分类帐的设置

为了分别核算进出口经营业务的财务成果，有进口与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要按进口和出口设置经营费用的二级明细帐。分别记录和反映进口经营费用和出口经营费用。

为了反映和监督经营费用开支的详细情况，并检查分析经营费用计划执行情况，为经营费用管理提供明细资料，必须对经营费用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户，进行明细核算。

经营费用明细帐户及其核算的内容：

1. 运输装卸费

运输装卸费是指外贸企业在进出口商品的购、销、存环节发生的国内铁路、内河航运、空运和公路运输的运费、装卸费和因运输商品而支付的各项杂费。

2. 整理费

整理费是指对商品进行挑选、整理，修理、分类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用于修理的工具和耗用材料的费用。

3. 包装费

包装费是指商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如，纸箱、木箱、木笼、铁桶、铁罐等）耗用的各种包装材料（铁钉、铁腰子、麻布、铁丝、口袋、包皮、木板、纸张、防潮油毡等）改装、换装、修补包装费用及租赁费等。包装装潢设计费、新包装试制费、包装试验费、包装用品加工费、刷唛费用等。

4. 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外贸企业以各项财产物资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国内保险费。其中包括：国内财产保险费、运输保险费、卖方责任险等。

5. 展览费

展览费是指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国内外展览展销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租地费、展台费、布展费、展品装卸费、展品宣传费等。

6. 保管费

保管费是指进出口商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货物保管费、港口保管费、铁路暂存费、仓库保管用品费、倒仓晒仓费、禽畜饲养费、灭火器械及灭火材料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商品养护费等。

7. 检验及手续费

检验及手续费是指进出口商品经商检部门检验后支付的费用和委托国内单位代购代销商品及其他劳务支付的手续费。如：出口商品检验费、检疫费、检重费、签证工本费、本企业库存商品自行化验检验费，海关规费，外运公司劳务费、出口商品许可证费、产地证费等。

8. 广告费

广告费是指为提高企业知名度，扩大商品销售，以各种形式在国内外刊登广告的费用。如：在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建筑物、马路边和公共场所进行业务宣传所支付的费用。

9. 商品损耗

商品损耗是指进出口商品在运输、保管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内的自然损耗（牲畜残死亡）和经批准记入费用的非责任事故或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超定额损耗及易碎品的伤损。破碎损失等。但不包括由于责任事故、商品被盗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10. 进出口商品累计佣金

进出口商品累计佣金是指在进出口贸易中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到商品的进出口累计佣金收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进口商品累计佣金”和“出口商品累计佣金”分别核算。

11. 经营人员工资

经营人员工资是指企业支付给从事商品购、销、存和运输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12. 经营人员福利费。

经营人员福利费是指根据经营人员工资总额，按规定比

例 1 4%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13. 经营人员差旅费

经营人员差旅费是指企业经营人员因公外出而发生的应由企业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出差人员车船费、住宿费、购票服务费、旅途保险费。退票费、伙食补助费或实行差旅费包干制的包干费等。

二、经营费用核算的帐务处理

（一）总分类核算的帐务处理

商品流通费列支的四种方式及帐务处理前面已述，现就“经营费用”帐务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1. 直接支付的费用

例 1 鲁昌进出口公司收到铁路运费单据 5,000 元，其中甲商品 300 吨，乙商品 200 吨。储运部审核，以银行存款支付。分录如下：

$$\text{甲商品分摊运费} = 5,000 \times \frac{300}{500} = 3,000$$

乙商品分摊运费 2,000 元

借：经营费用——运输装卸费——甲商品 3,000
乙商品 2,000

贷：银行存款 5,000

例 2 鲁昌进出口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土产科挑选商品工资 8,000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整理费——土产科 8,000

贷：银行存款 8,000

例 3 鲁昌进出口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应负担的青岛出口商品展销费 60,000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展览费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例 4 鲁昌进出口公司，购买仓库用灭火器械及灭火药品 1,500 元，以

银行存款支付。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保管费 1,500

贷：银行存款 1,500

例 5 鲁昌进出口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出口商品检验费 6,000 元，其中，甲商品 4,000 元，乙商品 2,000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检验及手续费——甲商品 4,000

——乙商品 2,000

贷：银行存款 6,000

例 6 鲁昌进出口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土产科电视广告费 8,000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广告费——土产科 8,000

贷：银行存款 8,000

例 7 鲁昌进出口公司，以外汇支付土产科国外代理商品出口累计佣金 2,000 美元，当日外汇牌价 8.66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出口商品累计佣金——土产科，
17,320

贷：银行存款 17,320.2 转帐摊销的费用

例 1 鲁昌进出口公司因库存甲商品包装破损，更换新包装用纸箱 10 个 250 元，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包装费——甲商品 250

贷：包装物——纸箱 10 个 250

例 2 鲁昌进出口公司，1994 年出口甲商品共 60,000 吨，年末库存盘点时短少 30 吨，60,000 元，占销售量的 0.15%，经批准，以定额内自然损耗列入费用，分录如下：盘点缺少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60,000

贷：库存出口商品铝矾土 30 吨 60,000

记入费用时：

借：经营费用——商品损耗——甲商品 60,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60,000

例 3 鲁昌进出口公司，推销员甄钟，去广州参加出口商品交易会，借差旅费 4,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回公司后报销 3,200 元，余款 800 元已交出纳查收。分录如下：借差旅费时：

借：其他应收款——甄钟 4,000

贷：银行存款 4,000

报销差旅费时，交回剩余现金 800 元

借：经营费用——经营人员差旅费 3,200

现金 800

贷：其他应收款——甄钟 4,000

3. 已付待摊的费用

例 1 鲁昌进出口公司，元月份以库存出口商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年保险费 24,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分录如下：支付年保险费时：

借：待摊费用——年商品保险费 24,000

贷：银行存款 24,000

元月末摊销当月应负提担保险费时：

借：经营费用——保险费	2,000
贷：待摊费用——年商品保险费	2,000

4. 予提待付的费用

例 1，按照经营业务人员工资总额 13,600 的 14%；提取职工福利费 1,904 元，按 2% 提取工会经费 272 元，1.5% 提取教育经费 204 元。

借：经营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2,380
贷：应付职工福利费	1,904
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	272
职工教育费	204

三、明细核算的方法外贸会计不仅要核算进出口商品销售的总成本，而且要计算每种商品的“进口每美元赔赚额”和“出口每美元成本”，这就要求外贸企业不仅要纪录和归集各项商品流通费的发生额，而且要在期末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合理地分摊到进出口各种商品。因此，商品流通费的明细核算既要考虑到各项费用发生额的记录与归集，又要考虑到合理分摊。根据各费用的不同情况和管理的要求，费用的明细核算一般采用以下核算方法

（一）能直接认定到商品的费用，采用按商品设置帐页，使用多栏式明细帐。

（二）能直接认定到业务科室（商品大类）的费用，可按科室（大类）设置帐页，使用多栏式明细帐核算。

（三）不能认定的间接费用可用：采用：A 多栏式明细帐。（格式同上）。B 按费用项目设置帐页，使用借贷余三栏式明细帐页。记录和归集发生的各项费用额。

第三节 管理费与财务费用的核算

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都是进出口商品流转的间接费用，新会计制度又规定为期间费用，列入本期损益。它的发生额多少与会计期间有关系，因此是一种相对固定费用。它们与经营费用有共同之处，也有区别。因此在核算上也有共同点和不同点。

一、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核算的帐户设置

（一）总分类帐户的设置

外贸企业应设置“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个总分类帐户，分别核算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该两个帐户，都属于损益类帐户中的费用成本帐户。其借方登记当期发生的管理费和财务费之数额，贷方登记费用转出减少和期末结转损益之数额，期末无余额。

（二）明细帐户的设置

由于管理费和财务费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种共同费用，很难直接认定为进口还是出口费用，故此两种费用可不按进口和出口设置明细帐，而直接按其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1. 管理费用明细帐户及其核算内容

由于制度中列示的明细科目较多，外贸企业在设置管理费用明细帐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需要，有所选择：

（1）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是指企业行政管理人员每月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和根据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总额 14% 提取的福利费。

（2）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需要，在规定的控制数额（注）内支付的招待费用。包括，接待国内外宾客的宴请费、礼品费、招待用烟茶费，举办待会经费，以及由企业负担的其他接待费用。

（3）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是指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茶叶蚕茧改进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费用等。

（4）董事会会费

是指外贸股份制企业，董事会举行的例会和出临时决策由董事长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等。非股份制企业无此项目。

（5）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是指已成立工会的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拨交工会的经费。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不能提取。

（6）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提高职工的业务知识，工作技能和进行政治思想、文化培训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

（7）劳动保险费

劳动保险费是指职工的离休、退付金、价格补贴、医药费、异地安家补助费。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职工的各项经费，以及实行社会统筹办法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退休统筹基金等。

（8）涉外费

涉外费是指企业派出国的出同费用和实行报帐制的境外机构经费等。

（9）租赁费

租赁费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租入营业用房、运输工具、仓库、设备、低值易耗品等所支付的租赁费。但不包括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属于企业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包装物等租赁收入，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不能冲减租赁费用。

（10）咨询费

咨询费是指企业为了加强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向社会各有关咨询机构进拓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如：业务，技术，生产、管理、审计、财务、税务、法律等咨询支付的费用，以及聘用于咨询顾问的支出等。

（11）诉讼费

诉讼费是指企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经济合同、房地产、知识产权或其他原因发生民事纠纷、经法院审判，调解而支付的起诉、诉讼费用。包括：鉴定费、勘验费、公告费、证人误工费、差旅费、以及法院认为应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费用。

（12）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费是指企业向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商品注册登记所发生的费用。

（13）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是指企业因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购买无形资产的支出或无形资产的摊销。

（14）低值易耗品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是指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低值易耗品使用时，使用过程中和报废时摊销的费用。

（15）折旧费

折旧费是指企业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剔除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计算提取的折旧费用。

（16）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不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对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摊销期限，转入管理费用的摊销费。

（17）修理费

修理费是指企业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修理维护费用。其中包括，锅炉维修费等。

修理费用一般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如：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或数额较大的，可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实行待摊方法的，发生的修理费用在二年内平均摊销，实行预提方法的，预提的修理费用列入当期管理费用，发生的修理费用从预提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当期管理费用，超过部分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外贸企业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预提或待摊，只能选用一种方法，以保持核算方法的一致性。

（18）消防费

消防费是指为维护企业财产及人身安全，购置和安装消防设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配备消防工具、安装消防设备、更换灭权药品的费用。

(19) 房产税

房产税是指企业自有的房屋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

(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是指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依照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

(21) 印花税

印花税是指企业在建立各种经济合同，建立生产经营帐簿，领受各种权利许可证时，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

(22) 车船税

车船税是指企业自有的车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

(23) 审计费

审计费是指企业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鉴，办理资产评估和离任审计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24) 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是指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经批准列入损失的部分。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也在本帐户反映，发生坏帐时，直接抵减坏帐准备。个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发生坏帐时，直接在本帐户核算。

(25) 其他管理费

其他管理费是指除上述各项明细帐目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如：邮电费、办公费、水电费、团体会费、市内交通费、上级管理费等。

2. 财务费用明细帐户及其核算的内容

(1) 利息（减利息收入）

利息（减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力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而支付的借款利息（含加息）与收入的存款利息相抵后的净支出，外贸企业之间通过金融机构融通的经营资金，借出单位所得的利息收入和借入单位所付的利息支出，均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帐户中。

因违反金融机构借款规定而付出的罚息。

国库券利息收入均不能计烧财务费用，分别记入营业外支出和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的核算方法：

银行规定：借款利息一般是全年按季结计4次（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外贸企业应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于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利息，作预提费用处理，计入本期损益，即每季的第一、二个月根据银行对帐单的借款余额预估应付利息（年末12月21日—31日的11天借款利息也应预估在内。）

(2) 金融机构手续费

金融机构手续费是指企业在办理金融业务中，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包括，国内委托收款费用，办理国内外信汇。电汇、票汇费用，开银行本票费用，进口开证费，信用证的转让费，修改费，保兑费，国外托收（D/P，D/A）费用，委托银行托收国外汇票，国外支票费用，光票托收费用，投标业务银行费用等。

外汇调剂手续费

外汇调剂手续费是指企业委托外汇调剂市场买进卖出外汇时支付的手续费。

(3)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财务费用是指除上列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如：企业购买各种金融票据的工本费等。

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核算的帐务处理

(一) 总分类核算的帐务处理

管理费与财务费的列支方式和财务处理与经营费的核算基本相同，加之有下少费用项目已在前面几章讲述，仅就部分比较重要而特殊的费用项目的核算介绍如下：

1. 工资的核算

国家为了控制货币投放量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对企业的工资总额实行工资基金管理，通过银行和劳动部门进行控制和监督。

工资总额是转国家在一定时期（月、季、年）内实际支付给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主要包括标准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各种奖金。

企业一般按月计发工资，工资的形式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企业计发工资时，应按职工的考勤记录等有关资料，计算应发放给职工的工资。

应发标准工资 = 标准工资 - 缺勤应扣工资

应发工资总额 = 应发标准工资 + 工资性津贴 + 奖金

实发工资 = 应发工资总额 - 非工资性津贴 - 代扣款项

非工资性津贴是指职工上下班车贴、房贴、优生子女补贴等。我国企业每月发放的工资，一般都是以上月考勤计发的，企业每到月底都应按考勤情况计算应发工资，并记入有关帐户，待下月工资发放日时，企业凭工资基金手册，按实发金额到银行提取现金发放工资。

例 × × 公司一月底根据一月份考勤编制工资单。

(1) 1月31号编制一月份应发工资表入帐

借：经营费用——工资 31,400
 管理费用——工资 3,600
 应付福利费——医务人员工资 600

贷：应付工资 35,600

(2) 2月10号，提取现金发放工资 33,075 元提取现金：

借：现金 33,075
 贷：银行存款 33,075
 发放工资。

借：应付工资 35,600
 管理费同——其他费用 1,325

贷：现金 33,075
 其他应付款——食堂 2,700
 其他应付款——房管所 1,150

(3) 开出支票，将代扣房费与膳费归还有关部门。

借：其他应付款——食堂 2,700
 其他应付款——房管所 1,150

贷：银行存款 3,850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的核算企业每月按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工会经费，并按工资总额的 1.5% 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工资总额只包括实发的标准工资，工资性津贴和奖金。非工资性补贴和代扣款项不能计算在工资总额内。

例 × × 公司 1 月 31 日工资表所计算的工资总额 35,600 元其中：经营人员 31,400 元，管理人员 3,600 元，医务人员 600 元，

(1) 按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 4,984 元。

借：经营费用——工资福利费 4,396

管理费用 588

贷：应付福利费 4,984

(2) 提取工会经费 k 教育经费，列入“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工会经费 712

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534

贷：其他应付款——工会 712

其他应付款——职工教育经费 534

(3) 企业的工会如单独开户核算，应将工会经费提交工会。

借：其他应付款——工会 712

贷：银行存款 712

3. 利息的核算银行短期借款，一般在季末结算利息，为了使企业费用负担合理，真实反映各期利息发生情况，在每季的前二十月应计算当月发生的利息，并预提列支。本月短期借款利息=本月短期借款平均余额×月利率
本月短期借本月短期借款帐户每日余额累计数款平均余额 30 天

例 × × 公司一季度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一月借款平均余额 270,000 元，月利率 8.64%，该月应负担利息：
一月短期借款利息 = 270,000 × 8.664% = 23,328 元一月利息预提列支

借：财务费用——利息 23,328

贷：预提费用——利息 23,328

(2) 月应负担利息，25,734 元，同一月一样，预提列支。三月份收到银行“短期借款计息单”一季利息共计 73,236 元，计算三月份应负担利息。
73,236 - 2,328 - 25,734 = 24,174 元支付利息作会计分录：

借：预提费用——利息 49,062

财务费用——利息 24,174

贷：银行存款 73,236

银行对企业的存款利息也是一季结算一次，因此企业每季度的前二个月，也应计算并预提存款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财务费用”帐户。季末清算，方法同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冲减利息支出，记入“财务费用”贷方。

(二) 明细核算的方法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是一种相对固定的期间费用，它们与商品流转无直接的联系，因此，各费用项目很难直接认定到某种商品或业务科室（大类）。这两种费用的明细核算一般采用多栏式明细帐或三栏式明细帐，按费用项目记录和归集各项费用的发生额。具体核算方法见“经营费用”明细核算方法，不再赘述。

第四节 商品流通费的分摊

外贸企业不仅要核算进出口商品销售的总成本和盈亏额，同时要核算每种商品的进口每美元盈亏额和出口每美元成本。商品流通费是构成进出口商品销售成本的主要内容，这就要求外贸企业必须将商品流通费合理地分摊到进出口各种商品，外贸企业商品流通费的分摊采用帐外分摊的核算方法。

一、商品流通费帐外分摊的意义

费用帐外分摊，就是根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帐户中的记录，将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用直接认定和按比例，分配到本期进口和出口商品销售的各种商品，由于分摊的结果，只作为编制进口和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的依据，而不编制会计凭证，下记入帐簿，因此叫帐外分摊。

帐外分摊可以确定各种商品，各个部门应负担的费用额，这不仅是编制进口和出口主要商品利润（亏损）表的依据，也是企业考核各种商品盈亏，制定经营决策的依据，又是对科组和个人考核的依据。因此，费用的帐外分摊，对建立科组经济责任制，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都有其重要意义。

二、商品流通费分摊的原则

商品流通费的分摊，要贯彻“受益”“配比”“稳健”的会计原则。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还应按以下具体原则要求进行分摊：

1. 本期发生的费用，应由本期销售业务负担，不留待摊
2. 本期发生的费用，要按进口和出口销售业务进行分摊
3. 可以认定的直接费用，要直接认定到各种商品
4. 不能认定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要按照“受益”原则合理的分配比例分摊到各种商品。

三、费用分摊的方法

（一）直接认定法

直接认定法就是根据费用明细帐的记录，将本期发生可以认定的费用，直接认定到本期销售的各种商品。如：经营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包装费、检验费、商品损耗等。

企业可编制“费用直接认定表”见后页图表 13-7 将企业本期销售的主要商品，分类按品种列入表中，然后将可认定的各项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烧表内，按帐簿记录逐项认定到各个商品。

（二）分类认定法

分类认定法是指本期发生的某些费用，有些可以认定到应负担费用的业务科室，也就是商品大类，然后在部门经营的各种商品间，再按下同的分摊比例分摊到有关商品。对业务科室实行科组核算的企业，其经营费用中的间接费用可以按此法进行分摊。

企业可编制“费用分类认定分摊表”见后页图表 13-8，将可认定到部门的费用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列入表内，逐项认定到部门，然后，再选出适当的分摊依据，分摊到各商品。

（三）比例分摊法

比例分摊法是指对无法认定的本期费用，根据选用的适当分摊依据，按比例分配到本期销售的各种商品的方法。本法适用于经营费用中各种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比例分摊法要选用与费用发生有影响的因素，作为分摊的依据，如：保管费的分摊，应以商品平均库存额为依据；利息的分摊，应以资金平均占用额为依据。

1. 费用分摊的依据

(61) 商品销售收入额商品销售收入额是出口商品销售的外汇净收入，按结汇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数额。进口、内销为国内销售额。

(2) 商品销售进价额商品销售进价额是指按销售数量乘商品进价成本所得数额。即商品销售的进价成本额。

(3) 商品平均库存额商品平均库存额是指商品平均库存量以货币表示的指标，也就是库存商品资金平均占用额。

$$\text{本月商品平均库存} = \frac{\text{月初库存额} + \text{月末库存额}}{2}$$

0.5 年初库存额 + 1 至上月各月末库存额 +

$$\text{累计商品平均库存} = \frac{0.5 \text{ 本月末库存额} + \text{计算月的月份数}}{\text{计算月的月份数}}$$

(4)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指各商品销售应收国内帐款和应收外汇帐款的平均余额。

(5) 其他分配依据：如工资总额、总人数、工作量等。管理费用在进口与出口之间分配时，可按从事进口与出口的人员工资总额或总人数，工作量为依据进行分摊。

2. 按比例分摊费用的计算方法各项费用分摊，关键是选择合理而简便的依据，有了依据则可以按比例进行分摊。外贸企业常用的比例分摊方法介绍如下：

(1) 按库存商品余额，分配保管费，保险费

$$\text{保管费、保险费分配率} = \frac{\text{保管费或保险费分摊总额}}{\text{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某商品分摊额 = 该商品库存平均余额 × 分配率

(2) 按商品销售收入分摊检验手续费

$$\text{检验手续费分摊率} = \frac{\text{本期应分摊的检验手续费总额}}{\text{本期销售收入总额}}$$

某商品分摊的检验手续费 = 该商品本期销售收入总额 × 分摊率

(3) 按库存商品余额和销售进价成本分摊经营费用中的其他间接费用

$$\text{其他间接费分摊率} = \frac{\text{本期其他间接费总额}}{\text{本期库存的商品平均余额} + \text{本期销售进价总额}}$$

某商品分摊间接费 = (该商品库存余额 + 销售进价额) × 分摊率

(4) 管理费用的分摊可按经营费中的其他间接费分摊方法计算，不赘述。

(5)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是由于资金占用所产生，因此，财务费用可按库存余额，应收帐款余额和销售进价总额之和为依据进行分摊。

$$\text{财务费用分摊率} = \frac{\text{本期财务费用总额}}{\text{本期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 \text{本期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text{本期销售进价总额}}$$

某商品分摊财务费用 = (该商品本期库存平均余额 + 该商品应收帐款平均

余额+该商品本期销售进价总额) × 分摊率

比例分摊,可以在“费用分摊表”见图表 13-5 中设栏分摊、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费用比例分摊表”。

(四) 费用分摊表的编制

为了更好地完成商品流通费的分摊工作,使其规范化,企业应编制“商品流通费分摊计算表”将直接认定的费用,分类认定的费用,按比例认定的费用,全部在一个表上反映计算出来。也可以分别编制“费用分摊依据表”、“认定费用分摊表”、“分类认定费用分摊表”和“商品流通费分摊汇总表”。详见实例)。

商品流通费分摊实例

现以鲁昌进出口公司 1994 年商品流通费分摊为例说明商品流通费分摊的步骤、方法。

1. 收集分摊依据资料,编制“费用分摊依据表。”

分摊依据资料由各有关明细帐户的记录和本期发生额提供。通过汇总编制而成。如,各商品销售收入由销售收入明细帐提供;销售进价成本由各销售成本明细帐提供;库存额由库存明细帐计算取得等。

2. 根据各费用明细帐将直接认定的费用认定分摊到各商品。编制“费用直接认定表”。

根据进口和出口费用明细帐,对直接认定的费用按明细帐记录直接认定到各种商品并编制“费用直接认定表”。

3. 根据费用分类认定明细帐有关资料编制“费用分类认定分摊表”

根据费用分类认定明细帐,将费用分摊到进口与出口各科室(大类),再按一定比例将各科(大类*费用)分摊到各商品。

例如,展览费 12.16 万元按各类商品所之货位比例分摊到各大类商品。再按本期销售收入分摊到商品,保管费 146.74 万元,是以商品平均库存额为依据分摊到商品。广告费 8.660 万元,为纺织品作广告,按销售额分摊到各纺织品,计佣金 4.14 万元,实际出口支出 18.24 万元;进口收入 14.10 万元,净支出 4.14 万元,按进出口销售额分摊进出口累计佣金收入与支出,经营人员工资福利费 24.60 元。进口按实际支出 3.00 万元分摊。出口按销售收入分摊到各商品。涉外费、折旧修理费等按销售收入分摊到商品。

4. 编制“费用分摊汇总表”

根据以下“费用直接认定表”“费用分类认定分摊表”将各商品分摊的直接认定费用和分类认定分摊的费用填入本表,“直接认定费用”“分类认定费用”各栏。再根据“费用分摊控制表”中所列按比例分摊费用,根据不同比例,分摊到各商品。

例如:各项综合性费用 136.45 元按进口与出口各商品销售货成本进行分摊。财务费用 1042.26 万元则按(销售进价+平均库存额+应收帐款平均占用额)分摊到各商品。最后,将各商品直接认定费用、分类认定费用和按比例分摊费用加计起来得各商品所分摊的流通费用。

练习题

（一）基本概念

商品流通费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出口费用水平工资总额

（二）思考题

1. 商品流通费的范围包括哪些，哪些支出不能列作费用？哪些不能列作短期费用？
2. 商品流通费有几种列支方式，各种方式应如何核算？
3. 按现行制度规定，商品流通费设置哪些科目及子目？
4. 银行借款利息怎样计算，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5. 工资与福利费如何核算？

（三）练习题

练习划分费用的范围和分类下列各项经济业务哪些属于费用范围，哪些不属于费用范围，应列入哪个科目子目核算。

1. 企业因非常原因造成商品、固定资产的短缺损失。
2. 未做好防汛工作而造成的存货损失。
3. 支付整理仓库商品的临时人员工资。
4. 支付医务人员及托儿所保育员的工资。
5. 仓库工人领用的劳动防护手套。
6. 合同签证费、公证费。
7. 印花税、房产税。
8. 支付自有运输卡车的油料费。
9. 企业顶付的房租。
10. 支付委托外单位加工商品的加工费。
11. 企业购置无形资产的支出。
12. 企业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本企业为外地购货单位垫付的商品运费。
14. 企业支付的库存商品保险费。
15. 企业因延期提货而负担的罚款支出。
16. 支付退休职工报销的医药费。
17. 支付修理包装木箱的料、工等费用。
18. 支付职工夏令的饮料费。
19. 财会部门本月份耗用的办公用品。
20. 支付本月份管理人员的车贴。
21. 职工报销回乡探亲的车船费。
22. 支付职工节日加班费。
23. 用以购置商品库房的灭火器等费用。
24. 支付本月份的电话费。

练习商品流通费用的核算

× × 进出口公司 199 × 年 10 月份发生下列经济业务，要求据此编制会计分录。

1. 市运输公司持费用单据前来结算商品运杂费 500 元，经审核无误，当即签发转帐支票付讫。

2. 银行转来专用托收通知，代扣本月电话费 158 元。
3. 采购员王芳预支差旅费 600 元，当即以现金付讫。
4. 签发转帐支票支付载重汽车汽油费 240 元。
5. 企业将零星用品购置费，修理费交由总务科负责，核定两项费用的备用金 1,000 元，财会部门据总务科的领款收据，拨给现金 1,000 元。
6. 预提本月银行借款利息 300 元。
7. 以银行存款 960 元支付房屋修理费分 3 个月摊销，从本月起摊销。
8. 总务科持有关单据报帐，其支付修理费用 485 元，购置零售办公用品 318 元，经审核无误给予报销，补足其备用金。
9. 以现金发放工资。应付工资 9,130 元，其中经营人员工资 5,200 元，管理人员工资 2,750 元，长期病假人员工资 330 元，幼儿园职工工资 850 元，共扣款 550 元，其中代扣互助储金 280 元，房租水电费 270 元，实发工资 8,580 元。
10.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计提福利费。
11. 以现金 70 元支付包装物修补费。
12. 仓库领用劳动防护用品 120 元。
13. 查明上月仓库盘缺商品 125 元，其中 110 元系自然损耗，其余 15 元，应由责任人赔偿。
14. 以银行存款 150 元，支付委托代销手续费。
15. 支付银行结算手续费 283 元。
16. 计提本月固定资产折旧 1,375 元，无形资产摊销 887 元。
17. 为洽谈生意，请酒席一桌 800 元，以业务招待费列支。银行支票结算。
18. 补提本月房产税 60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 元、车船使用税 378 元、共计 1,678 元。

练习商品流通费分摊的核算

× × 公司 1994 年商品流通费分摊有关资料如下：

自营出口	销售收入	销售进价成本	库存平均余额
一科（类）	11,000	9,500	6,100
甲商品	8,500	7,600	2,800
乙商品	2,500	1,900	3,300
二科（类）	10,000	8,150	3,100
丙商品	3,600	3,050	1,040
丁商品	6,400	5,100	2,060

2. 本年出口发生费用：

经营费用 460 万元，管理费用 350 万元，财务费用 810 万元。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费用分配计算表，经营费用的保管费、保险费按库存平均余额，整理费、广告费、其他间接费按销售收入进行分摊。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分摊。

财务费用，按库存平均余额与销售进行成本分摊。

第十四章 税金的核算

第一节 税金概述

一、税金的含义与特征

税金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法对单位和个人定期地、无偿地、强制性地征收的税款。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依法纳税是每个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的一项重要职责。

税金对于国家而言，可以称之为税收。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手段，调控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缩小社会分配差距。税金与国债发行、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等相比较，具体有以下特征：

（一）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税金的征收不是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是以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偷税、漏税、逃税、抗税均属于违法行为。

（二）无偿性

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虽然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是，这是基于国家整体利益而言，对于纳税人，税收是无偿的。

（三）固定性

所谓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都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征收的税种、税目和税率。税法一旦公布实施，必须严格遵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少缴、欠缴或不缴；税务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不得擅自征收或减免。

二、税金的种类

我国现行税种有 23 种。按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一）按税种的性质划分有五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指对单位和个人在商品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计征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指对单位和个人就生产经营和其他所得计征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指单位和个人使用和开采国家自然资源计征收的税种。有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和农村特产税。

4.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指对单位和个人拥有的财产计征的税种。有房产税、车船税、赠与和遗产税。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是指对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应税行为计征的税种。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以及证券交易税。

此外，我国还征收农（牧）业税、关税等。

（二）按税款的归属划分有三类

1. 国家税

国家税也称中央税。是对宏观经济有影响的税种。如消费税。

2. 共享税

共享税是指由国家和地方共同享有的税种，按规定比例分成。如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

3.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与地方经济关系密切，又宜于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三、外贸企业的纳税义务与责任

外贸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对税法规定的许多税种，不仅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对有些税种还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一）外贸企业的纳税义务

1. 在进出口商品购销活动中，应当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兼营外贸运输、外贸咨询等业务的收入，应缴纳营业税。
3. 依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4. 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附着物时，还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5. 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6. 企业取得的有关收入，应当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自有的仓库、营业房、办公室、宿舍等房屋，应缴纳房产税。
8. 企业自有的交通车、载货车、船和二轮、三轮摩托车，应缴纳车船税。
9. 企业订立各种经济合同、领受产权、专利证书和使用生产经营帐簿时，应缴纳印花税。
10. 企业用自有或借入资金建筑固定资产时，应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 基层外贸企业屠宰牲畜供应市场时，应缴纳屠宰税。
12. 企业在我国境内境外获得的利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外贸企业代扣代缴税金的义务

1. 对职工月工资收入超过 800 元的，企业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 在收购未税矿产品时，企业负有代扣代缴资源税的义务。
3. 在收购未税的烟叶、毛茶、水果、蚕茧、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和水产品、食用菌时，企业负有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的义务。

第二节 税金核算

一、税金核算的帐户设置

外贸企业设置以下帐户，用于税金的核算。

（一）“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帐户为损益帐户，用于核算企业应由销售商品负担的税金，包括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出口关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其帐户的借方记载按规定应缴纳有关税金的数额；贷方记载结转数额。结转额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的贷方，期末结转后无余额。

本帐户应按商品类别或品种等设置明细帐。发生的各项税金。应当直接认定或按计算申报纳税的资料，以一定的比例和标准，分摊记入各个销售商品的明细帐户中。有些税金当时确实无法认定和分摊的，可设置税金待摊明细帐户。记载缴纳的税款，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再进行帐外分摊，分配到各个销售商品当中去，以便于计算各个销售商品的利润额。

（二）“所得税”

本帐户为损益帐户，用于核算企业按规定应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其帐户的借方记载应缴纳的所得税数额；贷方记载结转数额。结转额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的贷方，期末结转后无余额。

（三）“应交税金”

本帐户为负债类帐户。用于核算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应交税金”帐户内核算。本帐户应设置以下明细帐户：

- （1）应交增值税、
- （2）应交消费税、
- （3）应交营业税、
- （4）应交所得税、
- （5）应交资源税、
- （6）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7）应交房产税、
- （8）应交车船税、
- （9）应交土地使用税、
- （10）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1）应交土地增值税、
- （12）应交进口关税、
- （13）应交出口关税。

企业预计应缴纳税款额，记入帐户的贷方；实际缴纳的数额记入借方。贷方余额表示应交未交税额。

（四）“其他应交款”

本帐户为负债类帐户。用于核算企业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以外的其他各种应缴纳的款项。包括教育费附加、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农业特产税、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企业预计应缴纳的款额，记入帐户的贷方；实际缴纳的数额记入借方。贷方余额表示应交未交数额。借方余额为多交的其他应交款。

（五）“递延税款”

本帐户为负债类帐户。用于核算企业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转销的数额。

其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大于细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及本期转销已经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影响的借方数额。其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本期转销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影响的贷方数额；期末贷方（或借方）余额，反映尚未转销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采用负政法时，“递延税款”帐户的借方或贷方发生额，还反映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整的递延税款数额。

企业应在“递延税款”帐户下，按照时间性差异的性质、时间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外贸企业在进行税金核算时，还会使用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帐户。如外贸企业有营业税应税业务，还会使用到“营业税金及附加”、“经营税金及附加”、“营运税金及附加”等帐户。

二、税金的核算

外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交纳的各种税金及附加，除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之外，（参见其他章节）其他税种基本核算方法如下：

（一）营业税

营业税，是以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计征的流转税。

1. 纳税义务人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交通运输、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和经营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企业和个人。

2. 税目和税率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有三种，是按企业的性质划分的：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和文化体育业为 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为 5%；娱乐业为 5%—20%，具体适用税率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实际取得的营业额。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送旅客和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企业承运的，以全程运费减付给承运公司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算人民币计算。

免征营业税的项目有：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服务；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的防治；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除此以外的减免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减免项目。

例 1 ××外贸海洋运输公司，本月境内运输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境外营业收入为 20 万美元，应付国外海运公司货物联运费用 4.8 万美元，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为 1：8.66 < 设该公司采用当月 1 日国家外汇牌价为计算折合率 > 则应纳营业税额为：

应纳营业税额 = 《800,000 + < 200,000 - 48,000 > × 8.66》 × 3% = 63,489.60

会计分录：

借：营运税金及附加 63,489.6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63,489.60

交纳营业税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贷：银行存款

例 2 ××进出口公司转让专利权一项，获得专利收入 60 万元。计算应交营业税额：600,000 × 5% = 30,000（元）会计分录：

借：其他业务支出 3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30,000.00

交纳营业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3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00

例 3 ××进出口公司，出售汽车一部，获得价款 4 万元。计算应交营业税额：40,000 × 5% = 2,000（元）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2,000.00

交纳营业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2,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

（二）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是以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计征的流转税。

1. 纳税义务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2. 税目和税率土地增值税是以增值额占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划分税目，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3. 铸税依据和方法

(1) 扣除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2)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土地增值额 × 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扣除率

其中：土地增值额 = 转让房地产收入 - 扣除项目金额

转让房地产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例 × × 公司，兼营房地产业务，购置土地共 10 亩，计 300 万元，开发平整土地成本费用 8 万元，新建营业房及配套设施成本费用 420 万元，文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房产税 22 万元。转让取得收入 1,650 万元。

购置土地支付成本、费用时：

会计分录：

借：其他业务支出——房地产成本费用 7,500,000.00

贷：银行存款 7,500,000.00

转让取得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6,500,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6,500,000.00

计算土地增值税额：

首先计算房地产增值率。房地产增值率，就是房地产的增值额（利润）占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也叫房地产资金利润率，是确定土地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房地产增值率 = 900 万元 ÷ 750 万元 × 100% = 120%

房地产增值率为 120%，适用土地增值税率为 30%、40%、50%。

应纳土地增值税额 = 750 × 50% × 30% + (750 - 750 × 50%) × 40% + (900 - 750) × 50% = 33750 (万元)

会计分录：

借：其他业务支出——土地增值税 3,375,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3,375,000.00

交纳土地增值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3,375,000.00

贷：银行存款 3,375,000.00

(三) 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以在我国境内使用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为征税对象计证的税金。

1. 纳税义务人在我国境内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拥有土地所有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的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2. 税目和税率土地使用税采用分类定额幅度税率，以每平方米为计量单位，年税额如下：大城市 1.5—30 元；中等城市 1.2—24 元；小城市 0.09—18 元；县城、镇 0.6—12 元；农村 0.3—6 元。

3. 计税依据和方法应纳税额 = 实际土地占用面积 × 规定单位税额

例 × × 进出口公司实际占用土地 420 平方米，规定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为 24 元。计算本月应交土地使用税额：420 × 24 ÷ 12 = 840

(元) 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84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土地使用税 84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土地使用税 840.00
贷：银行存款 840.00

（四）房产税房产税是以我国境内所有的房产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产的计税评估价值计征的财产税。1. 纳税义务人凡是在我国境内拥有房产权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产权出典的，承典人应是纳税义务人；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应是纳税义务人。2. 税目和税率房产税采用每年 1%—5% 的幅度税率，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3. 计税的收据和方法房产税以房产评估价值为计税依据由各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专门财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应纳税额 = 房产评估价值 × 适用税率对房屋出租的，则以房屋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 12%。

例 × × 进出口公司房产评估价值 140 万元，规定年房产税率为 3%。计算每月应交房产税额： $2,400,000 \times 3\% \div 12 = 6,000$ （元）

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6,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 6,00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 6,0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0

（五）车船税车船税是以在我国境内的车船为征税对象，从量计征的财产税。

1. 纳税义务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车辆和船舶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车船税以“辆”或“净吨位”、“载重吨”为计算单位：车船税的适用税额，在规定的幅度内由各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3. 计税依据和方法

（1）按辆数计算：应纳税额 = 辆数 × 适用税额

（2）按净吨数计算：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税额

（3）按载重吨数计算：应纳税额 = 载重吨数 × 适用税额

例 × × 进出口公司，有客车四辆每辆年税额 800 元；货车八辆，净吨位 65 吨，每吨年税额 140 元；二轮摩托车六辆，每辆年税额 150 元。计算每月应缴纳车船税额：

$(4 \times 800 + 65 \times 140 + 6 \times 150) \div 12 = 1,100$ （元）

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车船税 1,1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车船税 1,100.00

缴纳营业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车船税 1,100.00
贷：银行存款 1,100.00

（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以我国境内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三资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为征税对象计征的行为税。

1. 纳税义务人该税的纳税义务人是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同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广等。

2. 税目和税率按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划分，实行五档差别税率：零税率。5%，10%，15%，30%。具体内容参本税税目税率表。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

(1) 计税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

(2)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适用税率

(3) 纳税方法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按投资计划预缴，项目完工后，再按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例 × × 进出口公司，建筑职工住房一栋，计划投资 200 万元，适用调节税率 5%，实际投资 240 万元。计算应交调节税额： $240,000 \times 5\% = 12,000$ (元)

会计分录：

借：在建工程 10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0,00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

项目完工，清算税金时：

$(240 - 200) \times 5\% = 2$ (万元)

借：在建工程 2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0.00

补交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七) 印花税印花税是以在我国境内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如各种经济合同、各种产权证书、产权转移出据、权利许可证照、生产经营用帐簿等为征税对象计征的行为税。

1. 纳税义务人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印花税采用比例和定额两种税率。

(1) 比例税率：财产租赁，仓储保管合同适用税率为千分之一（不足一元的贴印花一元）；加工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税率为万分之一；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税率为万分之三；借款合同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财产保险合同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三；对记录资金的帐簿，按帐面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万分之五贴花。

(2) 定额税率：其他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按定额贴花 5 元。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

(1) 从价计算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价值金额 × 适用税率

(2) 从量计算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的数量 × 适用税率印花税在应税凭证的书立或领受时缴纳。纳税人应按应税凭证的性质和适用税目、税率自行计税、自行贴花、自行贴花。计算应纳印花税额时，对那些应纳税额较大，不便于在凭证上贴税票完税的，也可采用开据完税凭证代替贴花的办法。

例 × × 进出口公司，按照印花税的税目、税率计算需贴印花税票 600 元。
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印花税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如一次购买印花税票的数额过大，可暂时记入“待摊费用”，再逐月摊入“管理费用”。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生产经营的收入为征税对象计征的行为税。

1. 纳税义务人凡有生产、经营收入额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比例税率，从 0.4%—0.6% 三个档次。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和城市维护建设的需要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税收入额为什么税依据。计算方法如下：应纳税额 = 应纳税销售收入额 × 适用税率例 × × 进出口公司，本月销售收入 300 万元，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0.5%。应纳税额 = 3,000,000 × 0.5% = 15,000（元）

会计分录：

借：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5,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00

贷：银行存款 15,000.00

（九）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不包括进出口商品在关税中缴纳的增值税额）和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为征税对象计征的附加税。

1. 纳税义务人凡在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教育费附加的税目是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税率为 3%。

3. 计算方法应纳税额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3% 教育费附加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例 × × 进出口公司，本月实际文纳增值税、营业税共计 40 万元。应纳教育费附加额 = 400,000 × 3% = 12,000（元）。

会计分录：

借：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2,000.00

贷：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12,000.00

交纳时：

借：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12,0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0

（十）屠宰税屠宰税是以在我国境内屠宰牲畜的行为为计税对象，计征的行为税。

1. 纳税义务人在我国境内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

2. 税目和税率屠宰税是以牲畜的种类设立税目：以牲畜的头数为计税单位，实行定额税率。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屠宰税以牲畜的头数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计算的方法如下：应纳税额 = 屠宰头数 × 适用税率本税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停征；自行决定税目、税率的调整。

例 × 县外贸公司本月自营屠宰生猪 500 头供应当地市场，设每头税额 16 元。应纳税额 = $500 \times 16 = 8,000$ （元）

会计分录：

借：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8,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屠宰税 8,00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屠宰税 8,000.00
 贷：银行存款 8,000.00

（十一）代扣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指个人在我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收入，减按规定应扣数额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计征的所得税。

1. 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

（1）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原则，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月扣除额定为 800 元，对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税法并规定附加减除标准，具体数额和适用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2）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工资、薪金所得实行 5%—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实行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水平基本与企业相当；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

（1）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所得额（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纳税所得额。

（2）应纳税额的两种计税方法

例 一职工本月工资收入为 3,200 元，减除 800 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 元。

速算法：就是一次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400 \times 15\% - 125$
 = 235（元）

分级法：就是按应纳税所得额达到的级别，逐级计算，不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方法如下：

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2,400 - 2,000) \times 15\%$
 = $25 + 150 + 60$
 = 235（元）

（3）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方法通常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如果在两处以

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例××进出口公司。应付本月上资 246,000 元，对月工资超过 800 元的职工逐一计算，本月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12,400 元，代扣手续费为 2% ，计 612,400×2%) 248 元，实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12,400 - 243) 12,152 元。发工资时，会计分录：

借：应付工资 246,00000

贷：现金 233,600,00

贷：其他应交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12,40000

缴纳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12.40000

贷：营业外收入 248,00

贷：银行存款 12,152,00

工资、薪金所得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十二）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是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为征税对象计征的产品税。税法规定，收购农村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农村特产税。

1. 纳税义务人在我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税目和税率税目分为七类；税率 8%—31%。详见税率表的规定。

3. 计税依据和方法农业特产税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实际价格×实际数量）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 =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适用税率

例×县外贸公司与外商签定出口合同，收购苹果 24,000 公斤，单价为 1.60 元，适用税率 12%。应纳农村特产税额 = 24,000 公斤×1.60×12% = 4,608（元）

会计分录

借：商品采购——出口收购 38,400.00

贷：银行存款 33.792.00

贷：其他应文款——代扣农村特产税 4,608,00 交纳时：

借：其他应文款——代扣农村特产税 4,608,00

贷：银行存款 4,608,00

（十三）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我国境内应税产品的实际产量（或实际销量）为征税对象，从量定额计征的产品税。1. 纳税义务人凡在我国境内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2. 税目和税率资源税实行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的办法，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同类资源产品开采条件不同的，税额也不同。3. 计税的依据和方法资源税是以资源开采应税产品的实际数量或实际销量作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单位税额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如为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收购未税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例×县外贸公司与外商签定出口合同，收购未税用矾上 200 吨，共计货款 40 万元。设每吨税额 25 元。应纳资源税额 = 200 吨×25 元 = 5,000（元）

会计分录：

借：商品采购——出口收购 4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95,000,00

贷：其他应交款——代扣资源税 5,000,00

交纳时：

借：其他应交款——代扣资源税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十四)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为征税对象，计征的所得税。

1. 纳税义务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急生产经营所得的其他组织。

2. 税目和税率的范畴。损失是指纳税收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等。

税法规定：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各地自定，报财政部备案。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 计算扣除。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内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准予扣除。

上述项目，如果超过标准，则属于不得扣除的内容。

不得扣除的内容还包括下列项目：

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的支出。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额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上述项目如果列入了当期成本、费用和损失，那么就属于税收调整项目。

4, 外贸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口径或计算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可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由于计算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差额，它在本期发生，并不在以后各期转回。

时间性差异其发生是由于有些收入和支出项目，计入纳税所得时间与计入税前会计利润的时间不一致所产生的。它发生于一时期，但在以后的一期或若干期内可以转回。

针对这两种不同的差异，外贸企业所得税核算可采用“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后者又包括“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

(1) 应付税款法

应付税款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不递延到以后各期。这一方法简便易行。

在应付税款法下，当期计入损益的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缴的所得税额。即对于企业所产生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应依照税法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税所得额”，并计缴所得税。

企业应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实际上缴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期末，应将“所得税”帐户的借方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结转后，“所得税”帐户应无余额。

外贸企业为计算应纳所得税而对利润总额的调整，不必在帐簿上进行，只要在填写所得税申报表时调整即可。

例××进出口公司，本期会计利润为270万元，有以下需要调整的内容：实发工资超过计税工资10万元；高息贷款超额利息支出3万元；免税收入2万元；税收罚款4万元；超税法规定多提折旧3万元。经调整确定应纳税所得额为：

$270 + 10 + 3 - 2 + 4 + 3 = 288$ （万元）。

计算应缴所得税额： $2.880,000 \times 33\% = 950,400$ （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950,4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50,400.00

交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0,400.00
贷：银行存款 950,400.00

(2) 纳税影响会计法

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

这一方法又可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一般应按递延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永久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仍然按“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法

递延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异发生相反变化的以后期间予以转销。当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不需要调整由于税率的变更或新税的征收对“递延税款”余额的影响。发生在本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以前各期发生而在本期转销的各项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按照原发生时的税率计算转销。

企业应按税前会计利润（或税前会计利润加减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的金额）计算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按照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按税前会计利润（或税前会计利润加减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的金额）计算的所得税与按照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之间的差额，作为递延税款，借记或贷记“递延税款”。本期发生的递延税款留待以后各期转销时，如为借方余额应借记“所得税”，贷记“递延税款”；如为贷方余额应借记“递延税款”贷记“所得税”，实际上缴所得税时，借

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

例 ××进出口公司购置设备一台，原始价值为10万元。税法规定该设备的使用年限为10年，本公司自定折旧年限为5年，不考虑残值因素，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按公司规定每年折旧额为 $105 \div 2$ （万元）

按税法规定每年折旧额为 $10 \div 10 = 1$ （万元）

时间性差异 = $2 - 1 = 1$ （万元）

则每年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年：利润额100万元；所得税率33%。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0 \times 33\% = 33$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0 + 1) \times 33\% = 33.33$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3.33 - 33 = 0.33$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30,00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33,300.00

第二年：利润额104万元；所得税率33%。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4 \times 33\% = 34.32$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4 + 1) \times 33\% = 34.6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4.65 - 34.32 = 0.33$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43,20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46,500.00

第三年：利润额120万元；所得税率33%。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20 \times 33\% = 39.60$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20 + 1) \times 33\% = 39.93$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9.93 - 39.60 = 0.33$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96,000.00

 递延税款 3,3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99,300.00

第四年：利润额100万元；所得税率变为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0 \times 35\% = 35$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0 + 1) \times 35\% = 35.3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5.35 - 3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50,000.00

 递延税款 3,5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53,500.00

第五年：设和第四年相同。

第六年：开始转销时间性差异。

本年利润额100万元；所得税率35%。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0 - 1) \times 35\% = 34.65$ （万元）

本年转销额为 0.33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49,800.00
 贷：递延税款 3,3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46,500.00

第七年：本年利润额 108 万元；所得税率 35%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8-1) \times 35\% = 37.45$ （万元）

本年转销额为 0.33 万元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77,800.00
 贷：递延税款 3,3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74,500.00

第八年：本年利润额 102 万元；所得税率 33%。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2-1) \times 33\% = 33.33$ （万元）

本年转销额为 0.33 万元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36,600.
 贷：递延税款 3,3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33,300.00

第九年：本年利润额 106 万元；所得税率 33%。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6-1) \times 33\% = 34.65$ （万元）

本年转销额为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50,0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46,500.00

第十年：本年利润额 200 万元；所得税率 33%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200-1) \times 33\% = 65.67$ （万元）

本年转销额为 0.35 万元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660,2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56,700.00

由于在采用递延法时，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的影响，不因以后税率或税法的变动进行调整，所以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但是由于税法或税率变动后，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递延所得税，可能不表示所得税的实际结果，即企业在以后年度承受转回的现存时间性差异的结果。因此，在递延法下，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递延所得税额，通常称为递延所得税贷项或借项，而下称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目前，外贸企业一般就是这样处理的。

债务法

债务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额发生相反变化时转销，在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时，递延税款的余额要按照税率的变动或新征税款进行调整。

仍然以上一例子说明：

第一、二、三年的处理不变。

第四年：利润额 100 万元；所得税率变为 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0 \times 35\% = 35$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文所得税： $(100 + 1) \times 35\% = 35.3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5.35 - 3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50,000.00

递延税款 3,500.00

贷：应交税金——应文所得税 353,500.00

同时，调整由于前3年按33%计算，对纳税的影响。30,000

$(33\% - 35\%) = -600$ （元）

会计分录：

借：递延税款 600.00

贷：所得税 600.00

第五年：设和第四年相同，只是勿需再做调整。

第六年：开始转销时间性差异。本年利润额100万元；所得税率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文所得税： $100 \times 35\% = 35$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0 - 1) \times 35\% = 34.6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5 - 34.6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50,000.00

贷：递延悦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46,500.00

第七年：本年利润额108万元；所得税率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8 \times 35\% = 37.80$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8 - 1) \times 35\% = 37.4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7.80 - 37.4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78,0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文所得税 374,500.00

第八年：本年利润额102万元；所得税率35%。

按税前上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2 \times 35\% = 35.70$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2 - 1) \times 35\% = 3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5.70 - 35 = 0.70$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57,0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53,500.00

第九年，本年利润额106万元；所得税率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106 \times 35\% = 37.10$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106 - 1) \times 35\% = 36.7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37.10 - 36.7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371,0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67,500.00

第十年：本年利润额 200 万元；所得税率 35%。

按税前会计利润计算应交所得税： $200 \times 35\% = 70$ （万元）

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200 - 1) \times 35\% = 69.65$ （万元）

影响纳税所得额： $70.00 - 69.65 = 0.35$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700,000.00

贷：递延税款 3,5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96,500.00

需要注意的是：在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时，为了慎重起见，如在以后转销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纳税所得予以转销的才能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否则，也应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设置：“递延税款备查登记簿”，详细记录发生的时间性差异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期限、已转销数额等。

5. 境内境外合计应纳所得税的核算

外贸企业设立在我国境外的所属企业，其所得额应计入境内所得总额之内，合并计算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可在纳税人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但最多不超过境外所得税款的扣除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限额 = 一境内外合计应纳税额 × 境外所得额 ÷ 境内外所得额合计
外贸企业在境外已纳的所得税款，小于扣除限额的可以从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如有超限额部分，则不得扣除，也不得作为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例 ×× 进出口公司 1994 年度境内利润 400 万元，境外利润 300 万元计算应交税款。收到境外企业税后利润 260 万元时：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60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00,000.00

贷：本年利润——境外 3,000,000.00

境内外合计应纳税额 = $(400 + 300) \times 33\% = 231$ （万元）

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2,31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310,000.00

扣除限额 = $231 \times (300 \div 700) = 99$ （万元）

境外已纳所得税额为： $300 - 260 = 40$ （万元）

由于 40 万元小于扣除限额 99 万元，因此，在汇总纳税时准予扣除。

汇总清缴税款 = $231 - 40 = 191$ （万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款时，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9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910,000.00

除以上税种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遗产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农（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筵席税等，由于外贸企业较少涉及，所以，讲解从略。

练习题

1. 简述税金特征。

2. 税金如何分类，
3. 试分析外贸企业的纳税义务与责任。
4. 对比分析外贸企业各种税金在发生时，所使用的核算帐户。
5. 试对比外贸企业两种不同的所得税核算方法。
6. 对策略进出口公司的下列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 (1) 转让一处已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转让收入 1,000 万元，已知扣除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做出会计帐务处理。
 - (2) 转让专利一项，该专利原始成本 50 万元，已摊销 10 万元。现以 60 万元售出。营业税税率 5%。
 - (3) 出售一处建筑物，原值 50 万元，已使用 8 年，已提折旧 8 万元清理该建筑物费用 2,000 元，现以 46 万元出售，款已收。交纳营业税，税率为 5%。
 - (4) 实际占用土地 300 平方米，规定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20 元，确定本月应交税领。
 - (5) 交纳本月房产税 8,000 元；车船税 6,000 元；印花税 400 元。
 - (6) 本月销售收入 500 万元，计应纳城建税，税率 0.4%。
 - (7) 本月增值税、营业税实际交纳 80 万元，计算交纳教育费附加。
 - (8) 应付本月工资 8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6,000 元。
 - (9) 本期实现利润 50 万元。本企业现有职工 1,000 人，人均实际列支工资 3,200 元，税务主管部门核准计税工资每人 3,000 元；向非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比向金融机构借款多支付利息 5,000 元。计算应缴所得税。
7. × 地外贸公司未税矿产品 800 吨，共计货款 78 万元。代扣资源税每吨 10 元。款项均已支付。
8. × 公司一项设备税法规定折旧年限 6 年（直线法），公司自定 p 年。该设备原值 6 万元（设无净残值）。假设 1—3 年所得税率为 33%；4-6 年为 30%；每年利润均为 180 万元。试分别采用“递延法”和“负债法”进行帐务处理。

第十五章 其他业务收支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一节 其他业务收支核算概述

一、其他业务收支的内容

外贸企业的其他业务收支是指除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它业务收支。包括

(1) 其他销售：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废旧物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等；

(2) 其他业务（劳务）收支：代办手续费收入、仓储运输业务。出租包装物及固定资产、修理、加工业务等。

其他业务收支的特点是每笔业务金额一般较小，收入不十分稳定，服务对象下大固定，之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上述每一具体种类的业务下必单独设置损益类帐户进行核算。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标准是该种业务收入之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和该种业务发生的经常程度来判断。

二、其他业务收支核算的意义

外贸企业的上营业务是进出口商品流转业务。其他业务收支是外贸企业上营业务的必要补充，也是外贸企业经营利润的组成部分。由于其他业务收支的计税和核算有别于主营业务，所以对其他业务要进行单独的核算。随着外资经营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外贸企业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向“实业化”方向发展，其他业务收支将在外贸企业经营中占的比重会加大，因此，加强其他业务收支的管理与核算，对提高外贸企业的盈利能力、扩大外贸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规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其他业务收支核算的帐户设置

根据其他业务的特点，外贸企业应将其他业务收入和为从事其他业务发展发生的有关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两个帐户中分别核算。

“其他业务收入”帐户核算外贸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贷方反映收入发生额，借方反映销售退回和期末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的金额，期末结转后该帐户无余额。

“其他业务支出”帐户核算外贸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销售成本或提供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提供劳务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借方反映本期其他业务支出的发生额，贷方反映本期业务支出的退回及期末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的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未完工的加工业务、运输等业务的实际成本。

企业应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两个帐户下按相同的口径，根据其他业务种类设置有关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如：

1. 材料物资出售；
2. 固定资产出租；
3. 无形资产转让；
4. 废旧物资出售；
5. 运输业务；
6. 包装物出售；
7. 包装物出租；

8. 加工业务；

9. 仓储业务场

四、其他业务收支核算的特点

从其他业务收支帐户设置及核算内容上，可以看出其他业务收支核算的特点：一是，与主营业务核算在帐户设置上的区别，在核算主营业务时，除设置两个相对应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帐户外，还要单独设置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销售折扣及折熔帐户，而其他业务不单独设置销售税金及附加帐户，直接归在“其他业务支出”帐户中核算；其二是对主营业务而言，企业发生的费用分别归在经营费用、管理费用（或商品流通费）等帐户中核算；而与其他业务收支相联系的一些间接费用，要按一定的分配方法分别计入各相关的其他业务种类“其他业务支出”帐户中核算。其三是企业本期实现的其他业务收支，在利润表（损益表）中应区别于主营业务收支，以“其他业务利润”项单独反映。

外贸企业为了扩大经营、增强经济实力，兴办不同类型的非外贸业务的实业，是外贸企业获利的重要手段，如果此类业务相对独立，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应选择相应行业的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将单独核算的报表并入本企业报表。

五、其他业务支出的核算方法

其他业务支出，亦即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支出。由于其他业务有对企业内部提供服务，有对外单位提供服务。因此，其他业务支出就需要在对内与对外服务之间进行分配。对内的其他业务支出要分别列入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对外服务的支出则列入其他业务支出，成为其他业务收入的成本费用。另外，其他业务支出，除了一些直接费用能够直接认定到某类业务外，发生的间接费用与主营业务共享，因此，其他业务还需分摊有关的经营费用与管理费用，因而形成其他业务支出核算上的特殊性。

（一）其他业务支出分摊间接费用的计算方法

将企业发生的间接费用，如管理费用等，在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进行分配，计算方法如下：

$$\text{费用分摊率} = \frac{\text{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总额}}{\text{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 \text{其他业务收入}} \times 100\%$$

其他业务支出分摊的间接费用 = 其他业务收入 × 分摊率

如果其他业务在企业收入中占的比重很小，也可不进行分摊，企业根据管理的需要而定。

例如：某企业管理费用共发生 50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 9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0 万元，其他业务应分摊管理费用计算如下：

$$\text{费用分摊率} = \frac{50}{900 + 100} = 5\%$$

其他支出分摊管理费用 = 100 × 5% = 5 万元

按此分摊方法可将管理费用再分摊到各项其他业务支出。如：运输、加工、仓储等。

（二）其他业务支出的分摊

其他业务支出归集的各项成本费用，期末需按受益、配比原则进行分摊。一是在各业务项目之间进行分摊，二是在对内与对外服务之间进行分摊。分

摊的方法有两种：其一，能直接认定的费用可直接认定到各业务项目和对内与对外服务上。其二，不能直接认定的费用支出按比例进行分摊。其分摊方法如下：

$$\text{其他业务支出分摊率} = \frac{\text{应分摊的其他业务支出总额}}{\text{对内提供服务工时(里程, 收入)} + \text{对外提供服务工时(里程收入)}} \times 100\%$$

对内服务分摊的其他业务支出，列入有关费用或资产成本。对内摊销后的余额则为对外其他业务支出额。

例如：某公司车队本月共发生养路费 1,000 元，人员工资 20,000 元，共完成 100 万吨公里，其中对外营业 10 万吨公里。以吨公里为分摊依据，对外营业应分摊养路费 = $1,000 \times 10 \div 100 = 100$ 元

人员工资 = $20,000 \times 10 \div 100 = 2,000$ 元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支核算的帐务处理

下面按其他业务的种类分别说明其帐务处理，其中如材料物资的销售、包装物的出售出租、固定资产的出租等内容，读者在学习时可与前面有关章节内容结合以便能从一个角度得到更好的理解。

一、材料物资的出售业务

外贸企业的材料物资一般不对外出售，若有多余的物资，为避免积压，可对外出售。对外出售的材料物资，取得销售价款时，按实际销售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同时，按其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例 1 ××外贸企业购入包装用材料，价 10.000 元，

（含税，税率 17%），货已验收，款已通过银行支付，根据有关凭证作分录：

借：材料物资—包装材料	8,547.0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2.99
贷：银行存款	10.000

后由于国际市场对商品包装要求发生变化，原购入的包装材料尚有一半不再适用，国内一商家愿以价 5,100 元（含税，税率 17%）购入，收到转帐支票一张，根据有关凭证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5,1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物资销售	4,358.97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41.03

同时结转该批包装材料的销售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材料物资销售	4,273.50
贷：材料物资——包装材料	4,273.50

（出售包装材料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根据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而定。）

二、包装物出售、出租业务

外贸企业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出租包装物的租金收入、出租包装物摊销及出租包装物修理费用都应在其他业务收支中核算。

例 1 ××外贸企业内销甲商品 20 桶，每桶售价 400 元，计 8,000 元，销项税款 1,360 元，包装商品用的铁桶随货出售，每只售价 5 元，计 100 元，销项税款 17 元，全部货款已收妥入帐。铁桶的帐面净值为每只 4 元，根据有关凭证作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477
贷：其他销售收入——内销	8,000
（或贷：内销商品销售收入）	
贷：其他业务收入——包装物销售	1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77

同时，结转包装物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包装物销售	80
贷：包装物—铁桶	80

例 2 × × 外贸企业月内由于内销商品向 S 商店出租包装木箱 200 只，每个帐面原价 11 元，每个租金 1.17 元，同时收取押金 2,500 元，经双方商定，租金于退回包装物时结算。

(一) 出租包装物时：

借：包装物——出租包装物 2,200
 贷：包装物库存包装物（未用） 2,200

(二) 收到包装物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2,500
 贷：其他应付款——S 商店押金 2,500

(三) 收回出租包装物时：

借：包装物——库存包装物（已用） 2,200
 贷：包装物——出租包装物 2,200

(四) 结算租金，并退还押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S 商店押金 2,500
 贷：银行存款 2,266
 贷：其他业务收入——包装物出租 234

(五) 该批木箱估计可使用 12 个月，估计每个木箱可收回残值 1.40 元，月末假定使用分期摊销法计提出租包装物摊销额时。

借：其他业务支出——包装物出租 160
 贷：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160

(六) 上述收回的 200 只木箱中有 40 只有一定程度的破损。发生修理费用 30 元，以现金支付：

借：其他业务支出——包装物出租 30
 贷：现金 30

(七) 应付营业税 5% 计 11.70 元列帐，

借：其他业务支出——包装物出租 11,70
 贷：应交税金——基业税 11.70

三、固定资产出租业务

例 1 × × 外贸企业购入 10 辆小客车，每辆的价格是 7 万元，款已由银行存款支付，作分录：

借：固定资产——小客车 700,000
 贷：银行存款 700,000

该企业将其中 5 辆出租给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租期 10 年，每年使用 11 个月，每辆每年交付租金 32,000 元，日常维修、汽油费等由劳动服务公司负担，每年有一个月检修，检修费由本企业负担，预计每年检修费 2,000 元，该汽车经济寿命 10 年，预计残值每辆 5,000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一) 年末收到租金 160,000 元时：

借：银行存款 16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 160,000

(二) 假定税率为 5%，计算应交营业税时：

借：其他业务支出——固定资产出租 8,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8,000

(三) 年底计提折旧 (这里从简以年计算) 时:

借: 其他业务支出——固定资产出租 32, 500
 贷: 累计折旧 32, 500

(四) 年底实际支付修理费用 21, 000 元:

借: 其他业务支出——固定资产出租 21, 000
 贷: 银行存款等 21, 000

四、无形资产转让业务

企业转让已入帐的无形资产, 收到转让收入时, 借记“银行存款”帐户,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帐户, 结转无形资产帐面成本时, 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帐户, 贷记“无形资产”帐户。企业转让未入帐的无形资产时, 由于帐面没有该无形资产的成本, 因而只作收入即可,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帐户。无论企业转让的是否其帐面原有的无形资产, 都应按〔营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转让无形资产应缴纳的营业税, 税率为 5%, 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帐户。

例 1 $\times \times$ 外贸企业将自行开发的一项无形资产转让给 B 企业, 收到转让收入 150, 000 元, 原开发成本为 4.8 万元。

借: 银行存款 15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无形资产转让 150, 000
借: 其他业务支出——无形资产转让 55, 500
 贷: 无形资产—— $\times \times$ 48, 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7, 500

五、运输业务

非专营运输业务的外贸企业为外单位提供运输业务发生的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税金等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科目中核算, 为本单位提供运输业务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在有关费用科目中核算。

例 2 $\times \times$ 外贸企业 19 $\times \times$ 年 1 月份财会部门收到运输部门运输调度室交来的运费结算清单, 应向 A 外贸企业收取的出口商品运输费计 20, 000 元。其费用分摊见前节例题。

借: 应收帐款——A 外贸企业 2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运输 20, 000

(一) 按 3% 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

借: 其他业务支出——运输 6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600

(二) 分摊已缴纳的——季度养路费 100 元:

借: 其他业务支出——运输 100
 贷: 待摊费用——汽车队养路费 100

(三) 分配应付汽车队工人工资 2, 000 元:

借: 其他业务支出——运输 2, 000
 贷: 应付工资 2, 000

(四) 根据油料消耗单, 结转汽车队本月领用汽油成本 6, 000 元:

借: 其他业务支出——运输 6, 000
 贷: 材料物资——汽油 6, 000

六、广告业务

例 1 $\times \times$ 外贸企业发行一种刊物, 19 $\times \times$ 年有广告费收入 200, 000 元,

费用支出：纸张费 40,000 元，稿费 10,000 元，印刷费 60,000 元。

（一）客户通过银行汇人广告费：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广告 200,000

（二）按 5% 税率计算应交营业税！

借：其他业务支出——广告 1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10,000

（三）支付刊物各种费用，

借：其他业务支出——广告 110,000

贷：银行存款等 110,000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一、营业外支出的内容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根据新会计制度规定，外贸企业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援外费用收入、对外索赔收入、物资及现金溢余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应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外贸企业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理净损失、非常损失、各项罚款支出、援外费用支出、对外理赔支出、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等。

营业外收支是企业一种非经营性的收入支出，但又是随着企业经营而发生的。它是一种单向性的收入和支出，就是说取得的收入无需成本费用开支为代价，发生的支出也无收益作为报酬。因此，企业对营业外的收支要单独核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企业营业外的收支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的盈亏，是企业损益的组成部分。因此，加强营业外收支的控制与管理，将应取得的收入及时收回，尽力控制与避免营业外的支出，对企业增加盈利减少亏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一）帐户设置

为了正确及时地记录和反映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外贸企业应设立“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两个帐户进行核算。该两个帐户部属于损益类帐户。“营业外收入”属收入类帐户，其贷方登记营业外收入的增加，借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数额。“营业外支出”属支出类帐户，其借方登记营业外支出的增加，贷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之数额，为了加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与核算，该两帐户应按收入和支出的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其明细帐可采用多栏式或三栏式。

（二）营业外收入核算的帐务处理

企业发生营业外收入，会计核算一般采用直接收入和转帐收入两种方式进行帐务处理。

1. 直接收入

对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如果能直接断定的可直接贷记“营业外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应收帐款”等帐户。

例 1 某公司收到国内供货单位拖延供货时间违约罚款 5,000 元，列营业外收入。

借：银行存款（应收款） 5,000

贷：营业外收入—罚款 5,000

例 2 变价处理固定资产，原值 20,000 元，折旧 5,000 元，清理费用 2,000 元，作价变卖收入 21,000 元，净收入 4,000 元，列营业外收入：

借：固定资产清理 × × 4,000

贷：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净收入 4,000

例 3 援外出口国内定额费用 2,100 元，实际发生国内费用 1,900 元，援外费用净收入 200 元列营业外收入。

借：其他应收款——援外定额费用 200

贷：营业外收入——援外费用 200

2. 转帐收入

企业发生的收入，如果不能直接断定是营业外收入。需经过调查分析，或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列入营业外收入。收入发生时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借记有关帐户，断定或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帐户。

例 1 企业盘盈库存出口商品 15,000 元，经查证其中有 5,000 元属供货单位多发货，其余力仓库盈余，经批准列营业外收入。发现盘盈时

借：库存出口商品 15,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15,000

查明原因批准后转帐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15,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00
应付款——××单位 5,000

例 2 收到国外进口索赔款 1,000 美元，（汇率每美元 8.40 元）对国内用户理赔 5,000 元，剩余款列营业外收入。

收到索赔款时

借：银行存款 8,4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进口索赔 8,400

对内理赔转帐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进口索赔 8,400
贷：营业外收入——进口索赔 3,400
应付款——理赔——××单位 5,000

（三）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帐各处理

营业外支出核算的方式与营业外收入核算相同，一般也采取两种列帐形式。1.直接支出企业发生的支出，如果能直接断定为营业外支出，可直接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有关帐户。

例 1 因国际市场销路不好，与国内供货单位协商，订购的出口商品由供货单位自行处理，外贸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借：营业外支出——罚款 5,000
贷：银行存款 5,000

例 2 某设备报废，原值 29,000 元，已提折旧 20,000 元，支付清理费用 2,000 元，该设备残值收入 4,000 元，净损失 3,000 元，列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3,000

2.转帐列支出企业发生的支出，如果不能直接断定为营业外支出，或需经批准才能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发生时先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断定或批准后再转帐列入“营业外支出”。

例 1 由于火灾库存商品毁损 213,000 元，（进价成本）增值税 36,210 元，保险公司赔偿 211,000 元，余额列营业外支出。

发生损失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流动资产损失 249,210
贷：库存出口商品 213,000
应交税金——培植税——进项转出 36,210

保险公司赔偿后转帐

借：营业外支出——流动资产损失 38,210

银行存款（应收款） 211,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流动资产损失 249,210

例 2 盘亏固定资产设备一台；原值 56,000 元，已提折旧 21,000 元，经上级批准后列营业外支出。

发现盘亏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盘亏 35,000

累计折旧 21,000

贷：固定资产——××设备 56,000

批准列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盘亏 35,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盘亏 35,000

练习题

一、基本概念

其他业务 收支营业 外收支

二、问答题

1. 其他业务收支包括哪些内容？怎样核算，
2. 外贸企业营业外收支包括哪些内容？怎样核算，

三、练习题

1. 某公司购进包装物——批价款 10,000 元，增值税 1,700 元，运输费 300 元，银行存款支付，并验收入库。
2. 该公司因国际市场对包装物要求发生变化，原购进包装物处理销售，作价 11,700 元（含增值税）卖给某企业，其销售成本按题 1 计算。银行收款后提货。
3. 某公司购进包装用木箱 1,000 个，货款 20,000 元，增值税 400 元，银行付款，货物验收入库。
4. 该企业将木箱 1,000 个租给加工企业，租期一年，每个租金 10 元，计款 10,000 元，银行收款发出包装物。
5. 年末收回包装箱 1,000 个，包装箱计划使用 3 年，一年包装物摊销费用列支出。
6. 某公司按协议将一项专利技术使用权转移给某加工企业，期限为 5 年，转让费 20 万元，一次付清，该项专利技术转让的印花税，公证费及手续费为 5,000 元，营业税按转让收入 5% 交纳。
7. 某公司将本企业暂不使用的加工设备，原值 15 万元，已提折旧 5 万元，每年需提折旧 10,000 元，按协议租给某工厂，租期一年，租赁费 20,000 元，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年初租出，年末收回，租赁营业税 5%。
8. 某公司车队本月共完成运输任务 200 万吨公里，对外运输 20 万公里，收入 10 万元，车队共发生运输费用 84 万元，对外运输按吨公里分摊费用，运输营业税按 3% 计交。
9. 以银行存款支付违约罚款 2,500 元。
10. 盘盈库存出口商品一批 5,600 元，经调查无主列营业外收入。
11. 盘盈固定资产设备一台，重估价 15,000 元，净值 8,000 元；经查

无主，批准列营业外收入。

第十六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利润是企业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抵除全部支出后的余额。也称财务成果。利润如为负数，即是企业亏损。利润亏损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指标。

一、外贸企业利润的构成外贸企业损益表集中反映了外贸企业利润的构成。

(一) 净利润外贸企业净利润等于利润总额减去企业所得税总额。

(二) 利润总额外贸企业利润总额是由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所组成。其公式为：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其中：

1. 营业利润是由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减去期间费用，再加减汇兑损益所组成。公式为：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汇兑损益其中：

(1) 主营业务利润 = 商品销售利润 + 代购代销收入

商品销售利润 = 商品销售收入 - 销售折扣与折让 - 商品销售成本 - 经营费用 -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收入 = 进口销售收入 + (代理进口销售收入) + 出口销售收入 + (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 其它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成本 = 进口销售成本 + (代理进口销售成本) + 出口销售成本 + (代理出口销售成本) + 其它销售成本

(2) 其他业务利润是指企业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利润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支出（包括业务成本、应负担费用及税金）后的余额。

2. 投资收益是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净收益，其中包括分得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持有股票应得的股利，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收益以及境外投资收回的收益。

3.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也是利润总额的组成部分。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是指企业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事项。

二、外贸企业利润核算的准备工作

外贸企业利润核算之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 进行财产清查，做到帐实相符。

年终决算之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财产盘点制度对有关资产帐户的实物状况进行清查。清查的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品质、金额等，查明有无溢余和短缺或损失、霉烂，并分清责任，找出原因，及时处理。从而确保帐实相符，为正确核算利润打下良好基础。

(二) 依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认真调整帐项。

企业除应把本期应入帐业务登记入帐外，还应依照规定调整以下帐目：

1. 按规定及时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2. 按规定及时提取坏帐准备和商品削价准备金。

3. 本期应负担的尚未支付的国内外费用，预估入帐。

4. 按期摊销应由本期负担的待摊性质的费用。

5. 认真复算、核查并调整和结转有关已实现的销售成本。

6. 准确计算应交各项税金，并作出相应处理。

7. 凡属于本期应收未收的收益，要预估入帐。

8. 凡已经批准转销的“待处理财产损益”及时转入有关帐户。

（三）核对帐目，保证帐帐、帐证（单）相符。核对帐目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检查帐簿的记录是否计算准确。

2. 各总帐帐户的余额与其所属明细帐户余额之和是否相符。

3. 检查有关资产明细帐户的余额与各实物管理部门的有关明细帐、保管帐余额是否相符。

4. 根据银行对帐单，核对银行存款帐。

5. 检查各应付、应收款项余额是否与各往来单位的记录相符。

6. 结算余额，进行试算平衡。

（四）结转本年利润，确定盈亏。外贸企业采用“表结帐不结”的方式，确定月度盈亏。只有在会计年度终了，才采取“年终集中结转”的方法，将各损益帐户的期末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确定年度盈亏。

三、利润（亏损）的核算

（一）帐户设置

1. 外贸企业设置“本年利润”帐户核算企业在本年度的利润

（亏损）总额。帐户的贷方登记转入的各项收入，借方登记转入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支出。如为贷方余额则为利润；借方余额则为亏损。年终应当将此余额全部转入“利润分配”的有关帐户。结转后本帐户无余额。

2. 企业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的事项，应在损益类帐户中单设“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户进行核算。其帐户的借方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多计收益、少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的数额；贷方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少计收益、多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的数额。期末，企业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户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结转后本帐户无余额。因此，企业由于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影响企业交纳所得税的，视为当年损益并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二）利润（亏损）的帐务处理

例 × × 进出口公司会计期末各损益帐户，经调整后的余额如图表 16-1。根据上述帐户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

1. 结转商品销售收入

借：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682,000
代理进口销售收入	44,000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1,692,000
代理出口销售收入	876,000
其它销售收入	842,000
贷：本年利润	14,136,000

2. 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借：本年利润	11.209.000
贷：销售折扣与折让	240,000
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479,000
代理进口销售成本	36.000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8,923,000
代理出口销售成本	810,000
其它销售成本	721,000

3. 结转“经营费用”和“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借：本年利润	420,000
贷：经营费用	260,000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60,000

4. 结转“代购代销收入”

借：代购代销收入	34,000
贷：本年利润	34,000

5. 结转其他业务利润

借：其他业务收入	88,000
贷：本年利润	88.000
借：本年利润	40,000
贷：其他业务支出	40,000

6. 结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借：本年利润	311,000
贷：管理费用	124,000
财务费用	187,000

7. 结转“汇兑损益”

借：汇兑损益	320,000
贷：本年利润	320,000

8. 结转“投资损益”

借：投资损益	110,800
贷：本年利润	110,800

9. 结转“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收入	24,000
贷：本年利润	24,000
借：本年利润	22,300
贷：营业外支出	22,300

10. 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企业本年度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情况如下：

(1) 调整增加的利润或减少的亏损。

例 × × 进出口公司本年发现上年错列罚款支出 2.000 元。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2,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

例企业上年多估自营出口运保费 4 万元。

借：预提费用——应付运保费	4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00

(2) 调整减少的利润或增加的亏损。

例上年度少提折旧 4,800 元。会计分录：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800

 贷：累计折旧 4,800

(3) 期末，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户的余额结转“本年利润”。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200

 贷：本年利润 37,200

1. 结转本年度所得税

借：本年利润 895,785

 贷：所得税 89

5.785 将结转分录入帐后，损益类帐户余额均为零。企业的年度财务成果集中反映在“本年利润”帐户。

本年利润

由此可见，企业本年度净利润力 1,843,915 元。将此余额结转“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

借：本年利润 1,843,915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43,915

如企业亏损，则作相反分录。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一、利润分配核算的内容

利润分配就是对已实现的净利润，依照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的行为。外贸企业利润分配的顺序和内容主要包括：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亏损的弥补等。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具体内容如下：

（一）弥补超过用所得税前的利润抵补期限按规定以税后利润弥补的亏损。

（二）按税后利润扣除第一项内容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超过资本金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或按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但转增资本金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注册资本金的 25%为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一般按税后利润扣除前项内容后的 5%—10%提取。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若企业本年度无利润，则一般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股份有限公司在用盈余公积弥补完亏损后，经股东大会决定，可按照不超过股票面值 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25%。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1. 支付优先股股利。
2. 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五）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如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 5 年内延续弥补，5 年内不足弥补的，应当用税后利润弥补。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以及超过用税前利润抵补期限的可用企业的公积金弥补。

另外，以前年底有挂帐亏损的企业，在延续 5 年内实现的利润，应首先弥补亏损，剩余的利润再计缴所得税和作其他分配；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不得提取盈余公积、公益金；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之前，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前，经董事会决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但是，股份有限公司应首先分配优先股股利。

二、帐户的设置及其核算

外贸企业设置“利润分配”帐户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

本帐户下设“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补亏”，“应付利润”“未分配利润”等明细帐户。

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自“本年利润”帐户转入本帐户的明细帐户：借记“本年利润”，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如为亏损，作相反分录。同时按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利润分配，并记入有关明细帐户。然后将“利润分配”各明细帐户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帐户。如“未分配利润”明细帐户为贷方余额，则为未分配利润；借方余额则为在以后年度需弥补的亏损。

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帐户，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帐户，贷记“盈余公积”。企业计算出应支付给投资者的

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帐户。

三、利润分配的核算

(一) 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的核算

例 × × 进出口公司税后利润为 1,843,915 元。补偿应补亏损 37,200 元后，余额为 1,806,715 元。则应提法定盈余公积 = $1,806,715 \times 10\% = 180,670.50$ (元)

应提任意盈余公积 = $1,806,715 \times 5\% = 90,335.75$ (元)

两项合计，271,007.25 (元)

1. 利润补亏时：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7,200
贷：利润分配——未补亏损	37,200

2. 提取时：

借：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271,007.25
贷：盈余公积	271,007.25

如再按 10% 提取公益金时：

借：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180,671.50
贷：盈余公积	180,671.50

3. 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如转增 20,000 元。

借：盈余公积	20,000
贷：实收资本	20,000

4. 假如以后年度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二) 应付利润的核算 外贸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就是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例企业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者利润 8 万元。确认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80,000
贷：应付利润——× × 投资者	80,000

年终，将“利润分配”帐户下全部明细帐户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户。

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33,678.75
贷：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451,678.75
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80,000.00

与贷方冲抵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的贷方余额，即是企业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练习题

1. 试分析外贸企业的利润构成。
2. 外贸企业在利润核算之前应做好哪些方面的准备工作？
3. 简述外贸企业利润分配的内容。
4. 设 × × 进出口公司 199 × 年损益类帐户余额如下：

(1) 结转“本年利润”。

- (2) 经全年统算后，补交所得税款 2 万元并结转“本年利润”帐户。
- (3) 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
 - 上年少提取折旧费 8 万元。
 - 上年多列支经营费用 2 万元。
- (4) 结算“本年利润”并结转“利润分配”帐户。
- (5) 将企业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 按 5%提取公益金。
 - 将税后净利润的 40%确认分配投资者利润。
 - 将利润分配明细户余额，全部结转“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会计报表是会计信息的集中表现，是判断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的主要资料。对外贸易企业的会计报表是按照国家统一的表格、内容和编写方法定期地把日常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加工、计算、汇总、整理、编制出的总结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财务成果与财务状况的报告文件。

一、外贸会计报表的种类

（一）从编制报表的时间上划分，可以分为月报和年度报表二种。

（二）从编制报表的单位来划分，可以分为本企业会计报表和汇总单位会计报表二种。

（三）从报表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上分，可以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和反映财务成果的报表，前者如资产负债表，后者如损益

（四）从报表所反映的时间状况上分，可分力反映某一时点情况的报表，即静态报表；和反映企业某一时期情况的报表，即动态报表。前者如资产负债表，后者如财务状况变动表、损益表等。

目前外贸会计报表的编号及报表编报状况如下：

会商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静态报表。

会商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动态报表。

会商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动态报表。

附表：

会商 02 表附表 1：利润分配表；年报；动态报表

会商 02 表附表 2：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年报；动态报表。

另外，外贸企业为了满足管理上的需要，还应编制年报“主要进口商品销售盈亏表”和“主要出口商品销售盈亏表”以便更详细地反映外贸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外贸会计报表的报送单位或报表的使用者

（一）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企业职工，利用会计报表可以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来源运用情况。从中分析研究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以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信息资料。会计报表作为系统的经营活动的总结，也为企业预测经济前景、制订下一期的财务计划提供了必要的数

（二）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投资者？通过企业会计报表，可以了解到企业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发展速度以及存在问题，以便有的放矢地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并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国家财税部门。利用会计报表，可以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对企业资金的使用、资产的管理、利税的解交进行监督，以便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及国家财政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债权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会计报表分析检查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及使用是否合理，协助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提高资金利用率，确保信贷资金的投放与回收。企业其他的债权人，通过会计报表可以判断债权是否安全，能否按期归还等。

（五）政府及社会监督部门。国家审计机关、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及其它社会研究机构，可以从多方面对企业经营的效益、经营范围、利税解交、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分析、监督和检查。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编制会计报表必须做到：客观真实、内容完整、计算准确、说明清楚、编报及时。

（一）客观真实，会计报表的作用，首先取决于能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经营状况。因此企业必须根据核实后的各种帐簿的真实记录，作为编制会计报表的依据，尽量避免差错和偏向，不得任意更改或估算数字填列报表。要做到帐表一致，表与表之间有关数字衔接一致，以保证报表提供的数字真实可靠，为管理者提供正确的决策依据。

（二）内容完整。会计报表所提供的资料，应满足使用者进行比较分析之需要。因此，报表提供的资料应当目的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报表种类、报表格式和报表内容编制全套会计报表，缺一不可。

（三）计算准确。会计报表需要通过计算得出数据，必须做到计算准确，计算方法前后一致，计算口径统一，计算结果正确。

（四）说明清楚。会计报表应附有有关的文字说明，以便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掌握所提供的信息。因此，文字说明应便于理解，简洁清晰。

（五）编报及时。会计报表应按规定的时间送达报表使用者，从而保证报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使用价值。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日期（月末、年末）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的报表。它的编制基础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它表明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拥有的全部经济资源的产权归属关系。

一、外贸企业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一）反映外贸企业所掌握的各种经济资源及这些资源的分布、结构和配置。

（二）反映外贸企业资金的来源构成，即债权人和投资者各自对企业资产所拥有的权益。

（三）通过对报表的分析，便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外贸企业的财务实力、短期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对比分析，掌握外贸企业资金结构的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向。

二、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我国资产负债表的基本结构为帐户式，左方为“资产”，右方为“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左右两方合计平衡。如图表 17-1：

项目的排列规律是：依变现能力或流动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如资产方，流动资产在前，非流动资产在后。负债则流动负债项目在前，长期负债项目在后，所有者权益则按其重要性及形成先后顺序排列。

三、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由于本表是反映企业期末财务状况的报表，因此，其编制的基征依据是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帐户的期末余额。将这些帐户的期末余额按表上的项目进行归类、整理或直接确认后填入报表。具体有如下操作方法：

1. 直接填列法：

即将总帐帐户的余额直接填入报表的有关项目。适用于表内项目与总帐帐户名称相同的项目。如“应收票据”，“长期投资”等，

2. 归纳填列法：

将若干总帐帐户的余额加计后填入表内某一项目。适用于表内一个项目包含若干帐户的项目，如“存货”，应将所属的所有商品帐户扣额与“包装物”、“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等非商品存货的余额相加之和，填入“存货”项目内。

3. 分解填列法：将一个总帐帐户的余额分解后填入报表的几个项目内。通常依据总帐帐户所属的各明细帐帐户余额数填列。适用于项目范围小于总帐帐户范围的项目。如“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应依据其明细户余额，分别将“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数，填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项下。

四、资产负债表的具体编制

本表反映企业月末、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国际信用证存款和在途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帐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购入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企业收到的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已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本项目内，其中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本表下端补充资料内另行反映。

4. “应收帐款”项目，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帐款”帐户所属各明细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

5. “坏帐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尚未转销的坏帐准备。本项目根据“坏帐准备”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6. “预付帐款”项目，反映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预付帐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如“预付帐款”帐户所属有关明细帐户有贷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付帐款”项目内填列。如“应付帐款”帐户所属明细帐户有借方余额的，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7. “应收出口退税”项目，反映因出口销售已申请的企业应向国家退税机关收取的退税款项。本项目根据“应收出口退税”帐户的借方余额填列。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9. “存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出租和在加工中的各种商品的进价和材料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在途商品、库存商品、加工商品、出租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以及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企业受托代销的商品和特准储备物资。本项目应根据“商品采购”“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商品削价准备”“加工商品”“出租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帐户的期末借、贷方余额相抵后的差额填列。

10. “待转其他业务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完工的加工、装配、修理、运输等业务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支出”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费用。企业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在本表“递延资产”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之内。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预提费用”帐户期末如有借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内反映。增设“外汇价差”帐户的企业，该帐户如有借方余额，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1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扣除盘盈后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所属“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明细帐户的期

未余额填列。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反映企业长期投资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本项目根据“长期投资”帐户所属有关明细帐户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4.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以外，其他流动资产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长期投资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应在流动资产类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单独反映。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帐户的期末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后的数额填列。

16. “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产仅尚未确定之前，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并应在本表下端补充资料内另行反映。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帐户和“累计折旧”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为贷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18.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和工资及各种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等。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中发生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扣除盘盈后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所属“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明细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扣除摊销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递延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递延资产”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2. “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如特准储备物资等。本项目应根据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递延税款借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借方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下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企业为了抵付货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26. “应付帐款”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商品、材料物资或接受劳务供应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帐款”帐户所属各有关明细帐

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

27. “预收帐款”项目,反映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帐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如“预收帐款”帐户所属有关明细帐户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应收帐款”项目内填列;如“应收帐款”帐户所属明细帐户有贷方余额的,包括在本项目内。

28.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所有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如应付保险费、存入保证金等。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帐户的期末余额进行填列。

29. “应付工资”项目,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帐户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应付工资”帐户期末如为借方余额,本项目应以“—”号填列。

30. “应付福利费”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福利费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福利费”帐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31. “未交税金”项目,反映企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多交数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未付利润”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应付未付给投资者的利润(多付数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润”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3. “其他未交款”项目,反映企业应交未交的除税金、应付利润以外其他各种应上交款项(多交数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4. “预提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如“预提费用”帐户有借方余额,应合并入“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帐户有关明细帐户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36.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应根据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7.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上的借款的本息。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8.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券的本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39.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期末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中长期应付款。如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尚未归还外商的设备价款、应付未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0.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本项目应根据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1. “递延税款贷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贷方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2. “实收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收到的资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3. “资本公积”项目和“盈余公积”项目，分别反映企业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的期末余额。这两个项目应分别根据“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44.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帐户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号反映。

补充资料：

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万元，根据“应收票据备查簿”填列，反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帐户所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子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第三节 损益表

损益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经营利润（亏损）总额及其形成情况的报表。它的编制原则是：一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与同一会计期间的全部营业支出、费用相配比。它有两个附表，附表 1“利润分配表”，反映企业本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年终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附表 2“商品销售利润的细表”，反映商品盈亏情况。

一、外贸企业损益表的作用

（一）通过对企业收

入、费用及盈亏情况的分析，了解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获利能力，从而对企业经营管理作出整体评价。

（二）根据企业利润的分配过程和结果，判定企业应付经营风险的能力以及企业发展的基础实力。

（三）了解企业销售项目利润的构成情况，分析各项目（商品）售价变动。成本升降，费用增减、税赋高低对销售利润的影响。

（四）把握外贸企业进出口商品的经营状况与经济效益。

二、损益表的结构

（一）损益表主表的结构

损益表的项目视企业经营项目和范围的不同而各异。外贸企业属于商业性质企业，其报表基本结构。

从表中可以看出，外贸企业所采用的损益表有六个项目，采用上下加减的报表式结构，分别计算出不同的损益指标。六个项目之间是相互关联而非各自独立的。因此，损益表从上而下实际上利润的计算过程，并相应提供了其他需反映的损益信息。

（二）损益附表的结构

损益表的附表是进一步说明利润的分配以及商品销售利润形成内容的报表。外贸企业损益表的附表除“利润分配表”和“主要销售项目盈亏表”以外，还应根据外贸企业的经营特点，编制“主要出口商品销售盈亏表”和“主要进口商品销售盈亏表”。

1. 利润分配表的结构。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外贸企业利润（亏损）分配（弥补）的过程与结果的报表。它包括两个部分的内容：

一部分是反映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外贸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是在损益表“净利润”额的基础上，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减去单项留用的利润后，即为外贸企业可供分配的列润。

另一部分则反映利润分配的去向和结果。主要是提存与分派红利。详细情况参利润分配核算。最终余额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结转以后年度。

2. 主要销售项目盈亏表的结构。

采用多栏的报告式结构，综合反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出口退税及相关税费情况。

3. 主要进口商品销售盈亏表结构。

主要进口商品销售盈亏表是反映外贸企业主要进口商品盈亏的报表。该表主要栏目是：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盈亏及进口每美元赔赚额，综合反映

进口效益。

4. 主要出口商品销售盈亏表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销售盈亏表是反映外贸企业主要出口商品盈亏及出口综合效益的报表。该表的主要栏目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总成本、盈亏及出口每美元成本。如图表 17-6。

三、损益表的编制方法

(一) 损益主表的填列

本表反映企业在月份、年度内利润（亏损）总额的实际情况。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并将“本月数”栏改成：上年数栏”。如果上年度损益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损益表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各“商品销售收入”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2. “销售折扣与折让”项目，反映企业为销售商品及早收回贷款或因商品质量等原因而给予买方的销售折扣与折让。本项目应根据“商品折扣与折让”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商品销售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已销商品的进货原价。本项目应根据“商品销售成本”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4. “经营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商品购、销、存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经营费用”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应负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出口关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6. “代购代销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以收取手续费方式代购、代销商品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扣除其应交营业税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代购代销收入”帐户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企业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后的净收入（如为净支出应以“-”号表示）。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帐户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8. “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根据“管理费用”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9. “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本项目根据“财务费用”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汇兑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如为净收益，以“-”号反映。本项目应根据“汇兑损益”帐户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净收益，其中包括分得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认购的股票应得的股利以及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收益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帐户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12. “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以外的收入和支出。这两个项目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帐户

发生额分析填列。

13. “易货贸易”顺差项目，反映企业经营易货贸易的盈亏情况，本项目应根据“易货贸易销售”帐户的有关易货专户，分析填列。

14. “机电产品出口信贷销售盈亏”项目，反映企业出口机电产品，并由银行申请取得出口卖方信贷予以支持企业正常资金周转后，该项业务的销售盈亏。本项目应根据“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和“自营出口销售成本”帐户分析填列。

1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根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帐户本年累计余额填列。

16.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

17. “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交纳所得税情况，根据企业“所得税”帐户的发生额填列。

18.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税后利润。如为亏损，则以“—”号填列。（二）损益有关附表的填列

1. 利润分配表的填列

本表反映企业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实际”栏，根据当年“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帐户及其所属明细帐户的记录分析填列。

“上年实际”栏根据上年“利润分配表”填表。如果上年度利润分配表与本年度利润分配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实际”栏内。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

（1）“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税后利润总额，如为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本项目的数字应与“损益表”上“净利润”项目“本年累计数”一致。

（2）“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上年年末未分配的利润，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本项目的数字应与上年利润分配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际”数一致。

（3）“单项留用的利润”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经营某项业务，可以单独核算并留用的利润。

（4）“盈余公积补亏”项目，反映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

（5）“提取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

（6）“应付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

包括应交主管部门的承包上交利润和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2. 主要销售项目利润

（亏损）表

（1）本表是反映外贸企业年度进口、出口、国内贸易等销售项目的销售收入、总成本及其净盈亏的报表。

（2）本表“销售收入”和“总成本”中的“商品进价”；——“人民币”金额按各有关销售收入和成本帐户的贷方和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3）本表有关销售项目下的其中项按照有关明细帐户的贷方和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本表“费用”和“销售税金”栏，按直接认定法和比例分摊法在帐外分摊计算出的数字填列。

(5) 本表“商品进价”中“人民币”金额加“进口税收”加“费用”加“销售税金”减“出口退税”等于“总成本”中的“总值”数。销售收入减总成本总值数等于盈亏总额。

3. 进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

(亏损)表

(1) 本表是反映外贸企业年度自营进口、代理进口、国家调拨进口等的销售收入、成本和净盈亏的报表。

(2) 本表核算的主要商品和计量单位按财务计划规定的商品目录编制。

(3) 本表“销售收入”和“销售总成本”中的“商品进价”——“人民币金额”按各有关销售收入和成本帐户及其明细分类帐户的贷方和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商品进价”中的“国外进价”——“折美元金额”按照“国外进价”——“人民币金额”除以上级规定的折算牌价计算填列。“国外进价”——折美元金额除以商品销售数量等于“国外进价”——“美元单价”。

(4) 本表“费用”栏和“销售税金”栏，按直接认定法和比例分摊法在帐外分摊计算出的数字填列

(各进口销售项的商品均可分摊间接费用)。

(5) 本表“国外进价”——“人民币金额”加“费用”加“销售税金”之和等于“总成本”——“总值”数。

“销售收入”减“销售总成本”——“总值”数为“盈亏额”。如为负数。加“—”号反映。“盈亏额”除以商品“销售数量”等于“单位盈亏”数，如为负数加“—”号反映。

4. 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

(1) 本表是反映外贸企业年度自营出口主要商品销售收入、成本、净盈亏、出口退税额和出口每美元成本等实际情况的报表。

(2) 本表核算的主要商品和计量单位按财务计划规定的商品目录编制。

(3) 本表“销售收入”——“人民币金额”栏和“销售总成本”中“进价及加工费”栏，按自营销售收入和成本明细分类帐户贷方和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销售收入”——“折美元”栏按照“销售收入”——“人民币金额”除以上级规定的折算牌价计算填列。“进价及加工费”除以商品“销售数量”等于“进价及加工费”——“单价”。

(4) 本表“费用”栏、“税金”栏和“出口退税”栏按直接认定法和比例分摊办法在帐外分摊计算出的数字填列。

(5) 本表“进价及加工费”加“费用”加“税金”之和减“出口退税”等于“销售总成本”——“总值”数；“销售收入”——“人民币金额”减“销售总成本”——“总值”数为“盈亏总额”栏数，如为负数加“—”号。

(6) 本表出口每美元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每美元成本} = \frac{\text{“销售总成本”中“总值数”}}{\text{“销售收入”“折美元”数}}$$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内，资金取得的来源渠道和资金的用途去向的整个理财过程，以及由此引起的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报表。

一、外贸企业财务状况变动表编制的基本原理

我们知道，资产负债表是时点报表，反映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至于这种财

务状况的形成过程却没能揭示，而损益表则侧重于反映利润的形成过程及对于利润的分配，却未能反映本年利润对于财务状况最终结果的影响程度，也就是说，两表都无法充分揭示企业理财活动与结果之间的内在联系。财务状况变动表弥补了这一不足，综合反映了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以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管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它的编制，不仅大大丰富了财务信息，而且使损益表与资产负债表得以沟通。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联接损益表与资产负债表的桥梁。

国际上，目前编制财务状况表有两种基础：一种是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基础；另一种是现金基础。前者反映的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理财活动、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净额的影响；后者也称现金流量表或现金流动表，它侧重于把握现金流量与现金存量的变动，从而从更深层次上揭示企业财务状况的含义。这一观点已被市场经济较发达国家广泛接受。

考虑到我国的现实状况，因此采用了以流动资金为基础来编制财务状况表的做法。

流动资金总额即是企业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资金净额则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额，因此，流动资金增加净额则为流动资产增加额减主流动负债增加数。

从另一方面看，流动资金的增加（减少），在于它的来源与运用，来源大于运用则为增加、反之即是减少，综合上述：

$$\text{流动资金来源} - \text{流动资金运用} = \text{流动资产增加} - \text{流动负债增加}$$

这一公式，即是财务状况变动表编制的基础。

二、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结构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格式如图表 17-7：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表分左右两方帐户式结构。左方为流动资金来源与运用；右方为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最终左右两方持平。即：左方 = 右方

左方：流动资金来源 - 流动资金运用 =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右方：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一般而言，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左方，是表的主要部分。右方对左方起印证、补充功能。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方法

外贸企业财务状况变动表一般应先填列右方内容，这一方面是因为右方内容较易填列，另一方面是因为左方的填列提供总体依据。

右方填列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年初数和年末数的差额直接填列。年末数大于年初数的为增加，在表上以正数填列；年末数小于年初数为减少，在表上以“—”号填列。

下面就报表左方，即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填列方法，分述如

1. “本年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实现的税后利润

（如为亏损用“—”号表示）。本项目应根据“损益表”上“净利润”项目“本年累计数”栏的数字填列。

2. “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累计提取的折旧。本项目应根据“累计折旧”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累计摊入费用的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价值。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帐户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4.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项目，反映企业经批准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固定资产盘亏减去盘盈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科目所属

有关明细帐户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扣除固定资产盘盈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5.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由于出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发生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帐户所属有关明细帐户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在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6. “递延税款”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发生的递延税款。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填列（如为借方发生额用“—”号填列），如企业当期“递延税款”帐户既有贷方发生额，又有借方发生额，则应该按借贷相抵后的净额填列（如为借方净额用“—”号填列）。

7.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项目，反映不包括在以上项目中的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鱼和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帐户所属有关明细帐户分析填列。

8.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情理固定资产发生的变价收入、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收入以及因固定资产损失而向过失人或保险公司收回的赔偿款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帐户分析填列。

9. “增加长期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长期负债累计增加数。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企业年度内归还长期负债累计数，应在本表“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单独填列，不从本项目数字内扣除，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从本项目内扣除后在“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部分单列项目反映。

10. “收回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收回的长期投资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帐户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年度内企业增加的长期投资应在本韦“增加长期投资”项目单独反映，不从本项目数字内扣除。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应在“流动资产本上增加数”部分单列项目反映，在填列“增加长期投资”项目时，应按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后的数额填列。

11.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项目和“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项目，分别反映年度内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累计数。这两个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帐户贷方发生额有关数字与“累计折旧”“长期投资”帐户的借方发生额有关数字分析填列。

12. “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损失”，反映企业年度内无偿调出固定资产的损失总额。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帐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13. “资本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增加的资本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帐户的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差额的合计数填列。

14. “提取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提取的盈余公积。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帐户所属“提取盈余公积”明细帐户的借方发生额计算填列。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以“—”号表示。

15.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已分配的应付投资者的利润。本项民立根据“利润分配”帐户所属“应付利润”明细帐户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16. “单项留用的利润”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经营某项业务，可以单独核算并留用的利润额。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帐户“单项留用的利润”明细帐户本年借方发生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增加固定资产净值和建造固定资产而支出的资金累计数，其中包括收回长期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盘盈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之内）。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年”和“在建工程”帐户的记录分析填列。

18.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其他资产增加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有关帐户的记录分析填列。

19. “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偿还的长期负债总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帐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0. “增加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新增加的长期投资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帐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已列明项目外，其他各项目的减少数以“—”号表示。

为了全面反映企业流动资金增减变动的产生原因，便于财务分析，对于不直接影响流动资金增减的某些项目，在本表中也增列了项目予以上面反映；为如实反映企业流动资金来源、运用以及增减情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中增加或减少必要项目。

第五节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分析

财务报表是在会计报表的基础上通过计算与分析，得出的关于企业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等方面的量化信息。通过指标的对比和分析，揭示企业总体的管理水平与发展潜力。这些信息对企业管理者、投资者和债权人等报表使用者，据以分析判断并制定决策，都是非常重要的。

按照规定，考核外贸企业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三类：一是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偿债能力的指标；二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情况的指标；三是反映企业对社会贡献的指标。

一、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偿债能力指标的计算与分析

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和偿债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以及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一）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又称偿债比率，是反映企业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表明企业在短期内（通常为一年内）基本能按帐面价值变现的

流动资产总额与流动负债总额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总额}}{\text{流动负债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是衡量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最常用的比率，运用这一比率可以表明外贸企业每一元的即将到期债务有多少流动资产作为偿付的后盾。需要说明的是，各个行业的经营性质不同，对流动比率高低的要求也不同。

由于各个外贸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商品的不同，以及商品交易的国外市场不同。经营周期又长短不一，对资产流动性的要求也不一样，加上外贸企业自有资金普遍不足。因此，具体到每一外贸企业就有不同地衡量标准。

例 某企业根据其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料

$$\text{流动比率} = \frac{1,000,000}{720,000} \times 100\% = 139\%$$

表明企业偿付短期债务能力良好。但并非毫无问题，比如是否存在库存过大，而周转资金不足的问题等等。

（二）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是反映企业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速动资产包括除存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即现金与存款，有价证券和应收帐款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较易变现。之所以将存货扣除，是因为存货的流动性比较差，把它变现所需的时间较长，而且如果存在呆滞、积压的商品或材料，其流动性就更差。其次，待摊费用等也在扣除之列。

一般认为，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能更充分地反映企业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是反映企业应付突然偿债要求能力的指标。具体到我们外贸企业，因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每一类外贸企业的速动比率是有所差别的，所以在评价外贸企业的速动比率时，要参照同类外贸企业的资料和本企业的历史情况进行分析。同样的道理，速动比率过高，意味着企业闲置资金过多或应收帐款存在问题。速动比率过低，则表明企业可能有偿债危机。

计算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例 ××进出口公司流动资产共计 1,000,000 元，其中存货计 480,000，则

$$\text{速动比率} = \frac{1,000,000 - 480,000}{720,000} \times 100\% = 72\%$$

由此可见，速动比率 72% 意味着企业资产流动性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问题，如库存是否过大。

（三）负债比率

负债比率是指企业负债总额与企业全部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负债比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扣除折旧后的净额)}} \times 100\%$$

负债比率是从总体上把握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通常对企业已经或者准备进行长期融资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较有意义。一般而言，从债权人的角度看，他们总是注意贷款的安全程度，如果负债比率大于 1，则说明企业资本全部亏空已是资不抵债。另外，这一比率也从一定意义表明了企业资本结构是否合理，如果企业经营资金

（全部资产）的主要提供者是债权人，而非所有者则表明债权人承担着企业经营较大的风险。

因此，在“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这平衡公式中，几个项目之间的相互比较可以说明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如：

$$\text{所有者权益比率} = \frac{\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资产总额}}$$

$$\text{负债对所有者权益比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流动资产周转率

外贸企业流动资产周转率是指一定时期实际的商品流通额与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月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额}}{\text{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times \frac{12}{\text{月份数}}$$

$$\text{年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额}}{\text{年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 = 其中：商品流通额包括出口商品流通额和进口商品流通额进行计算。出口商品流通额按出口销售收入（代理出口按其盈余额）确定，进口商品流通额按进口销售收入（代理进口按其盈余额）确定。

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

$$\frac{\frac{1}{2} \text{年初流动资产之用额} + \frac{1}{2} \text{上月各月末占用额} + \frac{1}{2} \text{当月月末流动资产占用额}}{\text{月份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的高低，反映了企业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企业经营的活力，周转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经营运作能力越强；周转率越低，说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不畅，经营不善。

例 ××进出口公司经计算确定前三个月的商品流通额为 4,200 万元，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为 4,260 万元，则前三个月的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text{月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4,200}{4,260} \times 12 / 3 = 3.94$$

（五）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是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货的周传次数，是反映企业进销是否平衡的一种尺度。它是企业存货销售成本总额与存货平均余额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存货销售成本总额}}{\text{存货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其中，存货平均之用额 = $\frac{1}{2}$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是衡量外贸企业销货能力强弱和商品库存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通常，在有利经营状况上，存货周转率愈高，则盈利愈大，存货占用资金相对较少，否则，表明企业商品库存存在冷、背、残次及积压等情况，应尽早调整库存。

二、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指标的计算与分析

这一大类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利润率、出口每美元成本、进口每美元赔赚额、出口费用水平、资本金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这些指标是企业的投资者所关心的。

（一）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是指企业的利润总额与商品销售净收入的比率。它反映了企业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商品销售净收入}} \times 100\%$$

销售利润率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常用指标。销售利润率越高，说明企业获利能力越强。外贸企业可以针对企业的情况分别计算“出口销售利润率”和“进口销售利润率”，以便于更详细地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

例 ××进出口公司根据损益表的有关数字资料：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62,068}{8,406.54} \times 100\% = 7.38\%$$

由此可见，企业每 100 元商品销售收入净额可产生 7.38 元利润。

（二）出口每美元成本

出口每美元成本就是自营出口商品总成本与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美元数之比。即每出口收汇（创汇）一美元所耗费的人民币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每美元成本} = \frac{\text{自营出口商品总成本(人民币)}}{\text{自营出口销售收入额(美元数)}}$$

其中：自营出口商品总成本按商品的进价（不含增值税），直接及应分摊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扣除应退消费税后的余额确定。

通常，出口每美元成本越低越好。如出口每美元成本低于市场汇率，则表明企业出口有利润；如出口每美元成本高于市场汇率，则表明企业出口处于亏损状态，一般情况下，不宜扩大出口。

例 × × 进出口公司经计算确定自营出口商品总成本为 4,300 万元，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美元数）为 500 万美元。则：

$$\text{出口每美元成本} = \frac{4,300}{500} = 8.60(\text{元 / 美元})$$

设同期市场汇率平均水平为 8.46（元/美元）。所以该公司效益不良，应采取措施，压低出口成本及费用，争取较高出口售价。

（三）进口每美元赔赚额

进口每美元赔赚额是指进口盈亏额与进口商品国外进价美元数之比。它反映了企业每进口一美元商品的获利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进口每美元赔赚额} = \frac{\text{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 \text{进口商品总成本}}{\text{进口国外进价(美元数)}}$$

其中，进口商品总成本按国外进价、进口关税及消费税，直接及应分摊的经营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和销售税金及附加确定。

例 × × 进出口公司根据有关报表列示，进口销售收入总额为 3,000 万元，进口销售总成本为 2,500 万元，国外进价美元额为 400 万美元，则：

$$\text{进口每美元赔赚额} = \frac{3,000 - 2,500}{400} = 1.25(\text{元 / 美元})$$

即企业每进口一美元的商品可以取得 1.25 元的人民币利润。

（四）资本金收益率

资本金收益率是净利润总额与实收资本总额的比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如企业资本已足额投入，则实收资本总额即为注册资本总额，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金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总额}}{\text{实收资本总额}} = 100\%$$

资本金收益率越高，表明企业所有者的投资效益越高。该指标往往是投资者确定对企业是否追加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

例 某企业净利润总额为 62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则：

$$\text{资本金收益率} = \frac{620}{1,000} \times 100\% = 62\%$$

由此可见，该企业经营效益好，投资者的资本金收益率也相当高。在此情况之下，可在进行必要的市场分析基础上，决定是否加大投资。因为在有的时候，盲目加大投资、市场状况不明，反而适得其反，资本金收益率降低过大。

（五）出口费用水平

出口费用水平是反映自营出口商品每百元所耗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费用水平} = \frac{\text{出口商品流通费}}{\text{出口商品流通额}} \times 100\%$$

上式中，出口商品流通费指出口商品发生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六）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是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

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上式中。平均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运营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text{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为国有资产增值。

三、反映企业对社会贡献的指标

（一）出口收汇额

出口收汇额是反映外贸企业实际为国家创造的外汇收入。出口收汇额不同于出口销售额，它是出口销售额中已收汇部分。

（二）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三）社会积累率

社会积累率是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及其他税收等。

练习题

1. 外贸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有哪些？
2. 外贸企业会计报表的报送单位或报表使用者有哪些方面？
3. 外贸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结构特点。
4. 外贸企业损益表的结构特点。
5. 外贸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有哪三大类？每一大类各包括哪些财务指标？每一指标各如何计算？每种指标的分析各表达了企业何种财务信息？
6. 根据第十六章习题损益帐户余额情况，编制企业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7. 根据“帐户余额表”编制企业资产负债表：

某企业 19 × ×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帐户的余额如下

帐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帐户名称	余额
现金	0.1	短期借款	42270
银行存款	5030	应付票据	5
应收票据	8	应付帐款	20
应收帐款	20	其他应付款	3
坏帐准备	0.3	应付福利费	5
其他应收款	5	应交税金	3
库存商品	300	应文利润	4
商品采购	5	长期借款	18
包装物	8	实收资本	6
低值易耗品	6	盈余公积	7
待摊费用	3	资本公积	5
固定资产	1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
累计折旧	20		
固定资产清理	3		
无形资产	2		
合计	530.70	合计	53070

8. 某企业年度财务数据发生数如下：

(1) 本年净利润总额	106,530
(2) 本年提取折旧	60,000
(3) 无形资产摊销	5,100
(4)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2,000
(5) 报废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	1,5000
(6) 发行长期债券	120,000
(7) 收回长期投资	6,000
(8) 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
(9) 购入固定资产	150,000
(10) 在建工程本年增加	32,000
(11) 分出利润	45,000
(12) 货币资金增加	2,500
(13) 应收帐款增加	305,000
(14) 存货增加	100,500
(15) 待摊费用增加	3,850
(16)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 应付帐款增加	50,000
(18) 应付工资减少	10,000
(19) 应交税金减少	10,680

根据上述数据，编制该企业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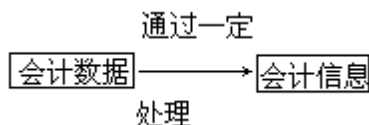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外贸电算化会计

第一节 电算化会计简介

一、会计数据与会计信息

会计的各项活动都是以会计资料为基础的。这些会计资料可由不同的渠道获得称之为会计数据，例如某项事务的金额发生，某天生产量等等。

会计信息与会计数据是两个紧密联系而又有着本质区别的概念。会计数据处理后产生的信息成为会计信息，这些会计信息满足不同人的需要。会计数据与会计信息可用图表示：



二、会计数据处理

会计数据处理是指对会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成会计信息的过程。其一般步骤如下：搜集、输入、加入、序储、输出等环节。会计数据处理不仅包括为提供对外报表所进行的。一系列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而巨在此基础上力各种人员提供各种决策、分析的处理工作。会计数据处理按处理方式可分为：手工处理、半手工处理、机械化处理、电子计算机处理。

三、电算化会计的含义

本章主要论述会计数据通过计算机处理的方法即电算化会计。电算会计化一词最早在 1981 年中回会计学会在长春召开的“财务、会计、成本、应用电子计算机专题讨论会”上正式提出的，准确地应为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工作中的应用。会计电算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核算手段和财会管理决策手段的现代化，提高会计信息搜集、整理、传输、反馈的灵敏度和准确度，提高会计的分析决策能力，更好地满足管理的需要。

四、电算化会计的特点

与传统的会计数据处理方式相比，电算化会计主要有以下二个特点。即处理程序和组织形态。

（一）新的处理程序

（二）新的组织形态

传统会计数据处理主要由财会部门单独解决。会计业务的发生和数据的处理都集中在财会部门。而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会计数据处理一般应由财会部门和电子计算机部门共同组成，两部门应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渗透。

五、电算化会计系统的分类

在会计系统中，主要有三类信息即财务信息、定向信息和决策信息，财务信息反映过去所发生的一切，象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和财务上凭证等反映的内容；定向信息指管理所需要的信息，如与实际的预算相比较，本期经营与历史相比较作出的管理分析报告；决策信息是对未来具有预测性质的信息，象进行会计预算的年度计划，单项规划等信息。与之对应，我们分别称之为会计电算化核算子系统、会计电算化管理子系统、会计电算化决策支持子系统。核算子系统不但为企业内部使用而且也为外部使用，而管理子系统和决策支持子系统一般仅为内部管理人员使用。而核算子系统根据企业一般情况可分为帐务处理、工资核算、材料核算、固定资产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报表编制等多个子系统，且根据企业的规模分别建立相应的核算子系统。一般一个单位需要帐务处理、工资核算及报表编制三个子系统。

第二节 电算化会计系统的实现及其条件

一、电算化会计系统的实现的条件

电算化会计从系统的物理组成来看，它是由计算机的硬件设备、软件、数据、规章制度和人员组成。

（一）硬件设备：一般包括微机、打印机、不间断电源等。微机一般采用性能较好的 80386 名牌机，价格一般为 15,000 元，打印机一般使用通用的针式打印机，每分钟可打印 200—300 个字符，不间断电源简称 UPS，主要目的在于如停电时，而微机正在进行数据的处理可暂由 UPS 供电，以便微机正常关机。

（二）软件：可分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主要有操作系统软件，汉字操作系统，高级语言（例如：BASIC 语言、COBOL 语言、C 语言）、数据库管理软件（例如：FOXBASE、FOXPRO2.5），应用软件主要是专用软件，例如工资核算软件、帐务处理系统软件等。

（三）规章制度。系统运转的各种规定。例如工资信息软件操作说明书，系统运转前各类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机房的管理制度。

（四）人员一般包括从事系统研制、开发、使用和维护人员。

二、外贸公司开展电算化会计的基本条件

（一）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方面，良好的基础工作、相应的人才和资金。

良好的基础工作是会计电算化的保证。首先要求会计工作规范化、标准比。其次要求各个管理部门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并且在一定的时间内规章制度有相应的不变性。

（二）相应的人才。一般需要由：系统分析员、系统设计员、系统程序员、硬件维护员、软件维护员、数据处理员、系统管理员。这些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结构，有时也为同一人担任。但对一个外贸公司来说，并不全要求具备上述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会计电算化的程序所决定。

外贸公司在实现会计电算化时，可以有以下几种途径：

1. 购买商品化会计软件
2. 自行开发会计软件
3. 购买商品化会计软件与自行设计软件相结合
4. 使用上级主管单位推广的软件

根据实现会计电算化途径配有相应的人员，但一般都需要系统管理员、数据处理员。

（三）经费的保证。会计电算化的费用一般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基本建设费用、运行费用。会计电算化的费用与外贸公司实现会计电算化途径不同，会计电算化程序不同而有明显差异，特别注意的是不必追求一次实现大而全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可建立几项业务的电算化子系统，也不必配备专用的机房。

购买商品化会计软件实现会计电算化，必须注意这些软件是否通过财政部，或省（直辖市）财政局评审的合格证。一般来说，许多商品化软件厂家，负责软件使用的培训、维护、版权的更新，且费用相对于自行开发较为节省，但有些模块由于单位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只能自行开发或请外单位进行软件开发，这时应保持与原软件的数据结构接口，同时考虑系统的一致性。财政部评审通过的会计核算软件见附录。

三、电算化会计系统的实现

（一）调试

新安装的财会软件，就象新买帐本一样，只是一个“空壳”。首先要设置系统参数，如：单位名称、打印机类型、现金代码、银行代码等

（二）运行

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按单位情况设置科目名称、科目代码、期初余额等基础数据，将手工记帐凭证输入微机，使微机记帐和手工记帐同时进行，相互对照检查。在此过程中，要对财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的制定是计算机记帐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保障。

（三）甩帐

经过一段时间的并行，系统运行正常，财会人员掌握了使用操作方法，建立了各种电算化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了电算化岗位，便具备了甩帐运行的条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甩掉手工帐本，走上财会电算化的道路。

第三节 电算化会计系统实例 ——帐务处理系统的介绍

电算化会计软件中，应用最大的是工资、帐务和报表。在外贸公司实际应用中还有单证处理系统、外汇处理系统、销售处理系统。帐务处理系统是会计信息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在整个会计信息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一个外贸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往往从该子系统开始。为此本书以帐务处理系统为实例，介绍电算化会计。先介绍手工帐务处理流程。

一、手工帐务处理流程

（一）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所做的科学分类。为保证会计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口径一致，总帐科目一般由财政部统一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设立明细科目。每一个会计科目都要规定名称、编号和核算内容。且根据相应的会计科目在帐簿中开设帐户。

（二）复式记帐

复式记帐法是指每项经济业务发生时，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登记的方法。一般我国各企业普遍采用借贷记帐法。借贷记帐法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原理，以“借”、“贷”为记帐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帐规则。

（三）填制和审核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帐簿的依据。每发生一项经济业务都需填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记帐凭证为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确定的分录，可直接作为登帐的依据。一般会计凭证可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

（四）登记帐簿

帐簿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反映经济业务的簿籍，由具有专门格式的帐页组成。企业帐簿按用途可分日记帐、明细帐、总帐和辅助帐。

（五）结帐和对帐

结帐是把一定时间内记入各种帐簿的经济业务结算清楚，计算并记录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并将余额结转下期。结帐工作通常按月进行，年度终了要进行年度结帐。在记帐以后，还必须进行对帐，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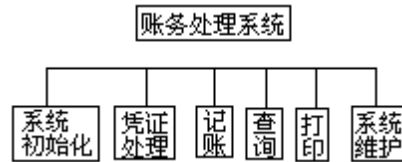
（六）帐务处理

一般有日记帐帐务处理、科目汇总表帐务处理等。

(七) 编制报表

以一定的表格形式，对一定时期内帐簿记录内容的总括反映。

手工帐务处理正是通过对以上方法的应用来完成会计核算业务的。我国各种帐务处理系统的商品化软件很大程度上是模拟手工业务流程来制作帐务处理系统的，但并不完全一样，一般通用帐务处理系统流程如下：



帐务处理系统

系统初始化：完成会计科目及其余额的设置，建立应用帐务处理系统的基础数据和应用环境。

凭证处理：提供凭证的录入、修改及审核等，是日常工作中使用最频繁的模块。

记帐：相当于手工处理的登帐，将各类凭证登记到明细帐、总帐和日记帐中去。

查询：提供按各种条件查询记帐凭证，日记帐、明细帐、总帐等。

打印：打印输出记帐凭证、日记帐、明细帐、总帐等。

系统维护：为了保证系统运行正常以及帐务数据安全完整而提供系统维护。

二、通用帐务处理系统的应用环境

所谓应用环境是指帐务处理系统运行的硬件和软件的要求。

(一) 硬件环境：主要是计算机主机、显示器、不间断电源、打印机，磁盘等硬件设备。一般使用的计算机主要是 286 以上的微机，内存为 1M 以上微机，显示器为 EGA、VGA 彩色显示器，硬盘容量在 40M 以上。打印机可使用市场上流行的各种 24 针打印机，例如 EPSON1600K 打印机。

(二) 软件环境：主要是指操作系统和汉字系统。操作系统如：DOS 操作系统，UNIX 操作系统等。目前国内帐务处理系统软件可分为单用户帐务处理系统软件，多用户帐务处理系统软件和网络帐务处理系统软件。但占主导地位的是单用户帐务处理系统软件，一般运行于 DOS 操作系统下。汉字系统如：UCDOS 汉字操作系统、2.13 汉字操作系统、超想汉字操作系统等。而本书介绍的奇胜通用帐务处理系统是在 2.13 汉字操作系统才能运行。

三、系统安装

帐务处理系统软件一般都保存在软盘上，由于软盘容量小，因此大都需将帐务处理系统装到计算机硬盘上。首先把计算机进入到中文操作系统，然后用 DIR A:*. * 找出软盘上安装程序，一般软盘上应有以下文件：SETUP.EXE 或 INSTALL.BAT，在安装之前还应作如下准备工作：

(一) 清理硬盘：即整理硬盘空间和文件，清除病毒。

(二) 校准计算机时钟：计算机时钟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一直被使用，所以一定要校准机上系统日期和时间，即用 DOS 命令 DATE 和 TIME 进行校准。

例如，奇胜通用帐务软件安装方法：

1. 进入 2.13 汉字操作系统。
2. 将安装盘插入 A：或 B：驱动器中，键入 A：SETUP 或 B：SETUP (回车)，根据屏幕提示键入安装盘符以及安装到路径。
3. 按 ESC 键，系统即自动进行安装。
4. 安装完毕后，键入 ZWGL 即可进入系统运行奇胜通用帐务。

下面介绍奇胜通用帐务处理系统的模块和功能。四、奇胜通用帐务处理系统的模块和功能

(一) 主要功能模块有八个。

- | | | |
|---------|---|----------------|
| 1. 凭证管理 | { | (1) 凭证输入 |
| | | (2) 科目汇总 |
| | | (3) 凭证排序 |
| | | (4) 自动转帐 |
| | | (5) 试算平衡 |
| | | (6) 凭证检索 |
| 2. 登帐处理 | { | (1) 总帐登帐 |
| | | (2) 明细登帐 |
| | | (3) 帐务校对 |
| | | (4) 月末结转 |
| 3. 总帐汇总 | { | (1) 总帐打印 |
| | | (2) 总帐查询 |
| 4. 明细汇总 | { | (1) 本位币汇总 |
| | | (2) 原币汇总 |
| | | (3) 二维汇总 |
| 5. 日记帐 | { | (1) 现金银行本位币 |
| | | (2) 现金银行原币 |
| | | (3) 转帐本位币 |
| | | (4) 转帐原币 |
| 6. 明细帐 | { | (1) 本位币三栏式——按月 |
| | | (2) 本位币三栏式——接月 |
| | | (3) 原币三栏式 |
| | | (4) 本位币多栏式 |
| | | (5) 原币多栏式 |
| 7. 报表构稽 | { | (1) 构稽关系增修 |
| | | (2) 构稽关系打印 |
| | | (3) 构稽关系排序 |
| | | (4) 构稽关系检查 |
| | | (5) 报表数据输出 |

8. 外汇牌价 — {
- (1) 牌价输入
 - (2) 牌价打印
 - (3) 牌价分析
 - (4) 牌价结转

这八个模块中，凭证管理、登帐处理、外汇牌价属于记帐部分；总帐汇总、明细汇总、日记帐、明细帐属于算帐部分；报表构稽 6 含报表数据输出）属于报帐部分。

要说明的是外汇牌价模块，考虑到本系统软件的通用性，对于有外币结算业务的企业，或者用复市帐户，即按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市。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市，但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的精神，本系统可以根据企业核算要求选用某种外币（如美元、日元、港币等）作为记帐本位市。同时用人民币和外币来处理有关会计事项时，就可选用该模块。若没有与外币有关业务，则不必选用。

根据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的特点以及系统设计的要求，又设立了四个辅助模块即：

1. 科目设置 {
- (1) 总帐设备
 - (2) 明细设置
 - (3) 初值校对
 - (4) 初值打印
 - (5) 科目检查
 - (6) 科目排序

2. 系统维护 {
- (1) 系统设置
 - (2) 帐务封帐
 - (3) 封面打印
 - (4) 数据备份
 - (5) 备份检查
 - (6) 系统自检

3. 词组生成 {
- (1) 同组输入
 - (2) 词组登录
 - (3) 词组排序
 - (4) 词组打印
 - (5) 自动编码
 - (6) 词组存盘

4. 使用说明 {
- (1) 说明显示
 - (2) 说明打印

(二) 系统功能系统主要功能有 1. 科目设置

(1) 建立总帐科目的名称，科目性质、科目类别及期初余额，自动核对资产与负债的平衡。

(2) 建立明细科目的代码体系、名称、期初余额、本年借方和贷方累计发生数。

(3) 明细科目代码共 14 位，可以用数字编码也可用文字编码，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确定科目级别。

(4) 明细科目名称共 30 位字符，可由用户根据需要任意设置。

(5) 明细科目的期初余额在输入时自动与总帐的期初余额核对，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 打印显示总帐和明细期初校对。

2. 凭证管理

(1) 收付凭证和转帐凭证完全按手工格式，在全屏幕编辑方式下进行输入、查询、修改和打印。

(2) 凭证摘要可由已经输入的明细科目名称直接生成，新增明细科目摘要也可自动录入明细科目名称，摘要根据需要还可自动编码成为词组备用。

(3) 凭证金额根据提示的明细科目期初数自动计算外币金额，校对转帐凭证平衡。

(4) 通过系统的自动转帐功能，自动生成转帐凭证。转帐的方式灵活多样，适用于费用的分摊成本的结转等等，对于有外币核算的企业，亦能自动调整汇兑损益。

(5) 凭证根据现金、银行分别汇总，生成收付凭证和转帐凭证汇总表。

3. 登帐处理

系统自动登录总帐和明细帐，并根据复式记帐原理进行校对，以确保帐务数据的准确性。核对无误后进行月末数据结转，生成下月总帐和明细帐期初数据。

4. 帐册打印

(1) 总分类帐：生成总帐的期初数，借方、贷方发生数及期末余额，全面反映帐务数据变化的状况。

(2) 明细余额表：生成明细科目期初数，借方发生数，借方累计发生数，贷方发生数，贷方累计发生数，期末余额。分本位币及外币二种格式输出。

(3) 日记帐：分现金、银行日记帐、转帐日记帐，银行日记帐按开户行生成日记帐，分本位币及外币二种格式打印输出。

(4) 三栏式明细帐：三栏式可按月打印也可连月或全年连续打印，分本位币和外币二种格式。明细科目选择可根据需要任意组合。

(5) 多栏式明细帐：多栏式分本位币和外币二种格式，明细科目根据截取的明细字节数和明细科目代码的条件自动生成多栏明细科目，也可根据需要挑选明细科目生成多栏式。

(6) 数量金额式明细帐：根据凭证的数据自动生成三栏式数量金额式明细帐。

(7) 维分析汇总表：对费用可按部门和费用汇总分配本用借方发生、贷方发生数、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本年借方发生、贷方发生数，对产品可按产品型号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析汇总。

(8) 凭证检索：为了便于查帐，系统根据用户提供的一级科目、明细科目、模糊摘要和金额等组合条件搜索全年符合条件的凭证。

5. 报表数据输出

(1) 构稽关系设置：根据报表数据所在的行列位置输入报表代号、行号、列号、总帐、明细科目、币别及数据类别。

(2) 数据输出：根据设置的构稽关系，系统自动从明细库里采集报表数据，生成报表数据文件，供报表打印输出。

(三) 系统设置

请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第一步：在 DOS 提示符，键入 \ZWGL，将出现：

X.程序出口 A.凭证管理 B.登帐处理 C.总帐汇总 D.明细汇总
E 日记帐 F.明细帐 G.报表构稽 H.科目设置 I.系统维护
J.词组生成 K 系统说明 L.外汇牌价

Accounting System

帐务处理系统

上海奇胜高科技公司帐务软件教学版

Program : ZWGL.EXE

system : 2.13H

Author : Ji ping

Chen Gen-fa

Wang Zhe

Wang Gang-qiang

Copyright (c) 1993. Seven Winner

屏幕右下方出现提示：

键入 33 后回车，屏幕出现叠加菜单：

主菜单的选用方式是：

1. 直接使用 A—L 选用主菜单，主菜单的光带上下变动，二级菜单随之而变。
2. 使用 HOME 和 END 键（按）HOME 键时，屏幕提示“按回车或（ESC）退出”；
 1. 凭证输入
 2. 科目汇总
 3. 凭证排序
 4. 自动转帐
 5. 试算平衡
 6. 凭证检索

二级菜单的选用方式：

1. 直接使用二级菜单中的数字键，光带移动。
2. 使用 ↑、↓ 箭头键，使光标上下移动。
3. 选定的菜单按回车键，即调用以下的模块。

第二步：键入 I（进入系统维护），出现叠加菜单（其余部分同上）：

1. 系统设置
2. 帐务封帐
3. 封面打印
4. 数据备份
5. 备份检查
6. 系统自检
7. 口令设置

1. 系统设置包括内容：

- （1）单位名称
- （2）打印机型号及色彩设置
- （3）单机或网络
- （4）现金、银行存款代码
- （5）本位币名称及代号
- （）记帐方式
- （7）输出格式
- （8）工作盘符
- （9）操作员名革

2. 数据备份及备份检查

将有关数据备份保存到软盘上，或将软盘上的数据恢复到硬盘上，以防止有关数据的损失。同时系统随时可以对软盘数据与硬盘数据进行检查核对，以保证备份文件的准确性。

3. 系统自检

是对当前计算机帐务系统工作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它包括检查：

- (1) 总帐科目是否重复，总帐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否平衡。
- (2) 明细科目是否重复，概念是否混淆，是否有序。
- (3) 总帐与明细校对是否平衡。
- (4) 凭证日期是否颠倒，凭证编号是否连续。每一套凭证是否平衡。
- (5) 外汇牌价表日期是否重复。

第三步：键入 1 (进入系统设置)，回车，屏幕左下方出现提示此时，键入 1 或 2，将出现系统原操作员姓名。然后将显示的机内日期改成 930430，屏幕将出现(系统内已有设置)：

系统设置
操作员 日期

系统设置

单位名称 奇胜高科技公司帐务软件教学版

打字机型号 CR3200 彩色 参数 红色：1 蓝色：2 现金总帐代号 1101 银行存款总帐代号 1111

本位币名称 RMB 本位币字母代号 Z

凭证格式 1 工作盘盘符 C

注意：系统设置安装后一般不再变动，当操作员变动、财务制度变化时，才改变系统设置安装。

为了便于说明，现将功能操作键，逐一介绍，以后每幅所有的输入格式，这些键都是适用的，如有特殊的操作，再逐一说明。功能操作说明：

(1) 功能操作，T，↑↓，Tab，End，Esc 其中：T 切换，屏幕底端显示 (1) 功能操作或 (2) 编辑操作。

↑、↓ 光标上下移动

Tab 在操作员之间切换

END 屏幕底端提示：是否确要存盘[Y/N]

ESC 退回

(2) 编辑操作：→，←，E，Ins，Del，BS，AR，Home，End

→，← 光标左右移动

E 删除光标所指处左边到本字段末的全部字符

Ins 按 Ins 键插入。字符在光标处写入，光标后的所有字依次后移。

取消插入方式时，即为改写方式，写入的字符替换光标处的原字符。

插入与改写方式通过 Ins 键互换。

Del 按 Del 键删除。删除光标所在位置上的字符或汉字。每按一次，光标左边字符向左边移动一个位置，若重复按 Del 键，就接连删除字符，直至本字段末。

BS 按 Backspace 键，删除光标前的字符，光标向左移动一个字符位置，如果接连

按此键，则将重复删除光标前的字符，直到光标到达本字段首位。

R 按 Ctrl+R 键恢复。如果误碰 Del 或已 Backspace 键，或者准备放弃对当前字段的编辑，可按 R 键，将该字段原先的内容恢复，但只限于恢复最近一次进入该字段时字段的内容。

Home 按 Home 键，光标到本字段首位。

End 按 End 键，光标到本字段末位。

按 ESC 键，退回第二步屏幕显示的分菜单处。

第四步：键入 6（进入系统自检），屏幕出现：

帐务系统自检

第五步：键入 1（进入科目检查），屏幕上端出现：

帐务科目检查（9304）

X.退出

1.科目检查

2.总帐明细期初数校对

3.总帐明细期末数校对

4.凭证检查

5.构稽关系检查

6.外汇牌价日期检查

屏幕底端出现：

是否打印检查提示？[Y/N]

此时，键入 Y。屏幕又出现提示：

正在检查 9304 总帐科目

本例在屏幕底端将出现下列字样：

资产期初余额=负债及所有者期初余额总额

接着，屏幕又出现提示：

正在检查 9304 明细科目

本例在屏幕底端将出现下列字样：

科目检查结束

回到帐务系统自检菜单。

第六步：键入 2（进入总帐明细帐期初数校对），屏幕上端出现：

初值校对（9304）

屏幕底端出现提示：

本程序要求总帐必须已排序，明细科目如不排序也可校对，但起始号打印将无效！

是否询要校对？[Y/N]

此时，键入 Y。屏幕提示：

正在重取明细科目

接着，屏幕出现下列菜单：

初值校对（9304）

X.退出

1.打印

2.显示

本例键入 2，屏幕出现：

(四) 科目设置

日常财务记帐所需要的科目及相应的代码要在这里建立，并输入使鱼本系统前的余额。

1. 总帐科目设置及期初余额输入

总帐科目代码最多 4 位，总帐科目名称最多 14 位，由用户根据需要设置，允许输入数字或字母代码（包括汉字）。系统采用全屏幕编辑的方式，方便用户操作和使用，第 25 行为提示行，随时提示相应模块所具有的编辑方式及光标移动功能。

借贷复式记帐是以会计方程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的。因此资产项的增加记入帐户的借方，减少记入贷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的增加记入帐户的贷方，减少记入借方。对于损益类科目，收入的增加将最终增加所有者权益，因而记入帐户的借方，其减少记入贷方。这样，用户在设置总帐科目时，应将“增记借，减记贷”的科目（资产及成本、费用类）设置在屏幕的左方；将“增记贷：减记借”的科目（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类）设置在屏幕的右方。系统将随时校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关系。

明细科目设置及期初余额输入

明细科目设置及期初余额输入的方式，大体与总帐科目设置及输入方式保持一致，在明细科目设置模块里，增加了窗口滚动的功能，[Tab]键的使用亦有所不同。

只有在设置好总帐后，方可设置明细科目，否则屏幕将显示：“无此总帐，请重新输入”。

明细科目名称 14 位，用户可以根据核算的需要，自行设置一级、二级、三级以及更多级的明细。明细科目的设置要避免重复，亦要避免科目之间的互相包含。

本软件在科目设置模块里有科目检查功能，它将自动检查总帐科目，明细科目设置的不合理情况，提醒用户及时修改。

每一个明细科目都附带一位币别（例如：[A]表示澳元；[R]表示美元；回车默认本位币，详见外汇牌价表）。

请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第一步，回到主菜单后，键入 H，屏幕出现（叠加）：

X. 程序出口	1. 总帐设置
A. 凭证管理	2. 明细设置
B. 登帐处理	3. 初值校对
C. 总帐汇总	4. 初值打印
D. 明细汇总	5. 科目检查
E. 日记帐	6. 科目排序
F. 明细帐	
G. 报表构稽	
H. 科目设置	
I. 系统维护	
J. 词组生成	
K. 系统说明	
L. 外汇牌价	

2. 总帐设置

总帐设置是用户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或遇总帐科目调整时，完成总帐科目、名称及

期初余额的输入、删除、修改等工作，设置时要注意二类科目的区别，资产类的余额记借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记贷方。

总帐会计科目代码以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制度中会计科目表会计科目代码为准，明细会计科目代码可根据本系统软件运行中的提示处行设置。

系统采用全屏幕编辑的方式，方便用户操作，第 25 行为提示行（按 F1 键），随时提示相应编辑方式及光标移动的功能。

科目设置模块除了输入科目代码，名称及期初余额外；还可以自动增、删、改及检查与排序功能，对于期初余额还有校对及打印功能。

依次操作：（1）总帐设置；（2）明细设置；（3）初值校对；（4）初值打印；（5）科目检查；（6）科目排序。

（五）凭证管理

凭证输入是最常用的模块，也是用户和系统的接口。因此掌握和熟练使用本模块，对于加快数据录入，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至关重要。本系统在程序设计时，尽最大努力便于用户输入。

1. 录入、修改

收付凭证，转帐凭证的屏幕显示格式与手工凭证基本保持一致，录入的方式亦与手工编制凭证的方式相近。收、付凭证之间的切换使用 [S]、[F] 键。收入凭证为红色，付出凭证为绿色，转帐凭证为绿色。

凭证编号共 10 位，用户可以按类别进行分类编号，否则系统将自动编号。总帐科目输入采用代码方式，回车后在屏幕下方附表内将显示总帐名称。明细科目可以自行输入，当场增加未设置过的明细科目，亦可先输入一级明细，相应的叫细科目会在屏幕上显示出来，供用户选择入帐。或者直接按回车键（亦可打入“？”后按回车键）顺序查找。一旦确定，相应明细科目所附带的币种将自动录入凭证中币别一样，同时在屏幕下方的附表里，及时提示该明细科目的期初原币、兑换率、期初本位币，提示指定外币的各种记帐汇率及帐面汇率。记帐汇率包括当月 1 日汇率，月初汇率，供用户选择，也可由用户自行送入当日汇率（需用[.]号引导输入）。

摘要一栏共 30 字节，采用滚动输入的方式，方法同明细科目对照表的输入颈式。每个凭证可输入多条相关科目的业务，在输入转帐凭证时，系统将会对每套凭证自动校验平衡，如不平衡，可进行修改或放弃该凭证，重新输入。

凭证的输入采用全屏幕编辑的方式，操作键在 25 行都有提示。

[0]用于自动转帐。光标处于标题位置时，按[0]，屏幕下方将提示用户输入某些月末余额需结转为零的科目的总帐、明细和币别，系统即给出其当月已发生的本位币金额（因此，在作此自动转帐工作前，务必收付凭证已输入完毕，并作好明细登帐工作），用户在输入转帐凭证金额时，用[%]前导，然后打入百分比（整数），系统即将上述金额乘上百分数作为该分录转帐金额。如欲取消该功能，可再按[0]。

[P]凭证打印。在标题位置使用该键，凭证打印可以由用户自行定义从当前凭证开始打印凭证的张数，打印结束后当前记录为最后一张凭证。在输入凭证存盘过程中，亦可同时打印当前正在存盘的凭证。

在凭证任意字段首位，使用[ESC]键，屏幕左下方将出现“修改吗？（Y/N（CR）/p）或退出？（E）”的提示，[Y]表示对凭证进行修改，光标将返回原退出处；[N/（CR）]表示凭证存盘，[P]表示打印当前凭证并存盘，[F]表示放弃当前凭证，重新输入。

2. 自动转帐

该功能是为用户提高凭证输入速度。减少重复输入而设置的。它包括两部分：

（1）对于某些具有固定格式的转帐，只需在上月相应凭证的备注栏作上特定标

志，系统将对有标志的凭证进行结转。结转时，将上月固定格式的转帐凭证除金额外全部结转到本月。使用时，只需按格式输入金额即可。

(2) 用于某些月末余额需结转为零的科目的转帐工作。使用时，需将收付凭证输入完毕，并且已进行过明细帐登录后，方可使用。该工作可以在输入转帐凭证时直接进行[(0)]。

3. 入帐

凭证输入完毕后，应注意查看审核凭证的正确性，在本系统凭证管理模块里，设有试算平衡功能，用于监督、检查每一套凭证是否平衡，如有差错，系统将会逐条提示，供用户修改、校正。

确认凭证正确无误后，可以进行登帐处理，登帐包括总帐登帐，明细登帐两部分。在登明细帐时，系统遇有新增的明细科目将自动打印出来，供用户确认存盘。亦可退出重新作修改、调整、登帐工作可以反复进行，由用户自由掌握。在登帐过程中，系统将相应的明细帐逐笔登录，供用户打印帐簿使用。

一个月工作结束后，应将月末余额结转到次月，供下月记帐使用。

4. 凭证检索

凭证检索是为方便用户查询帐务数据而设置的功能。它可以对全年帐务数据进行连续查询，亦可以查询单月数据或者连续几个月的帐务数据。用户可以通过全屏幕编辑方式，设置凭证检索条件，检索内容包括：凭证种类([R])表示收入凭证[P]表示付出凭证；[T]表示转帐凭证)，总帐、明细(可使用[.]、[?])、币别、摘要、借方或贷方金额[D]表示检索借方金额；[C]表示检索贷方金额)，备注(仅对转帐有效)，本位币金额(起始金额、终止金额)，原币金额(起始金额，终止金额)，凭证编号(起始编号、终止编号)。

(1) 凭证检索显示可以提供用户记录号、日期、种类、备注以及本位币借贷方金额等信息，同时可以用[Tab]键切换显示编号、总帐、明细和摘要以及币别、原币借贷方金额等内容。

(2) 凭证检索打印可以输出显示的全部信息，用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打印原币信息。

当对检索的内容进行打印或显示时，用户应注意屏幕提示的信息，当检索月份超过一个月时，屏幕提供月份选择的功能(使用→、←)，在不改变检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连续查询多个月的凭证，既可按月顺序查询，亦可自行选择月份检索。

(六) 登帐处理

登帐处理是系统数据处理部分，有4个子模块即1.总帐登帐；2.明细登帐；3.帐务校对；4.月末结转。总帐登帐可多次重复运行，其含义是根据凭证的总帐科目、借贷方向，登录到总帐的本月借贷发生数。明细登帐前，明细科目必须有序，否则，系统拒绝登帐处理，须在“科目设置”里的“科目排序”中进行明细科目排序，系统登帐时，应准备好打印机，系统根据凭证的明细科目和借贷方向，检索已有的明细科目，如找到则登入本月的发生数；如没找到，则认为新增明细科目。系统将此新增科目的凭证输出到打印机上，在进入明细余额表之前，让用户再输入，修改凭证后，重新登帐。如全部正确，确认后，这些新增的明细科目会自动追加到明细余额表的尾部，如果此科目的摘要后端有“+”字符，系统可将摘要认为是科目名称，待以后凭证输入时，又会调到凭证摘要里去，这种处理方法对于往来的新增客户特别适用。

一般，明细科目登帐结束后，有新增的明细科目，都需要进行科目排序，否则，系统拒绝做任何操作。

总帐、明细登帐结束，明细科目排序后，即可进行帐务校对，将总帐期初、期末

余额同明细的期初期末校对，以保证帐务的正确。

登帐处理中，明细登帐最关键的操作步骤，特别是新增的明细科目，应特别注意。

应说明的是，并不是说只有等登帐处理完成才能打印日记帐、明细帐，不用登帐，一样能打印出日记帐、明细帐。此情况下，打印出的帐本只供查询，不作存档。

帐簿打印有：总帐、明细帐、日记帐。

总帐可按科目分别打印，亦可全部科目一次打印。

明细帐可以打印三栏式明细帐和多栏式明细帐。三栏式明细帐分当月、连月和自动选择，用户可以按月打印，亦可自行定义起始年月、终止年月，还可连续打印多个明细科目的三栏式明细帐。多栏式明细帐既可自动选择，亦可手工选择，打印出的多栏式明细帐帐页是彩色的。明细科目还可按总帐进行汇总或二维汇总。二维汇总表是由用户自行对明细科目进行分级定义，系统提供二维分析数据的一种打印格式，它较为直观，而且具有可比性。所有明细帐或明细汇总均分为本位币和原币两种。

（七）总帐汇总、明细汇总、日记帐及明细帐

以上模块主要用于生成各类期初数，发生数及余额，并具有查询和打印输出。

1. 总帐汇总：先生成总帐的期初数，借方、贷方本期发生数及期末余额，然后可进行查询和打印输出。

2. 明细汇总，先生成明细科目的期初数，借方、贷方本期发生数及累计发生数，期末余额。分本位币汇总，原币汇总及二维汇总，最后可打印输出。

3. 日记帐：分现金，银行日记帐、转帐日记帐，银行日记帐按开户行生成日记帐，且分本位币及外币二种格式打印输出。

4. 明细帐：分三栏式和多栏式打印输出，三栏式可按月及连月两种打印，且也可分原币和本位币二种格式，多栏式也可按原币及本位币打印输出。

（八）报表构稽

报表构稽关系是连结帐务和报表的桥梁，报表数据取自于明细余额表，报表的格式随着经济业务的发展，而经常发生变化，构稽关系告诉系统某一报表格子上的数据，应填制帐务上哪一个明细数据，根据这一设想，首先应打印出报表的行列格式，再通过构稽关系设置，用报表的代号、行号、列号定义报表格子、输入总帐及明细科目、币别、数据类别，系统根据总帐明细科目、币别、数据类型，自动会取出数据，填制到报表上。

本模块含有以下子模块：

- 1. 构稽关系增修
- 2. 构稽关系打印
- 3. 构稽关系排序
- 4. 构稽关系检查
- 5. 报表数据输出

外汇牌价模块是对有发生外币的企业而设置，一般外贸公司都需要本模块支持。词组生成模块是帮助用户提高凭证管理的效率而设置，使用说明是作为介绍本系统实际操作而设置，各种模块的功能大家可通过对奇胜通用帐务处理系统的实际操作得到更深的理解。

